

CTCI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Corporation
公 開 說 明 書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股票代碼：9933

一、公司名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陸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4.82%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6,289,317 仟元。

(三)發行利率：票面年利率為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由證券商餘額包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3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伍拾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九、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 www.ctci.com](http://www.ctci.com)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100,000,000	1.24
資本公積轉增資	90,000,000	1.11
盈餘轉增資	5,468,513,590	67.58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8,661,570	3.81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40,204,840	2.97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567,198,480	7.0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1,075,257,440	13.29
現金增資	107,000,000	1.32
庫藏股減資	(6,330,000)	(0.0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2,586,490	1.8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11,365,120)	(0.14)
合 計	8,091,727,2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athaysec.com.tw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電話：(02)2326-9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 www.kgibank.com](http://www.kgibank.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8 樓 電話：(02) 2751-600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次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 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pwc.tw>
會計師姓名：廖福銘會計師、翁世榮會計師 電話：(02) 2729-6666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銘賢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定壯
職稱：總經理 職稱：總管理處資深協理
電話：(02) 2833-9999 電話：(02) 2833-9999
電子郵件信箱：ir@ctci.com 電子郵件信箱：ir@ctci.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 www.ctci.com](http://www.ctci.com)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091,727,290 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電話：(02)2833-9999		
設立日期：68 年 4 月 6 日			網址：http://www.ctci.com				
上市日期：82 年 5 月 28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2 年 12 月 2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楊宗興 總經理 李銘賢			發 言 人：李銘賢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李定壯		職稱：總管理處資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s:// www.kgi.com.tw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網址：https:// www.cathaysec.com.tw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福銘、翁世榮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5 月 3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9.03%（113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11%	董 事	吳亦圭		-
	代表人：楊宗興		0.07%	董 事	席家宜		-
董 事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11%	董 事	海英俊		-
	代表人：余俊彥		0.10%-	董 事	潘文炎		-
董 事	財團法人中技社		7.52%	獨立董事	李建中		-
	代表人：陳綠蔚		-	獨立董事	施顏祥		-
董 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2%	獨立董事	陳一芳		-
	代表人：張安平		-	獨立董事	顏輝煌		-
工廠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電話：(02)2833-9999				
主要產品：工程服務			市場結構：內銷 56.47% 外銷 43.53% (112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5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3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103,527,201 仟元 稅前純益：3,501,695 仟元 每股盈餘：2.39 元					第 125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7 月 12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10
(四)其他重要事項.....	10
三、公司組織.....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關係企業圖.....	14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8
(四)董事及監察人.....	23
(五)發起人.....	35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36
四、資本及股份.....	41
(一)股份種類.....	41
(二)股本形成經過.....	4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4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8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49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50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50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	50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	50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50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發行日期、 已發行單位數、尚可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	

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51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52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十、併購辦理情形	5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貳、營運概況	55
一、公司之經營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6
(六)資通安全管理	8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87
(一)自有資產	87
(二)使用權資產	8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88
三、轉投資事業	8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88
(二)綜合持股比例	9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9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97
四、重要契約	9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10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101
(一)112 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103
(一)本次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03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04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	

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105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106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106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106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106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06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116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16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應記載事項.....	12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23
肆、財務概況.....	12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2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24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2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27
(四)財務分析.....	12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3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3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3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3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3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137
(三)期後事項.....	137
(四)其他.....	13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138
(一)財務狀況.....	138
(二)財務績效.....	139
(三)現金流量.....	14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1
(六)其他重要事項	142
伍、特別記載事項	143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14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43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 評等報告	14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4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4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4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 之改進情形	14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4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 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4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 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4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 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 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4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 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 用之聲明書	14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 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43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 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 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43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4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4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44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4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51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59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62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78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8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 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80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80
陸、重要決議	18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88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188
三、盈餘分派表	188

附件：

- 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 四、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五、律師法律意見書
- 六、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七、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單聲明書
- 八、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九、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十、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十一、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十二、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十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十四、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 十五、盈餘分派表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8 年 4 月 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電話：(02)2833-9999

2.分公司：

阿布達比分公司 CTCI Corporation Abu Dhabi Branch

地址：Shaikh Sultan Bin Srouer Al Dhaheri Building, Al Salam Street, Abu Dhabi

電話：(+971) 2671-1572

卡達分公司 CTCI Corporation Qatar Branch

地址：Office No. 6, 1st Floor, Al-Emadi Business Centre, C-Ring Road, Doha
City, State of Qatar. P.O Box: 30261

電話：(+974) 4451-7383

義大利分公司 CTCI Corporation Italy Branch

地址：Piazza Tre Torri n.2, 20145 Milano, Italy

電話：(+39) 02-9160-5382

越南分公司 VAN PHONG PROJECT OFFICE

地址：Khu Kinh Tế Vân Phong, Xã Ninh Phước, Thị xã Ninh Hòa, Tỉnh Khánh
Hòa, Việt Nam

電話：(+84)258 3622 588

3.工廠：無。

(三)公司沿革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68 年 4 月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設立登記，並自 82 年 5 月 28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營業項目原包括工程規劃、設計、採購、建造、專案管理、設備製作、監理製作、環境評估等工程技術服務工作。

茲將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重要記事陳述如下：

時間	重要記事
110年05月	中鼎、新鼎及崑鼎分別榮獲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上櫃組排名前 5%殊榮；中鼎和崑鼎更榮獲「市值 100 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上市櫃公司前 10%。
110年05月	中鼎名列天下雜誌 110 年公布的 650 大服務業總排名第 33 名，持續蟬聯工程承攬類第 1 名。
110年09月	中鼎榮獲亞洲權威人才雜誌頒發「2021 年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台灣)」。

時間	重要記事
110年09月	中鼎集團名列 Engineering News-Record(ENR)雜誌 2021 年 International Design Firms 第 86 名; International Contractors 第 69 名; Global Contractors 第 151 名。
110年10月	中鼎及新鼎分別榮獲 110 年「天下永續一百強」之「大型企業」組第 20 名及「中堅企業」組第 15 名。
110年10月	中鼎及崑鼎分別榮獲商業周刊首屆「台灣減碳 100 強」之建築營造組及儲能生態組。
110年11月	中鼎連續七年入選為道瓊永續指數(DJSI)之「新興市場永續指數(Emerging Markets)」成分股之企業，排名躋身全球營建工程業第 2 名，並於經濟與社會面向名列第 2 名，為臺灣唯一且首家入選工程產業公司。
110年11月	中鼎集團囊括 110 年臺灣企業永續獎(Taiwan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wards, TCSA)多項大獎，中鼎榮獲十大永續典範企業、創新成長領袖及透明誠信成長領袖，持續奪冠工程業；新鼎榮獲 TOP 50 永續企業獎等獎項。
111年05月	中鼎、新鼎及崑鼎分別榮獲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上櫃組排名前 5%殊榮；中鼎和崑鼎更榮獲「市值 100 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上市櫃公司前 10%。
111年05月	中鼎名列天下雜誌 111 年公布的 650 大服務業總排名第 32 名，持續蟬聯工程承攬類 第 1 名。
111年09月	中鼎集團名列 Engineering News-Record(ENR)雜誌 2022 年 International Design Firms 第 76 名;International Contractors 第 60 名; Global Contractors 第 139 名，三項排名大幅躍進。
111年09月	中鼎榮獲 111 年「天下永續一百強」之「大型企業」組第 22 名。
111年10月	中鼎集團第二總部大樓榮獲第 24 屆「國家建築金質獎」之「規劃設計類」、「施工品質類」雙組別全國首獎最高殊榮。
111年11月	中鼎集團囊括 111 年臺灣企業永續獎(Taiwan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wards, TCSA)多項大獎，中鼎榮獲十大永續典範企業、氣候領袖、永續供應鏈領袖、創新成長領袖獎，持續奪冠工程業；新鼎榮獲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等獎項。
111年11月	中鼎今年更榮獲全球企業永續獎 (Global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wards, GCSA) 世界市場最佳案例獎(Best Practice Award)殊榮
111年12月	中鼎連續八年入選為道瓊永續指數(DJSI)之「新興市場永續指數(Emerging Markets)」成分股之企業，排名全球營建工程業第 1 名，為臺灣唯一且首家入選工程產業公司。
112年02月	中鼎獲得國際永續評比機構標普全球(S&P Global)2023 年永續年鑑(The Sustainability Yearbook 2023)全球前 1%最高榮譽肯定，榮登全球營建工程業第一，為全球唯一獲此評級的工程業。
112年05月	中鼎蟬聯《遠見》112 年 ESG 企業永續獎服務業綜合績效首獎。
112年05月	中鼎、新鼎及崑鼎分別榮獲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上櫃組排名前 5%殊榮；中鼎和崑鼎更榮獲「市值 100 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上市櫃公司前 10%。
112年05月	中鼎名列天下雜誌 112 年公布的 650 大服務業總排名第 24 名，持續蟬聯工程承攬類第 1 名。
112年05月	112 年 05 月 31 日中鼎召開股東常會選出第十六屆董事 12 席(含 4 席獨立

時間	重要記事
	董事)。同日召開董事會，楊宗興先生續任董事長及聘任李銘賢先生為新任總經理。
112年09月	中鼎榮獲 112 年「天下永續一百強」之「大型企業」組第 21 名，另入選首屆「親子天下友善家庭職場獎」大型企業組。
112年10月	中鼎集團榮獲《哈佛商業評論》(HBR)第三屆鼎革獎「數位轉型楷模獎」。
112年10月	中鼎集團名列 Engineering News-Record(ENR)雜誌 2023 年 International Design Firms 第 76 名；International Contractors 第 55 名；Global Contractors 第 129 名，並首度入榜 Contractors in Manufacturing 第 9 名
112年11月	中鼎集團囊括 112 年臺灣企業永續獎(Taiwan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wards, TCSA)多項大獎，中鼎榮獲十大永續典範企業、氣候領袖獎、循環經濟領袖獎、永續供應鏈領袖獎、創新成長領袖獎、透明誠信領袖獎；新鼎榮獲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等獎項。 中鼎今年持續榮獲全球企業永續獎(Global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wards, GCSA) 世界市場最佳案例獎(Best Practice Award)殊榮。
112年11月	中鼎獲頒國家級永續最高榮譽「112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之「企業永續發展獎」。
112年12月	中鼎連續九年入選為道瓊永續指數(DJSI)之「新興市場永續指數(Emerging Markets)」成分股之企業，整體成績穩居全球營建工程業最高分，為臺灣唯一入選工程產業公司。
112年12月	中鼎集團與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共同承攬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槽統包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3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之「設施類設計及施工單位-優等獎」。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閒置資金之運用，除承作優利活存、定存等利率型商品外，其餘資金主要用於申購貨幣市場型基金，該基金屬於與市場利率高度連動之商品；惟，貨幣市場型基金之收益係表列於損益表內營業外收入項下之投資收益，而非列於利息收入項下。故針對利率變動影響之分析，應以淨利息收入加計貨幣市場型基金投資收益之總和為比較基礎較為適宜。

112 年度因央行升息及台幣走貶，原承作美金定存之資金及台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型基金鑑於升息走勢，致使利息收入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收益合計較 111 年度增加 234,561 仟元。112 年合併利息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425,746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及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本公司未來閒置資金之運用，仍將於確保安全性及高流動性之原則下，承作較高收益之金融商品，以達到穩健獲利之目的。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以工程之建造、設計、規劃、監理施工、環境影響評估、工廠安全評估及緊急應變計劃等為主要業務項目，工程依地區別又劃分國內及海外工程，工程收入按工程所在地區以新台幣、當地貨幣及其他外幣計價，工程支出則按提供勞務地點、採購項目地區分別以新台幣及其他外幣計價。因此本公司營運需維持相當數量之外幣資產與負債，故美元、日圓及歐元等主要貨幣之走勢影響本公司之帳面匯兌損益。

為降低外幣匯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在合約簽訂時即考慮專案主要支出幣別，與業主商議簽訂不同幣別合約或合約收入採多幣別予以避險，盡量讓主要外匯收支部位可自然避險，剩餘部位也有具體措施，故整體因匯率波動而影響損益情形不大。本公司各年度匯兌損益佔營收及稅前淨利之比率甚微，顯現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下列措施後，其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相當有限，本公司對外匯避險之具體措施如下：

- ①充份掌握最新的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匯部位。
- ②藉由經常性外幣應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之控制，使匯率變動產生某一程度之內部避險效果。
- ③對於以外幣計價之應付款項，判斷匯率走勢並分析匯兌損益，選擇提前還款或向銀行借入付款，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並達到成本節省之目的。
- ④在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匯入之外幣款項，先存入外幣帳戶，並視實際資金之需求及匯率之走勢，兌換為新台幣或其他強勢外幣，達到最合適之資金部位配置。
- ⑤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時，採用其他工具規避匯兌風險，如買賣遠期外匯等操作，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之緣故，有關通貨膨脹之評估分析，除採用消費者物價指數作衡量之外，並加入「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作參考(註：本公司之海外工程雖佔多數，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組成，多為市場之工程建材報價等，與國際市場上之報價連動性極高，故「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仍具參考價值)。

112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105.51，全年CPI漲勢較111年趨緩，主因原物料價格回跌，但由於疫後消費熱絡，使得全年CPI年增率達2.49%，仍創近15年次高。主計總處表示由於國際農工原物料價格回落，對國內物價具穩定作用，國內通膨壓力將逐漸緩和，預估今年CPI年增率可望回落至2%以下。針對113年總體經濟而言，台灣經濟研究院預期113年我國經濟成長主要仰賴消費與投資支撐，外需表現回溫，加上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挑戰，例如紅海危機升溫、地緣政治風險升高、極端天氣事件擾亂全球供應鏈等，都將影響台灣貿易與投資表現，故根據其最新預測結果，113年國內經

濟成長率仍維持 3.15%。112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 1.74%，漲勢較前兩年平穩，惟前兩年基期較高，成本壓力仍大。考量 113 年政府公共建設預算續升，未來政府有望釋出更多土木標案，且國內經濟逐步復甦，有助於帶動商辦、廠辦和工業倉儲建設需求增加。

本公司承攬工程，在估價報價階段儘可能將工程期間產生之通貨膨脹及原物料價格上漲因素考慮在內，惟若物價上揚超出預期，仍有侵蝕獲利之風險。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密切觀察國內外物價變動情形，隨時反應在承攬合約報價上，並適度做衍生性商品避險，以規避因通貨膨脹因素而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至於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依未來的營運策略需求，透過自行研究發展、引進新科技及技術強化專業技能，提升核心競爭力，進而形成競爭優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計 劃 名 稱	目前進度 (%)	預計投入費用	預定完成 時間
1	智動化科技暨 IoT 技術應用於統包工程	28	5,610	113.12.31
2	EPC 數位資產的應用	20	10,560	113.12.31
3	工程設計數位資訊技術雲端平台開發	40	3,960	113.12.31
4	人工智慧、流程自動化及新科技的研究與開發	35	11,880	113.12.31
5	生質能沼氣系統研究	40	990	113.12.31
6	潔淨能源技術研究	50	792	113.12.31
7	碳捕集、封存與再利用之系統模擬研究(2024)	85	1,320	113.12.31
8	廢水除氮處理研究	24	792	113.12.31
9	土建 3D 與 2D 作業應用開發	33	7,128	113.12.31
10	焚化爐汽輪機及底渣回收系統設備研究	34	2,112	113.12.31
11	儲槽浮頂計算及檢料	12	594	113.12.31
12	儀控設計及管理作業系統開發	35	4,092	113.12.31
13	管線智慧型整廠建廠設計系統開發	33	11,880	113.12.31
14	電機設計跨系統資訊整合計畫	32	4,752	113.12.31
15	高強度鋼材設計研究	33	1,782	113.12.31
16	單機設備機台之功能安全設計能力建構	40	1,056	113.12.31
17	特用化學品廠區規劃及管線工程設計指引	30	660	113.12.31
18	礦冶廠區規劃及管線工程設計指引	35	660	113.12.31

項次	計 劃 名 稱	目前進度 (%)	預計投入費用	預定完成 時間
19	電機專業設計能力精進計畫	32	1,782	113.12.31
20	採購系統與 iProcurement 工具優化	20	1,782	113.12.31
21	Implement Automation and Integration in Construction	34	2,000	113.12.31
22	工程器材管理系統新使用者介面推廣與應用	33	3,300	113.12.31
23	專案文件管控平台集團導入與應用	40	6,600	113.12.31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購產品視業主及專案需求，未有固定採購品項，且採購方式皆採三家以上的合格供應商公開競標，以確保採購彈性。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單一客戶占本公司營業額超過 20%之情事，故本公司並未有對單一客戶銷貨顯著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若有股權大量轉移或更換之情事將有可能造成短期股價的波動及董事會成員可能變更。本公司內部人之股權移轉情形皆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申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尚不致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茲就爭訟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以上之訴訟、非訟事件說明如下：

(1)本公司於民國(下同)103 年 03 月 31 日與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裕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裕公司)就亞東石化所承攬辦理之亞東石化觀音二場 PTA LINE 3 廠專案工程之 19 區地上管預製安裝工程，簽訂「建造工程承攬契約承擔協議書」，由本公司概括承受亞東公司因本契約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並因細部工作內容調整，本公司與大裕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簽立契約變更書，將工期展延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嗣因大裕公司屢次出工人數不足，本公司遂於 105 年 05 月 09 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大裕公司終止本契約。後大裕公司於 108 年 05 月 20 日提起本件訴訟，主張因本公司延遲開工 5 個月、未盡契約義務例如未如期完成基礎設施等原因，造成大裕公司受有損害，並請求本公司給付保留款、未給付工程款、安全衛生管理費、利潤管理費及代墊之夜間門禁費等，共計新台幣(下同)120,771 仟元，之後大裕公司將變更請求給付金額為 117,176 仟元。本公司則主張大裕公司之請求已逾時效，若法院認定未逾時效，本公司則以其重新發包之損失 75,007 仟元及大裕公司之逾期違約金 22,520 仟元向大裕公司主張抵銷。法官傳喚兩造證人，針對 106 年間大裕公司前往本公司就系爭工程之工程款進行協商，釐清本公司是否有承認對大裕公司負有債務，以及工程逾期完工之原因及依照工程進度大裕公司確實可請領之工程款金額。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宣判，大裕公司之請求及假執行聲請均被法院駁回，訴訟費用由大裕負擔，大裕公司因而提起上訴。目前案件繫屬中。

(2)原告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堡安公司)為本公司下包商，主要承攬施作「台電大林電廠主廠區消防工程」，於民國 109 年 2 月間向法院聲請對本公司核發支付命令，主張本公司尚未支付尾款以及追加工程款共計 82,411 仟元；經本公司異議後，案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審理中，堡安公司再擴張訴之聲明，請求本公司共應給付 96,559 仟元。本公司主張尾款之部分尚未經業主驗收合格，未達到付款之條件追加工程款之部分曾經雙方工程師當時到現場核對，金額應該僅有數百萬元；且堡安公司因為逾期完工尚應給付逾期罰款，以及堡安公司有未完成項目經本公司催告後仍不履行，而由本公司代為處理所生之相關費用，經抵銷後，本公司並無給付堡安公司款項之義務。就堡安公司主張第三次追加工程款，目前本公司提供法院相關佐證資料說明相關項目經過雙方於現場核算數量，且原契約有相對應之單價，應以本公司核算出之金額為準，其他堡安公司提出追加費用的項目則包含在原契約的承

攬範圍，堡安公司不得追加。而針對堡安公司主張有展延工期的事由，本公司主張依照雙方契約約定，應於期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否則應依雙方契約約定，不得主張追加工程費及展延工期。本公司主張依系爭施工合約，契約工程價款追加之變更價差須先扣除工程總價百分之五，因此本公司就之前堡安公司追加工程款價差未扣除工程總價百分之五的部分(7,050 仟元)再向法院主張抵銷。本案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宣判，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堡安公司因而提起上訴。目前案件繫屬中。

- (3)有關「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0KTA 異戊二烯單元建造工程」請求給付工程款乙案，原告林嶸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林嶸)於民國(下同)101 年 05 月 11 日簽訂建造工程承攬契約，承攬本公司辦理業主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60KTA 異戊二烯單元建造工程之管線保溫保冷工程項目，因台塑變更材料致生單價爭議致雙方未能結算完成，林嶸因而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工程款、趕工費用及追加工程款共計 89,164 仟元，淡江大學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已將鑑定報告送至臺北地方法院進行審理。本案經法院協調後達成和解而終結。
- (4)本公司與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德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5 日簽訂「6000 公噸多晶矽廠 EPC 工程 EPC 合約」，後於 102 年 1 月簽訂變更協議書，本公司同意寶德公司暫緩系爭工程之施工，雙方並於同年月完成廠區移交，復工後本公司僅提供「人力服務」以協助建造管理工作，嗣寶德公司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宣告破產，並執行後續關廠歇業準備作業，惟因土方瑕疵而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4 日遭寶德電化材科技(股)公司破產管理人主張「寶德 6,000 公噸多晶矽廠 EPC 工程」土方瑕疵，請求土地汙染改善等本金 437,500 仟元之賠償及利息。本案目前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擬於 113 年 7 月 29 日前作成仲裁判斷，仲裁結果尚難評估。
- (5)MIE INDUSTRIAL SDN. BHD. (MIEI)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主張本公司並未依雙方 111 年 1 月 28 日簽訂之「P1/P28B 專案和解協議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和解金，並請求本公司支付馬幣 49,000 仟元之和解金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之利息、未如期付款所造成之損失及仲裁費用等。經雙方於 113 年 3 月 6 日重新簽署和解協議，經抵銷工程款後，由本公司再給付和解金餘額馬幣 1,456 萬 4,926.02 元及利息補償馬幣 500 萬元，仲裁費用各負擔 50%。MIEI 已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撤回仲裁聲請，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接獲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通知本案仲裁程序已終結。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尚不致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茲就爭訟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以上之訴訟、非訟事件說明如下：

(1)益鼎工程(股)公司(以下簡稱益鼎公司)

榮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電公司)與益鼎公司簽訂承攬契約，由榮電公司承攬益鼎公司與訴外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業主「率真分案主體工程」中之機電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嗣益鼎公司以榮電公司為機電分包商資格呈報業主，惟業主認益鼎公司有將工程全部轉包之虞而不予核可，益鼎公司為免受罰，以業主未同意榮電公司資格為由，要求榮電公司立即退場不得施作。益鼎公司與榮電公司後簽訂變更同意書，由榮電公司重新施作，然施工進度嚴重落後，雙方遂達成合意部分工程由益鼎公司收回自辦，重新發包予訴外人正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龍公司)施作，並由榮電公司協助發包。系爭工程已完工並經業主驗收合格，惟榮電公司尚有部分工程估驗款、工程尾款、工程保固金未領，因於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並裁定選任原告任順律師為榮電公司之破產管理人，故任順律師請求益鼎公司給付榮電公司上開工程款新台幣(下同) 共計 91,397 仟元，益鼎公司亦提起反訴，請求榮電公司給付重新發包後之價差 132,557 仟元，並主張經與任順律師本訴請求相抵銷後，榮電公司已無餘額可為請求。本案件第一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益鼎公司應給付 84,305 仟元，並駁回任順律師其餘之訴及益鼎公司之反訴。益鼎公司不服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改判駁回任順律師之訴；任順律師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至臺灣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審理後，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將第二審判決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臺灣高等法院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判決駁回任順律師第一審之訴，並確認益鼎公司對任順公司債權存在，惟任順律師不服判決，上訴至臺灣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將更(一)審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後臺灣高等法院於 111 年 7 月 5 日判決駁回益鼎公司之訴，益鼎公司不服，上訴至臺灣最高法院，經臺灣最高法院審理後，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廢棄更(二)審判決，並重新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本案目前繫屬臺灣高等法院待為更審，尚未終結。

(2)CTCI Americas, Inc.(以下簡稱 CTCI)

CTCI Americas, Inc.佔聯合承攬比例 57.5%之「GCGV MEG Project」，包商 Turner Industries Group, L.L.C.(下稱 Turner 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向美國仲裁協會申請仲裁，Turner 公司主張自專案開工以來，因設計圖不完備、設

備儀器遲交、增派人力施作範圍以外之工作項目，以致額外支出費用，請求 CTCI Americas, Inc.與 McDermott Inc.組成之聯合承攬體(下稱 CMI)給付工程款計美金 23,000 仟元，依委任律師事務所 Peckar & Abramson, P.C.’ 之意見，聯合承攬體(CMI)就上述額外請求之可能應付金額為 14,100 仟美元至 23,000 仟美元之間，本案目前於美國仲裁協會仲裁程序中，仲裁結果尚難評估。

(3)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以下簡稱萬鼎公司)

①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原)與萬鼎公司聯合承攬「大林-高港 345kV 電纜線路第一工區潛盾洞道暨大林、南工冷卻機房統包工程」，惟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間因不明原因發生中林路塌陷事故，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認因前開事故導致其發生廠房倒塌、油管損害及無法輸送油料等之損害，乃於 106 年 4 月間對春原、萬鼎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計 486,908 仟元，而因聯合承攬廠商請臺灣營建研究院鑑定之結果，認為事故發生之原因應屬地質特殊因素，不可歸責於聯合承攬廠商，加以中油之請求多為間接損害，故萬鼎公司認為中油之請求並不合理，故同案萬鼎公司及春原依法提起反訴，反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萬鼎公司及春原 7,107 仟元，又本案若判決應賠償中油，亦尚有業主及其他聯合承攬商應共同分攤賠償責任，是本案之可能損失目前甚難估計，目前本訴及反訴皆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②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原)與萬鼎公司聯合承攬「大林-高港 345kV 電纜線路第一工區潛盾洞道暨大林、南工冷卻機房統包工程」，惟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因不明原因發生中林路塌陷事故。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認前開事故導致其廠房土壤受有油水滲漏之汙染，乃於 107 年 3 月間對春原、萬鼎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計 131,249 仟元。113 年 3 月 27 日雙方協議和解金額約為 46,640 仟元，萬鼎公司須分擔約 13,990 仟元，相關損失已估列入帳。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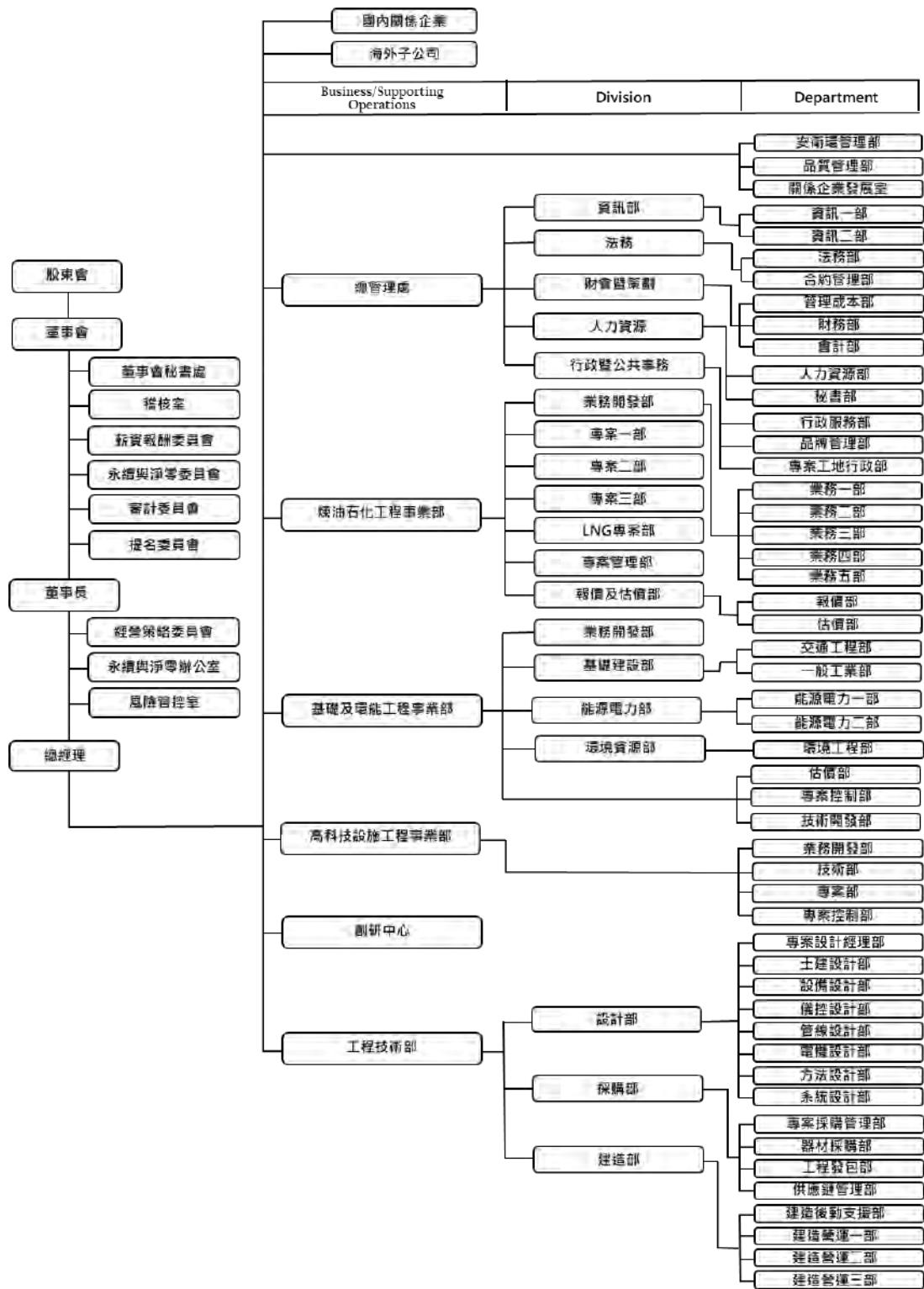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直屬董事會	董事會秘書處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股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事務等相關作業
	稽核室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查及覆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之有效性，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並追蹤後續成效
直屬董事長	永續與淨零辦公室	負責整體永續與淨零策略擬定及 ESG 要務推行，結合各部門永續推行小組(設有 ESG 三組)成員所組成之任務小組，共同推動環境保護(E)、社會參與(S)、公司治理(G)等工作，統籌五大工作執掌與權責，包括政策、系統、議合、揭露、進展，透過追蹤評估其進度與有效性，由總經理督導並提報每月召開之集團永續與淨零會議，向集團總裁報告成果，以持續追蹤改善
	風險管控室	負責統籌及推動風險管控作業，包括風險管理機制及文化建立、監督日常風險管理作業並執行風險稽核、參與緊急風險事件之處置及預防等，且監督輔導關係企業風險管控作業
直屬總經理	安衛環管理部	負責建置與維護公司安衛環管理系統之有效性，辦理各常設部門與各專案之安衛環稽核作業，研議及持續改善安衛環管理運作機制，且監督輔導集團安衛環管理作業
	品質管理部	負責建置與維護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辦理各常設部門與各專案之品質稽核作業，研議及持續改善品質管理運作機制，且監督輔導集團品質管理作業
	關係企業發展室	負責輔導各關係企業協助制定發展策略，例行檢視其經營狀況，建立系統性管理機制，並透過總部功能性部門的專業指導，針對異常或落後指標，及日常運作發現的困難，檢討並找出改善方向
	創研中心	負責創新科技應用、智能平台開發及新作業技術研究發展之作業
工程技術部	設計部	負責各設計及系統試車人力、報價、專案執行、跨部技術之協調整合及各專業訓練規劃與執行
	採購部	負責採購、催檢、運輸業務，並督導及確認所有採購相關文件之品質/安衛環要求
	建造部	負責各事業部及子公司支援互動，並督導各報價案及專案工地運作符合公司目標要求
總管理處	資訊部	負責公司資訊政策制定、資訊系統與制度規劃與推動、集團各關係企業資訊部事務督導
	法務部	負責處理集團仲裁案、法律訴訟及非訟事件等法律事務相關工作
	合約管理部	負責處理專案合約審查等法律事務相關工作
	管理成本部	負責專案成本監控及成本相關系統的開發
	財務部	負責規劃管理集團財務制度並支援專案達成財務目標，以提升公司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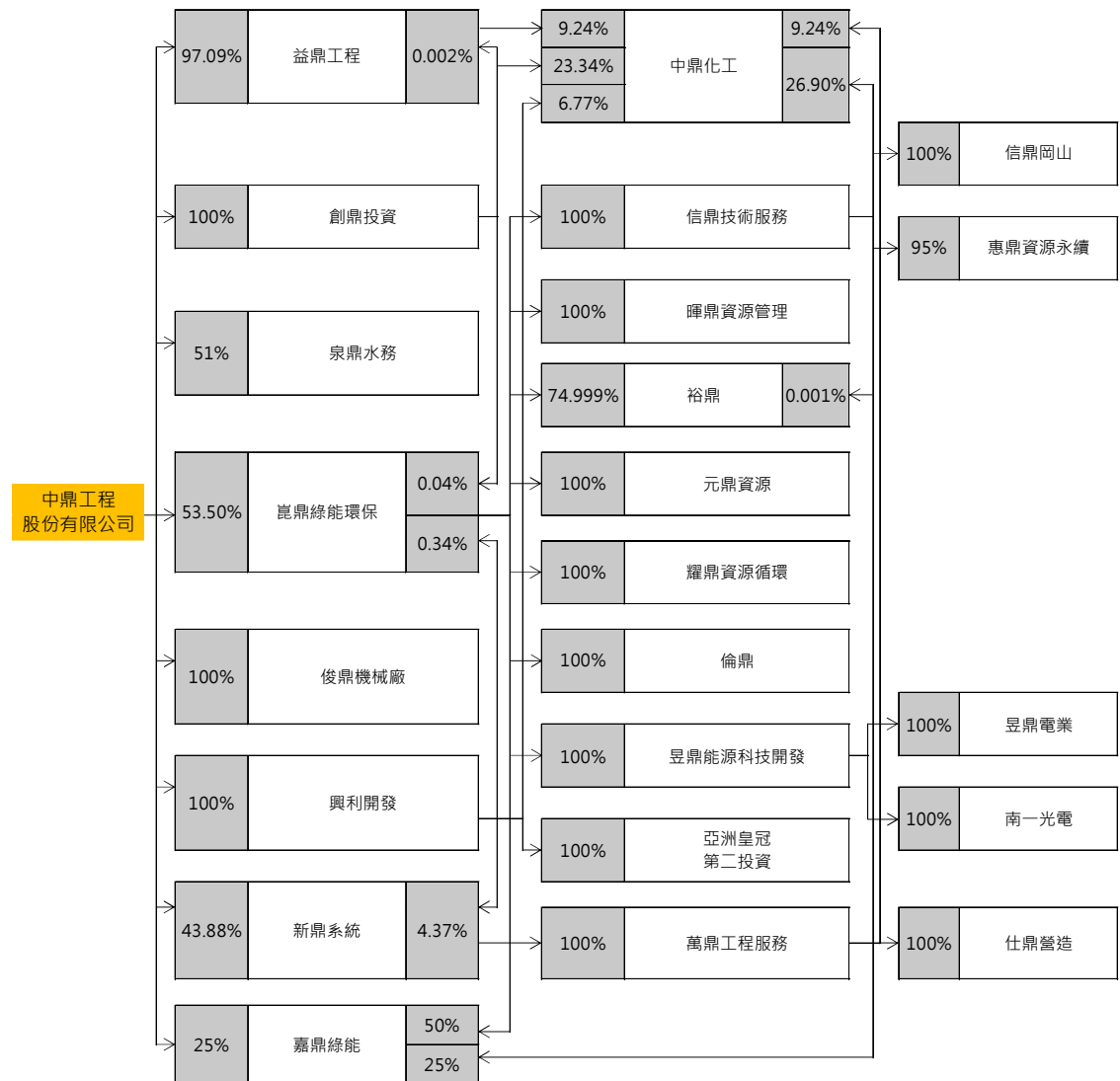
部門		所營業務
	會計部	負責規劃管理集團會計損益核算，及健全財務管理的各項制度
	人力資源部	負責規劃管理集團人力資源相關策略制度，提供各事業單位營運發展所需人才
	秘書部	負責秘書人力調度管理，以達人力運用最佳化
	行政服務部	負責管理公司總務行政庶務及相關公共事務聯繫，確保公司行政管理運作良好並與相關政府機關友好關係
	專案工地行政部	負責管理國內、外專案建造工地之總務行政庶務，確保專案工地行政管理運作良好
	品牌管理部	負責建立集團品牌管理架構、推動品牌策略、規劃對外品牌行銷相關活動
煉油石化 工程事業部	業務開發部	負責市場開發，業務資訊搜集，客戶、競爭對手現況分析，策略聯盟規劃，建立合作關係，爭取投標及得標機會，資格標準備及商業標書審查、建議、參加開標，合約協議及專案後續服務
	專案一部	負責台灣及中國大陸各項專案執行
	專案二部	負責東南亞及印度各項專案執行
	專案三部	負責中東地區各項專案執行
	LNG 專案部	負責 LNG 相關專案報價及執行工作
	專案管理部	負責煉油石化各領域之專案管控管理，與專案共同達成目標
基礎及環能 工程事業部	報價及估價部	負責訂定報價策略及工作計畫、組織報價團隊、擬定專案執行策略並發展執行計畫、執行專案風險評估、準備技術及商業標書、投標後澄清作業及協商、報價工作之結案報告
	業務開發部	負責業務開發，業務資訊搜集，建立合作關係、爭取投標及得標機會，客戶、競爭對手現況分析，策略聯盟規劃，資格標準備及商業標書審查、建議、參加開標，合約協議及售後服務維護
	基礎建設部	負責捷運、高鐵、輕軌、鋼鐵廠、氣體分離廠等專案執行
	能源電力部	負責燃氣電廠、汽電共生廠、焚化爐、污水及淨水處理廠、回用水及海水淡化廠等專案執行
高科技設施 工程事業部	環境資源部	負責燃煤電廠、脫硫、脫硝等專案執行
	業務開發部	負責市場開發，業務資訊搜集，客戶、競爭對手現況分析，策略聯盟規劃，建立合作關係，爭取投標及得標機會，資格標準備及商業標書審查、建議、參加開標，合約協議及專案後續服務
	技術部	負責高科技設施各領域技術之應用及協助專案執行 EPC 之作業
	專案部	負責高科技設施各領域之專案管理，與專案共同達成目標
	專案控制部	負責高科技設施各領域之專案時程、材料、成本等管理，與專案共同達成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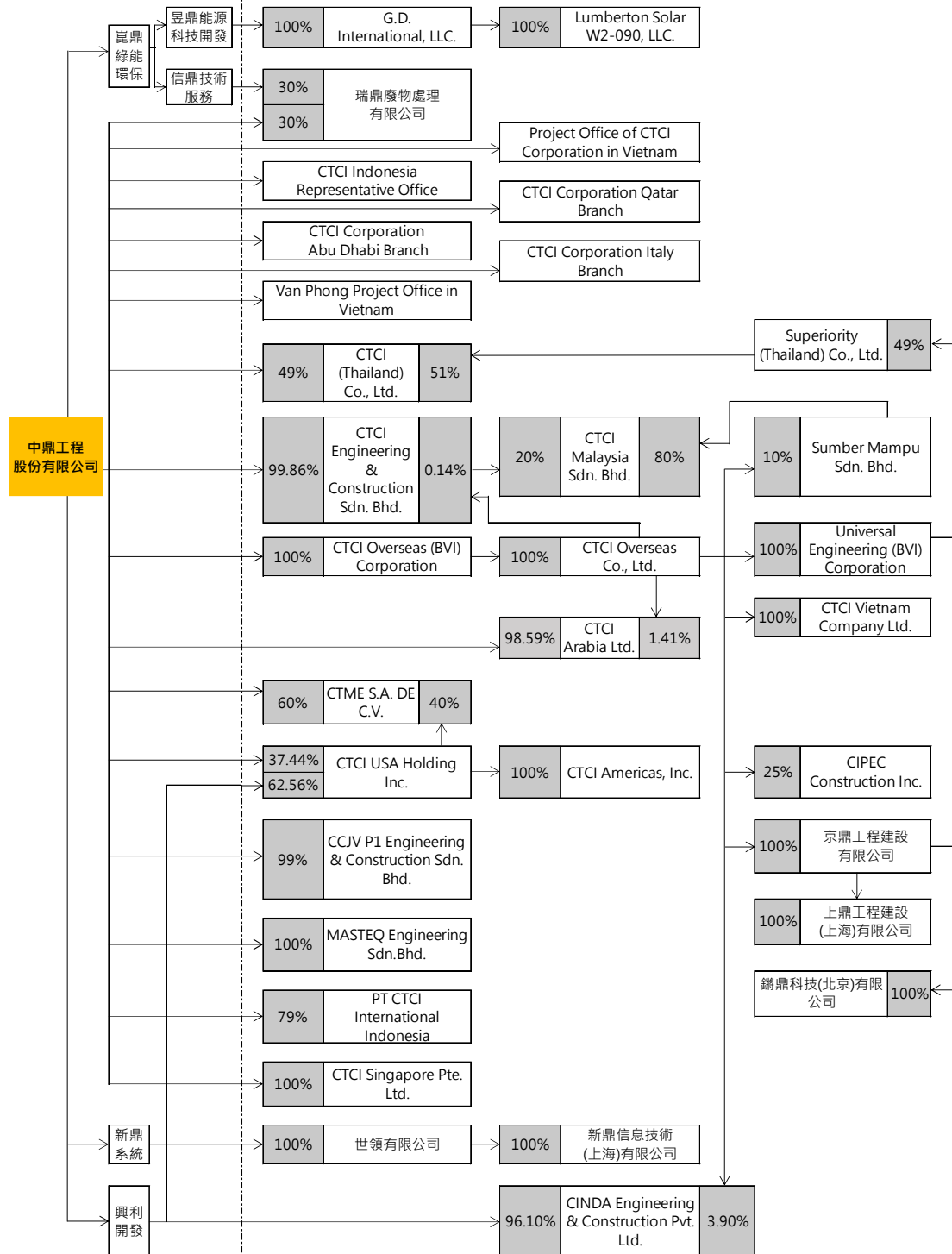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架構(113/3/29)

中鼎工程集團關係企業圖(國內)

113年03月29日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年3月29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0	0.00	59,098,624	97.09	456,251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0	0.00	0	0.00	0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0	0.00	12,454,461	43.92	107,470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28	0.00	0	0.00	0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12,170	0.11	361,454,727	100.00	3,281,008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4,436	0.04	207,200,000	100.00	2,072,000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0	0.00	38,457,105	53.50	938,889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0	0.00	0	0.00	0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0	0.00	0	0.00	0
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0	0.00	0	0.00	0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0	0.00	0	0.00	0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0	0.00	20,000,000	100.00	293,800
CTCI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	0	0.00	1,249,500	49.00	116,894
CTCI Overseas (BVI) Corporation	子公司	0	0.00	6,740,000	100.00	308,554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子公司	0	0.00	0	0.00	0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0	0.00	0	0.00	0
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孫公司	0	0.00	0	0.00	0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子公司	0	0.00	212,130,000	99.86	1,436,379
CTCI Arabia Ltd.	子公司	0	0.00	35,000	98.59	1,481,466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孫公司	0	0.00	0	0.00	0
世領有限公司	子公司	0	0.00	0	0.00	0
Superiority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	0	0.00	0	0.00	0
新鼎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0	0.00	0	0.00	0
CTCI Malaysia Sdn. Bhd.	孫公司	0	0.00	0	0.00	0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孫公司	0	0.00	0	30.00	4,958
CIPEC Construction Inc.	孫公司	0	0.00	0	0.00	0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vt. Ltd.	孫公司	0	0.00	0	0.00	0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CTCI Americas, Inc.	孫公司	0	0.00	0	0.00	0
Universal Engineering (BVI) Corporation	孫公司	0	0.00	0	0.00	0
CTCI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0	0.00	33,300,000	100.00	996,788
元鼎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0	0.00	0	0.00	0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子公司	0	0.00	203,197,500	99.00	1,341,469
亞洲皇冠第二投資有限公司	孫公司	0	0.00	0	0.00	0
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0	0.00	78,948,000	51.00	765,000
Sumber Mampu Sdn. Bhd.	孫公司	0	0.00	0	0.00	0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0	0.00	0	0.00	0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0	0.00	0	0.00	0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0	0.00	0	0.00	0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0	0.00	0	0.00	0
G.D. International, LLC	孫公司	0	0.00	0	0.00	0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孫公司	0	0.00	0	0.00	0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子公司	0	0.00	341,700,000	79.00	73,984
CTCI USA Holding Inc.	子公司	0	0.00	495	37.44	1,517,294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0	0.00	0	0.00	0
惠鼎資源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0	0.00	0	0.00	0
MASTEQ ENGINEERING Sdn.Bhd.	子公司	0	0.00	1,500,000	100.00	10,339
鏘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0	0.00	0	0.00	0
CTME S.A. DE C.V	子公司	0	0.00	3,600,000	60.00	6,835
仕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0	0.00	0	0.00	0
嘉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0	0.00	5,000,000	25.00	50,00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營策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	楊宗興	男	109.05.28	599,467	0.07	381,200	0.05	0	0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經理	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長 CTCI Overseas (BVI) Corporation 董事 CTCI Americas, Inc. 董事 CTCI USA Holding Inc. 董事長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董事長 CTME,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中技社 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裕仁 (註1)	男	109.05.28	308,856	0.04	0	0	0	0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副總經理	CTCI Americas, Inc. 董事長 CTCI USA Holding Inc. 董事 CTME,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銘賢	男	112.05.31	175,164	0.02	5,000	0.00	0	0	中山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淡江大學輪機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資深協理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vt. Ltd. 董事長 創鼎投資(股)公司 董事 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財務主管 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蕭銘證 (註2)	男	105.01.01	228,516	0.03	609,000	0.08	0	0	臺灣大學會計與管理決策碩士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博士 後研究 合銘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合正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中鼎工程(股)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鍾士偉	男	110.01.01	181,309	0.02	483,000	0.06	0	0	高雄工專機械工程 中鼎工程(股)公司協理	CTCI Arabia Ltd. 董事長 興利開發(股)公司 董事 中鼎化工(股)限公司 董事 CTCI (Thailand) Co., Ltd. 董事 CTCI Overseas (BVI) Corporation 董事長 CTCI Americas, Inc. 董事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民立	男	111.01.01	214,941	0.03	79,000	0.01	0	0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協理	中鼎化工(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定壯	男	112.01.01	45,795	0.01	203,182	0.03	0	0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建築副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協理	創鼎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興利開發(股)公司 總經理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董事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董事 CTCI Americas, Inc. 董事 CIPEC Construction Inc. 董事長 Universal Engineering(BVI) Corporation 董事長 Superiority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Accuracy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長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兼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劉英芳	男	113.01.01	229,000	0.03	0	0	0	0	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新鼎系統(股)公司總經理 中鼎工程(股)公司協理	CIPEC Construction Inc. 董事 Accuracy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國隆	男	113.01.01	15,060	0.00	215,603	0.03	0	0	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協理	泉鼎水務(股)公司 董事長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董事長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董事 榮鼎綠能(股)公司 董事 臨海水務(股)公司 董事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 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天寶	男	108.04.01	255,045	0.03	0	0	0	0	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臺北工專電機工程副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資深經理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志宏	男	108.04.01	409,110	0.05	0	0	0	0	臺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台北工專電子工程副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資深經理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監察人 倫鼎(股)公司 監察人 泉鼎水務(股)公司 監察人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臨海水務(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羅文賓	男	109.04.01	101,723	0.01	0	0	0	0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興利開發(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兼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何艾成	男	109.04.01	176,731	0.02	35,000	0.00	0	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美國加州西岸大學企業管理財務碩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資深經理	CTCI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監察人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監事 鏘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監事 CTME,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監察人 世領有限公司 董事 新鼎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監事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監察人 嘉鼎綠能(股)公司 監察人 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 監察人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監察人 榮鼎綠能(股)公司 監察人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江秀丹	女	110.01.01	275,528	0.03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碩士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資深經理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俊榮(註3)	男	110.01.01	170,326	0.02	0	0	0	0	成功大學造船及船舶機械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鍾政雄	男	110.01.01	84,032	0.01	205,282	0.03	0	0	臺灣大學造船工程碩士 成功大學造船及船舶機械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董事 CTCI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Sumber Mampu Sdn. Bhd. 董事 Masteq Engineering Sdn. Bhd.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建發	男	110.01.01	195,976	0.02	0	0	0	0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資深經理	泉鼎水務(股)公司 董事 興利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嘉鼎綠能(股)公司 董事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堯弘	男	110.01.01	100,684	0.01	0	0	0	0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資深經理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振欽	男	110.11.03	144,519	0.02	2,000	0.00	0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新鼎系統(股)公司總經理	創鼎投資(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明炫	男	111.01.01	189,107	0.02	0	0	0	0	美國西北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伏育儒	男	111.01.01	310,371	0.04	0	0	0	0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vt. Ltd.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顏建隆	男	112.01.01	256,579	0.03	387	0.00	0	0	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彭俊賓	男	112.01.01	112,004	0.01	0	0	0	0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vt. Ltd. 董事 Masteq Engineering Sdn. Bhd. 董事長 CTME,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強 (註4)	男	112.03.07	140,982	0.02	0	0	0	0	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高景盛	男	112.03.07	24,977	0.00	144,000	0.02	0	0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營建工程碩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漢宗	男	112.12.15	154,143	0.02	12,000	0.00	0	0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學工程學士 新鼎系統(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以信	男	113.01.01	210,865	0.03	0	0	0	0	成功大學水利海洋工程碩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誌堅	男	113.01.01	93,229	0.01	0	0	0	0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纖維工程碩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何麗嫻	女	113.01.01	262,407	0.03	53,171	0.01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CTCI Arabia Ltd.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宥偉	男	113.01.01	12,666	0.00	19,638	0.00	0	0	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震宇	男	113.01.01	101,098	0.01	0	0	0	0	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碩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泉鼎水務(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何彥毅	男	113.01.01	95,000	0.01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碩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劉鳳容	女	111.12.20	49,391	0.01	25	0.00	0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經理	CTCI Overseas (BVI) Corporation 董事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董事 益鼎工程(股)公司 監察人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監察人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註 1：總經理陳裕仁於 112 年 05 月 31 日解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2：副總經理兼財務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蕭銘證於 112 年 01 月 04 日解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3：協理洪俊榮於 112 年 03 月 27 日解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4：協理徐強於 113 年 05 月 01 日解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3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法人代表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法人代表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中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興利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宗興	男 51-60	中華民國	91.02.08 (105.03.07)	112.05.31	3	912,170	0.11	912,170 (599,467)	0.11 (0.07)	381,200	0.05	0	0	註1	註2	無	無	無	—
董事	興利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余俊彥	男 71-80	中華民國	91.02.08 (88.02.09)	112.05.31	3	912,170	0.11	912,170 (794,521)	0.11 (0.10)	1,735,724	0.21	0	0	註3	註4	無	無	無	—
董事	吳亦圭	男 71-80	中華民國	95.06.23	112.05.31	3	0	0	0	0	0	0	0	0	註5	註6	無	無	無	—
董事	席家宜	男 71-80	中華民國	91.02.08 (註7)	112.05.31	3	0	0	0	0	0	0	0	0	註8	註9	無	無	無	—
董事	海英俊	男 71-80	中華民國/美國	91.02.08	112.05.31	3	0	0	0	0	0	0	0	0	註10	註11	無	無	無	—
董事	臺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男 71-80	中華民國	109.05.28 (106.06.28)	112.05.31	3	9,054,350	1.12	9,054,350 (0)	1.12 (0)	0	0	0	0	註12	註13	無	無	無	—
董事	財團法人中技社 代表人:陳綠蔚	男 61-70	中華民國	68.04.06 (109.02.01)	112.05.31	3	60,862,051	7.52	60,862,051 (0)	7.52 (0)	60,000	0.01	0	0	註14	註15	無	無	無	—
董事	潘文炎	男 71-80	中華民國	101.04.01 (註16)	112.05.31	3	0	0	30,000	0.00	0	0	0	0	註17	註18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李建中	男 71-80	中華民國	112.05.31	112.05.31	3	0	0	0	0	0	0	0	0	註19	註20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施顏祥	男 71-80	中華民國	106.06.28	112.05.31	3	0	0	0	0	0	0	0	0	註21	註22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陳一芳	女 71-80	中華民國	109.05.28	112.05.31	3	0	0	0	0	0	0	0	0	註23	註24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顏輝煌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2.05.31	112.05.31	3	0	0	0	0	0	0	0	0	註25	註26	無	無	無	—

註：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註 1：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士/中鼎工程(股)公司總經理。

註 2：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長/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長/CTCI Overseas (BVI) Corporation 董事/CTCI Americas, Inc.董事/CTCI USA Holding Inc.董事長/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董事長/CTME,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董事長/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

註 3：美國哈佛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研究班結業/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註 4：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興利開發(股)公司董事長/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技社常務董事/台橡(股)公司董事/旭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恆凱環球有限公司董事。

註 5：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董事長。

註 6：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董事長/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董事長/亞洲聚合(股)公司董事長/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越峰電子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註 7：席家宜先生於 94.06.15~103.06.25 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註 8：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腦科學及工商管理科學碩士/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註 9：遠東新世紀(股)公司副董事長/東聯化學(股)公司副董事長/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長/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

註 10：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國際管理碩士/GE Capital 台灣地區總經理/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暨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經營策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註 11：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及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薪資暨人才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委員/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會策顧問/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理事/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界紀念張心洽先生學術基金會監察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及董事會財務委員會委員。

註 12：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碩士/臺灣水泥(股)公司副董事長/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長/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聯強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王道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註 13：臺灣水泥(股)公司董事長/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NHOA S.A. 董事長/雲朗觀光(股)公司執行長/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註 14：美國雷鳥全球管理學院 EMBA/國光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註 15：財團法人中技社執行長/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

註 16：潘文炎先生於 101.08.01~103.06.25 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註 17：美國懷俄明大學化工碩/博士/台灣中油(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國光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註 18：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長/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裕民航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19：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土木工程碩、博士/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長/中央大學工學院院長/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所長/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兼研究所所長)/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副教授、教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副執行秘書/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企劃部主任。

註 20：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董事長/國立中央大學榮譽教授。

註 21：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博士/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教授兼系主任/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工業局局長、常務次長、政務次長、部長/台灣菸酒公賣局局長/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董事長。

註 22：中原大學兼任講座教授(企業管理)/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策顧問/永續循環經濟發展協進會名譽理事長/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董事。

註 23：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東吳大學講師/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味王(股)公司監察人/台灣微脂體(股)公司監察人/群創電子(股)公司監察人/誠創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彥臣生技藥品(股)公司監察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註 24：台灣華可貴(股)公司(YKK)監察人/台灣華可貴建材(股)公司(YKK AP)監察人/御華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註 25：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副局長/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會常務董事/中央銀行駐紐約代表辦事處主任/中央銀行駐倫敦代表辦事處副主任。

註 26：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興利開發(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100%)
臺灣水泥(股)公司 (112 年 7 月 17 日)	嘉新水泥(股)公司(3.35%)、中信投資(股)公司(2.7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92%)、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90%)、嘉新國際(股)公司(1.63%)、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1.59%)、恆強投資(股)公司(1.57%)、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1.40%)、臺灣銀行(股)公司公教保險部(1.39%)、中華郵政(股)公司(1.38%)
財團法人中技社	台灣中油(股)公司(4.44%)、台灣糖業(股)公司(4.44%)、台灣電力(股)公司(4.44%)、台灣肥料(股)公司(4.44%)、中華工程(股)公司(4.44%)、臺灣工礦(股)公司(4.44%)、大同(股)公司(4.44%)、臺灣水泥(股)公司(4.44%)、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4.44%)、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4.44%)、臺灣塑膠工業(股)公司(4.44%)、亞洲水泥(股)公司(4.44%)、東南實業(股)公司(原名：東碱(股)公司)(4.44%)、啟業化工(股)公司(4.44%)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29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鼎工程(股)公司	財團法人中技社(7.52%)、中國信託商銀受託永續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6.24%)、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6.15%)、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賴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3.27%)、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48%)、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1.87%)、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1.79%)、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1.65%)、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48%)、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3%)
嘉新水泥(股)公司 (112 年 7 月 17 日)	嘉新國際(股)公司(16.44%)、松佐投資(股)公司(8.88%)、張永平(5.39%)、臺灣水泥(股)公司(3.54%)、達和航運(股)公司(3.33%)、康浩實業(股)公司(2.23%)、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1.92%)、佐佑投資(股)公司 (1.89%)、顧國輝(1.74%)、嘉利實業(股)公司(1.70%)
中信投資(股)公司 (112 年 7 月 17 日)	恆強投資(股)公司(23.38%)、富品投資(股)公司(23.33%)、臺灣水泥(股)公司(9.36%)、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4.48%)、信昌投資(股)公司(3.45%)、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公司(3.31%)、喬泰投資(股)公司(3.03%)、坤慶國際開發(股)公司(2.97%)、中和紡織(股)公司(2.31%)、達和航運(股)公司(2.09%)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不適用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不適用
嘉新國際(股)公司 (112 年 7 月 17 日)	嘉新水泥(股)公司(87.18%)、嘉泥建設開發(股)公司(10.41%)、嘉珉(股)公司(0.52%)、松佐投資(股)公司(0.42%)、張如平(0.25%)、張永平(0.22%)、鍾仲廉(0.19%)、佐佑投資(股)公司(0.16%)、張安平(0.12%)、王建國(0.11%)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112 年 7 月 17 日)	臺灣水泥(股)公司(15.59%)、中信投資(股)公司(2.80%)、信昌投資(股)公司(2.23%)、中成開發投資(股)公司(1.50%)、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17%)、聯誠貿易(股)公司(1.16%)、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12%)、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1.02%)、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0.91%)
恆強投資(股)公司 (112 年 7 月 17 日)	侯天儀(49.50%)、辜公愷(24.90%)、辜萱慧(25.5995%)、富品投資(股)公司(0.0005%)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臺灣銀行(股)公司公教保險部	不適用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1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100%)
台灣糖業(股)公司(註)	經濟部(86.15%)、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9.92%)、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0.75%)、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0.41%)、臺灣銀行(股)公司(0.36%)、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0.30%)、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0.14%)、中央投資(股)公司(0.1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0.13%)、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0.08%)、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0.08%)
台灣電力(股)公司(註)	經濟部(95.90%)、臺灣銀行(股)公司(1.80%)、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0.57%)、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0.49%)、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0.31%)、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0.16%)、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0.11%)、台灣省教育會互助會(0.07%)、台北市政府(0.07%)、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0.05%)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灣肥料(股)公司(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4.07%)、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4.00%)、中華郵政(股)公司(3.97%)、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2.14%)、保力達(股)公司(1.40%)、保倉達投資(股)公司(1.33%)、海洋投資(股)公司(1.30%)、威昌投資(股)公司(1.16%)、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1.09%)、新制勞工退休金(1.07%)
中華工程(股)公司(註)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10.74%)、威京開發投資(股)公司(2.24%)、林文揚(1.66%)、東尼開發實業(股)公司(1.39%)、國慶投資(股)公司(1.37%)、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1.28%)、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27%)、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22%)、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0.84%)、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82%)
大同(股)公司(註)	三雅投資(股)公司(7.47%)、羅得投資(股)公司(5.64%)、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5.47%)、大同大學(3.99%)、歐企投資(股)公司(3.75%)、群益金鼎受託保管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3.74%)、鄭文逸(3.21%)、吳振隆(2.99%)、蔣東濬(2.83%)、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受託保管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戶群益證券託管有限公司(2.64%)
臺灣水泥(股)公司 (112 年 7 月 17 日)	嘉新水泥(股)公司(3.35%)、中信投資(股)公司(2.7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92%)、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90%)、嘉新國際(股)公司(1.63%)、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1.59%)、恆強投資(股)公司(1.57%)、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1.40%)、臺灣銀行(股)公司公教保險部(1.39%)、中華郵政(股)公司(1.38%)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註)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8.11%)、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6.67%)、嚴陳莉蓮(3.42%)、嚴陳莉蓮之女(3.39%)、嚴陳莉蓮之子(3.39%)、泛德投資(股)公司(1.66%)、林適中(1.30%)、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1.10%)、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9%)、摩根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戶(0.76%)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註)	磐亞(股)公司(15.51%)、勝仁針織廠(股)公司(4.36%)、久津實業(股)公司(3.65%)、磐亞投資(股)公司(3.11%)、中纖投資(股)公司(2.6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1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04%)、宇暉(股)公司(0.98%)、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0.82%)、德興投資(股)公司(0.69%)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臺灣塑膠工業(股)公司(註)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9.44%)、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7.65%)、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銀行-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6.26%)、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4.63%)、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4.16%)、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05%)、台塑石化(股)公司(2.07%)、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1.78%)、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1.43%)、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29%)
亞洲水泥(股)公司(註)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21.16%)、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5.1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3.07%)、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2.43%)、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1.63%)、遠鼎投資(股)公司(1.53%)、遠東百貨(股)公司(1.41%)、財團法人元智大學(1.34%)、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1.24%)、裕元投資(股)公司(1.22%)
東南實業(股)公司(原名：東碱(股)公司)(註)	正邦投資(股)公司(6.46%)、朱英彪(5.08%)、致福投資(股)公司(4.74%)、豐順國際(股)公司(3.1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2.33%)、三德國際投資(股)公司(2.17%)、亞蘭投資顧問(股)公司(1.76%)、吳中禮(1.72%)、財團法人吳仲亞先生教育慈善基金會(1.66%)、信友實業(股)公司(1.50%)
啟業化工(股)公司(註)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26.55%)、千島投資(股)公司(8.73%)、綿豪實業(股)公司(6.33%)、百勳投資(股)公司(5.64%)、合瑞興業(股)公司(5.03%)、林翰東(4.07%)、台豐投資(股)公司(3.34%)、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3.30%)、鴻新實業(股)公司(2.28%)、林慧雯(1.93%)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楊宗興	1.楊董事長於 80 年進入中鼎，歷任建造、業務、市場開發及專案管理等不同性質的國、內外之職務，於 103 年擔任總經理，109 年接任董事長職務至今。具有煉油石化、基礎建設及環境能源等產業的統包工程專業能力及帶領公司智能化、國際化、多元化的領導能力。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余俊彥	1.余董事自 68 年至中鼎服務，從基層工程師做起，一路晉升。自 87 年接下總經理，90 年扛起董事長的重責大任，105 年擔任中鼎集團總裁至今，擔任集團最高領導人逾 20 年，且是集團成長最快速、決策最艱難複雜的期間，帶領中鼎由一家本土的工程公司，成為台灣第一的國際級統包工程公司，其全方位成功的領導力不言而喻。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吳亦圭	1.吳董事領導台聚集團逾 40 年，現為台聚公司及旗下多家關係企業董事長，具有豐富的石化塑膠、半導體及電子等產業專業，及卓越的領導能力。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席家宜	1.席董事 63 年加入遠東集團，歷任遠東集團旗下多家公司重要職務，現擔任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與東聯化學(股)公司副董事長及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長。在管理石化能源、聚酯化纖、水泥建材、百貨零售、金融服務、通訊網路等各方面業務均擁有豐富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海英俊	1.海董事曾任 GE Capital 台灣地區總經理，亦於多家全球知名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重要職務。88 年以專業經理人背景，從金融界跨入科技界加入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在 93 年擔任副董事長暨執行長，101 年獲選任為董事長至 113 年 5 月。除財務專長外，其卓越領導能力亦深受國際肯定，為第一位兩度獲得 CNBC 亞洲商業領袖榮譽的台灣企業領袖。111 年擔任台灣氣候聯盟第一屆理事長，攜手 ICT 產業供應鏈邁向淨零未來；同年，獲頒工業技術研究院第十一屆院士。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2
張安平	1.張董事曾創辦中國嘉通、中信證券、雲朗觀光集團等多家企業，現任臺灣水泥(股)公司董事長。事業版圖橫跨水泥、軟體、網路、證券、媒體、觀光飯店、環保能源等產業，市場領域遍佈全球，累積逾 40 年多元且國際化之產業歷練，具備營運管理、領導決策、風險管理、產業知識、企業永續、併購投資、能源綠能、國際市場等各項專業能力，在接掌臺灣水泥(股)公司董事長後，帶領台泥企業團朝多角化、國際化發展，並讓社會看到台泥企業集團的轉型。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陳綠蔚	1.陳董事於 70 年進入中油公司服務 36 年間歷任多項職務，其中擔任中美和石油化學(股)公司董事長，並於 102-106 年擔任中油公司總經理，後擔任國光電力公司董事長，現為財團法人中技社執行長。除具能源、石化領域專業外，亦具有豐富的企劃經驗、良好的成本控制執行力與優良的企業管理長才。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潘文炎		1.潘博士在美國獲得化工博士學位並在孟山都公司服務，71年自美返國進入中油公司，歷任多項職務，85-93年任職總經理，95-98年擔任董事長，亦曾擔任昱晶能源、國光電力等公司董事長，現為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長。除具石油工程、化工、製程、化工熱力學與石化等專業外，在企劃構思、策略擬定、研究發展、執行控制、領導統御及風險管理等更有其獨到見解。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3
李建中		1.李獨立董事於69年自美返國任教於國立中央大學，曾擔任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兼研究所所長、營建管理研究所所長及工學院院長。其間於74-76年借調至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84-89年出任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於97年自中央大學退休後，轉任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長至105年任滿。其跨越產、官、學的背景，對國內土木工程教育及產業發展都有影響深遠且開創性的貢獻。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0
施顏祥		1.施獨立董事於75年起加入經濟部，歷任經濟部多項職務，98-102年擔任經濟部長。其長期在公部門服務的經驗，提供公司產業發展與政策、國際財經等各方面的寶貴建議。施獨立董事亦於68-75年擔任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教授兼系主任，並自102年擔任中原大學兼任講座教授至今。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1
陳一芳		1.陳獨立董事74年取得會計師資格，於77-95年為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執業會計師，並於82-95年擔任副所長，另於64-87年擔任東吳大學會計系講師，具有逾30年之財會豐富經驗，亦具備企業永續、風險管理等各項專業能力，對公司審計、財務及經營分析等各方面提供寶貴建議。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0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顏輝煌	1.顏獨立董事 67 年進入中央銀行，從外匯局基層行員做起，歷任駐倫敦代表辦事處副主任、駐紐約代表辦事處主任、外匯局副局長等要職。104-110 年擔任外匯局長。在中央銀行資歷完整，對國際金融業務非常熟稔。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5.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董事會多元化情形：

①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20 條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②依前項原則，本公司第 16 屆 12 位董事成員有：楊宗興董事長、余俊彥董事、吳亦圭董事、席家宜董事、海英俊董事、張安平董事、潘文炎董事以及陳綠蔚董事，均為不同產業上市公司之企業經營者(包括工程顧問業、塑膠業、紡織業、電子業、光電業及水泥業等)，皆擅長於領導統御、經營管理及決策執行，在其各所屬產業占有一席之地；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建中獨立董事、前經濟部部長施顏祥獨立董事、具會計師資格的陳一芳獨立董事及前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顏輝煌獨立董事；皆為來自產、官、學之代表性人士，以達有互補多元之目的。本公司為落實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將設置至少一席以上之女性董事，目前已有 1 位女性董事在任。此外，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有 1 位，占比為 8%；獨立董事有 4 位，占比 33%，其中 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6 年，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6-9 年；1 位董事年齡在 60 歲以下，2 位董事年齡在 61-70 歲，9 位董事在 71 歲以上。個別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詳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經濟	風險管理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60 歲以下	61-70 歲	71 歲以上	3 年以下	3-6 年	6-9 年							
楊宗興	中華民國	男	√	√						√	工程顧問		√	√	√	√
余俊彥	中華民國	男				√				√	工程顧問		√	√	√	√
吳亦圭	中華民國	男				√				√	塑膠工業/石化產業		√	√	√	√
席家宜	中華民國	男				√				√	紡織業/銀行業	√	√	√	√	√
海英俊	中華民國/美國	男				√				√	電子業/銀行業	√	√	√	√	√
張安平	中華民國	男				√				√	水泥業/投資併購	√	√	√	√	√
陳綠蔚	中華民國	男			√					√	石化業		√	√	√	√
潘文炎	中華民國	男				√				√	石化業/光電業		√	√	√	√
李建中	中華民國	男				√	√			√	工程顧問		√	√	√	√
施顏祥	中華民國	男				√			√	√	工程顧問/產業經濟	√	√	√	√	√
陳一芳	中華民國	女				√		√			製造業	√	√	√	√	√
顏輝煌	中華民國	男			√		√			√	國際金融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共有 4 位，占全體 12 席董事比重 33%，其中 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6 年，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6-9 年，所有獨立董事任期均未超過九年。

所有獨立董事皆已依規定，於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時出具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其本人及其規定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本公司有 2 位董事具經理人身份，其他 10 位非經理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均未於集團任一家公司兼任職務，於董事會能獨立行使其商業判斷。

董事會堅守利益迴避之規定，除於每次董事會開會通知書上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迴避外，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配偶、二親等內血親、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均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現任 12 位董事間，均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情形，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2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稱謂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興利開發(股)公司	0	0	0	0	10,000	10,000	0	0	10,000 0.53%	10,000 0.53%	0	0	0	0	0	0	0	0	10,000 0.53%	10,000 0.53%	無
	代表人： 楊宗興(註1)	2,696	2,696	0	0	0	0	190	694	2,886 0.15%	3,390 0.18%	20,096	21,536	220	220	197	0	197	0	23,399 1.24%	25,343 1.34%	無
董事	興利開發(股)公司	0	0	0	0	10,000	10,000	0	0	10,000 0.53%	10,000 0.53%	0	0	0	0	0	0	0	0	10,000 0.53%	10,000 0.53%	無
	代表人： 余俊彥(註1)	22,191	23,631	0	0	0	0	1,419	1,851	23,610 1.25%	25,482 1.35%	0	0	0	0	0	0	0	0	23,610 1.25%	25,482 1.35%	無
董事	吳亦圭	2,400	2,400	0	0	0	0	180	180	2,580 0.14%	2,580 0.14%	0	0	0	0	0	0	0	0	2,580 0.14%	2,580 0.14%	無
董事	席家宜	2,400	2,400	0	0	0	0	180	180	2,580 0.14%	2,580 0.14%	0	0	0	0	0	0	0	0	2,580 0.14%	2,580 0.14%	無
董事	海英俊	2,600	2,600	0	0	0	0	190	190	2,790 0.15%	2,790 0.15%	0	0	0	0	0	0	0	0	2,790 0.15%	2,790 0.15%	無
董事	臺灣水泥(股)公司	0	0	0	0	4,000	4,000	0	0	4,000 0.21%	4,000 0.21%	0	0	0	0	0	0	0	0	4,000 0.21%	4,000 0.21%	無
	代表人： 張安平(註2)	2,400	2,400	0	0	0	0	180	180	2,580 0.14%	2,580 0.14%	0	0	0	0	0	0	0	0	2,580 0.14%	2,580 0.14%	無
董事	財團法人中技社	0	0	0	0	4,000	4,000	0	0	4,000 0.21%	4,000 0.21%	0	0	0	0	0	0	0	0	4,000 0.21%	4,000 0.21%	無
	代表人： 陳緯蔚(註3)	2,400	2,400	0	0	0	0	180	180	2,580 0.14%	2,580 0.14%	0	0	0	0	0	0	0	0	2,580 0.14%	2,580 0.14%	無
董事	潘文炎	2,400	2,400	0	0	0	0	180	180	2,580 0.14%	2,580 0.14%	0	0	0	0	0	0	0	0	2,580 0.14%	2,580 0.14%	無
獨立董事	黃日燦(註4)	1,760	1,760	0	0	0	0	110	110	1,870 0.10%	1,870 0.10%	0	0	0	0	0	0	0	0	1,870 0.10%	1,870 0.10%	無
獨立董事	范良鏘(註4)	1,760	1,760	0	0	0	0	110	110	1,870 0.10%	1,870 0.10%	0	0	0	0	0	0	0	0	1,870 0.10%	1,870 0.10%	無

稱謂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施顏祥	3,100	3,100	0	0	0	0	270	270	3,370 0.18%	3,370 0.18%	0	0	0	0	0	0	0	0	3,370 0.18%	3,370 0.18%	無
獨立董事	陳一芳	3,100	3,100	0	0	0	0	260	260	3,360 0.18%	3,360 0.18%	0	0	0	0	0	0	0	0	3,360 0.18%	3,360 0.18%	無
獨立董事	李建中(註4)	1,346	1,346	0	0	0	0	160	160	1,506 0.08%	1,506 0.08%	0	0	0	0	0	0	0	0	1,506 0.08%	1,506 0.08%	無
獨立董事	顏輝煌(註4)	1,346	1,346	0	0	0	0	160	160	1,506 0.08%	1,506 0.08%	0	0	0	0	0	0	0	0	1,506 0.08%	1,506 0.08%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報酬主係參酌公司經營績效(合併營收、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為依據而議定之，另依其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席次支付委員會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余俊彥先生及楊宗興先生為興利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2：張安平先生為臺灣水泥(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3：陳綠蔚先生為財團法人中技社法人代表。 註4：范良鏘先生、黃日燦先生於112年5月31日解任；李建中先生、顏輝煌先生自112年5月31日起擔任獨立董事。 註5：薪資、獎金及特支費(E)中包含員工認股權估列數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列數。 註6：112年度退職退休金為提列數220仟元。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經策會副主委	楊宗興	10,027	14,073	387	387	26,515	26,515	300	0	300	0	37,229 1.97%	41,275 2.18%	無
總經理	李銘賢(註3)													
總經理	陳裕仁(註3)													
副總經理	蕭銘證(註4)													

註1：係依精算報告及董事會議記錄提列退休金。

註2：獎金及特支費(C)中包含員工認股權估列數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列數。

註3：總經理陳裕仁於112年05月31日解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由李銘賢於同日接任總經理職務。

註4：副總經理蕭銘證於112年01月04日解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蕭銘證	蕭銘證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李銘賢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李銘賢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陳裕仁	陳裕仁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楊宗興	楊宗興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最近年度(112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策會副主任委員	楊宗興	0	1,653	1,653	0.09
總經理	李銘賢				
總經理	陳裕仁(註 2)				
資深協理	鍾士偉				
資深協理	李民立				
資深協理	李定壯				
資深協理	劉英芳				
資深協理	蔡國隆				
協理	何艾成				
協理	蔡志宏				
協理	吳天寶				
協理	羅文賓				
協理	江秀丹				
協理	鍾政雄				
協理	許建發				
協理	王堯弘				
協理	陳振欽				
協理	林明炫				
協理	伏育儒				
協理	彭俊賓				
協理	顏建隆				
協理	徐強				
協理	高景盛				
協理	陳漢宗				
財務主管	劉鳳容				

註 1：此表係以 113 年董事會通過之 112 年員工酬勞總數(新台幣 56,739 仟元)，依前一年度各經理人薪資及在職天數比例估算。

註 2：總經理陳裕仁於 112 年 05 月 31 日解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
111	111,508	4.69	117,901	4.96
112	108,012	5.71	113,931	6.02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 112 年較 111 年增分別加 1.02%及 1.0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本公司董事酬金可分為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

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董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上市公司水準及其貢獻度議定之。」辦理。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則係參酌公司經營績效(合併營收、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為依據而議定之。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3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點五為限之董事酬勞」及參酌公司經營績效(合併營收、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議定之。

業務執行費用：以車馬費及出席費為主，係參考上市公司或同業支給標準訂定；兼任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職務者，酬金給付標準相同。

②經理人薪資結構共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項，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包括員工酬勞、年終獎金、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係依其個人年度考評績效作為發放標準，年度考評則包括質化指標(如：職務關鍵核心能力、未來發展潛能...等)及量化指標(如：個人之目標達成狀況、達成率或符合預期目標值的程度達成狀況...等)。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第 3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辦理；年終獎金係依公司每年度營運績效決定發放額度，由公司人事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由董事會決議；員工認股權分配方式包括一般分配及

獎勵分配：一般分配依職級、服務年資及年度考績予以核算，獎勵分配的對象為對公司有直接貢獻或工作表現優異者，由董事長核定後，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參酌整體貢獻、工作績效等之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 ③訂定酬金之程序，係遵循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準則」規定辦理，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亦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個人表現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定期審核薪資報酬的合理性，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且不應引導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年5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09,172,729	390,827,271	1,2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86年07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88,417,000	2,884,17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
87年07月~ 89年06月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476,000,000	4,7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
90年06月	10	720,000,000	7,200,000,000	547,600,000	5,476,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
92年12月~ 93年03月	23.38	720,000,000	7,200,000,000	571,620,484	5,716,204,840	海外可轉債增資	無	-
93年08月~ 95年08月	10	720,000,000	7,200,000,000	598,000,000	5,9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
96年09月~ 97年08月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631,438,000	6,314,38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
99年01月~ 100年04月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698,666,648	6,986,666,480	可轉債及員工認 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
100年07月~ 111年11月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789,777,309	7,897,773,090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轉增資、員工 認股權憑證轉增 資及註銷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無	-
112年01月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793,927,309	7,939,273,090	限制員工權利	無	註1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新股轉增資		
112 年 03 月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794,658,314	7,946,583,140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增資及註銷限 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
112 年 05 月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01,789,579	8,017,895,790		無	註 3
112 年 08 月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01,938,665	8,019,386,650		無	註 4
112 年 12 月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02,582,123	8,025,821,230		無	註 5
113 年 03 月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03,639,745	8,036,397,450		無	註 6
113 年 05 月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09,172,729	8,091,727,290		無	註 7

註 1：112 年 0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008450 號。

註 2：112 年 03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053940 號。

註 3：112 年 05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089370 號。

註 4：112 年 08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65500 號。

註 5：112 年 12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222740 號。

註 6：113 年 04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48540 號。

註 7：113 年 05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8454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表

113 年 3 月 29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49	184	41,676	252	42,161
持有股數	0	223,138,630	162,859,658	269,447,166	153,802,940	809,248,394
持有比率	0.00%	27.57%	20.12%	33.30%	19.01%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3月29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136	2,227,138	0.28
1,000 至 5,000	23,298	48,909,101	6.04
5,001 至 10,000	4,063	31,782,809	3.93
10,001 至 15,000	1,369	17,363,018	2.15
15,001 至 20,000	824	15,129,795	1.87
20,001 至 30,000	789	19,900,913	2.46
30,001 至 40,000	384	13,580,138	1.68
40,001 至 50,000	282	13,006,247	1.61
50,001 至 100,000	509	36,420,562	4.50
100,001 至 200,000	247	34,182,197	4.22
200,001 至 400,000	119	33,076,959	4.09
400,001 至 600,000	37	17,887,554	2.21
600,001 至 800,000	14	10,199,337	1.26
800,001 至 1,000,000	11	9,927,286	1.23
1,000,001 股以上	79	505,655,340	62.47
合計	42,161	809,248,394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年3月2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財團法人中技社	60,862,051	7.52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永續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50,512,387	6.24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49,771,216	6.15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賴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26,489,584	3.2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00	2.48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5,130,656	1.87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4,446,107	1.79
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3,365,318	1.6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993,756	1.48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50,000	1.2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截至5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興利開發(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楊宗興	628,178	0	9,289	0	(80,000)	0
董 事	興利開發(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余俊彥	(64,000)	0	(57,950)	0	(57,000)	0
董 事	吳亦圭	0	0	0	0	0	0
董 事	席家宜	0	0	0	0	0	0
董 事	海英俊	0	0	0	0	0	0
董 事	臺灣水泥(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張安平	0	0	0	0	0	0
董 事	財團法人中技社	0	0	0	0	0	0
	代表人：陳綠蔚	0	0	0	0	0	0
董 事	潘文炎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施顏祥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范良鏘(註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一芳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日燦(註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建中(註2)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顏輝煌(註2)	0	0	0	0	0	0
經理人	余俊彥	(64,000)	0	(57,950)	0	(57,000)	0
經理人	楊宗興	628,178	0	9,289	0	(80,000)	0
經理人	陳裕仁(註1)	240,856	0	68,000	0	0	0
經理人	李銘賢	43,436	0	20,127	0	26,381	0
經理人	蕭銘證(註3)	214,516	0	0	0	0	0
經理人	鍾士偉	17,001	0	98,222	0	30,053	0
經理人	李民立	20,000	0	60,266	0	39,519	0
經理人	李定壯	0	0	23,765	0	21,430	0
經理人	劉英芳	110,259	0	20,000	0	0	0
經理人	蔡國隆	17,000	0	(17,000)	0	15,060	0
經理人	吳天寶	17,370	0	30,032	0	14,547	0
經理人	蔡志宏	7,000	0	62,508	0	59,296	0
經理人	羅文賓	0	0	22,000	0	18,000	0
經理人	何艾成	18,000	0	57,000	0	43,506	0
經理人	江秀丹	22,613	0	26,381	0	16,528	0
經理人	洪俊榮(註4)	60,266	0	0	0	0	0
經理人	鍾政雄	(147,250)	0	0	0	50,000	0
經理人	許建發	23,515	0	20,014	0	21,574	0
經理人	王堯弘	14,001	0	20,684	0	20,000	0
經理人	陳振欽	110,635	0	16,000	0	1,000	0
經理人	林明炫	114,030	0	29,073	0	25,299	0
經理人	伏育儒	287,453	0	17,918	0	4,000	0
經理人	顏建隆	0	0	223,362	0	6,000	0
經理人	彭俊賓	0	0	99,493	0	12,431	0
經理人	徐強(註8)	0	0	128,368	0	12,614	0
經理人	高景盛(註5)	0	0	(13,657)	0	9,315	0
經理人	陳漢宗(註6)	0	0	0	0	154,066	0
經理人	李以信(註7)	0	0	0	0	210,865	0
經理人	陳誌堅(註7)	0	0	0	0	93,229	0

職 稱	姓 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截至5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人	何麗嫻(註7)	0	0	0	0	150,078	0
經理人	鄭宥偉(註7)	0	0	0	0	6,381	0
經理人	徐震宇(註7)	0	0	0	0	99,375	0
經理人	何彥毅(註7)	0	0	0	0	94,381	0
經理人	劉鳳容	0	0	42,391	0	7,000	0
經理人	李定國(註9)	221,187	0	0	0	0	0
經理人	簡錫雲(註10)	28,050	0	0	0	0	0
經理人	林綉敏(註11)	74,750	0	0	0	0	0
經理人	何依剛(註12)	37,132	0	0	0	0	0
經理人	管源双(註13)	46,285	0	0	0	0	0
經理人	蔡惠雯(註14)	0	0	0	0	0	0
經理人	邱麗芬(註15)	0	0	0	0	0	0

註1：112年05月31日解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2：112年05月31日就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3：112年01月04日解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4：112年03月27日解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5：112年03月07日就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6：112年12月15日就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7：113年01月01日就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8：112年03月07日就任，113年5月1日解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9：111年07月01日解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10：111年10月28日解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11：111年04月16日解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12：111年06月20日解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13：111年04月23日解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14：111年02月01日解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15：111年05月04日解任，同年7月1日解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股

姓 名	股權 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余俊彥	贈與	112年01月04日	余秉賢	父子	57,950	不適用
楊宗興	贈與	112年04月19日	楊立	父子	57,000	不適用
			羅致民	配偶	300,000	不適用
高景盛	贈與	112年06月14日	徐雪莉	配偶	144,000	不適用
蔡國隆	贈與	112年07月04日	陳珮錡	配偶	21,000	不適用
楊宗興	贈與	113年01月02日	楊立	父子	57,000	不適用
余俊彥	贈與	113年01月11日	余秉賢	父子	57,000	不適用
楊宗興	贈與	113年03月08日	楊立	父子	23,000	不適用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3月29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財團法人中技社	60,862,051	7.52	0	0	0	0	無	無	-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永續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50,512,387	6.24	0	0	0	0	無	無	-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中鼎工程(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49,771,216	6.15	0	0	0	0	無	無	-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賴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26,489,584	3.27	0	0	0	0	無	無	-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0,100,000	2.48	0	0	0	0	無	無	-
代表人：林福星	0	0	0	0	0	0	無	無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15,130,656	1.87	0	0	0	0	亞聚	台聚子公司之從屬公司	-
代表人：吳亦圭	0	0	0	0	0	0	亞聚	該公司負責人	-
亞洲聚合(股)公司	14,446,107	1.79	0	0	0	0	台聚	亞聚股東之母公司	-
代表人：吳亦圭	0	0	0	0	0	0	台聚	該公司負責人	-
聯誠貿易(股)公司	13,365,318	1.65	0	0	0	0	無	無	-
代表人：張安平	0	0	0	0	0	0	無	無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993,756	1.48	0	0	0	0	無	無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50,000	1.23	0	0	0	0	無	無	-
代表人：凌忠嫻	0	0	0	0	0	0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項目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50.40	45.85	52.40
	最低		37.00	38.60	46.20
	平均		43.82	41.63	49.3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2.45	22.80	不適用
	分配		20.49	20.70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76,193	790,686	不適用
	每股盈餘		3.07	2.39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91	2.06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4.27	17.42	不適用
	本利比		22.94	20.21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4.36%	4.95%	不適用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

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分配數額不得少於本公司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已提報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 2.06 元，業於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報告。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股東會未分配股票股利，故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一點五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基礎係依過去經驗，就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並認列為當期費用。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如有重大變動(即其變動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一金額在新台幣1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1%或實收資本額5%以上者)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酬勞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若變動金額未達重大變動之標準者，得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業經113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56,739仟元及董事酬勞18,000仟元，與112年度帳上估列金額無差異，如之後實際發放數有差異，差異數將列為113年度之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113年3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12年度員工酬勞56,739仟元及董事酬勞18,000仟元，業於113年5月27日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 71,378,929 元及董事酬勞 18,000,000 元，經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報告。本公司 111 年度對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以載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發放數與帳列估列數無差異。

	111 年度實際配發情形 A	原認列之金額 B	差異數 C=A-B
員工酬勞(配發現金)	71,378,929 元	71,378,929 元	0 元
董事酬勞(配發現金)	18,000,000 元	18,000,000 元	0 元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種類 項目	108 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9 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2 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	民國 112 年 01 月 11 日
面額	100 萬元	100 萬元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100 元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 元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 元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60 億元	30 億元	17 億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 0.9%	固定年利率 0.77%	固定年利率 2.40%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五年期，到期日：民國 114 年 06 月 22 日	三年期，到期日：民國 115 年 01 月 11 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公司債簽證律師	郭惠吉律師	郭惠吉律師	郭惠吉律師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	林一帆會計師	林一帆會計師	翁世榮會計師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60 億元	30 億元	17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種類		108 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9 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2 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項目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標的：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等級：twA 評等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標的：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等級：twA 評等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	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標的：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等級：twA 評等日期：民國 111 年 04 月 25 日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及認股)辦法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種類	公司債金額	償還辦法
108 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償還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0 元。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發行日期、已發行單位數、尚可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13 年 5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6 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 1)	107 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 2)	108 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 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6 年 04 月 05 日 20,000 單位數	107 年 01 月 09 日 20,000 單位數	108 年 01 月 09 日 20,000 單位數	109 年 01 月 08 日 20,000 單位數															
發行(辦理)日期	106 年 04 月 11 日	107 年 03 月 09 日	108 年 03 月 08 日	109 年 01 月 08 日															
已發行單位數	20,000 單位數	20,000 單位數	20,000 單位數	20,000 單位數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數	0 單位數	0 單位數	0 單位數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7	2.47	2.47	2.47															
認股存續期間	本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成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履約方式	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下列時程及比率行使認股。 <table><tr><td><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td><td><u>一般分配累計數量</u></td><td><u>獎勵分配累計數量</u></td></tr><tr><td>未屆滿 2 年</td><td>0%</td><td>0%</td></tr><tr><td>屆滿 2 年</td><td>50%</td><td>25%</td></tr><tr><td>屆滿 3 年</td><td>75%</td><td>50%</td></tr><tr><td>屆滿 4 年</td><td>100%</td><td>100%</td></tr></table>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一般分配累計數量</u>	<u>獎勵分配累計數量</u>	未屆滿 2 年	0%	0%	屆滿 2 年	50%	25%	屆滿 3 年	75%	50%	屆滿 4 年	100%	100%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一般分配累計數量</u>	<u>獎勵分配累計數量</u>																	
未屆滿 2 年	0%	0%																	
屆滿 2 年	50%	25%																	
屆滿 3 年	75%	50%																	
屆滿 4 年	100%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9,582,390 股	11,981,460 股	6,526,040 股	9,717,557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369,807,589 元	427,213,518 元	258,929,888 元	309,793,726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股	0 股	13,473,960 股	10,282,443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38 元	30.2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1.67	1.2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 2 年後，分 4 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 1：10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12 年 04 月 10 日屆滿，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視同放棄。

註 2：107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13 年 03 月 08 日屆滿，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視同放棄。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3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經理人	經策會副主任委員	楊宗興	5,045	0.62	2,799	106 年度員認認股價格 37.7-41.8 元 107 年度員認認股價格 33.3-38.7 元 108 年度員認認股價格 38-44.1 元 109 年度員認認股價格 30.2-33.2 元	99,252	0.35	1,897	108 年度員認認股價格 38 元 109 年度員認認股價格 30.2 元	65,634	0.23
	總經理	李銘賢										
	資深協理	鍾士偉										
	資深協理	李民立										
	資深協理	李定壯										
	資深協理	劉英芳										
	資深協理	蔡國隆										
	協理	吳天寶										
	協理	蔡志宏										
	協理	羅文賓										
	協理	何艾成										
	協理	江秀丹										
	協理	鍾政雄										
	協理	許建發										
	協理	王堯弘										
	協理	陳振欽										
	協理	林明炫										
	協理	伏育儒										
	協理	顏建隆										
	協理	彭俊賓										
	協理	高景盛										
	協理	陳漢宗										
	協理	李以信										
	協理	陳誌堅										
	協理	何麗嫻										
	協理	鄭宥偉										
協理	徐震宇											
協理	何彥毅											
財務主管	劉鳳容											
員工	明細詳註		1,116	0.14	575		20,976	0.07	396		13,707	0.05

註：總工程師：孫豪甫、張金文、石瑤階、謝宏亮、周澤玲、呂協郁、楊清源、莊敏郎、李天士；副總工程師：陳清林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3 年 5 月 31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0 年 09 月 17 日 / 5,500,000 股	111 年 07 月 11 日 / 4,150,000 股
發行日期	111 年 01 月 01 日	112 年 01 月 01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500,000 股	4,15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0 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 0 元(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9	0.5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註 1	註 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本人始有權受領該等現金，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上述第三項第四款所列情事等重大過失、未達成上述第三項所列之績效指標，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 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自請退休、解雇、資遣者，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於事實發生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74,939 股	261,573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734 股	542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623,327 股	3,887,885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8	0.48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註 1：

1. 分為 A、B 兩類：A 類：高階經營階層主管、B 類：一般員工

2. 達成績效指標之判定：

- a. 公司營運目標：最近年度之每股盈餘(EPS)不低於前三年度平均每股盈餘之 50%，且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大於前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平均。其中每股盈餘是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所揭露之基本每股盈餘。

- b.A 類：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且達成本公司所訂之最近年度事業單位績效目標。B 類：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且個人最近年度績效 AB 分數平均不低於 73 分。上開「最近年度」係以各既得日作為基準。
- c.全體員工可既得股數將於發行日後屆滿 3 年時，按以下公式計算：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前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平均) x 40% /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惟仍以本次發行總股數為上限。
3.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述時程當日(即既得日)仍在職，並符合績效指標者，於各該年度分別既得之股數如下(四捨五入計算至股為止)：
- 屆滿 3 年：獲配股數 x (全體員工可既得股數 / 本次發行總股數) x 30%。
屆滿 4 年：獲配股數 x (全體員工可既得股數 / 本次發行總股數) x 30%。
屆滿 5 年：獲配股數 x (全體員工可既得股數 / 本次發行總股數) x 40%。
4.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各既得日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手冊、信託契約、保密既智慧財產承諾書或與本公司間書面約定等情事。
- 註 2：
1. 分為 A、B 兩類：A 類：高階經營階層主管、B 類：一般員工
2. 公司績效指標：於本條項第四款各既得日，分別計算本公司最近年度以下三項指標相較前三年度平均之成長率，各項指標成長率之平均值超過 3%：
- a.營業收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所揭露之營業收入。
b.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所揭露之本期淨利(稅後)/合併資產負債表所揭露之權益總計。
c.每股盈餘(EPS)：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所揭露之基本每股盈餘。
上開「最近年度」係以各既得日作為基準。
3. 個人績效指標：a.A 類：達成本公司所訂之最近年度事業單位績效目標。、b.B 類：個人最近年度績效 AB 分數平均不低於 73 分。上開「最近年度」係以各既得日作為基準。
4. 於本條項第二款公司績效指標達成之前提下，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述時程當日(即各既得日)仍在職，符合本條項第五款，並符合前款個人績效指標者，各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如下(四捨五入計算至股為止)：
- a.發行後屆滿 3 年：30%。
b.發行後屆滿 4 年：30%。
c.發行後屆滿 5 年：40%。
5.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各既得日之期間(即各既得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手冊、工作規則、信託保管契約、保密暨智慧財產承諾書、本辦法、「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或其他與本公司間書面約定等情事。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服務內容：專案管理、可行性研究及前端工程設計、工程設計、工程採購、設備製造、工程建造與維修、工廠試車、智能解決方案、自動化控制、無塵室與機電配管工程、智能頂進工法、地盤冷凍工法、操作及維護等。
- ②產品項目：設備製造、化學添加劑、智慧化能源管理系統等。

(2)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工程服務	87,637,460	92.15	95,033,599	91.80	27,111,504	92.62
環境資源服務	6,960,128	7.32	7,880,817	7.61	2,007,610	6.86
一般銷售	468,957	0.49	579,874	0.56	145,071	0.49
其他	34,023	0.04	32,911	0.03	8,188	0.03
合計	95,100,568	100.00	103,527,201	100.00	29,272,37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服務項目為向業主提供建廠統包工程，包括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工作，如可行性研究與整體規劃、專案管理、工程設計、工程採購、設備製造、工程建造、工廠試車、品保及安衛環、操作及維護、資訊科技等。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因應政府淨零碳排政策，許多業主開始進行碳捕捉、利用與封存計畫，以及發展氫能及藍色氫氣等永續能源產品，本公司亦投入相關研究，如：「碳捕集、封存與再利用之系統模擬研究」、「生質能沼氣系統研究」及「潔淨能源技術研究」等，並與技術商結合以擴展 ESG 相關商機。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 產業總體環境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113 年 01 月公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更新版，全球經濟隨通膨放緩及增長平穩使軟著陸的可能性大幅增加，已上調 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至 3.1%，較去年 10 月報告高出 0.2 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鑑於美國經濟仍然比預期來得更強韌、而中國則是可望推出財政刺激方案。

全球經濟成長預計 113 年與 112 年同為 3.1%，114 年為 3.2%。其中已開發國家 113 年之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1.5%，而新興市場和發展中國家則為 4.1%，在個別經濟體部分，預計美國 113 年經濟成長率為 2.1%，114 年則為 1.7%；歐元區 113 年經濟成長率為 0.9%，114 年為 1.7%。亞洲方面，日本 113 及 114 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0.9%與 0.8%；中國則為 4.6%與 4.1%。

展望 113 年，全球經濟前景依然錯綜複雜，在通膨升息、氣候變遷、各國大選及科技創新等因素影響下，充滿不確定性，惟歷經多年的震盪，全球政府及企業已將保護主義、貿易碎片化等視為新常態，展現出足以因應挑戰的韌性。基於產業特性，本公司所屬之工程顧問服務業，與目標市場整體經濟狀況有密切關係，多數商機來自於當地政府投資，因此各目標市場之經濟成長狀況，將反映該市場業務機會之多寡。

下表為 IMF 經濟成長率預測，本公司將繼續秉持審慎積極之態度參與各項投標機會。

表一 IMF 對 113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

單位：%

	112 年	113 年
全球	3.1	3.1
已開發國家	1.6	1.5
美國	2.5	2.1
歐元區	0.5	0.9
德國	-0.3	0.5
法國	0.8	1.0
義大利	0.7	0.7
西班牙	2.4	1.5
日本	1.9	0.9
英國	0.5	0.6
加拿大	1.1	1.4
其他已開發國家	1.7	2.1

	112 年	113 年
新興市場及開發中國家	4.1	4.1
亞洲新興市場及開發中國家	5.4	5.2
中國	5.2	4.6
印度	6.7	6.5
歐洲新興市場及開發中國家	2.7	2.8
俄羅斯	3.0	2.6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2.5	1.9
巴西	3.1	1.7
墨西哥	3.4	2.7
中東及中亞	2.0	2.9
沙烏地阿拉伯	-1.1	2.7
撒哈拉以南非洲	3.3	3.8
奈及利亞	2.8	3.0
南非	0.6	1.0
低度開發國家	4.0	5.0

資料來源：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anuary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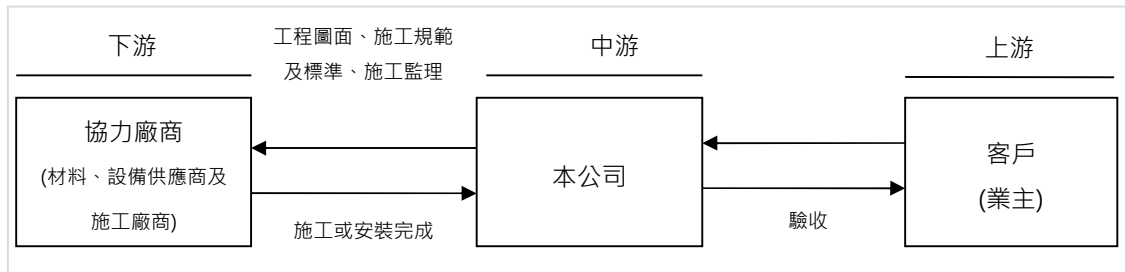
②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產業係屬工程服務顧問業，為專業綜合性統包工程公司。同產業於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登記者達 530 餘家，而本公司可謂該產業中最具規模之代表性公司。另，國內多數的工程顧問公司之業務均著重國內市場，在國內市場有限的情況下，同業競爭激烈；且在大型專案採統包及國際招標趨勢之下，僅少數公司可與國際公司共同競爭或結盟。本公司累積超過 40 年的煉油石化(煉油、石化、天然氣、綠能產業等)國內外工程經驗，並以全球集團化跨國營運，整合國際資源和先進技術，提供全國最值得信賴的工程品質和最具競爭優勢的工程服務予所有客戶，同時本公司可單獨承攬工程合約金額超過美金 20 億元的大型統包工程，於國內市場具有高度競爭優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的客戶群涵蓋高科技業、煉油、石化、化學、天然氣、電力、交通、鋼鐵、環境工程等主要業務範圍，多元化發展而不侷限於單一領域。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是依客戶的需求透過各種專業工程人員設計，將業主建廠需求轉成工程圖面(含設計及施工圖)，再進一步結合協力廠商的支援，依據工程圖面完成施工。建廠過程中需對所有材料設備供應以及施工標準、規格等項目有充足之專業性，以確保符合客戶要求並於工程合約期限內達成，故為技術進入門檻極高之產業。

本公司主要提供客戶可行性分析、規劃、設計、採購服務、器材供應、建造及試車等服務，產業上游為有建廠需求之業主，工程統包公司位居此產業的中游(本公司即在此領域)，產業下游則為協力廠商(如材料、設備供應商及施工廠商，均為本公司發包之合作對象)。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大型統包工程

隨著工商產業的升級，業主對工程的需求逐漸趨向複雜化，為了減少風險的承擔，降低交易成本，業主對於逐項分包的架構需求已逐漸減少，而更偏好能提供綜合性工程服務之工程公司。

②統包商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

和過去不同的是，業主不僅要求設計、採購、施工等主要工程項目，同時要求統包商全面負責由先期規劃、專案融資、設計規劃、到設備採購、建造施工、營運管理等幾乎包含所有環節，並以高品質、低成本為前提在工期內完成工作，這無疑對於統包商來說是一項挑戰。

③公共工程趨向 BOT 之服務型態

政府為促進經濟成長，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無不致力於推動基礎建設，而為求政府財政之穩健、減少財政支出，乃借助民間企業管理及服務之效率，並藉此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近年來公共工程多採取由政府提出需求，民間負責規劃、設計並自行出資興建，且由政府賦予特許經營權一段時間後，再將所有權收回之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方式發包。此種作法在各國家都獲得良好的成效，未來也會將 BOT 模式引進介紹給新興國家業主。

自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且與其他國家簽訂政府採購協定(GPA)後，國內市場即開放國外營造業者進入公平競爭，國內業者因應此一趨勢，亦採取與國外業者合作開拓國內、外市場之方式，同時加強自身國際資金調度、國際合作契約及國際法規等能力，以因應不斷變化之環境。

④技術研發之重視

技術研發工作日益受重視，各工程公司如欲維持其競爭優勢，勢必需投入更多資源研發更高附加價值(Value-added)解決方案方能滿足業主之需求。

(4)競爭情形

本公司雖無自有製程專利，但取得工程承攬權的關鍵多在於對該項產品的累積建廠經驗與掌握執行成本的能力。本公司在全球逾 10 個國家地區成立約 50 家關係企業，集團依據產業特性，劃分為三大事業群，即工程事業群(GEB)、資源循環事業群(GRCB)、智能事業群(GISB)，並由集團總管理處(GSS)提供資源共享服務，發揮資源整合綜效，如：國內數個在建工程案所掌握的勞動人力資源與國內外供應商的長期合作，並憑藉各國當地子公司多年深耕經驗而享有競爭優勢，在全球市場上與本公司並列信譽卓著的石化工程統包公司僅約十五、六家，主要來自於韓國、日本及歐洲，以石化產業國際市場的一級戰區-中東市場為例，激烈的價格競爭仍然來自韓國公司，而近年歐洲公司也有積極參與的趨勢。至於國內市場，本公司為國內最具規模之統包工程公司，市場上同級競爭者較少，故在國內享有較大的地緣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係提供客戶可行性分析、規劃、設計、採購服務、器材供應、建造及試車等服務，各領域專業工程人員依照客戶的需求設計並轉成工程圖面後，結合協力廠商依據工程圖面完成施工，需具備對材料設備供應、施工標準及規格等充足之專業性，以確保符合客戶要求並於合約期限內達成，故為技術進入門檻極高之產業。

針對經營業務之需求，本公司 113 年投入之主要技術開發如下，以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控管得宜，並提升拓展人才專業度，以因應客戶日益複雜之工程需求。

- ①以 AI 驅動及串接各 Design Chips，提升設計產出自動化比重
- ②運用 LMS (Location Mapping System)，提升工地智能化管理
- ③使用雲端及 RPA 工具，整合廠商入口平台，優化採購流程
- ④開發工地機器人，提升工作效率及品質
- ⑤建立以 Tag Platform 平台的 EPC 資產數據中心
- ⑥延續 Digital Handover 到 Digital O&M，為業主帶來價值
- ⑦發展與創新綠色技術設計能力
- ⑧經由產學合作，提升技術能力及人才培養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4 月
博士	1	1	1	1
碩士	43	41	41	41
大專	19	19	21	21
高中	6	6	6	6
合計	69	67	69	69
平均年資(年)	14.98	15.52	15.17	15.48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8,211,022	55,558,409	70,540,414	95,100,568	103,527,201
研發費用	130,352	113,706	124,999	136,925	132,252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	0.22	0.20	0.18	0.14	0.1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 發 成 果
110年	1. 工程數位資訊擷取技術開發(PhaseIII) 2. EPC 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EPC) 3. 集團數位化及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與應用 4. 建造場域管理導入智能化科技之應用研究 5. iEPC 智能化設計系統開發-2021 6. 海水淡化系統技術研究 7. 冷凍儲槽研究 8. 套裝設備技術能力提升-2021 9. i-Procurement 2021 10. Construction 2021 R&D Topics
111年	1. iCost-EAC Automation 2. 智動化科技之應用技術協助管理建造場域 3. 統包工程的數位孿生 (EPC Twin) 4. 集團流程機器人及智能解決方案的研究與開發 5. iEPC 智能化設計系統開發-2022 6. 海水淡化系統技術研究-2022 7. 廢水再生技術 PILOT 成果應用 8. 設計資料交付系統開發維護與導入 9. 採購 2022 研發 10. Construction 2022 R&D Topics
112年	1. 時程管理的數位孿生 (iSchedule & Digital Twin)

年度	研 發 成 果
	2. 新科技應用協助建造場域管理 3. ITB 標註輔助系統及數位平台開發 4. 流程自動化及混合雲解決方案的研究與開發 5. 數位化設計系統整合研發 6. 碳捕集、封存與再利用之系統模擬研究 7. 廢水再生技術 PILOT 成果應用 8. 設計資料交付系統開發維護與導入 9. 整合廠商入口與採購作業系統優化 10. Development of Construction Integration and Automation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深耕全球版圖，完備跨國管理能力

本公司已成功於國際工程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足跡遍布中東及東南亞，近年來更成功跨足美國等地，並將進一步拓展至墨西哥並積極深耕印度等新興國家，國際級工程公司的定位已然確立，持續擴展全球市場仍然是主要目標。本公司將同步致力於強化員工國際化思維並消弭語言文化隔閡，以及早完備跨國管理能力。

②淨零轉型

隨著 ESG 風潮，潔淨能源與再生能源為全球能源主力。國內持續擴大天然氣進口量，興建天然氣儲槽接收站，及天然氣電廠，本公司已掌握潛在商機。同時政府持續發展再生能源，除了繼續布局太陽能市場與鞏固離岸風機水下基樁與轉接環製造之利基市場外。

因應國內垃圾焚燒發電廠老舊及屆齡，本公司將以高效率及高環保規格的焚燒系統，推展垃圾焚燒發電廠汰舊換新的業務，為再生能源及環境保護做出具體的貢獻。

③循環經濟

隨著高科技及半導體產業的持續蓬勃發展，用水量需求大增，預期產業仍將維持對製程再生水廠的需求，本公司將汲取及應用再生水廠的經驗，持續拓展再生水及海水淡化相關業務。而各產業也逐步在推廣零廢概念，許多科學園區均積極打造零廢中心，本公司也會積極爭取相關商機。

④高科技產業發展

除持續鎖定在台穩定發展的半導體、記憶體、及面板產業上、中、下游客戶建廠工作機會外，資料中心、電池及生醫產業均為本公司將持續開拓的高科商機。隨 AI 及 5G 通訊的發展，高速運算需求持續增加，完善的基礎建設、關鍵地理位置及對資訊安全的重視，吸引全球資料中心業主目光聚焦，紛紛加碼投資台灣；另電動車及儲能技術在永續淨零目標下的急迫需求，不少國內傳產龍頭均意識到趨勢並不約而同投入發展電池產業。本公司超過四十年來累積大型專案管理能耐，國際級工安標準及整合集團一站式解決方案，延伸現有工程能力，積極佈局高科技產業領域。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掌握 ESG 商機，深化綠色工程，以核心本業實踐永續

中鼎集團除內部落實 ESG 的推動內化成企業的 DNA，也致力將工程本業與 ESG 連結，積極擴大 ESG 的效應。

A.擴展綠能、低碳、環保的工程參與

延伸全球淨零趨勢，以及台灣能源轉型政策所產生的龐大商機，中鼎集團在綠色低碳工程領域已有相當完善的布局，如天然氣接收站、天然氣電廠、焚化發電及水資源等，皆有豐富的實績，已是國內市佔率領先的廠商，近年來也跨足太陽光電離岸風電新能源領域，同時也將觸角擴及美國等海外市場；這些工程的承攬，也代表中鼎集團的核心競爭力緊扣著時代脈動和顧客需求，更前瞻地緊密觀察並研究未來與綠能、低碳及環保相關的新技術，如氫能、碳捕捉等，希望在下一個戰場上率先布局。

B.提升綠色投資建立長期穩定獲利部位

中鼎集團從建廠出發，積極參與投資與營運工作，向上下游擴展，提供投資/開發/興建/營運的完整生命週期的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除建廠能力具備技術優勢外，充足的資金也是足以爭取相關工作的絕佳條件，期以長期穩定的操作營運業務佈建多元化獲利組合，使集團整體營收組合更加穩健。

C.發展綠色工程技術

本公司在為業主設計、建造工廠的同時，將「綠色技術」導入工程全生命週期中，致力降低環境衝擊，以優化工法減少建廠工程過程的碳足跡。透過綠色技術的應用，本公司在 110 到 112 年間為客戶興建的工程，僅節省電能一項即相當於減排 CO2 達 18.9 百萬公噸(約為 48,747 座大安森林公園一年的碳吸附量)、節省用電 7.28 億度(約當 19.7 萬戶家庭全年用電量)、節省水量 1.5 億噸(約當台北市 182 天用水量)，此外還有

節省廢棄物的排放及回收再利用等成績。這些優異的成果，不僅節省成本，成為與競爭對手差異化優勢，並與業主創造在 ESG 推動上的雙贏局面。

②技術與服務的升級

近年國際政經局勢變化迅速，地緣政治緊張，在美中對抗的局勢再加上烏俄戰爭的爆發，更加劇了此趨勢，供應鏈重整的系統性風險，透過數位與 AI 智慧，可以縮短流程時間及穩定品質管理，有效解決資源有限的挑戰，以因應快速成長的資源需求。

本公司已創新開發 iEPC 技術，從傳統 EPC 到 iEPC，建構大數據分析和預測能力，走向智能化統包；再從 iEPC 智能化統包到開發數位雙生 (Digital Twins) 技術，將工程執行從智慧化邁向虛實整合目標，並持續開發 iManagement，推動智能後勤，同時也搭配 RPA 流程機器人與實體機器人應用，未來期望全面將工程服務提升至智能化時代。此外，也持續發展新工法，如模組化技術，以創新的技術與服務，創造市場競爭利基。

整體而言，持續積極擴展業務，提升執行能力，已達擴展營收來源並加強營運績效之成果，進而躋身世界知名工程公司 TOP 30 之列，並為台灣工程產業創立國際品牌，為本公司之長期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42,636,366	45	56,819,650	55	14,727,841	50
美國	25,343,691	27	24,999,940	24	5,010,124	17
中國大陸	14,583,945	15	9,729,704	9	2,992,735	10
中東	185,357	-	5,407,694	5	2,745,868	10
東南亞	9,755,787	10	3,814,487	4	569,942	2
印度	2,523,921	3	2,627,603	3	3,220,089	11
其他	71,501	-	128,123	-	5,774	-
合計	95,100,568	100	103,527,201	100	29,272,373	1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於國內統包工程服務產業中位居領導地位，自 94 年起蟬聯天下雜誌調查服務業之工程承攬業第 1 名，並名列於極具知名度的美國工程雜誌 ENR(Engineering News-Record)排名，112 年榮獲 225 大國際工程設計公司(The Top 225 International Design Firms)第 76 名、250 大國際工程承包商(The Top 250 International Contractors)第 55 名、250 大全球工程承包商(The Top 250 Global Contractors)第 129 名，顯見本公司在全球統包工程產業已佔有一席之地。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12 年全球受到通膨與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展望 113 年，預計各產業活力將逐步恢復，期能盡快擺脫陰影，重建市場活力。中鼎集團除持續深耕台灣市場外，也回復在海外市場的擴展動能。

①台灣地區

配合政府公共政策衍生之大型工程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領域，一直是中鼎集團發展之重點項目，主要的業務機會有天然氣接收站、碳捕捉與封存(CCS)、燃氣電廠、儲能系統、水資源(廢水處理、再生水及海水淡化)、廢棄物處理及軌道建設等。

全球 ESG 意識抬頭，潔淨能源所帶來之天然氣接收站(如台中天然氣接收站儲槽與氣化設施、麥寮天然氣接收站等)與燃氣電廠商機持續為中鼎集團積極爭取的重點工作；此外，依台灣地區長期電源開發計畫、提升備載容量方針及能源轉型政策，燃氣電廠已逐漸取代傳統燃煤及燃油電廠，未來幾年台電將陸續推出數個燃氣電廠更新/新建工程及燃氫去碳計畫，同時也透過開放民營電廠方式提升國內電力供給量能；另配合高雄市政府政策，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油品儲運中心之重大投資案持續釋出，中鼎集團已成功取得部分儲槽與公用系統統包工程，會再積極爭取後續新案；跟隨全球淨零趨勢，中油、中鋼、台電等積極推進碳捕捉與封存專案進度，且台電也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包括離岸風電、地熱及儲能等新興商機，中鼎集團將密切關注其發展，擬定業務策略並儲備相關技術與資源，積極爭取適合的業務機會。

在前瞻基礎建設計劃方面，為因應氣候變遷台灣雨水分布不均造成民生及產業的用水匱乏，政府積極推動水資源改善項目、再生水開發以及海水淡化的相關發展計畫。113 年中鼎集團擬積極爭取由水利署主辦的新竹及台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與營運工作，此外，水利署亦已執行台中、嘉義及高雄海水淡化廠的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後續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與營運工作為業務重點目標；再生水開發方面，隨科學園區的擴張及工業用水需求日益增加，政府為了提升枯水期的抗旱韌性，於 113 年 02 月正

式實施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修正條文，要求每日計畫用水量達 2 萬噸以上的開發單位，工業用水須使用至少 50%系統再生水，促使再生水廠建廠商機持續出現；另因應政府多元垃圾處理計畫及環保法規逐年趨嚴並採總量管制，降低境內原生性 PM2.5 及衍生性 PM2.5 前驅物的排放要求，未來持續有市政垃圾及事業廢棄物燃燒發電廠新建或整建業務機會；再加上數個前瞻基礎軌道建設計畫已進入綜合規劃審查階段，待核定後將進入招標程序，促使中鼎集團在基礎建設領域商機增長。

在高科技領域，除持續與國內外半導體、記憶體、資料中心及電池等產業既有國內外業主積極洽談延續雙方合作關係至其後續建廠工作機會外，也統合集團內資源持續開拓如生醫產業，自動化倉儲，廠房整改及機台二次配等領域。歷經 112 年因消化晶片庫存導致半導體及記憶體產業成長趨緩，市場預測 113 年全球庫存將回復正常水位，不論是製程前段晶圓製造廠或是製程後段封裝測試廠皆預期達雙位數之反彈成長。在此波半導體成長趨勢中，中鼎集團也看到了市場對碳化矽與氮化鎵等第三代半導體及先進封裝製程的需求，已鎖定相關建廠商機。而在全球高速運算需求持續提升之下，台灣穩定的基礎建設、關鍵地理位置及對資安的重視，仍持續吸引國際資料中心營運商及主機代管營運商探詢投資機會；具備與國際一線資料中心業主成功海內外專案經驗的中鼎集團已為首次來台投資的國際資料中心業主接洽首選；中鼎集團期能自專案前期即以一條龍服務爭取全案建廠商機。

②大陸地區

根據中國 124 年遠景目標綱要，以及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十四五)，其中石化產業發展的重點在於高端化、綠色化、以及差異化。在煉油工業領域，中國將推進“煉化一體化”，從相對價格較低之成品油轉向生產高價值的油品和化工原料。中國的目標是在 114 年實現煉化一體化率達到 20%。政策將明確支持煉化一體化和規模化發展。根據《化工新材料產業“十四五”發展指南》，中國把目標放在擺脫對「卡脖子技術」的依賴，未來將專注於研發 5G 通訊相關的高分子材料、優質聚烯烴材料、高階特種工程塑膠、卓越性能的特種尼龍工程材料以及高階功能膜材料等。這將有助於提升中國高端化工新材料的自給率，推動產業向高水平發展。

近年來，中國政府提出制定多項財稅支持政策，鼓勵境外投資者持續擴大在華投資。在中國政府對外資投資條件放寬的誘因下，巴斯夫(BASF)已在中國湛江投資新的一體化石化生產基地、沙特基礎工業(SABIC)在中國成立福建中沙石化公司，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Aramco)也將重啟位於遼寧的投資。中鼎集團在這些投資案地建廠工程上均緊密跟進。

③ 東南亞及印度地區

亞洲地區業務目標除了已經深耕的市場，包括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及印度等國家外，將持續開發及追蹤其他具有發展潛力的市場，例如緬甸、印尼、菲律賓及孟加拉。東南亞及印度屬高人口紅利區域，民生所需石化原料需求強勁，泰國的煉油石化產業已高度發展與建設，由於全球淨零減碳的趨勢，液化天然氣的需求量增加，泰國未來仍將繼續開發天然氣接收站；馬來西亞則將往高值石化產品發展；印尼烯烴芳烴和塑料工業協會(INAplas)估計 5 年內，新建石化廠和正在進行的擴建項目將使印尼石化品產能提昇 30%至 40%；越南近期以發展燃氣電廠以及相應的天然氣接收站和氣化設施為主，因此陸續有相關工程興建計畫釋出。同時，各主要國家亦加速基礎建設之擴充及發展，如提供本區域充足的電力供應，在原有政府推動的大型電廠計畫外也著手推動民營電廠與汽電共生廠；另外在提升生活品質與環保要求的壓力下，廢棄物處理廠也成為各國積極評估的重點計畫，勢必存在相當多的潛在商機。而台商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的推動，也積極在印尼、印度、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等地紮根設廠，中鼎集團以其在東南亞各國深耕多年的經驗，輔以在地子公司的資源，期成為台商南向策略的最佳夥伴。

在高科技領域，受惠於「中國加一」及「台灣加一」的國際情勢持續升溫，中鼎集團近年在東南亞地區的高科技建廠商機大有斬獲也迅速累積了在東南亞各國高科廠房實績。放眼 113 年，印度除既有長期合作客戶組裝廠建廠機會外，在政府大力補助下已有國際記憶體大廠投資建廠，而印度本土企業也紛紛與國際半導體廠結盟共同投資印度本土半導體事業；泰國與越南除因「中國加一」帶來大量外移之台商印刷電路板廠及銅箔基板建廠工作外，其國內科技業主也正以晶片自主為目標積極發展車用相關第三代半導體晶圓廠，預計將在 113 年啟動建廠計畫；而半導體及資料中心產業鏈已相對成熟的星馬地區，在 113 年因晶片庫存消化完畢也將帶來新一波擴產動能。中鼎集團憑藉在該區域深耕數十年對當地建廠生態的瞭解並搭配在高科建廠相關經驗，將持續拓展東南亞高科版圖。

④ 中東地區

全球石油市場經歷新冠疫情和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的動盪期，目前已逐步回穩。隨著石油供應量增加，以及發達經濟體需求增長明顯減緩，原油基準價格已回歸動盪前水準以下，下游石化產品價格也自歷史高峰回轉調降。

中東地區主要石油生產商在能源轉型和應對零碳目標方面也開始積極推動投資，部分資金轉向生物燃料和清潔能源等領域。由於疫情導致的項目延期，煉油廠產能過剩狀況有所緩解。雖然未來 OPEC+的減產可能使全球石油供應增長放緩，市場可能收緊，但近期內的前景仍然樂觀。中東地區主要石油生產商計畫繼續推動產能擴張和煉油廠運作增長，以確保市

場仍有充足供應。

以沙烏地國有石油公司 Aramco 為例，作為沙烏地阿拉伯最大的企業，Aramco 是沙烏地阿拉伯能源政策的執行體，Aramco 的轉型，一定程度上也反映著沙烏地阿拉伯這個國家的產業結構變革，從過度依賴石油經濟向新能源和礦業等多樣化領域拓展，推動再生能源開發、工業裝備製造當地語系化等工業製造業發展。此外，沙烏地阿拉伯還提出將在包括中國的新興市場中大量投資、收購和興建石油化工企業。Aramco 於 112 年開啟公司歷史上最大的資本支出計畫，未來將繼續在高速增長的經濟體，如中國、印度和東南亞地區，通過戰略整合，尋求擴大下游業務。Aramco 除了樂觀看待世界對能源需求的持續增長外，包括將利用創新和技術找到通往低碳未來的潛在新途徑。

綜上所述，中東地區原有的煉油石化商機，輔以未來的零碳排商機，皆是中鼎集團積極爭取的重點目標。

⑤美洲地區

111 年由拜登總統發布「晶片法案」以保障美國晶片自主生產能力，經過一年的規劃已逐步開花結果，如受惠於此法案的美國本土記憶體大廠其愛達荷州新建廠工作已如火如荼展開，而其在紐約州的新建廠設計工作亦在 113 年啟動，中鼎集團總部及美國子公司共組團隊，以在台灣服務該客戶對其需求的掌握搭配亞利桑那高科廠經驗，積極爭取相關工作。而隨著近年美國半導體晶圓廠大幅建廠，後段製程封裝測試廠也在鄰近晶圓廠周遭開始布局，中鼎集團亦將緊密追蹤相關商機。此外，隨美國電動車產業發展，周邊供應鏈如車用面板廠，電池廠等業者亦在美國及北墨規劃靠近車廠處建廠以達地利之便，亦有台廠車用雷達供應商為配合美國電動車客戶而首次赴美設廠，中鼎集團亦將憑藉對美國當地建廠生態的瞭解爭取服務赴美台廠的商機。

111 年，美國推出了「通膨削減法案」，這是美國史上針對氣候和能源危機所做的最大投資。該法案涉及的措施影響深遠，目標在 119 年前將碳排放量相對 94 年水平減少 40%。為實現此一目標，「通膨削減法案」承諾在未來 10 年內提供 3,690 億美元以上的稅收抵免和資金補助，以鼓勵社會投資能源轉型項目。這一舉措被廣泛視為美國推動綠色經濟發展和應對氣候變化的關鍵措施。其中龐大的商機包括可再生燃油、碳捕捉、藍/綠色化學品、可再生能源、氫能、以及塑膠回收專案，均是中長期值得關注的建廠商機。

在高科技領域，隨美國電動車產業蓬勃發展，周邊供應鏈如車用面板廠，電池廠等業者亦在美國及北墨規劃靠近車廠處建廠以達地利之便。中鼎集團總部與美國子公司將緊密合作，以過往美國建廠實績及亞利桑那高科廠經驗全力爭取相關工作。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競爭利基

基於本公司在產業界已達 40 年，憑藉全球各地累積之豐富工程實績，已成功塑造成為一級國際工程公司的形象。

為克服越趨嚴峻的國際競爭挑戰，全球資源的運用為國際級工程公司的要件，本公司在全球超過 10 個國家地區成立約 50 家關係企業，善用地人力及物料資源，維持成本優勢之競爭力，並藉因應國際市場日趨競爭之壓力，本公司審慎評估各工程案之投標策略，包括與其他統包工程公司或設備提供商等合作夥伴組成策略聯盟，藉以提昇競爭力。此外，本公司不遺餘力的尋求全球最適資源配置以降低成本，並持續加強風險管控能力，以強化專案執行能力。

②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國內市場機會增加，高科化學供應鏈商機旺

政府積極推動新投資計畫，包含中油、台電等大型企業陸續提出投資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條捷運路線綜合規劃業已完成；垃圾焚化爐更新計畫亦逐步進行；再生水及海水淡化業務機會增加，由於本公司對本地資源掌握能力優於外來廠商，因此國內工程取得的機會相對較高。此外，台積電已決議將於高雄及中科籌設新廠，國內外半導體供應鏈亦伴隨此商機進行投資設廠。

b.以專業能力進軍高階工程市場

本公司在國內煉油、石化、電廠、基礎交通建設、焚化爐、鋼廠及環境工程等產業耕耘多年，已累積充足的聲譽與實績，堪稱國內統包工程界之首，同時以所累積的實力，已被業主認可為一合格之大型工程統包廠商，在高階的市場享有寡佔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已為外商進入國內市場優先指定合作之夥伴，因此在國內大型工程之爭取上有絕對優勢。近年來，本公司在工程執行上以卓越成績打入國際市場，能見度倍增，並獲得國際業主認可，從其他國際知名工程公司中脫穎而出，成功贏得多個國際大型專案。

c.靈活結盟策略伙伴佈局海外市場

於策略聯盟成功推動後，本公司也陸續與擁有專利製程技術之世界級公司合作取得製程專利使用授權，除可使本公司服務內容更全面化外，同時也進一步提升系統整合及市場擴展能力；透過分布於美國、大陸、泰國、越南、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中東等地的海外據點，本公司在面對國際同業尋求結盟及本身在當地業務之爭

取上將具相對之優勢。

d.善用集團資源提升競爭力

海外關係企業如美國、大陸(北京、上海)、泰國、印度、越南等子公司，多年來協助本公司執行設計及專案工作，以其低廉之人工成本與工作效率，已成為本公司經營與競爭之有利因素。近年來，本公司更將海外關係企業與國內關係企業各子公司資源做極大化的整合，利用子公司在地化、專業化的綜效優勢，差異化對手，並提供客戶更多元的服務。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目	因應對策
面臨其他工程公司之強勢價格競爭	提升得標機率為持續成長的主要策略，本公司努力的方向： ●強化專案管理能力與成本控制，減少重覆修改的機率。 ●技術提升：以創新研發中心為主，強調流程改造與創新，開發提升執行效率又節省成本的流程與技術，期能提升競爭力。 ●人才培育：透過擴展全球據點，結合當地資源，積極朝培養全球化、多元化人才邁進。
原物料價格波動	本公司期透過強化管控機制控制風險。 ●縮短設計流程，儘速掌握材料採購數量，及早安排購料時程。 ●搭配多種避險機制將風險與不確定因素降至最低。對於銅及鎳等原物料，透過購買期貨鎖住該等物料成本。 ●與供應商協商最佳價格與長期穩定的供應成本。積極與主要原料供應商訂定長期合約，以控制成本與採購價格。 ●積極尋找低成本及穩定品質的區域性供應商，以降低專案採購成本。
海外工程量增加，專案執行困難度也提升	●在成本控制與風險管理方面，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進行專案與公司層級風險的全面管控。 ●當地資源的管理與成本控制，以確保專案執行順利並維持高效率，為本公司的努力方向。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是向業主提供建廠服務與顧問工作，包括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如可行性研究與規劃、工程設計、器材供應、設備製作、工程建造、施工監督、試車及保養等內容。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
煉油石化工程	各類油品煉製及石化產品的產製
電力	核能電廠、燃氣電廠、燃油/煤電廠、汽電共生、再生能源
基礎建設	捷運、高鐵等交通工程
環境工程	垃圾焚化爐建廠及操作營運、廢棄物處理、水處理、空氣污染防制、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整治
一般工業	鋼鐵廠、儲運及裝卸設施
高科技及生化	電子廠房、電池廠、製藥廠、高科化學供應鏈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可行性研究與規劃→工程設計→器材採購(含設備製作)→工程建造→施工監督→試車→維修及保養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原物料：結構型鋼、鋼板、鋼筋、水泥、管線、各式管材及管件、電線電纜、保溫油漆等材料，會依據工程地點，就近尋求價格合理並符合品質、工期需求，且鑑定為合格廠商的供應商。

(2)設備：反應爐、儲槽、熱交換器、加熱爐等專業器材設備，大部分採購來自經評鑑為合格的國內外專業設備製造商。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毛 利 率 變動(%)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工程服務	87,637,460	4,093,048	4.67	95,033,599	3,728,102	3.92	(16.00)
環境資源服務	6,960,128	1,585,976	22.79	7,880,817	1,912,392	24.27	6.49
一般銷售	468,957	(165,483)	(35.29)	579,874	(156,903)	(27.06)	(23.32)
其他	34,023	(133,317)	(391.84)	32,911	(126,271)	(383.67)	(2.08)
合計	95,100,568	5,380,224	5.66	103,527,201	5,357,320	5.17	(8.53)

-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工程服務及環境資源服務，合計占銷貨收入約 99%，一般銷售及其他業務比重微小，故不擬做價量變化分析。

-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以及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之進貨比例均未超過 10%，且增減變動係因配合實際業務需求，無性質特殊之變動。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以及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集團客戶	18,614,117	19.57	無	A 集團客戶	16,924,790	16.35	無
2	台灣電力(股)公司	13,026,121	13.70	無	台灣電力(股)公司	16,843,985	16.27	無
3	台灣中油(股)公司	6,637,300	6.98	無	台灣中油(股)公司	10,431,363	10.08	無
	其他	56,823,030	59.75		其他	59,327,063	57.30	
	銷貨淨額	95,100,568	100.00		銷貨淨額	103,527,20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採工程進度認列收入，A集團客戶工程案已逐漸完工，故112年度認列工程收入較111年度減少；台灣電力(股)公司及台灣中油(股)公司之專案工程進度逐漸展開，故112年度認列工程收入金額增加。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年年度			11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工程服務	—	—	83,544,412	—	—	91,305,497
環境資源服務	—	—	5,374,152	—	—	5,968,425
一般銷售	—	—	634,440	—	—	736,777
其他營運	—	—	167,340	—	—	159,182
合計	—	—	89,720,344	—	—	98,169,881

增減變動原因：集團簽約額已連續4年超過千億，故成本認列較111年度成長。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年度				11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工程服務	—	36,210,766	—	51,426,694	—	49,334,331	—	45,699,268
環境資源服務	—	5,922,620	—	1,037,508	—	6,872,534	—	1,008,283
一般銷售	—	468,957	—	-	—	579,874	—	-
其他營運	—	34,023	—	-	—	32,911	—	-
合計	—	42,636,366	—	52,464,202	—	56,819,650	—	46,707,551

增減變動原因：集團簽約額已連續4年超過千億，營收隨著簽約額的增長而逐步增長。

另外，111~112年度國內在建工程占比達70%以上，致112年度內銷營業收入較111年度增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44	45	56
	一般職員	6478	6987	7049
	技術及作業人員	971	1046	994
	合計	7,493	8,078	8,099
平均年歲		42.24	42.13	41.49
平均服務年資		10.08	10.02	9.85
學歷分布 比率(%)	碩、博士	27.80	26.83	26.78
	大專	64.46	65.85	65.86
	高中(含)以下	7.74	7.33	7.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綠能環保有關業務目前由子公司營運，相關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辦理情形，如下子公司分項說明。

(1)信鼎公司

①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共 16 張、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共 12 張、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共 1 張。

②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證書共 27 張、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證書共 3 張、甲級廢水處理技術員證書共 7 張、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共 4 張、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共 12 張、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共 4 張。

(2)倫鼎公司

①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共 1 張、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共 1 張、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共 1 張、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共 1 張。

②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含信鼎環保專責人員)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2 名、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3 名、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 名。

(3)暉鼎公司

①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甲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共 2 張(總公司與高雄分公司)，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共 1 張(桃園分公司)。

②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2 名、乙級廢棄物清除技術員 3 名。

(4)裕鼎公司

①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共 1 張、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共 1 張、廢棄物處理同意文件共 1 張、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同意函共 1 張。

②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 名、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3 名、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 名。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倫鼎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 餘額	用途及預計 可能產生效益
焚化爐及相關 防治污染設備	1 座	93.9.6	2,676,083	-	以符合垃圾焚化、空氣及廢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規定

(2)暉鼎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 餘額	用途及預計 可能產生效益
清運車輛	50 台	90.8 ~ 112.12	108,102	33,108	以符合廢棄物清除機構所適用之清運作業需求(包含機動車頭與尾車)

(3)裕鼎公司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 餘額	用途及預計 可能產生效益
焚化爐及相關 防治污染設備	1 座	97.2.29	2,279,947	471,004	以符合垃圾焚化、空氣及廢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規定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受處罰年度(日期)	處分單位/來函號	違反法令名稱	函文所載內容	罰鍰金額
112/12/7	台南市政府環空營裁字第112120021號	空氣汙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暨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8條、第10條第款、第4款及第13款	經查森霸電力計畫第二期發電計畫營建工地有以下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事實，依空氣汙染防制法第62條第1項第4款裁罰並限期改善： 1.未能設置車型路徑之防護設施，申請認養車道灑水替代，惟稽查仍發現車道有明顯髒污，現場未發現車道清洗，認定未確實執行替代方案。 2.出入口有明顯色差，洗車平台查水壓不足查現場壓力表及監測記錄、皆僅2KG未達到法規標準。 3.運紛車輛現場管現無防止滴落污水設施及稽查當下且在防塵網。	100
112/8/16	高市衛疾管字第11242763000號	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	受裁處人位於本市茄苳區莒光路三段107號對面-中鼎茄苳堆場(高雄市茄苳區3011保苳段93-16地號)，查獲塑膠瓶蓋、鐵器內積水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幼蟲(孑孓)，已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6
111/2/10	桃環事字第1110010085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	一、查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申請表(空污管制編號：H110HC1195-1)，貴事業承攬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案-工廠(附屬機房、雨遮)增建工程[合約金額：9,227,982元，工程面積：340.23平方公尺，執照號碼：(110)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觀00779號]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11月27日環署廢字第1070095427號修正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適用對象[公告事項一、(二十四)營造業]，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授權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二、經查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旨揭工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制編號：H53B3765)未登載工廠(附屬機房、雨遮)增建工程之工項及空污管制編號，貴事業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並經審查核准，核已違反前開規定。	6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

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因人員作業疏失致工地環境污染而有上述汙染受罰之情事，惟情節輕微且非連續處分，本公司均已繳清罰鍰並完成應改善事項，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①勞保

A.本公司員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

B.勞保費包含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其中普通事故保險費應納保費由公司負擔 70%，被保險人負擔 20%，政府負擔 10%，職業災害保險費由公司全額負擔。

②全民健保

A.本公司員工及眷屬均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B.健保應納保費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③團體保險

A.本公司員工享有公司額外向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之團體保險。

B.本公司員工於到職當日即加入團體保險，團體保險為壽險、意外傷害險、醫療保險，由公司全額負擔。

C.本公司員工眷屬之醫療保險採自選方式，公司負擔 50%之保費。

④年度獎金

公司參酌年度營運狀況提撥獎勵金，並依據發放作業準則，針對個人工作績效、出勤情形及任職比例等項目核發獎金。

⑤職工福利委員會

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按期提撥福利基金，同仁以公開方式選舉福利委員，定期舉辦旅遊、社團活動、發送生日禮券與年節禮品、補助與慰問金等。

⑥發持股信託獎勵金

為提升同仁向心力，並增進員工福利，由員工發起成立員工持股會，鼓勵員工儲蓄及長期持有公司股票，共享企業經營成果，公司特別就加入員工持股會同仁，依參加者每月特定提撥金額按比例給予獎勵金。

⑦健康照護與促進

為打造優質健康的職場環境，公司設有健康中心並配置專職醫護人員(護理師與心理師)，並提供員工協助方案，並提供醫師駐診服務，定期辦理健康講座及設有電子平台協助同仁連結健康資源，為不同族群的員工落實健康照護與促進。

(2)經理人進修情形

①EMBA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狀態
經策會副主任委員	楊宗興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97年01月畢業
總經理	李銘賢	中山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101年01月畢業
資深協理	鍾士偉	臺灣大學EMBA國際企業組	進修中
資深協理	李定壯	臺灣大學EMBA商學組	進修中
協理兼會計主管	何艾成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99年06月畢業
協理	蔡志宏	臺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101年05月畢業
協理	陳振欽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109年03月畢業
協理	高景盛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高階經營班	進修中
協理	徐強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高階經營班	進修中
協理	何麗嫻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109年01月畢業
協理	徐震宇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國際金融組	進修中
財務主管	劉鳳容	臺灣大學EMBA財務金融組	進修中

②高階主管專班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狀態
經策會副主任委員	楊宗興	中高階主管訓練班(臺大管理學院)	102年03月~102年06月研修
總經理	李銘賢	臺灣大學高階精練班	98年05月~99年01月研修
資深協理	鍾士偉	中高階主管訓練班(臺大管理學院)	102年04月~102年07月研修
資深協理	李民立	臺灣大學高階精練班 中高階主管訓練班(臺大管理學院)	98年05月~99年01月研修 102年04月~102年07月研修
資深協理	李定壯	臺灣大學高階精練班	100年06月~101年02月研修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狀態
		中高階主管訓練班(臺大管理學院)	102年04月~102年07月研修
資深協理	劉英芳	臺灣大學卓越領導班 臺灣大學高階精練班	98年09月~99年03月研修 100年06月~101年02月研修
資深協理	蔡國隆	臺灣大學高階精練班	100年06月~101年02月研修
協理	吳天寶	中高階主管訓練班(臺大管理學院)	102年03月~102年06月研修
協理	蔡志宏	中高階主管訓練班(臺大管理學院)	102年04月~102年07月研修
協理	何艾成	中高階主管訓練班(臺大管理學院)	102年04月~102年07月研修
協理	江秀丹	中高階主管訓練班(臺大管理學院)	102年04月~102年07月研修
協理	鍾政雄	中高階主管訓練班(臺大管理學院)	102年04月~102年07月研修
協理	陳振欽	臺灣大學卓越領導班 臺灣大學高階精練班	98年02月~98年06月研修 98年12月~99年07月研修
協理	林明炫	臺灣大學高階精練班	98年05月~99年01月研修

③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訓練及訓練情形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鍾士偉/李民立/劉英芳/ 吳天寶/蔡志宏/何艾成/ 江秀丹/陳振欽/林明炫/ 顏建隆/徐強/高景盛	112年05月05日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 研究發展基金會	虛擬世界大爆發： 元宇宙與未來虛擬 世界的發展	3
李銘賢/鍾士偉/李民立/ 李定壯/劉英芳/蔡志宏/ 何艾成/江秀丹/鍾政雄/ 陳振欽/林明炫/徐強/ 高景盛	112年08月02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 慧的趨勢與風險管 理	3

(3)員工訓練

本公司依公司之願景、使命及長期經營目標建置職工訓練體系，並規劃各專業領域及各職級職工之訓練發展藍圖，除了加強職工本職之專業能力外，並積極培訓同仁之跨部門整合之專業能力。訓練方式除課程講授外，尚有 S-OJT、Lesson & Learnt、線上學習及知識庫等方式，以期提升員工在專業知識與技能、語言、電腦、管理及領導等方面之學習，99 年 06 月起針對新進人員進行 M&M 計劃(Mentor&Mentee)透過結構性(專業教導)及非結構性(環境適應)的一對一指導方式，協助新進同仁快速的適應企業文化及具備獨立運作所需的專業態度與能力。109 年度成立中鼎大學(CTCI University)，成立目的是經驗傳承及永續成長。期望藉由完善且專業的全方位職涯教育訓練，協助並激勵同仁不斷精進，同時培養國際觀，成為多元發展的全球化人才，讓集團同步提升整體即戰力，因應全球變革與產業激烈競爭，續創佳績。本公司人事委員會推薦優秀同仁赴國內外大專院校系所在職進修，並不定期提供與國外工程公司人員一同工作的機會，使同仁專業知能更加提昇，國際化能力也能更為鞏固。

員工培訓之費用全年度近 1,940 萬元，平均每人年度之受訓時數 79.79 小時(251,431 小時/3,151 人)。

各類別訓練人時及費用如下：

類別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小時)	總費用(新台幣)
新進人員訓練	255	5,529	12,907	111,927
專業職能訓練	2,120	80,442	190,627	8,509,170
主管才能訓練	88	3,591	5,403	7,152,341
通識訓練	114	26,254	40,334	865,263
在職進修	9	9	2,160	2,758,744
總計	2,586	115,825	251,431	19,397,445

- ①新進人員訓練：包括公司一般狀況、工作規則及品質與安衛環管理相關規範介紹、文化方針概況(Orientation)及 M&M 計劃(Mentor&Mentee)。
- ②專業職能訓練：中鼎大學各學院/學系依工作性質、公司業務需求或合約法規要求等，以講解及實習並重方式對所屬員工施予專業科目相關訓練，並適時讓員工參與實際作業，以提昇其專業能力。
- ③主管才能訓練：中鼎大學領導力學院依公司各項現狀及發展需要，安排管理課程，提供各部門主管派員參加。
- ④通識訓練：中鼎大學共同教育學院規劃通識訓練課程，供全員參加。
- ⑤自我啟發訓練：為提昇同仁國際化之語言能力所安排之英語訓練及員工專業知能精進之國內外院校之在職進修。有關員工訓練之相關作業依『員工訓練管理辦法』辦理。

(4)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實施職工退休辦法，並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簡述其要點如下：

- ①凡本公司員工皆有遵守職工退休辦法所規定之權利及義務。
- ②本公司 91 年 09 月底前係按月就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準備金，91 年 10 月後改按 6.5%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94 年 07 月起依員工意願與選擇結果執行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退休金。
- ③退休金之給付：依 94 年 07 月 01 日員工選擇結果，分別依法給付勞基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
- ④公司依法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

(5)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①本公司為工程技術服務業，人員素質整齊，公司理念明確清晰，經營管理制度健全且能落實執行。在溝通之管道除於正常組織系統外，更有定期或不定期員工座談會、勞資會議、電子意見箱等之建置，經由各種方式的溝通，逐步建立起共識，勞資和諧。
- ②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皆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
- ③保密承諾、競業禁止暨智慧財產權承諾書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保護集團各公司的權益並使公司治理更形完整，所有同仁均須簽立「保密承諾、競業禁止暨智慧財產權承諾書」，期許全體同仁配合及遵守。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福利委員會並設立員工意見箱，使勞資雙方有雙向之溝通管道，除下述所列事件外，尚無發現其他重大勞資糾紛事件，且並未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之原則，維護勞資關係之穩固與和諧。

- (1)陳碧玉受僱於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勤公司),並接受派遣至本公司擔任主任秘書一職，協助主任甲○○執行本公司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之承攬業務。陳碧玉主張甲○○對其作出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言論，使其身心受創，精神遭受嚴重痛苦，且中勤公司、本公司知悉上開情事後未加以調查及為任何處置，台電公司亦未善盡防治義務,故請求中勤公司、本公司、台電公司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新台幣(下同)300 仟元。本案件第一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等人勝訴，陳碧玉已提起上訴，本案尚未終結。
- (2)宋○○受僱於本公司品質管理部，其於 106 年 1 月 20 日上班時，經本公司副總通知已於同日召開獎懲評議委員會，認宋○○多次謊報加班領取加班費，決議解僱宋○○，然考量此舉將使宋○○留下前科，並影響未來求職，如宋○○願簽署本公司預擬之請辭聲明書自請離職，則本公司不會行使解僱權。宋○○不得已，僅能在該請辭聲明書上簽名。嗣後宋○○主張其非出於自由意願而簽署該請辭聲明書，應屬無效，故雙方僱傭關係仍然存在，並請求本公司自 106 年 2 月起至准宋○○復職時止按月給付 78 仟元本息、提繳 6 仟元之勞工退休金、給付三節獎金等。本案件第一審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宋○○上訴，經高等法院駁回宋○○之訴，宋○○後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惟宋○○未提出律師委任書及繳納第三審裁判費，而經

第二審法院裁定駁回上訴，宋○○未抗告而確定，本案已終結。

(3)本公司派駐印度同仁於當地 Covid-19 疫情爆發、封城期間採居家上班，未確實至出勤系統遠端打卡紀錄上下班時間，遭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10 年 3 月 3 日以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由，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而裁罰新台幣 20 仟元罰鍰。

(4)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人員作業疏失而有以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之受罰情事，各案罰鍰金額介於 60 仟元~180 仟元情節尚非屬重大，本公司已繳清罰鍰並加強改善，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裁罰金額	違反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13/03/14	勞 職 授 字 第 1130203299 號	100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海水渠道施工架工作臺等場所，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等防護設備。
113/02/23	勞 職 授 字 第 1130202867 號	150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
112/12/06	勞 職 授 字 第 1120205648 號	150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3 款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
112/10/05	勞 職 授 字 第 1120204815 號	150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
112/09/05	勞 職 授 字 第 1120204154 號	110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使用移動式起重機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之工作場所，未設協議組織，且未「協議」高架危險作業管制及「協調」搭乘設備操作作業之安全措施，且工作場所負責人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並「指揮」命令停止危險作業，亦未有積極具體之「連繫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設置符合職安法令之設施，亦未「指導協助安全衛生教育」，致勞工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
112/09/05	勞 職 授 字 第 1120204154A 號	110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對於高度 5 公尺高之 STW 2 樓樓版及高度 27 公尺以上之 HRSG#1 施工架平台作業場所，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112/07/17	勞 職 授 字 第 1120203498A	150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3 款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裁罰金額	違反法規條款	違規事實
	號			
112/07/14	勞 職 授 字 第 1120203466 號	150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採取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 場所。
112/05/03	高市勞檢字第 11270799500 號	100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 2、3 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工區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 T-3503 儲槽外側施工架組 立高處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 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 人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 具。
112/04/06	勞 職 授 字 第 1120201911 號	150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3 款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 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
112/02/22	高市勞檢字第 11270346700 號	150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3 款	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於進水暗渠工區時，未 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取積極具體之 「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勞工有墜 落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 網等防護設備。
111/12/22	高市勞檢字第 11172339600 號	100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3 款	對於再承攬人所僱勞工於廠區聯外道路行走 時，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取積極 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勞 工有跌倒之虞者，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 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 要之預防措施。
111/10/06	勞 職 授 字 第 1110205818 號	100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 準第 77 條暨職業安全 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對於露天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 虞時，未依地質及環境狀況，設置適當擋土 支撐或邊坡保護等防護設施。
111/10/04	勞 職 授 字 第 1110205788 號	100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 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 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 措施。
111/08/24	高市勞檢字第 11171521500 號	60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3 款	於該工程施工期間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 同作業，承攬人所僱勞工對於高差超過 1.5 公 尺之作業場所、高度 2 公尺以上鋼筋綁紮及 深度 1.5 公尺以上露天開挖危險性作業，未依 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 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設置使勞工安 全上下之設備、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 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設擋土支撐。
111/07/27	勞 職 授 字 第	150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裁罰金額	違反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110204319 號		條第 1 項第 2、3 款	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
111/07/13	高市勞檢字第 11171260000 號	150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3、4 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及未巡視工作場所、亦未提供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指導及協助。
111/07/12	高市勞檢字第 11171253000 號	60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對於倉庫管件卸料作業，當荷物起吊離地後，以手碰觸荷物。
111/06/22	勞職授字第 1110203421 號	120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3 款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
111/06/07	勞職授字第 1110203086 號	60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未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111/02/24	勞職授字第 1110200870 號	60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
111/02/21	勞職授字第 1110200834 號	60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3、4 款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111/02/17	府勞檢字第 1110038692 號	60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8 條第 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2 條第 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雇主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五、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六、...。;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雇主不得於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但經妥為防護而車輛或其他物體通過該配線或移動電線時不致損傷其絕緣被覆者，不在此限。;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設置之安全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五、材料、垃圾、碎片、設備或工具等掉落於安全網上，應即清除。六、...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裁罰金額	違反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11/02/17	府勞檢字第 1110037027 號	60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 條之 3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2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0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7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雇主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於非作業期間，另採取上鎖或阻隔人員進入等管制措施。;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雇主對於乙炔熔接裝置及氧乙炔熔接裝置，為防止氧氣背壓過高、氧氣逆流及回火造成危險，應於每一吹管分別設置安全器。但主管及最近吹管之分岐管分別設有安全器者，不在此限。;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在其作業範圍有地盤軟弱、埋設脆弱地下物或路肩崩塌等情形，致其有翻倒之虞者，不得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作業。但在該起重機下方鋪設具有充分強度及足夠面積之鐵板或墊料等，可防止其翻倒者，不在此限。;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其開挖垂直最大深度應妥為設計；其深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使勞工進入開挖面作業，應設擋土支撐。但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簽認其安全性者，不在此限。
111/02/16	勞職授字第 11102007991 號	60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對於高度七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施工架，未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未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未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未經簽章確認，未禁止執行。未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111/02/16	勞職授字第 1110200799 號	150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
111/02/08	勞職授字第 1110200572 號	150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3 款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裁罰金額	違反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11/02/08	勞 職 授 字 第 11102005721 號	180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對於 2 公尺以上之樓板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樓板開口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因應各類資安威脅，本公司致力於降低風險發生的機率與影響，提升公司持續營運能力，並成立資訊安全推動委員會專責組織，由總經理擔任主席(兼任資安長)，每年定期召開，負責資訊安全政策推動事宜。



公司資訊安全目標達到如下要求：

- 確保資訊安全
- 培育員工資安意識
- 持續改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 致力符合法規與合約要求

(3)具體管理方案

分析各項可能的資安威脅，主要的項目包括：

- 詐騙集團利用偽冒的電子郵件，誘騙企業員工匯款或交易。
- 商業間諜或競爭對手運用駭客技術，持續滲透內部主機，竊取企業內部資料。
- 犯罪集團結合駭客，透過電子郵件、簡訊、社群軟體、通訊軟體，散佈具有惡意連結的內容，使受害電腦資料被加密綁架，要求付出高額贖金。
- 駭客透過網路發動大規模數量的連線要求，阻斷公司正常網路的運作。
- 內部員工使用非法軟體或將公司機敏資料複製到隨身儲存裝置，因遺失、遭竊或販賣，致使資料外洩。
- 天災人禍造成資訊軟硬體或受到損害，導致服務中斷或資料遺失。

本公司對於這些資安威脅，於 103 年起正式透過導入 ISO 27001 的標準進行風險管理，致力於降低風險發生的機率與影響，提升公司持續營運能力。同時導入各項資安防護措施，以因應上述主要的資安威脅，進行風險管控，其中包括：

- 持續進行社交工程攻擊模擬演練，並提供資安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於郵件防護意識。
- 用戶端安裝防毒與監管軟體，封鎖 USB 儲存裝置的連接與自行安裝軟體的權限。另提供個人雲服務備份重要資料。
- 針對網路層，本公司導入中華電信資安雲的服務，結合防火牆，針對網路的流量與應用程式進行管制。發展內網防護與資料庫存取安全監控管理機制。
- 透過機敏文件管控系統與磁碟加密技術，保護文件機密性。
- 主機集中管理，建立機房環控與告警機制，定期執行資料備份，並每年執行災難備援演練。
- 定期執行內外部稽核，改善精進資安體系運作。
- 無線網路的管制，避免同仁在辦公室內部連結私人的無線網路，降低資料外洩與受到外部網路攻擊的風險。
- 運用郵件過濾及郵件稽核系統，降低電子郵件使用的風險。
- 定期執行外部專家執行資安健診作業，透過整合各項資訊安全項目的檢視服務，以找出整體架構的資安潛在風險，並加強防護。

- 導入公發電腦攜出至公司外使用保護機制，能比照在公司內部一致的防火牆保護強度，大幅增加員工電腦使用安全性。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每年持續投入資源於資訊安全事務，包含強化資安防禦設備、改善資安管理制度與教育訓練等，從管理面到技術面整體落實，增進資訊安全能力。對於事件的預防，除了每年在高雄備援機房執行資訊層面的企業持續營運演練外，針對重要系統資料，每週執行異地備份、保管與測試，以及每年兩次的弱點掃描，皆納入資安例行作業中。在資安意識的提升方面，每季進行社交工程攻擊演練，針對同仁隨機抽樣，2023 年共計抽選 7,338 人次參與演練。另針對設計部與資訊部的系統管理同仁，也全面實施資安相關的教育訓練。全公司各項資安相關訓練參與總時數達到 1,431 小時，課程包括：辨識社交工程攻擊及資安重點宣導、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內部稽核員訓練、ISO 27001 資訊資產清單與風險評鑑作業實作指引、資訊安全通識課程等。另透過企業內部入口網站，張貼資安相關議題公告，對公司全體同仁宣導防範勒索病毒、認識電子郵件的使用安全等，共計 16,140 人次閱讀。

-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彰化縣鹿港鎮崙海段60-21地號土地	平方公尺	111,008	111.7.19	2,376,900	-	-	產權尚未移轉	無	無	平方公尺	111,008
彰化濱海工業區侖尾	-	-	111.10.17	339,499	-	-	興建中	無	無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西二區環保用地案開發計畫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 1)	會計處理方法	112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益鼎工程(股)公司	核能發電、火力發電、水力抽蓄發電及其他有關工程之設計、管理、建廠等技術服務	456,262	448,276	59,100	97.09%	460,570	無	權益法	251,642	-	無
新鼎系統(股)公司	控制系統軟硬體之規劃、設計、組合、監造、安裝等	107,470	289,507	12,454	43.92%	717,459	2,515,801	權益法	155,441	93,206	無
興利開發(股)公司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3,281,008	1,727,092	361,455	100.00%	2,025,266	無	權益法	(460,890)	-	912,170
創鼎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2,072,000	888,281	207,200	100.00%	907,809	無	權益法	29,827	-	344,436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註 1)	會計處理方法	112 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951,533	3,043,867	38,733	53.88%	5,638,755	11,949,192	權益法	633,527	519,840	無
CTCI (Thailand) Co., Ltd.	石油化學工廠工程之設計、建廠業務	129,522	249,078	2,550	100.00%	249,078	無	權益法	25,012	-	無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鋼材二次加工、配管工程、熱處理、污染防治設備製造、非破壞檢測等	293,800	1,382,424	20,000	100.00%	1,382,424	無	權益法	599,866	557,895	無
CTCI Arabia Ltd.	煉油廠、儲油槽、化工廠等之建造及維護	1,504,076	(65,294)	36	100.00%	(65,294)	無	權益法	(105,052)	-	無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9,922	219,670	-	60.00%	366,118	無	權益法	149,392	178,954	無
CTCI Singapore Pte. Ltd.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996,788	(793,831)	33,300	100.00%	(793,831)	無	權益法	(377,892)	-	無
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308,554	5,102,665	6,740	100.00%	5,044,770	無	權益法	889,138	969,792	無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1,439,258	462,498	212,430	100.00%	462,498	無	權益法	(162,341)	-	無
CTCI USA Holding Inc.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4,170,007	891,389	1	100.00%	891,389	無	權益法	(1,308,876)	-	無
MASTEQ Engineering Sdn.Bhd.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10,339	12,194	1,500	100.00%	12,194	無	權益法	(76)	-	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註 1)	會計處理方法	112 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工程之規劃服務	1,341,469	(88,057)	203,198	99.00%	(88,934)	無	權益法	35,005	-	無
泉鼎水務 (股)公司	污水下水道系統 建設之興建、營 運、移轉	765,000	873,455	78,948	51.00%	1,712,657	無	權益法	59,743	28,259	無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工程之規劃服務 及採購和建造	73,984	594,482	341,700	79.00%	721,784	無	權益法	153,494	81,015	無
CTME S.A. DE C.V.	工程規劃與設計 等技術服務	11,392	11,498	6,000	100.00%	11,498	無	權益法	(99)	-	無
嘉鼎綠能 (股)公司	廢棄物清除及處 理業	200,000	200,104	20,000	100.00%	200,104	無	權益法	41	-	無
藍鯨水科技 (股)公司	污水處理廠放流 水回收再利用案 之興建、移轉、 營運	347,900	413,032	36,260	49.00%	842,923	無	權益法	16,434	15,391	無
泛亞工程建 設(股)公司	國外勞務與技術 輸出、國外營建 事業之技術合 作、承攬國內工 程營建業務、工 程器材之貿易業 務與其他有關工 程建設業務等	35,826	389,922	19,640	17.16%	2,274,130	無	權益法	51,018	29,459	無
榮鼎綠能 (股)公司	廢棄物清除、處 理及汽電共生業	474,000	735,674	47,400	29.63%	2,457,695	無	權益法	187,979	-	無
臨海水務 (股)公司	再生水經營業	450,000	523,615	45,900	45.00%	1,163,589	無	權益法	38,036	52,622	無
寶鼎再生水 (股)公司	再生水經營業	292,205	320,725	28,350	30.00%	1,069,181	無	權益法	24,115	2,010	無
中鼎化工 (股)公司	工業助劑的批發 製造及零售	85,234	273,250	5,361	75.49%	362,012	無	權益法	81,403	51,211	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註 1)	會計處理方法	112 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亞洲皇冠第二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2,531	19	25	100.00%	19	無	權益法	(142)	-	無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rivate Limited	Chemical, petrochemical, feasibility study & planning, engineering design, procurement & fabrication, erection, construction & commissioning	779,161	(495,659)	205,000	100.00%	(495,659)	無	權益法	(235,075)	-	無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64,233	667,707	18,060	27.70%	2,002,545	無	權益法	112,991	42,550	無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機械安裝、廢棄物處理清除、國際貿易業及其他環保服務等	20,000	143,997	2,000	100.00%	144,492	無	權益法	78,631	62,176	無
倫鼎(股)公司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450,435	764,470	30,000	100.00%	764,470	無	權益法	286,996	387,335	無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356,518	1,299,789	15,100	100.00%	1,289,139	無	權益法	471,625	411,458	1,028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註 1)	會計處理方法	112 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裕鼎(股)公司	廢棄物清理設備 安裝工程、汽電 共生、廢棄物處 理及其他環保服 務業	899,996	779,819	45,000	75.00%	1,039,768	無	權益法	76,606	110,398	無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等	1,512,347	1,994,813	118,339	100.00%	1,871,123	無	權益法	108,174	-	無
元鼎資源(股)公司	廢棄物清除、處 理、其他環保衛 生及污染防治服 務業	42,696	39,736	4,500	100.00%	39,736	無	權益法	262	-	無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基本化學工業及 其他化學材料製 造業	104,179	143,773	9,000	100.00%	131,310	無	權益法	26,784	20,182	無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廢棄物之廢水汙 泥處理	186,010	178,905	18,601	30.00%	596,350	無	權益法	(4,479)	-	無
信鼎岡山(股)公司	垃圾資源回收廠 之經營、管理及其 機械、設備之 維修等	251,000	259,267	25,100	100.00%	259,267	無	權益法	(4,287)	55,582	無
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	資源回收業及廢 棄物清理業	61,750	58,660	6,175	95.00%	61,747	無	權益法	(3,145)	-	無
昱鼎電業(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等	306,000	447,333	30,600	100.00%	447,333	無	權益法	37,538	-	無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等	30,500	32,373	3,050	100.00%	32,373	無	權益法	311	1,103	無
G.D. International, LLC.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521,600	-	100.00%	521,600	無	權益法	22,339	-	無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521,654	-	100.00%	521,654	無	權益法	22,536	-	無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及有關 工程之規劃服務	276,815	5,020,909	6,740	100.00%	5,020,909	無	權益法	888,563	969,792	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註 1)	會計處理方法	112 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Universal Engineering (BVI) Corporation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1,694	234,415	50	100.00%	234,415	無	權益法	14,077	-	無
CIPEC Construction Inc.	煉油廠、儲油槽、化工廠等之建造及維護	19,590	(420,930)	327	25.00%	(357,203)	無	權益法	(24,436)	-	無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Chemical, petrochemical, feasibility study & planning, engineering design, procurement & fabrication, erection, construction & commissioning	95,168	183,072	-	100.00%	183,072	無	權益法	86,097	-	無
Sumber Mampu Sdn. Bhd.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95	54,855	10	10.00%	125,427	無	權益法	(4,017)	-	無
Superiority (Thailand) Co., Ltd.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151	71,734	2	49.00%	58,925	無	權益法	12,621	-	無
CTCI Americas, Inc.	為拓展海外業務，加強與當地業主及供應商之合作關係，開發當地具潛力之合適供應商，協助執行專案及採購等相關之業務	4,145,040	862,531	101	100.00%	862,531	無	權益法	(1,308,790)	-	無
Century Ahead Ltd.	專業投資公司	25,097	28,813	750	100.00%	28,813	無	權益法	(5,595)	-	無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台灣工程技術服務	1,167,132	1,295,915	59,674	100.00%	1,295,885	無	權益法	338,561	195,113	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註 1)	會計處理方法	112 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仕鼎營造(股)公司	台灣工程技術服務	10,000	9,821	1,000	100.00%	9,821	無	權益法	(125)	-	無
CTCI Malaysia Sdn. Bhd.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6,785	161,040	750	100.00%	161,040	無	權益法	(4,890)	-	無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精細化工等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和監理等	433,473	2,196,437	-	100.00%	2,196,437	無	權益法	945,153	1,056,131	無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設計、工程設備與器材供應及工程建造	592,787	649,086	-	100.00%	649,086	無	權益法	63,480	-	無
新鼎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技術服務	20,753	27,830	-	100.00%	27,830	無	權益法	(2,714)	-	無
鐸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電腦技術服務	22,179	67,774	-	100.00%	67,774	無	權益法	10,685	-	無

註 1：非股票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料。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轉 投 資 事 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9,098,624	97.09	1,000	0.002	59,099,624	97.09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2,454,461	44.29	1,325,980	4.72	13,780,441	49.01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61,454,727	100.00	0	0.00	361,454,727	100.00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200,000	100.00	0	0.00	207,200,000	100.00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38,457,105	53.70	278,553	0.39	38,735,658	54.09
CTCI (Thailand) Co., Ltd.	1,249,500	49.00	1,300,500	51.00	2,550,000	100.00
CTCI Overseas (BVI) Corporation	6,740,000	100.00	0	0.00	6,740,000	100.00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212,130,000	99.86	300,000	0.14	212,430,000	100.00

轉 投 資 事 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CTCI Arabia Ltd.	500	50.00	500	50.00	1,000	100.00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0	100.00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註) 0	30.00	(註) 0	30.00	0	60.00
CTCI Singapore Pte. Ltd.	33,300,000	100.00	0	0.00	33,300,000	100.00
CCJV P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203,197,500	99.00	0	0.00	203,197,500	99.00
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78,948,000	51.00	0	0.00	78,948,000	51.00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341,700,000	67.00	61,200,000	12.00	402,900,000	79.00
CTCI USA Holding Inc.	495	61.11	315	38.89	810	100.00
CTME S.A. DE C.V.	3,600,000	60.00	2,400,000	40.00	6,000,000	100.00
MASTEQ Engineering Sdn. Bhd.	1,500,000	100.00	0	0.00	1,500,000	100.00
嘉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	15,000,000	75.00	20,000,000	100.00

註：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並無發行相關股票憑證。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51 億	自有資金	54.29		50,000股 1,764仟元			1,028股 49仟元	無	無	無
				86.10		50,000股 2,021仟元	258仟元				
				86.10	50,000股 1,893仟元						
				86.12	50,000股 1,780仟元						
				86.12		100,000股 3,673仟元	185仟元				
				87.08	50,000股 3,092仟元						
				87.12 股票股利	11,500股						
				87.12		61,000股 3,112仟元	45仟元				
				88.12	971,160股 31,475仟元						
				88.12		831,560股 26,951仟元	721仟元				
				90.12	505,871股 13,256仟元						
				91.12		645,000股					
				93.08 股票股利	9股						
				94.10 股票股利	9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95.10 股票股利	7股						
				96.10 股票股利	20股						
				97.09 股票股利	12股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6.14 億	自有資金	100	88.03	550,000股 21,878仟元			912,170股 43,237仟元	無	無	無
				88.03		200,000股 8,104仟元	303仟元				
				88.04	450,000股 19,056仟元						
				88.04		450,000股 18,791仟元	586仟元				
				88.05	350,000股 14,677仟元						
				88.05		620,000股 27,053仟元	831仟元				
				88.06	776,000股 28,919仟元						
				88.07 股票股利	168,200股						
				88.07		15,000股 584仟元	18仟元				
				88.08	100,000股 3,044仟元						
				89.02		427,000股 14,663仟元	1,274仟元				
				89.07 股票股利	68,220股						
				90.07 股票股利	108,060股						
				93.08 股票股利	8,710股						
				94.10 股票股利	8,671股						
				95.10 股票股利	6,954股						
				96.10 股票股利	18,539股						
				97.09 股票股利	10,816股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2 億	自有資金	100	88.04	328,000股 14,198仟元			344,436股 16,326仟元	無	無	無
				88.04		105,000股 4,582仟元	108仟元				
				88.05	350,000股 14,826仟元						
				88.05		400,000股 17,881仟元	769仟元				
				88.06	250,000股 9,659仟元						
				88.07 股票股利	84,600股						
				89.02		308,840股 8,841仟元	420仟元				
				89.07 股票股利	84,600股						
				90.07 股票股利	40,803股						
				93.08 股票股利	3,289股						
				94.10 股票股利	3,274股						
				95.10 股票股利	2,625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96.10 股票股利	7,000股						
				97.09 股票股利	4,084股						
亞洲皇冠第二投資有限公司(註)	25 萬	受贈	100	100.04	500股 18仟元			0	無	無	無
				112.09		500 股 20 仟元	2.5 仟元				

註：105 年 03 月投資取得該公司，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受贈取得。112 年 10 月該公司已解散清算，故已處分本公司股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

四、重要契約

(一)中鼎公司：

契約性質	業主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統包工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2 日 115 年 02 月 28 日	華夏海灣頭份 PVC 廠翻新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中油(股)公司	112 年 10 月 06 日 114 年 07 月 26 日	中油大林 RDS#3 修復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賽孚思科技(股)公司	112 年 09 月 26 日 114 年 03 月 31 日	賽孚思高雄先進材料專案 - TSA 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人力支援	奧升德功能材料(連雲港)有限公司	112 年 06 月 04 日 112 年 11 月 30 日	奧升德 20 萬噸/年己二胺專案人力支援案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中油(股)公司	112 年 05 月 01 日 114 年 10 月 31 日	中油大林廠 H2 區新建儲槽及灌裝場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公司	112 年 03 月 22 日 113 年 12 月 22 日	美光 F11 CUB 6&7 專案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中油(股)公司	112 年 01 月 15 日 116 年 05 月 15 日	中油大林油品儲運中心有機揮發性氣體回收處理及公用系統案(PKG IV-1)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E 集團客戶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0 月 31 日	E 集團客戶高雄和發產業園區鋰電池廠興建案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Ras Laffan Petrochemicals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5 年 08 月 15 日	卡達 QE/CPChem - Petrochemical Complex Project	依合約內容規定

契約性質	業主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統包工程	台灣中油(股)公司	111 年 11 月 01 日 114 年 09 月 15 日	中油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2 座冷凍儲槽及卸收設施專案 (PKG-VIII)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F 集團客戶	111 年 06 月 01 日 113 年 06 月 30 日	F 集團客戶台南乳膠工廠增建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採購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111 年 05 月 16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台塑寧波低溫乙烯儲槽境外設備採購專案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	110 年 11 月 01 日 120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機電系統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三元能源科技(股)公司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2 年 05 月 31 日	三元能源科技高雄鋰電池廠新建機電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PT Chiyoda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110 年 08 月 12 日 113 年 08 月 15 日	PTFI MS 煉銅廠案設計採購服務及建造服務工作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B 客戶	110 年 07 月 01 日 113 年 06 月 30 日	B 客戶電力第二期然氣複循環發電計畫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設計	Tecnicas Reunidas, S.A.	110 年 03 月 08 日 112 年 02 月 10 日	SASA 純對苯二甲酸設計採購服務專案	依合約內容規定
採購建造	互助營造(股)公司	110 年 03 月 01 日 115 年 12 月 12 日	桃園捷運綠線 GC03 區段標水電環控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中油(股)公司	110 年 01 月 15 日 113 年 07 月 06 日	中油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41 座常壓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中油(股)公司	109 年 12 月 15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油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清管計量站及一區公用系統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電力(股)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109 年 09 月 03 日 117 年 05 月 01 日	台電台中複循環電廠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電力(股)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109 年 09 月 03 日 117 年 02 月 01 日	台電興達複循環電廠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電力(股)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109 年 07 月 01 日 114 年 11 月 30 日	台電台中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站區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中油(股)公司	109 年 02 月 08 日 113 年 04 月 30 日	中油第三接收站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氣化設施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中油(股)公司	107 年 11 月 21 日 113 年 08 月 03 日	中油觀塘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儲槽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BTO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31 日 124 年 10 月 30 日	高雄市 33,000 噸/日臨海再生水廠 BTO 專案	依合約內容規定
BOT	桃園市政府	107 年 08 月 13 日 132 年 08 月 12 日	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 (BOT) 案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電力(股)公司	107 年 07 月 09 日 112 年 01 月 15 日	台電台中電廠供煤系統改善計劃案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	107 年 06 月 12 日 116 年 06 月 30 日	臺北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 1 期)機電系統、自動收費系統及軌道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	107 年 04 月 20 日 112 年 03 月 31 日	臺北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及新莊機廠供電系統、機廠設備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BTO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08 月 22 日 122 年 08 月 21 日	高雄市府 45,000 噸/日鳳山溪再生水廠 BTO 專案	依合約內容規定

契約性質	業主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BOT	桃園市政府	105 年 08 月 19 日 143 年 08 月 18 日	桃園市府 156,800 噸/日中壠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專案	依合約內容規定

(二)益鼎公司：

契約性質	業主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建造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05 月 20 日 114 年 11 月 15 日	台北大巨蛋四區機電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採購建造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01 月 01 日 113 年 01 月 31 日	台北捷運萬大線 CQ860 區段標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採購建造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15 年 05 月 16 日	台北捷運萬大線 CQ840 及 CQ850A 區段標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9 年 09 月 01 日 112 年 10 月 29 日	北美館典藏庫房新建及南進門改善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採購建造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3 月 01 日 115 年 12 月 12 日	桃園捷運綠線 GC03 區段標水電環控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三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2 年 05 月 31 日	三元能源高雄鋰電池廠新建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8 月 22 日 113 年 02 月 28 日	元太新竹廠辦新建工程機電標與停車場棟新建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賽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2 月 0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賽孚思 Jade Park TMA+Grid H EPC MEP 工作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3 年 03 月 21 日 118 年 06 月 03 日	新北市城鄉局蘆洲光華社會住宅機電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 03 月 29 日 118 年 05 月 30 日	新竹金城安居社宅統包案機電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旭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5 月 28 日 116 年 07 月 31 日	聯發科高鐵新竹站專二案 MEP 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三)萬鼎公司：

契約性質	業主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統包工程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 04 月 22 日 118 年 12 月 31 日	新竹金城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中油(股)公司	112 年 01 月 15 日 116 年 05 月 15 日	中油大林油品儲運中心(PKG IV-1),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施工工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6 月 15 日 113 年 08 月 31 日	台泥 DAKA 再生資源利用中心新建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賽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0 月 0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賽孚思 CSA Jade Park EPC 工作	依合約內容規定
設計工程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EC	107 年 02 月 12 日 116 年 06 月 30 日	桃園捷運綠線 GC03 標細部設計工作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賽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9 月 0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賽孚思 TSA Building CSA EPC 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設計工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121 年 11 月 30 日	高雄捷運黃線 YC03 標-細部設計工作	依合約內容規定
------	------------	------------------------------------	----------------------	---------

(四)俊鼎公司：

契約性質	業主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統包工程	台灣中油(股)公司	110 年 02 月 17 日 113 年 11 月 01 日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清管計量站及一區公用系統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中油(股)公司	110 年 02 月 22 日 113 年 08 月 25 日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41 座常壓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中油(股)公司 / 中鼎工程	112 年 11 月 03 日 114 年 06 月 30 日	中油大林廠 RDS3 緊急修復案, 復建工程之建造及安裝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電力(股)公司	099 年 11 月 01 日 114 年 03 月 31 日	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一座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電力(股)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 中鼎工程	110 年 08 月 31 日 115 年 10 月 30 日	中鼎/興達電廠 HRSG 設備與管線安裝工作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電力(股)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 中鼎工程	112 年 03 月 23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鼎/台中電廠 HRSG 設備與管線安裝工程暨監理服務	依合約內容規定
設備製造	台灣中油(股)公司 / 中鼎工程	111 年 09 月 01 日 114 年 08 月 31 日	中油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2 座冷凍儲槽及卸收設施專案 (PKG-VIII), 設備製造	依合約內容規定
管線製造	台灣中油(股)公司 / 中鼎工程	112 年 01 月 01 日 113 年 09 月 30 日	中鼎/台灣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氣化區海水管預製及安裝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五)CTCI Americas, Inc.：

契約性質	業主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統包工程	A 集團客戶	110 年 03 月 08 日 113 年 06 月 30 日	Core and shell construction of fab 1 and 2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Global Clean Energy Holdings	110 年 05 月 18 日 113 年 11 月 30 日	EPC of renewable diesel plant	依合約內容規定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112 年度發行普通公司債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一)112 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證櫃債字第 11100135961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7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 112 年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發行期限為三年期，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40%，募集金額共計 1,70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債務	112 年度第二季	1,700,000	1,200,000	500,000

(5)預計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12 年度第一季募集完成，用以調整財務結構及償還下列銀行借款新台幣 17 億元整，本次發行以新台幣計價固定利率之公司債，雖未明顯撙節利息費用，考量國內外主要經濟體皆已啟動升息循環，預期未來央行仍將傾向維持緊縮貨幣政策，藉由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公司債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資金成本，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改善財務結構，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2 年度				合計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臺灣銀行	1.73%	111/12/5-112/6/2	營運週轉	500,000	-	-	500,000	-	500,000	-
中國信託	1.79%	111/12/5-112/3/3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	-	-	300,000	-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2 年度				合計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兆豐銀行	1.96%	111/12/7-112/3/7	營運週轉	250,000	250,000	-	-	-	250,000	-
兆豐銀行	1.96%	111/12/12-112/3/10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	-	-	300,000	-
兆豐銀行	1.96%	111/12/19-112/3/17	營運週轉	350,000	350,000	-	-	-	350,000	-
合計				1,700,000	1,200,000	-	500,000	-	1,700,000	-

2. 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執行狀況		112 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700,000	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12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1,7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 112 年度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募得資金 1,700,000 仟元，已於 112 年 1 月 11 日收足款項，並將全數款項依計畫項目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 計畫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2.40%)雖高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浮動利率，惟觀察近兩年之總體經濟情勢，美國聯準會(FED)為抑制通膨而自 111 年 3 月啟動升息，迄今已經升息 21 碼(5.25 個百分點)，並在 112 年 12 月宣布基準利率區間維持在 5.25%~5.5%，而中央銀行亦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宣布升息半碼(0.125 個百分點)，升息將使企業以較高的財務成本向金融業借款。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借款之利率變化，亦由 112 之 1.335%~2.34%，上揚至 113 年第一季之 1.71%~2.215%，與 112 年發行公司債之票面利率接近。另依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顯示，表彰財務結構安定性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例，已由本次發行前(111 年底)之 1,148.03% 提升至 112 年底之 7,780.94%。故本公司本次發行固定利率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避免利率波動風險、鎖定固定資金成本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已屬顯現，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289,317 仟元。
2. 資金來源：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為 6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6,0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4.82%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6,289,317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三季	289,317	289,317	-
償還 108 年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到期本金	113 年第四季	6,000,000	-	6,000,000
合 計		6,289,317	289,317	6,000,000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償還 108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

本次籌資計畫中預計以 6,000,000 仟元用以償還 108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將降低公司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若以近年金融機構提供本公司融資額度之借款利率約為 1.775% 設算，113 年度約可減少 2,042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度約可減少 106,500 仟元之利息支出。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資計畫中預計以 289,317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若以近年金融機構提供本公司融資額度之借款利率約 1.775% 設算，預計 113 年度可節省五個月之利息支出 2,140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5,135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間：五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式：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下列未償還公司債合計新台幣 10,700,000 仟元： 108 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6,000,000 仟元 109 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3,000,000 仟元 112 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1,700,000 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104.82%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6,289,317 仟元。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額：額度股本新台幣 12,00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809,173 仟股(113.5.24 變更登記後) 3.已發行股份金額：8,091,727 仟元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115,362,821 仟元 2.負債總額：93,783,281 仟元 3.資產減負債餘額：21,579,540 仟元 (依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113年5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經查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本次籌資案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①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60,000張，票面年利率為0%，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6,000,000千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104.82%發行，其發行條件係參酌公司未來成長潛力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競價拍賣剩餘部分係由承銷包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償還 108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其中 6,000,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 108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而本公司本次償還之 108 年度第 1 期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期間為五年(自 108 年 12 月 25 日開始發行，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到期)，依發行辦法第七條規定，還本方式為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故待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將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於第四季償還 108 年度第 1 期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其中 289,317 仟元，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係由於本公司近年來營業規模逐年成長，而且其在建工程及新簽約額亦表現優異，而伴隨營運成長所產生之發包購料及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故本公司預計募得資金後，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滿足經營規模擴大之資金調度需求，亦可強化財務結構，並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藉以提升競爭力，因此本公司以將本次計畫中之 289,317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用，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償還 108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

①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有助於提升公司之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30,782,149	31,714,598	45,910,717	13,898,613
營業利益	785,878	756,323	79,111	(94,383)
息前稅前淨利	1,926,284	2,348,071	1,702,871	494,431
利息費用 (註)	80,431	82,590	132,587	30,604
應付公司債及銀行借款餘額	9,000,000	10,700,000	10,700,000	10,700,000
利息費用佔息前稅前淨利比率	4.18%	3.52%	7.79%	6.19%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及 113 年第一季個體報表自結數。
註：含應付公司債利息及銀行借款及利息。

本公司近年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確保產業競爭優勢，除依靠自有資金週轉，主要透過發行普通公司債支應，亦使相關利息支出隨之增加，如上表資料顯示，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相關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 80,431 仟元、82,590 仟元、132,587 仟元及 30,604 仟元，111 年度利息費用較 110 年度略微增加，主係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故於當年度新增一筆短期銀行借款，而 112 年度之利息費用較高，主要係於 112 年度新增發行 112 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所致，而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分別佔本公司各期息前稅前淨利比率之比率達 4.18%、3.52%、7.79%及 6.19%，顯示利息支出對本公司獲利益存有影響力。由於 111 年起全球受俄烏戰爭影響，國際能源及大宗商品價格飆升，加上中國新冠疫情清零政策及中美貿易戰持續，全球供應鏈失序，進而推升全球通膨加劇，各國央行為抑制通貨膨脹而採取緊縮政策，111 年 3 月至 113 年 3 月美國聯準會已升息 11 次共計 21 碼，我國中央銀行升息 6 次共計 3.5 碼，致國內金融機構借款利率也逐步調升，企業舉債之財務負擔日益加重，本公司如以銀行借款支應 108 年度第一期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利息支出本公司獲利之侵蝕程度將進一步提高。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0%，且無需支付投資人利息補償金，與近年金融機構提供本公司融資額度之借款利率 1.775%相較實屬較佳，且若投資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無需支付任何利息，因此更可以有效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償還 108 年度第一期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確實具其必要性。

②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

由於金融機構之放款政策一向嚴謹且保守，且對企業放貸的信用額度常隨景氣波動而有所增減，本公司除要面對目前日益快速變動的產業風險外，若過度仰賴金融機構之融資，資金調度易勢必會受金融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增加利息支出變動與借款到期償還等財務風險，因此，為避免金融政策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公司營運穩定性，本公司之財務策略規劃必須建立多元籌資管道，以降低對金融機構之融資依賴與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預留資金運用空間，以平衡未來企業營運風險，為本公司目前重要目標之一。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償還償還 108 年度第一期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避免因景氣反轉，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風險，且可預留較多銀行融資額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提升公司對產業景氣的應變能力，故本次籌資計畫償還 108 年度第一期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確有其必要性。

③強化財務結構，並維持長期競爭力

分析項目		公司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 結 構	負債比率 (%)	中鼎	70.14	68.50	71.98	73.56%
		中工	51.24	49.22	58.97	註
		欣陸	8.21	7.83	3.20	註
		亞翔	45.22	69.1	64.44	註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	中鼎	142.69	138.16	103.68	101.51%
		中工	214.70	239.01	218.83	註
		欣陸	432.55	46.82	10.91	註
		亞翔	122.15	103.40	108.68	註

資料來源：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3 年第一季個體報表自結數；
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國泰證券整理。

註：採樣同業未出具 113 年第一季個體財報

由上表觀知，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約為七成左右，歷年負債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因營運所需而來自於應付公司債與銀行借款之融資活動外，因本公司掌握趨勢，積極拓展業務，持續在國內外各地打造各項工程建設，致在手訂單增加，加以承攬工程所需之應付帳款增加所致。而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逐年下降，主係因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故於 111 年度增加短期信用借款，且因在手訂單持續增加，使得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所致，至 112 年度僅高於欣陸工程，而由於本公司主要深耕公共工程及石化產業領域，目標市場之工程業主投資計畫金額相對龐大，故業主在遴選工程承包廠商時，除考量承包商之施工經驗外，亦常將承包商之財務結構狀況納入考量，以防範承包廠商因財務結構不健全而導致工程延誤或中斷，故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並維持長期競爭力，財務結構健全亦不可輕忽，因此加強公司財務結構為本公司目前之重點項目。

若本公司本次計畫完成籌資後，因轉換公司債其性質係屬負債，募資後初期將使負債比率升高，但由本公司目前所屬產業之趨勢及本公司近期之業績狀況觀之，本公司所屬產業前景及目前營運狀況仍佳，皆有助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若假設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閉鎖期後陸續轉換成普通股，若以公司 113 年 3 月底個體自結報表估算，負債比率將由 73.56%下降至 64.02%，流動比率將由 101.57%提升至 120.02%，因此，本公司為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實有必要增加籌募低成本資金來源之管道，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 108 年度第一期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應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為國際級統包公司，經手國內外煉油石化、電力、環境、交通及半導體廠等重大的工程建設，依據國際預測機構 IHS Markit，預估西元 2022 年全球營建工程支出為 11.06 兆美元，西元 2022 年至 2024 年平均年增率為 3.6%，至西元 2024 年全球營建工程支出可達到 11.83 兆元；另依據印度市場調查公司 Mordor Intelligence 於西元 2024 年 2 月 15 日出具之「工程服務市場：依提供模式、服務、產業分類-2024-2030 年全球預測」，預估 2024 年工程服務市場規模為 1.67 兆美元，至 2029 年將達 2.04 兆美元，預測期內(2024-2029 年) CAGR 為 4.20%；DataM Intelligence 於西元 2024 年 4 月 3 日預估全球建築、工程和施工(AEC)市場於西元 2023 年達到 12.3 兆美元，預計到西元 2031 年將達到 16 兆美元，西元 2024~2031 年預測期間複合 CAGR 為 3.4%，顯見產業發展實屬可期。

再就本公司本身之經營績效觀之，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0,782,149 仟元、31,714,598 仟元、45,910,717 仟元及 13,898,613 仟元，營業規模逐年成長，而本公司近年來受惠公共政策衍生之大型工程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 ESG 風潮帶動之綠能產業商機暨石化產業之高值化轉型，加上高科技產業之全球建廠佈局，最近三年度迄今陸續得標承攬國內外重大之煉油、石化、電力、液化天然氣、交通、高科技設施統包工程，如國內之「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機電系統、自動收費系統及軌道工程」、「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站區興建統包工程」、「大林儲運中心乙烯/丙烯冷凍槽及其附屬設施新建統包工程」、「奇美台南乳膠工廠增建工程」、「南科水資源再生中心擴建工程」等，及國外地區之「中東卡達 RLPP 專案計畫乙烯廠統包工程」、「印尼 PTFI MS 煉銅廠專案建廠工程」及越南地區高科技產業廠房與多座電廠興建專案工程等統包工程，在手訂單金額大幅成長，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個體財報之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 11,875,433 仟元、10,379,249 仟元、16,216,053 仟元及 17,874,052 仟元，而伴隨營運成長於工程承攬及施工過程中所產生之外包工程及購置材料款、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故本公司為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仍可維持一定之水準，並順應產業成長趨勢與接單成長，因而產生發包購料等工程項目支出及維持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本次募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屬必要，若未辦理此次籌資以取得所需資金，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缺口則須向銀行舉借，將使本公司之經營獲利被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息費用侵蝕，進而降低財務週轉的彈性，故為使本公司在良好的財務結構下，以較低的資金成本擴大營運規模確有其必要性。

(3)財務資金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13 年 1-4 月 實際數	113 年 5 月-114 年 3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11,943,387	13,412,513
加：非融資性收入(B)	18,476,594	63,792,890
減：非融資性支出(C)	17,007,468	73,612,900
減：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3,700,000	3,700,000
減：償還 113 年到期公司債(E)	0	6,000,000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	9,712,513	(6,107,497)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3 年及 114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3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63,792,890 仟元，若加計 113 年 5 月期初現金餘額 13,412,513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73,612,900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3,70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公司債 6,000,000 仟元，在未進行借款及籌資的情況下，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6,107,497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增加營運風險及侵蝕獲利，故為避免資金壓力並降低銀行依存度及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資金額為新台幣 6,289,317 仟元，將用以償還 108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及充實營運資金，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確有其必要性，除了降低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在持續獲利且有足夠自有資金的情況下，未來將可藉由日常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支應營運所需支出，使公司經營更佳穩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有正面助益。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三季	289,317	289,317	—
償還 108 年第一期無擔保公司債到期本金	113 年第四季	6,000,000	—	6,000,000
	合計	6,289,317	289,317	6,000,000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6,289,317 仟元，募集資金計畫將用以償還 108 年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到期本金及充實營運資金，考量資金募集作業所需時間，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募足債款後，依資金運用進度，適時因應公司營運所需之週轉金，並依 108 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所訂定，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償還該次 108 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 6,000,000 仟元，故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償還 108 年度第一期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3 年合計	
				第四季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0.9%	108.12.25~ 113.12.25	償還借款	6,000,000	6,000,000	2,042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中 6,000,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上表 108 年度第一期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相較以銀行融資作為還款來源，將能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若以本公司近年銀行借款利率 1.775% 設算，預計 113 年度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2,042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06,500 仟元，並可保留資金運用的靈活空間以因應營運發展所需，符合長期穩健之經營原則，效益應屬合理。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289,317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若前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依本公司之近年銀行借款利率約 1.775% 估算，預計 113 年將可節省 5 個月利息支出利息支出約為 2,140 仟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135 仟元，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所募得之資金將取代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供公司競爭力，有助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銀行借款 或發行銀行承 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海 外 存 託 憑 證 (G D 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擬不將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列入比較;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比較其對 113 年度(籌資後)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採行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6,289,317	6,289,317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0%	0%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2)	—	—	107,669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3)	809,173	809,173	809,173
預計增加流通在外股數(註 4)	177,164	115,830	—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5)	986,337	925,003	809,173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註 6)	—	—	0.13
每股盈餘股權稀釋程度(註 7)	17.96%	12.52%	—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 0%及 0%。

註 2: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

(1)現金增資為 0%。

(2)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設算，第二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皆尚未轉換時，將純債與轉換選擇權分開認列，純債部分產生折價於以後各期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依此設算本公司每年應負擔公司債年息約為新台幣 107,669 仟元。

註 3：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係以最新實收股數 809,173 仟股計算之。

註 4：(1)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 35.5 元，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177,164 仟股。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51.8 元，發行總面額為 6,000,000 仟元，若全數轉換可轉換 115,830 仟股(6,000,000 仟元/51.8 元)。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增加之資金成本/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107,669 仟元 / 809,173 仟股=0.13 元。

註 7：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809,173/(809,173+177,164)=17.96\%$ 】；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809,173/(809,173+115,830)=12.52\%$ 】。

由上表觀之，本次籌資若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全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17.96% 之稀釋效果，對公司每股盈餘將造成較大稀釋效果；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12.52%，較現金增資之影響為低，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之影響下，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工具實為較佳之選擇。

②對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綜上評估，考量對發行人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之說明。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製之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13 年 1-4 月 實際數	113 年 5 月-114 年 3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11,943,387	13,412,513
加：非融資性收入(B)	18,476,594	63,792,890
減：非融資性支出(C)	17,007,468	73,612,900
減：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3,700,000	3,700,000
減：償還 113 年到期公司債(E)	0	6,000,000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	9,712,513	(6,107,497)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3 年及 114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由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 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3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63,792,890 仟元，若加計 113 年 5 月期初現金餘額 13,412,513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73,612,900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3,70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 108 年度第一期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 6,000,000 仟元，在未進行借款及籌資的情況下，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6,107,497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增加營運風險及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銀行依存度及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本公司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募集資金 6,289,317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屬合理。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13/01	113/02	113/03	113/04	113/05	113/06	113/07	113/08	113/09	113/10	113/11	113/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1,943,387	9,986,548	11,418,168	15,263,261	13,412,513	11,270,749	7,471,884	12,234,202	6,849,804	6,379,205	10,844,828	11,896,931	11,943,387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工程應收款	3,730,779	4,125,035	6,832,791	2,488,787	5,018,554	3,805,384	5,205,745	4,026,254	5,887,132	9,349,097	7,077,147	4,319,026	61,865,731
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收回	0	0	50,000	1,213,692	0	0	0	0	0	0	0	0	1,263,692
子公司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1,333,836	0	0	847,095	0	0	2,180,931
其它收入	8,605	8,081	9,148	9,676	0	0	0	82,020	384		38,161	11,446	167,521
合計	3,739,384	4,133,116	6,891,939	3,712,155	5,018,554	3,805,384	6,539,581	4,108,274	5,887,516	10,196,192	7,115,308	4,330,472	65,477,87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工程應付款	5,365,892	2,559,994	2,890,745	5,421,402	6,827,837	7,345,612	7,868,339	7,672,912	6,052,851	5,589,067	5,921,703	5,994,864	69,511,218
公司費用	289,531	141,502	141,501	141,501	332,481	141,502	141,502	141,502	304,639	141,502	141,502	141,502	2,200,167
長期股權投資	0	0	14,600	0	0	94,060	0	0	0	0	0	0	108,660
資本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股利、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0	56,739	1,678,258	0	0	0	0	1,734,997
其他支出	40,800	0	0	0	0	23,075	0	0	625	0	0	54,000	118,500
合計	5,696,223	2,701,496	3,046,846	5,562,903	7,160,318	7,604,249	8,066,580	9,492,672	6,358,115	5,730,569	6,063,205	6,190,366	73,673,54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9,396,223	6,401,496	6,746,846	9,262,903	10,860,318	11,304,249	11,766,580	13,192,672	10,058,115	9,430,569	9,763,205	9,890,366	77,373,54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短絀）	6,286,548	7,718,168	11,563,261	9,712,513	7,570,749	3,771,884	2,244,885	3,149,804	2,679,205	7,144,828	8,196,931	6,337,037	47,720
融資淨額 7													
發行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6,289,317	0	0	0	0	0	6,289,317
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00,000)	(6,000,000)
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6,289,317	0	0	0	0	(6,000,000)	289,31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986,548	11,418,168	15,263,261	13,412,513	11,270,749	7,471,884	12,234,202	6,849,804	6,379,205	10,844,828	11,896,931	4,037,037	4,037,037

註 1：113 年 1 月期初數為 11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92,902 仟元加計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485 仟元。

註 2：113/1~4 為實際數。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14/01	114/02	114/03	114/04	114/05	114/06	114/07	114/08	114/09	114/10	114/11	114/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037,037	5,448,067	4,927,295	3,881,819	9,914,224	11,180,068	8,562,857	8,403,002	7,153,804	6,668,463	8,483,029	10,706,469	4,037,037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工程應收款	8,440,977	4,118,908	4,197,386	9,948,044	5,428,409	4,466,777	4,043,437	3,163,327	2,440,842	4,842,483	4,630,590	3,510,831	59,232,011
子公司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1,244,522	0	0	0	0	1,244,522
其它收入	11,446	11,446	11,446	11,446	82,343	11,446	11,446	0	93,082	11,446	11,446	40,906	307,899
合計	8,452,423	4,130,354	4,208,832	9,959,490	5,510,752	4,478,223	4,054,883	4,407,849	2,533,924	4,853,929	4,642,036	3,551,737	60,784,43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工程應付款	6,712,467	4,509,624	5,112,806	3,785,584	3,924,646	3,918,714	4,016,496	3,687,287	2,538,167	2,897,860	2,277,095	2,311,466	45,692,213
公司費用	288,125	141,502	141,502	141,502	320,262	153,720	141,502	141,502	304,639	141,502	141,502	141,502	2,198,762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150,000	176,460	0	0	0	326,460
資本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股利、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0	56,739	1,678,258	0	0	0	0	1,734,997
其他支出	40,800	0	0	0	0	23,000	0	0	0	0	0	0	63,800
合計	7,041,392	4,651,126	5,254,308	3,927,086	4,244,908	4,095,434	4,214,737	5,657,047	3,019,266	3,039,362	2,418,597	2,452,968	50,016,23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0,741,392	8,351,126	8,954,308	7,627,086	7,944,908	7,795,434	7,914,737	9,357,047	6,719,266	6,739,362	6,118,597	6,152,968	53,716,23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短絀)	1,748,067	1,227,295	181,819	6,214,224	7,480,068	7,862,857	4,703,002	3,453,804	2,968,463	4,783,029	7,006,469	8,105,237	11,105,237
融資淨額 7													
發行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3,000,000)	0	0	0	0	0	0	(3,000,000)
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3,000,000)	0	0	0	0	0	0	(3,0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448,067	4,927,295	3,881,819	9,914,224	11,180,068	8,562,857	8,403,002	7,153,804	6,668,463	8,483,029	10,706,469	11,805,237	11,805,237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近年營收來源主要為承接國內軌道運輸建設專案、國內燃氣複循環電廠專案、國內水資源循環專案、國內循環經濟專案、國際煉油石化工程專案及國際高科技產業建廠專案，執行規劃設計、工程統包暨後續維護服務所獲取之收入，考量工程業的特殊性及技術性，前期可能有小部分預收款，實際收款時間仍需視各工程專案之施工進度是否達合約訂定之里程碑條件，以及業主的驗收進度而定，一般多以驗收完成後30~45天收款；部分專案於工程執行期間須提繳工程保留款3%~5%，並於整體完工驗收後收取5%尾款。本公司係依現有工程合約請款條件及預計工程進度，配合本公司收款政策，估算每月應收款項收現金額。另依各子公司之股利宣告情形及營運現況及未來展望估列股利收入。

②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係為工程專案之承攬包商(包括土建工程及機電工程等)、關鍵設備製造商、鋼材及電線電纜等大宗材料供應商，因工程服務跨足不同領域，每一工程承攬專案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廠商均有所不同。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係以承攬工程施工進度或依照雙方簽定合約約定之：關鍵設備製造商以里程碑請款為主，設備製造前期需支付高於50%的款項；承攬包商及材料供應商部分需預付10%工程款，一般約為工程進度達成且驗收完畢後45~60天付款。本公司係以現有工程專案預估之工程進度與工程成本投入情形，並參酌歷史價格、廠商標前報價、預期物價漲跌幅及工程預算，配合公司付款政策，估算每月應付款項及各項費用之付現金額。

③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劃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劃係依據本公司經營發展策略予以擬定，因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規劃及統包服務，113年度及114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無編列資本支出，惟因應集團專業分工之業務發展需要，預計113年5月~114年12月將以自有資金新增長期投資金額合計為420,520仟元，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預估投資內容說明如下：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新台幣仟元

預計投資對象	預計投入時間	預計投入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緣由/目的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113/6	40,000	20%	因應全球ESG潮流，再生水應用成為政府與企業優先選項。本公司與信鼎、日勝生合資成立寶鼎公司，為執行桃園再生水BTO案之特許公司，視實際營運需

預計投資對象	預計投入時間	預計投入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緣由/目的
				求分年投資。
嘉鼎綠能(股)公司	114/8	150,000	25%	因應政府推動綠能永續循環中心政策，本公司與信鼎及崑鼎合資設立嘉鼎公司，為執行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BOT案之特許公司，視實際營運需求分年投資。
泉鼎水務(股)公司	113/6 114/9	230,520	51%	因應全球ESG潮流，再生水應用成為政府與企業優先選項。本公司與欣達環工合資設立泉鼎公司，為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BOT案之特許公司，視實際營運需求分年投資。
小計		420,520		

④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籌資計畫執行後 113 年度(註 1、2)	
				全數 未轉換	全數 轉換
財務槓桿度(倍)	1.15	(1.11)	(0.75)	-	-
負債比率(%)	68.50	71.98	73.56	73.68%	64.02%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自結財務數字。

註1：假設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13年底前全數轉換。

註2：係本公司依 113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數字推估。

A.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經評估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 108 年第一期普通公司債，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可改善財務結構，並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雖須依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可鎖定長期利率，加以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即可不須再攤銷利息費用，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B.負債比率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為 68.50%、71.98%及 73.56%，呈現逐期增加之趨勢，若本公司未來在資金調度上仰賴銀行融資籌措營運資金，不僅會增加利息負擔並提高負債比率，亦會影響本公司對於資金運用的靈活度與穩定度，進而提高財務風險，而本次以轉換公司債募得之資金支應公司營運，雖轉換公司債亦屬負債性質，然而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債權人陸續執行轉換

之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預估本次籌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由 73.56%下降至 64.02%(預估募資後公司債於閉鎖期後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對強化財務結構有直接正面之效果，故本次籌資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為 6,289,317 仟元，其中 6,000,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 108 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預計償還之 108 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債 票面利率	公司債 發行期間	公司債原用途				原公司債 發行金額	本次擬償還 金額	預計 償還 時點	效益
0.9%	108.12.25~ 113.12.25	償還銀行 短期借款	銀行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6,000,000	6,000,000	113 年 第四季	113 年度約可 減少 2,042 仟 元之利息支 出，往後每年 度約可減少 106,500 仟元 之利息支出。
			澳盛銀行	0.8%	108.12.6- 108.12.25 (註)				
			三商日聯銀行	0.795%					
			中國銀行	0.78%					
			永豐銀行	0.78%					
			永豐銀行	0.78%					
			台北富邦銀行	0.76%					
			三井住友銀行	0.73%					

註：本公司原向澳盛銀行等 7 家銀行借貸之借款合計 6,787,000 仟元。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發行五年期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 6,000,000 仟元，該五年普通公司債之發行主係因本公司向澳盛銀行等 7 家銀行之短期借款合計 6,787,000 仟元即將於 108 年 12 月到期，若該短期借款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將造成公司之自有資金緊俏，由於 108 年當時受到中美貿易戰爭之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疲弱，台灣出口表現衰退，指標公債殖利率亦趨於低檔，本公司為提升業務競爭力，並降低未來利率上升之風險與短期借款之還本壓力，故於 108 年底發行五年期普通公司債取代以自有資金或短期融資來源用以償還即將到期之銀行短期借款，其發行五年期公司債之用途具必要性與合理性。

B.原借款之效益

本公司發行之 108 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其票面利率 0.9% 雖與其 108 年底擬償還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 0.73%-0.795% 相較未明顯撙節利息費用，但以本公司後續短期銀行借款之利率變化觀察，已由 108 年之 0.8% 上揚至近期之 1.775%，與 108 年發行之普通公司債之票面利率 0.9% 之差額估算，近年為公司節省之利息支出金額約為每年 52,500 仟元，其節省資金成本之效益應屬顯現，另本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顯示，表彰財務結構安定性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例，由本次發行前(107 年底)之 6,902.20% 提升至發行後(108)年底之 9,802.71%；此外，本公司以 108 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取代自有資金償還短期借款，將自有資金保留於發展公司業務所需，其 109 年自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5,873,7709 仟元、30,782,149 仟元、31,714,598 仟元及 45,910,717 仟元，營業規模逐年成長，顯示本公司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另 113 年 5 月至 12 月及 114 年度取長期股權投資計畫計 420,520 仟元，未有達本次募集資金百分之六十 (6,289,317 仟元*60%=3,773,590 仟元)之情事，故不適用。

-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與發行資金計畫係用於用以償還 108 年第一期無擔保公司債到期本金及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次募集與發行資金計畫係用於償還 108 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49,174,593	47,518,372	61,324,660	65,473,950	81,028,738	85,261,0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88,472	14,123,460	16,127,549	16,783,393	14,263,868	14,160,296
無形資產		191,971	180,948	1,078,217	1,079,984	1,134,882	1,136,710
其他資產		8,339,475	8,965,183	8,894,279	10,253,626	14,211,683	14,804,811
資產總額		69,494,511	70,787,963	87,424,705	93,590,953	110,639,171	115,362,8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184,472	34,849,103	48,579,666	53,854,505	75,074,406	77,023,945
	分配後	37,711,111	36,375,823	50,355,744	55,374,981	76,734,664	-
非流動負債		13,963,042	16,904,623	18,284,174	17,904,401	12,785,902	16,759,3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147,514	51,753,726	66,863,840	71,758,906	87,860,308	93,783,281
	分配後	51,674,153	53,280,446	68,639,918	73,279,382	89,520,566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6,156,443	15,827,557	16,580,555	17,426,505	18,026,264	17,133,825
股本		7,633,182	7,633,599	7,638,637	7,905,083	8,036,397	8,091,727
資本公積		3,730,448	4,077,689	4,225,401	5,058,003	5,464,774	5,612,1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985,087	5,191,503	5,169,971	5,862,334	6,208,499	5,086,951
	分配後	4,458,448	3,664,783	3,393,893	4,341,858	4,548,241	-
其他權益		(1,180,439)	(1,063,399)	(441,601)	(1,387,062)	(1,671,571)	(1,645,176)
庫藏股票		(11,835)	(11,835)	(11,853)	(11,853)	(11,835)	(11,835)
非控制權益		3,190,554	3,206,680	3,980,310	4,405,542	4,752,599	4,445,71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346,997	19,034,237	20,560,865	21,832,047	22,778,863	21,579,540
	分配後	17,820,358	17,507,517	18,784,787	20,311,571	21,118,605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58,211,022	55,558,409	70,540,414	95,100,568	103,527,201	29,272,373
營業毛利	3,991,695	3,643,650	4,001,907	5,380,224	5,357,320	1,535,187
營業損益	2,168,150	2,057,279	2,175,247	3,545,033	3,278,959	929,1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165	(293,259)	858,281	422,410	222,736	46,318
稅前淨利	2,230,315	1,764,020	3,033,528	3,967,443	3,501,695	975,4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	1,674,325	1,305,146	2,403,011	3,270,077	2,855,326	753,72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1,674,325	1,305,146	2,403,011	3,270,077	2,855,326	753,728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稅後淨額	(898,008)	176,021	484,493	(645,340)	(270,237)	84,8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6,317	1,481,167	2,887,504	2,624,737	2,585,089	838,62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177,011	766,548	1,642,175	2,379,298	1,891,316	463,82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497,314	538,598	760,836	890,779	964,010	289,9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可業主	233,086	848,668	2,126,986	1,665,505	1,637,578	547,3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543,231	632,499	760,518	959,232	947,511	291,231
每股盈餘	1.54	1.01	2.15	3.07	2.39	0.5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28,688,486	29,710,264	32,029,559	31,973,976	38,956,4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125	1,192,313	2,318,802	2,802,771	343,878
無形資產		42,114	32,046	47,247	97,902	130,514
其他資產		15,631,087	16,854,761	21,141,075	20,444,893	24,898,860
資產總額		44,653,812	47,789,384	55,536,683	55,319,542	64,329,6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017,640	16,433,395	22,446,617	23,143,011	37,572,753
	分配後	17,544,279	17,960,115	24,222,695	24,663,487	39,233,011
非流動負債		12,479,729	15,528,432	16,509,511	14,750,026	8,730,6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497,369	31,961,827	38,956,128	37,893,037	46,303,414
	分配後	30,024,008	33,488,547	40,732,206	39,413,513	47,963,6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156,443	15,827,557	16,580,555	17,426,505	18,026,264
股本		7,633,182	7,633,599	7,638,637	7,905,083	8,036,397
資本公積		3,730,448	4,077,689	4,225,401	5,058,003	5,464,7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985,087	5,191,503	5,169,971	5,862,334	6,208,499
	分配後	4,458,448	3,664,783	3,393,893	4,341,858	4,548,241
其他權益		(1,180,439)	(1,063,399)	(441,601)	(1,387,062)	(1,671,571)
庫藏股票		(11,835)	(11,835)	(11,853)	(11,853)	(11,835)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156,443	15,827,557	16,580,555	17,426,505	18,026,264
	分配後	14,629,804	14,300,837	14,804,477	15,906,029	16,366,0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28,430,333	25,873,770	30,782,149	31,714,598	45,910,717
營業毛利	2,828,707	1,533,996	1,646,604	1,669,539	998,615
營業(損)益	1,829,529	657,005	785,878	756,323	79,1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9,299)	253,471	1,059,975	1,509,158	1,491,173
稅前淨利	1,360,230	910,476	1,845,853	2,265,481	1,570,284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177,011	766,548	1,642,175	2,379,298	1,891,31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77,011	766,548	1,642,175	2,379,298	1,891,3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43,925)	82,120	484,811	(713,793)	(253,7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3,086	848,668	2,126,986	1,665,505	1,637,578
每股盈餘	1.54	1.01	2.15	3.07	2.3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福銘、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因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自110年第一季起由林一帆、張淑瓊會計師變更為翁世榮、林一帆會計師。112年第一季起由為翁世榮、林一帆會計師變更為廖福銘、翁世榮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比率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財務分析 (註 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16	73.11	76.48	76.67	79.41	81.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2.56	254.46	240.86	236.76	249.33	270.7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5.90	136.35	126.24	121.58	107.93	110.69
	速動比率	127.88	128.55	118.65	113.85	101.08	104.03
	利息保障倍數	1,045.78	720.11	1,193.27	1,328.36	567.68	4.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54	10.04	9.13	8.31	6.21	5.66
	平均收現日數	48.40	36.35	39.97	43.92	58.77	64.48
	存貨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56	4.36	4.90	5.14	4.87	5.25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5.24	4.29	4.66	5.78	6.67	8.2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0	0.79	0.89	1.05	1.01	1.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87	1.42	2.36	2.91	2.44	2.39
	權益報酬率 (%)	7.00	4.79	10.13	13.99	10.67	10.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29.22	23.11	39.71	50.18	43.57	48.22
	純益率 (%)	2.02	1.38	2.33	2.50	1.83	1.58
	每股盈餘 (元)	1.54	1.01	2.15	3.07	2.39	0.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4.58	(8.06)	29.98	0.15	3.95	4.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3.91	105.46	92.76	68.03	102.74	107.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9.25	(13.09)	31.73	(5.64)	1.90	9.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85	5.79	5.95	4.40	5.07	4.76
	財務槓桿度	1.12	1.16	1.15	1.10	1.30	1.3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變動主係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2.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變動主係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3.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變動主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附註。

註 2：財務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比率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82	66.88	70.14	68.50	71.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802.71	2,629.85	1,427.03	1,148.03	7,780.9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9.11	180.79	142.69	138.16	103.68
	速動比率	174.20	172.00	134.79	127.34	93.47
	利息保障倍數	1,618.94	1,109.86	2,004.12	2,361.84	1,144.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80	13.63	12.30	13.69	16.72
	平均收現日數	41.47	26.77	29.67	26.66	21.83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9	4.37	4.24	3.48	4.08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5.91	34.86	17.53	12.38	29.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56	0.60	0.57	0.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1	1.81	3.33	4.44	3.36
	權益報酬率（%）	7.00	4.79	10.13	13.99	10.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82	11.93	24.16	28.65	19.54
	純益率（%）	4.14	2.96	5.33	7.50	4.12
	每股盈餘（元）	1.54	1.01	2.15	3.07	2.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69	(17.45)	30.31	0.27	22.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1.90	152.94	135.06	85.05	181.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85	(15.68)	18.22	(5.96)	30.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8	7.11	6.54	7.24	68.25
	財務槓桿度	1.05	1.16	1.14	1.15	(1.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主係非流動負債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變動主係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本期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3. 平均收現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變動主係應收帳款增加、銷貨淨額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及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變動主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6.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變動主係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404,929	25	21,209,400	23	6,195,529	29	112 年底餘額較 111 年底增加，主係：(1)112 年度出售基金等受益憑證使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2)112 年度合約負債增加(3) 112 年度短期借款增加(4)112 年度發行公司債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30,064	2	3,905,400	4	(1,375,336)	(35)	112 年底餘額較 111 年底減少，主係 112 年度出售國內多家投信公司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之受益憑證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85,323	2	418,483	1	1,366,840	327	112 年底餘額較 111 年底增加，主係 112 年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22,831,173	21	20,522,469	22	2,308,704	11	112 年底餘額較 111 年底增加，主係本集團係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故本集團於工程建造過程中，依工程合約中各里程碑條件據以請款，而 112 年底與 111 年底相較，有部分單筆金額較大之合約資產於 112 年底尚未達里程碑而尚未向業主請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9,218,851	17	12,943,690	14	6,275,161	48	112 年底餘額較 111 年底增加，主係有多項工程於 112 年下半年度陸續完工，而 112 年下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同期成長 14.99%，依合約於向客戶請款之金額亦較 111 年同期增加，且多數應收帳款尚在授信期間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63,868	13	16,783,393	18	(2,519,525)	(15)	112 年底餘額較 111 年底減少，主係 112 年度 7 月有以融資租賃出租建物，故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轉列為應收融資租賃款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26,901	6	3,598,371	4	2,828,530	79	112 年底餘額較 111 年底增加，主係 (1)112 年度 7 月有以融資租賃出租建物，故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工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轉列為應收融資租賃款，使得 112 年底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2)本集團之子公司以 BOT 方式與政府(授予人)簽訂服務特許權協議，因 112 年底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超過 12 個月實現之應收帳款金額較多，致 112 年底長期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2,145,791	11	5,495,679	6	6,650,112	121	112 年底餘額較 111 年底增加，主係 112 年度因營運所需故增加信用借款，且子公司於 108 年與凱基銀行簽訂申貸之長期放款合約 1,852,000 仟元，於 112 年 12 月起改以三個月為期做續借，故轉列「短期擔保借款」科目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30,880,343	28	25,120,244	27	5,760,099	23	112 年底餘額較 111 年底增加，主係 112 年度因掌握趨勢，積極拓展業務，持續在世界各地打造各項工程建設，致在手訂單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20,936,691	19	19,040,004	21	1,896,687	10	112 年底餘額較 111 年底增加，主係 112 年工程案增加，致材料款及發包工程款增加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088,679	6	215,529	-	5,873,150	2,725	112 年底餘額較 111 年底增加，主係 5,997,938 仟元之應付公司債於 112 年底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科目所致。
應付公司債	6,870,050	6	10,884,182	12	(4,014,132)	(37)	112 年底餘額較 111 年底減少，主係 5,997,938 仟元之應付公司債於 112 年底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科目所致。
長期借款	2,654,738	2	3,825,979	4	(1,171,241)	(31)	112 年底餘額較 111 年底減少，主係 112 年度償還 2,066,029 仟元之長期借款所致。
利息收入	352,899	1	150,914	-	201,985	134	112 年度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 112 年度現金及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65,445	-	381,587	-	(316,142)	(83)	112 年度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 112 年度股利減少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032	-	(37,445)	-	164,477	439	112 年度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 11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748,734)	(1)	(322,988)	-	(425,746)	132	112 年度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 112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	426,094	1	250,342	-	175,752	70	112 年度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本公司於 112 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轉投資事業獲利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92,902	18	6,021,718	11	5,571,184	93	112 年底餘額較 111 年底增加，主係：(1)112 年度合約負債增加(2)112 年底應付帳款增加(3)112 年度發行公司債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17,185,673	27	15,149,017	27	2,036,656	13	112 年底餘額較 111 年底增加，主係本公司係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故本公司於工程建造過程中，依工程合約中各里程碑條件據以請款，而 112 年底與 111 年底相較，有部分單筆金額較大之合約資產於 112 年底尚未達里程碑而尚未向業主請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119,821	5	1,520,848	3	1,598,973	105	112 年底餘額較 111 年底增加，主係有多項工程於 112 年下半年度陸續完工，依合約於向客戶請款之金額亦較 111 年同期增加，且多數應收帳款尚在授信期間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1,365	2	4,638,510	8	(3,377,145)	(73)	112 年底餘額較 111 年底減少，主係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全額償還所致。
預付款項	3,835,375	6	2,504,342	5	1,331,033	53	112 年底餘額較 111 年底增加，主係 112 年度因掌握趨勢，積極拓展業務，持續在世界各地打造各項工程建設，致在手訂單增加，預付購料及工程款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878	1	2,802,771	5	(2,458,893)	(88)	112 年底餘額較 111 年底減少，主係 112 年度 7 月有以融資租賃出租

會計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建物，故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轉列為應收融資租賃款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31,196	6	291,681	1	3,839,515	1,316	112 年底餘額較 111 年底增加，主係(1)112 年度 7 月有以融資租賃出租建物，故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轉列為應收融資租賃款，使得 112 年底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2)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增資子公司 -CTCI Arabia Ltd.金額計 1,458,154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所致。
短期借款	-	-	1,700,000	3	(1,700,000)	(100)	112 年底餘額較 111 年底減少，主係 112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16,216,053	25	10,379,249	19	5,836,804	56	112 年底餘額較 111 年底增加，主係 112 年度因掌握趨勢，積極拓展業務，持續在世界各地打造各項工程建設，致在手訂單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11,226,670	17	8,580,085	16	2,646,585	31	112 年底餘額較 111 年底增加，主係 112 年工程案增加，致材料款及發包工程款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5,743	3	539,267	1	1,146,476	213	112 年底餘額較 111 年底增加，主係 112 年工程案增加，致關係人承包本公司之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6,043,458	9	33,950	-	6,009,508	17,701	112 年底餘額較 111 年底增加，主係 5,997,938 仟元之應付公司債於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112 年底轉列「其他流動負債」科目所致。
應付公司債	4,695,707	7	8,992,801	16	(4,297,094)	(48)	112 年底餘額較 111 年底減少，主係 5,997,938 仟元之應付公司債於 112 年底轉列「其他流動負債」科目所致。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55,525	4	3,694,590	7	(1,339,065)	(36)	112 年底餘額較 111 年底增加，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貸方餘額）減少，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轉投資事業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45,910,717	100	31,714,598	100	14,196,119	45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營業成本	44,912,102	98	30,045,059	95	14,867,043	49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
營業利益	79,111	-	756,323	2	(677,212)	(90)	掌握趨勢，積極拓展業
稅前淨利	1,570,284	3	2,265,481	7	(695,197)	(31)	務，致在手訂單增加， 營收隨著簽約額的增加而逐步增長所致。 112 年度營業成本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工程案增加，故相對工程成本亦同步增加。 112 年度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毛利減少、營業費用及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2.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合併財務數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1,028,738	65,473,950	15,554,788	24
非流動資產	29,610,433	28,117,003	1,493,430	5
資產總額	110,639,171	93,590,953	17,048,218	18
流動負債	75,074,406	53,854,505	21,219,901	39
非流動負債	12,785,902	17,904,401	(5,118,499)	(29)
負債總額	87,860,308	71,758,906	16,101,402	22
股本	8,036,397	7,905,083	131,314	2
資本公積	5,464,774	5,058,003	406,771	8
保留盈餘	6,208,499	5,862,334	346,165	6
其他權益	(1,671,571)	(1,387,062)	(284,509)	21
庫藏股票	(11,835)	(11,853)	18	0
非控制權益	4,752,599	4,405,542	347,057	8
股東權益總額	22,778,863	21,832,047	946,816	4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現金、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短期借款、合約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3)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將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轉列至流動負債及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4)其他權益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營運狀況穩定，並無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變動而有影響重大之情事。				

(二)財務績效(合併財務數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
營業收入	103,527,201	95,100,568	8,426,633	9
營業成本	98,169,881	89,720,344	8,449,537	9
營業毛利	5,357,320	5,380,224	(22,904)	0
營業費用	2,078,361	1,835,191	243,170	13
營業淨利	3,278,959	3,545,033	(266,07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2,736	422,410	(199,674)	(47)
稅前淨利	3,501,695	3,967,443	(465,748)	(12)
所得稅費用	646,369	697,366	(50,997)	(7)
本期淨利	2,855,326	3,270,077	(414,751)	(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0,237)	(645,340)	375,103	(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85,089	2,624,737	(39,648)	(2)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之主要原因：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為擴大業務及永續經營的基礎，提供客戶提升績效的服務，113 年將持續推動研發創新與業務的結合。除了持續人力與技術的加強，也致力於提升內部與外部的合作綜效，完備品質與工安管理，維護集團“最值得信賴”的品牌精神，以力行「專業、誠信、團隊、創新」的企業理念，為股東創造利潤與價值。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2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合併財務數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2,963,017	120,334	2,842,683	2,362
投資活動	(2,224,499)	384,809	(2,609,308)	(678)
籌資活動	5,457,011	(695,496)	6,152,507	885
合計	6,195,529	(190,353)	6,385,882	3,355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112 年度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 112 年度合約負債增加及出售基金等受益憑證使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112 年度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 112 年度因原始到期日逾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增加使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以及 111 年度有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流入，而 112 年度無此情形所致。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112 年度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 112 年度短期借款增加以及發行公司債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13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非融資 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融資淨 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 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1,943,387	(8,195,667)	(6,000,000)	(2,252,280)		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 6,289,317 仟元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支付現金股利及償還 108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等所致。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由於預估期末現金數將不足要求最低現金餘額，故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 6,289,317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目前在大陸、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印度、中東、美國、新加坡及印尼等地設有海外子公司；卡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義大利及越南設有分公司；印尼設有辦事處。配合集團佈局美國的發展策略，近期將評估擴大美國市場投資的可能性，未來，本公司亦將持續評估海外市場發展之可行性及未來成長性，適時擴充海外據點以增加公司國際競爭力。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 112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金額為 1,334,919 仟元，主要轉投資事業損益及其虧損或獲利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2 年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火力發電、水力抽蓄發電及其他有關工程之設計、管理、建廠等技術服務	251,638	營運狀況穩定	無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系統軟硬體之規劃、設計、組合、監造、安裝等	155,441	營運狀況穩定	無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	(460,890)	主係認列轉投資 CTCI USA Holding Inc. 之投資損失所致	待轉投資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創鼎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29,827	營運狀況穩定	無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629,046	營運狀況穩定	無
CTCI (Thailand) Co., Ltd.	石油化學工廠工程之設計、建廠業務	12,256	營運狀況穩定	無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鋼材二次加工業、配管工程、熱處理、汙染防治設備製造、非破壞檢測等	599,866	營運狀況穩定	無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74,696	營運狀況穩定	無
CTCI Singapore Pte. Ltd.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377,892)	係因有專案配合業主試車及政府部門改善要求且須於期限內完成，增加趕工成本	已向業主提出追加補償
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889,138	營運狀況穩定	無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98,760)	JV 專案與合作夥伴結算爭議所致	爭議已達成和解
CTCI CMCE JV Sdn.	工程之規劃服務	2	屬專案型公司，因業主終止	公司已清算關閉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2 年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Bhd.			專案，故於 112/12 清算關閉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工程之規劃服務	35,005	營運狀況穩定	無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	國外勞務與技術輸出、國外營建事業之技術合作、承攬國內工程營建業務、工程器材之貿易業務與其他有關工程建設業務等	51,018	營運狀況穩定	無
CTCI Arabia Ltd.	煉油廠、儲油槽、化工廠等之建造及維護	(52,526)	融資部位較高帶來較多的利息支出	已辦理增資降低融資部位並減少利息支出
泉鼎水務(股)公司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59,743	營運狀況穩定	無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	16,434	營運狀況穩定	無
榮鼎綠能(股)公司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汽電共生業	156,258	營運狀況穩定	無
臨海水務(股)公司	再生水經營業	38,036	營運狀況穩定	無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再生水經營業	16,077	營運狀況穩定	無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工程之規劃服務及採購和建造	153,494	營運狀況穩定	無
CTCI USA Holding Inc.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842,863)	主係認列轉投資 CTCI Americas Inc.之投資損失所致	待轉投資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嘉鼎綠能(股)公司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	10	營運狀況穩定	無
MASTEQ Engineering Sdn. Bhd.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76)	新成立公司的營業費用	待轉投資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CTME S. A. DE C. V.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59)	新成立公司的營業費用	待有執行專案將會有營業收入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將依循公司經營策略，配合執行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無。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2.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3.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公司及承銷商出具「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單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12 年度至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開會 8(A)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興利開發(股)公司代 表人：楊宗興	8	0	100%	
董事	興利開發(股)公司代 表人：余俊彥	8	0	100%	
董事	吳亦圭	7	1	87.50%	
董事	席家宜	6	2	75.00%	
董事	海英俊	5	3	62.50%	
董事	臺灣水泥(股)公司代 表人：張安平	5	3	62.5%	
董事	財團法人中技社 代表人：陳綠蔚	8	0	100.00%	
董事	潘文炎	7	1	87.50%	
獨立董事	李建中	6	0	100%	112.5.31 股東常會 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施顏祥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一芳	8	0	100%	
獨立董事	顏輝煌	6	0	100%	112.5.31 股東常會 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范良鏘	2	0	100%	112.5.31 股東常會 全面改選卸任
獨立董事	黃日燦	2	0	100%	112.5.31 股東常會 全面改選卸任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 獨立意 見之處 理

第 15 屆 第 17 次 112 年 03 月 07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	無	無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無	無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無	無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無	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及額度調整。	無	無
	於泰國設立分公司。	無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無	無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準則」部分條文。	無	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無	無
	本公司 111 年第四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無	無
	本公司 111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無	無
第 15 屆 第 18 次 112 年 05 月 05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無
	增(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無	無
	本公司出售持有之藍鯨水科技(股)公司之部分股份售予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無	無
	本公司出售持有之臨海水務(股)公司之部分股份售予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無	無
	本公司透過 100%投資之 CTCI USA Holding Inc. 轉投資旗下子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無	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及額度調整。	無	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無	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無	無
第 16 屆 第 02 次 112 年 08 月 02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無
	參與子公司 CTCI Arabia Ltd.現金增資案。	無	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及額度調整。	無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無	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無	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無	無
第 16 屆 第 03 次 112 年 11 月 01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無	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無	無
	轉讓本公司持有大陸地區專利權予大陸子公司。	無	無
	參與子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現金增資案。	無	無
	投資成立「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專案公司。	無	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三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無	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無	無
第 16 屆 第 04 次 112 年 12 月 15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預算。	無	無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	無	無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準則」部分條文。	無	無

第 16 屆 第 05 次 113 年 03 月 06 日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案。	無	無
	捐贈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無	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	無	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無	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無	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無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無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無	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調整案。	無	無
	本公司 112 年第四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無	無
第 16 屆 第 06 次 113 年 05 月 03 日	本公司 112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無	無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無	無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無	無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無	無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期別	利益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12 年 12 月 15 日第十六屆第四次	楊宗興	調高本公司員工每月膳食津貼案。	楊宗興董事長因身為員工，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楊宗興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薪資平均調幅訂定案。	楊宗興董事長因身為員工，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楊宗興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訂定案。	楊宗興董事長因身為經理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楊宗興 余俊彥	捐贈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楊宗興董事長及余俊彥董事因身為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余俊彥	本公司經營策略委員會主任委員 113 年薪酬核定案。	余俊彥董事因身為當事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112 年 01 月 0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1. 整體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 (包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係由董事會秘書處負責執	1. 董事會績效評估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對永續經營 ESG 之參與」等六大面向。

		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與淨零委員會)。	行，採用董事成員自評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01 月完成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並已提報 113 年 03 月 06 日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本次評估結果採 5 個等級方式呈現，其中 1 代表極差(非常不同意)、2 代表差(不同意)、3 代表中等(普通)、4 代表優(同意)、5 代表極優(非常同意)。	2.個別董事績效評估面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面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109 年 04 月 01 日 ~ 110 年 03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本公司係委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 110 年董事會外部績效估作業，並已於 110 年 11 月 03 日呈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報告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構面包括「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指導」、「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之監督」、「董事會之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自律」、「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等八大構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a)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05 月 28 日董事任期屆滿後自願選任 4 位獨立董事，其中包括 1 席女性獨立董事，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並由 4 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請參閱二、(二)、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b)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自願設置提名委員會。第四屆委員由 3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董事擔任。
- (c) 本公司自 100 年起主動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 (d) 本公司董事長未兼任公司總經理職務，職權明確劃分，提高制衡機制。
- (e) 本公司已依章程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對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且定期檢視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是否符合需求，並依規定向董事會定期報告。
- (f) 本公司除鼓勵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自行進修外，112 年於 05 月 05 日及 08 月 02 日 2 次為集團上市櫃公司安排講師到府授課進修課程；另外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則是另外安排專業律師至本公司向集團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講授「公司治理與經營權案例解析」課程讓集團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更有效及清楚的了解到經營權之重要性及加強落實公司治理觀念。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 112 年度至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7(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建中	5	0	100	112.5.31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施顏祥	7	0	100	-
獨立董事	陳一芳	7	0	100	-
獨立董事	顏輝煌	5	0	100	112.5.31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范良鏐	2	0	100	112.5.31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卸任
獨立董事	黃日燦	2	0	100	112.5.31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卸任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3 屆 第 15 次 112 年 03 月 07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	無意見	經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加修訂部分條文而修正案通過外，其餘議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及額度調整。			
	於泰國設立分公司。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準則」部分條文。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 111 年第四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第 3 屆 第 16 次 112 年 05 月 05 日	本公司 111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無意見	經出席 委員無 異議通 過，提請 董事會 決議	經全體出 席董事無 異議同意 通過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增(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本公司出售持有之藍鯨水科技(股)公司之部分股份售予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出售持有之臨海水務(股)公司之部分股份售予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透過 100%投資之 CTCI USA Holding Inc. 轉投資旗下子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及額度調整。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第 4 屆 第 1 次 112 年 08 月 02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意見	經出席 委員無 異議通 過，提請 董事會 決議	經全體出 席董事無 異議同意 通過
	參與子公司 CTCI Arabia Ltd.現金增資案。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及額度調整。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第 4 屆 第 2 次 112 年 11 月 01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意見	經出席 委員無 異議通 過，提請 董事會 決議	經全體出 席董事無 異議同意 通過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轉讓本公司持有大陸地區專利權予大陸子公司。			
	參與子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現金增資案。			
	投資成立「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專案公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三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第 4 屆 第 3 次 112 年 12 月 15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預算。	無意見	經出席 委員無 異議通 過，提請 董事會 決議	經全體出 席董事無 異議同意 通過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準則」部分條文。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案。			
	捐贈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第 4 屆 第 4 次 113 年 03 月 06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	無意見	經出席 委員無 異議通 過，提請 董事會 決議	經全體出 席董事無 異議同意 通過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調整案。			
	本公司 112 年第四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			

第 4 屆 第 5 次 113 年 05 月 03 日	資。	無意見	經出席 委員無 異議通 過，提請 董事會 決議	經全體出 席董事無 異議同意 通過
	本公司 112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政策：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各獨立董事查閱，並至少每季當面單獨溝通內部控制及稽核相關事項及回覆各獨立董事之詢問，經溝通後並無意見。

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提出稽核業務報告，各獨立董事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狀況，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會計師每半年就公司之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當面單獨向各獨立董事提出報告，獨立董事倘有任何疑問能即時提出並獲得回覆，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重點摘要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之建議	處理執行結果
112/03/07	內部稽核主管	1.112年1月至2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2.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	無意見	-
112/03/07	會計師	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無意見	-
112/05/05	內部稽核主管	112年3月至4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無意見	-
112/05/31	內部稽核主管	112年5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無意見	-
112/08/02	內部稽核主管	112年6月至7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無意見	-
112/08/02	會計師	112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意見	-
112/11/01	內部稽核主管	112年8月至9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無意見	-
112/12/15	內部稽核主管	1.112年10月至11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2.113年度稽核計畫。	無意見	-

113/03/06	內部稽核主管	1.112年12月至113年1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2.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	無意見	-
113/03/06	會計師	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無意見	-
113/05/03	內部稽核主管	113年2月至3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無意見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95年07月24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公司治理準則」之訂定。歷年來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陸續修訂。最後一次修訂於111年08月03日第十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做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服務窗口。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證期局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準則」外，另於公司內部亦訂定集團各公司間合作之基本原則，如「集團授權準則」、「集團各公司執行專案合作準則」等。並由稽核室、品質管理部等進行查核，確保制度被完整的執行。使關係企業間有良好的風險管控機制。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及「中鼎集團道德行為準則」，均規定不得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請參閱三、(四)董事資料/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1)董事會多元化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實執行？			2.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外，於 109 年新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後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更名為「永續與淨零委員會」)。該委員會之職權事項主要包括：公司永續發展與淨零排放政策之擬定；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公司永續發展與淨零排放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關注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等。 委員會成員為 1 位獨立董事及 2 位董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召開 1 次會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第四屆委員由 3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董事擔任，主要職掌為規劃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審核董事之資格條件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審查董事及管理階層之繼任規劃及進行董事會之績效評估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召開 3 次會議。	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陸續修訂，其中於 107 年 11 月 02 日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增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最後一次修訂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第十六屆第四次董事會。依最新辦法所訂，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辦法所訂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六、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 七、其他。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含括下列面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七、其他。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含括下列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六、其他。 112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已於 113 年年初由董事會秘書處負責執行，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自評問卷由董事會成員以自評方式辦理，評估期間為 11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評估範圍為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包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與淨零委員會。上開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已提送 113 年 03 月 06 日第四屆第二次提名委員會及第十六屆第五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依據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在 101 年 12 月 20 日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會計師績效評估辦法」。依此辦法，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會計部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作成書面紀錄，於每年度結束後，彙總評估結果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提報次年度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本公司於 113 年 03 月 06 日第四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及 03 月 06 日第十六屆第五次董事會提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請詳【說明一】。經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及翁世榮二位會計師個人資歷符合執行會計師業務，與本公司或董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會計師之審計、稅務服務品質及時效等所有評估項目均符合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董事會秘書處3位專職同仁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111年12月20日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聘任劉英芳法務長為新任公司治理主管，劉英芳法務長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112年度業務推展情形如下： -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擬訂全年度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開會日期、彙整各部門所提議案並於7日前寄送開會通知及議事資料予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提醒及於會後20天內完成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議事錄。 - 擬訂股東會開會日期並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執行股務作業相關事務、於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議事錄及於股東會後辦理應向證交所申報及經濟部變更登記事務。 - 協助並提醒董事於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 - 董事會及股東會會後負責檢覈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 協助董事執行業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 於5月及8月為集團上市櫃公司董事安排各3小時的「到府授課」進修課程，並協助安排新任董事參加公開進修課程；另亦不定期為集團非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安排相關進修課程。 - 於12月20日安排專業律師至公司向集團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講授「公司治理與經營權案例解析」課程讓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更有效及清楚的了解到經營權之重要性及加強落實公司治理觀念。 - 不定期對內部人提供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資訊。 - 於9月份續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已將該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送11月董事會報告。 - 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之自評作業，並協助各相關部門落實遵循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暨相關法規。 - 公司治理主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進修情形，請詳【說明二】。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	√		本公司網站設「永續發展」、「投資人專區」及「媒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體中心」網頁，向利害關係人說明永續與淨零發展各項作為。根據GRI Standards(永續性報告準則)與AA 1000 SES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依循鑑別、分析、確認與衝擊的四大原則，發展重大性分析架構，辨識中鼎工程重大永續議題，同時為中鼎工程編撰永續報告書的參考基礎，且透過利害關係人ESG永續議題調查問卷，瞭解ESG議題關注程度，協助辨識重大議題，並納入SASB(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與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相關規範進行揭露。如有需求可透過中鼎公司網站聯絡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所提出的合理關切，公司皆給予妥適回應。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各項股務事宜。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1. 財務業務資訊揭露之情形： 本公司網站中、英文版均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並定期更新供投資人參考，本公司網址： www.ctci.com 2. 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已將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1.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雙語網站，並由品牌管理部指派專人負責統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2. 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由總經理擔任發言人，總管理處主管擔任代理發言人。公司準則明定由其職掌對外發言，並每年不定期對外舉辦「法人說明會」以達公司資訊透明。 3. 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法人說明會過程之影音檔案均放置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以利各界查詢；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營運資訊除公布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外，亦已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詳【說明三】。	無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將提報董事會通過。 2. 公司113年股東常會之召開將採行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	無

【說明一】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審計品質指標(AQI)	符合指標情形
1 審計品質指標構面一、專業性	是
2 審計品質指標構面二、品質控管	是
3 審計品質指標構面三、獨立性	是
4 審計品質指標構面四、監督	是
5 審計品質指標構面五、創新能力	是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備註
1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是	
2 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關係提供廣泛潛在之報表使用者高度或中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會計師除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外，其實質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必須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是	
3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是否保有下列事項： (1) 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2) 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	是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備註
(3)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時，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4 會計師的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會計師接受委任時並未有缺乏或喪失獨立性，進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是	
5 會計師的獨立性並未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	是	
6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本公司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本公司發生利益上之衝突。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與本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3)考量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 (4)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5)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6)與本公司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是	
7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2)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8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2)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是	
9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本公司之利益。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2)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3)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是	
10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1)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2)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	
11 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有責任維護獨立性，維持獨立性時應考量所執行之工作內容對獨立性是否有影響，並可消除前述影響或使其降低至可接受程度之措施。	是	
12 當確認對獨立性之影響為重大時，本公司、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有採用適當的措施，以消弭該項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並紀錄該項結論。		無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13 本公司、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如未採取任何措施或所採用之措施無法有效消弭對獨立性之影響或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是否應該更換會計師，以維持其獨立性。		無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說明二】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公司治理 主管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劉英芳	112 年 02 月 15 日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與永續治理趨勢	3.0
	112 年 02 月 18 日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服務業資訊安全課程	3.0
	112 年 03 月 25 日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低碳轉型路徑規劃-碳盤查	3.0
	112 年 04 月 14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投資與融資之法律風險與應因-從企業董事責任觀點談起	3.0
	112 年 05 月 05 日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元宇宙與未來虛擬世界的發展	3.0
	112 年 08 月 02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0
	113 年 03 月 12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誠信經營與高階當責制度國際趨勢與經驗分享	3.0
	113 年 05 月 03 日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4 世界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3.0
	113 年 05 月 17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資安治理監督策略	3.0

【說明三】

- (一) 本公司針對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所採行之制度皆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詳細載明於員工手冊之工作規則，如性別平等工作、性騷擾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婚喪補助原則等。亦設立勞資會議，每季定期針對勞方關切事務進行溝通。其他措施另有設立同仁意見信箱、性騷擾防治專線等。充分信任員工、落實員工自理。
- (二) 健全公司治理機制的首要原則，在於保護股東權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為鼓勵投資者能參與公司治理，並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本公司除將股東會文件放置於證交所及公司網站外，並主動於公司發生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事件時及時發布重大訊息；此外公司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將法說會影音檔案置於證交所及公司網站，增進投資人對於公司狀況之了解，進一步落實股東權益之維護。所有公開資訊均以中文及英文同步發布，期能保障資訊之公允性，兼顧國內外投資人權益。
- (三) 本公司依法提供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令規章及進修課程資訊，並定期於董事會中進行業務等相關資訊簡報。(詳細資料請詳二、(九)其他有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四) 除特殊情況，董事皆會出席董事會，並將出席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登錄。
- (五) 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之議案，皆以自動迴避為基本共識。
- (六) 本公司今年採與富邦產險簽訂董監事責任險合約，落實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一事。
- (七)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企業永續發展，我們也同樣期待供應商能夠與我們有相同的價值觀，因此制定中鼎工程廠商行為準則，要求所有廠商(含新供應商)共同遵守，更鼓勵我們的廠商以同樣的標準要求其合作廠商，期待透過價值鏈上、下游互相影響的力量，提升並帶動整體價值鏈的永續發展。本公司對供應商要求相當嚴謹，資格評核核可並登錄於供應鏈管理系統之廠商始有機會報價並承攬建廠施工工程。詢價廠商報價時，遂整合工作範圍、施工規範、專案時程、品質檢驗、安衛環管理等事項及勞動條件、人權及社會衝擊等廠商企業永續經營評估對廠商做充分說明，讓廠商完全了解工作範圍及合約責任與義務。簽約時，將有關合約金額、付款條件、雙方的責任、權利、義務、罰則等商務條款均載明於合約中，做為協力廠商履約之依據。廠商於交貨或完工時，專案團隊會依其品質安衛環、服務及交期等執行狀況進行評鑑，作為日後選商參考，增進與廠商的良性循環；若合約履約期間，廠商發生不良情事時，專案亦可提出以公司層級出面協調。由於本公司財務健全，依據合約所規定之付款條件，廠商均如期收到應收工程帳款。並設立廠商查詢付款系統，開放廠商查詢發票之審理流程進度狀態。本公司本著誠信、公平的原則對待所有協力廠商，與所有協力廠商協調合作、

同舟共濟、相輔相成、和諧共榮。

(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政策：

宣言：本公司建立完善風險管控制度，有系統的因應及處置管控各種風險，並持續檢討修訂風險管理機制以提升風險管控成效，進而達成持續穩定成長及永續營運之目標。

說明：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方式，係透過建構適當之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並將風險管理制度融入日常營運活動中，以有效管理本公司之經營風險。為此本公司將：

- 設立與公司策略一致之企業風險管理制度；
- 定義全體同仁在企業風險管理中所扮演之角色與權責，並與全體同仁溝通；
- 擬定企業風險評估方式，以確認重大影響本公司之風險均被有效辨識；
- 確保企業風險相關之資訊透過明確且有效之管道傳遞；
- 整合企業風險管理機制於日常營運活動。

企業風險管理為一持續之企業活動，瞭解並推行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為本公司全體同仁之職責。全體同仁應於其職務中善盡風險管理之職責，各級管理階層亦應以身作則，遵循本風險管理制度之相關要求。

本公司依據「風險管理準則」規範各部門之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定義風險衡量標準，並據以實施風險管理。各風險管理單位均定期執行風險辨識及評估並提出改善措施，呈報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據以審查、督導及管控，並每年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如遇危及公司營運或法令遵循之重大風險，立即採取適當措施。

(九)本公司以「永續提供優質工程服務，堅持滿足時代客戶需求」為使命，因此，對於顧客意見相當重視，多年來依據「加強顧客服務作業辦法」，除於平日即時蒐集顧客意見，每年並主動進行一次的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同時跨部門組成「顧客意見作業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針對問卷結果召開會議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建議，責成各部門據以執行，以確保服務品質符合顧客的信賴與期待。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一芳		請參閱三、公司組織/(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李建中				0
獨立董事	施顏祥				1
獨立董事	顏輝煌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05 月 31 日至 115 年 05 月 3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一芳	3	0	100	-
委員	李建中	2	0	100	112.5.31 任期屆 滿後新任
委員	施顏祥	3	0	100	
委員	顏輝煌	2	0	100	112.5.31 任期屆 滿後新任
召集人	范良鏘	1	0	100	112.5.31 任期屆 滿後卸任
委員	黃日燦	1	0	100	112.5.31 任期屆 滿後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 ①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 ②提名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制定董事會成員及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提名董事候選人及審核經理人候選人。
 - B.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C.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2)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①本公司第三屆及第四屆提名委員會均為 4 人，由 3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董事擔任，其中施顏祥獨立董事、黃日燦獨立董事、范良鏘獨立董事、陳一芳獨立董事及顏輝煌獨立董事分別具有產業經濟、法律實務、財務會計、產業知識及領導統御等專業及實務經驗，余俊彥董事則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近 20 年資歷，以上成員均具備公司治理實務管理能力，符合該委員會所需之

專業能力。

②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05 月 31 日至 115 年 05 月 30 日，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顏輝煌 獨立董事	請參閱三、公司組織/(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	0	100	112.5.31 任期屆滿後新任
委員	余俊彥 董事		3	0	100	
召集人/委員	施顏祥 獨立董事		3	0	100	
委員	陳一芳 獨立董事		2	0	100	112.5.31 任期屆滿後新任
委員	范良鏘 獨立董事	1		0	100	112.5.31 任期屆滿後卸任
委員	黃日燦 獨立董事	1		0	100	112.5.31 任期屆滿後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名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3屆第9次 112年03月07日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2. 建議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3. 本公司主管人事調整。 4.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洽悉及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 董事洽悉及同意通過
第4屆第1次 112年12月15日	1.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份條文案。 2. 本公司主管人事調整。 3.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第4屆第2次 113年03月06日	1. 112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2. 獨立董事資格檢視結果報告。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洽悉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 董事洽悉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一)本公司自 97 年成立 CSR 委員會，訂有永續發展政策，致力健全公司經營體質、實踐綠色工程願景、善盡社會公民責任。103 年董事會核准通過「中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111 年更名「中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的基本規範，持續精進各面向。為持續推進永續發展，本公司 109 年於董事會下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後於 110 年更名為「永續與淨零委員會」)，負責永續與淨零政策之擬定，目標、策略及執行方案之制定，以及執行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為加強永續與淨零推動，中鼎 110 年設置集團層級專責永續長與永續發展單位--永續與淨零辦公室，由董事長督導。永續與淨零辦公室負責集團永續與淨零策略制定、行動規劃與事務推行，並結合各事業群永續與淨零推行小組成員，共同推動環境保護、社會參與、公司治理等工作，統籌五大工作執掌與權責，包括政策、系統、議合、揭露、進展，定期追蹤其進度與評估有效性。永續長於每月集團永續與淨零會議，向集團總裁報告成果，以持續追蹤改善。 (三)永續與淨零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112 年已於 12 月 14 日召開，由永續與淨零辦公室進行 ESG 進度報告。 (四)永續總督導與永續長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整體發展策略及執行成果，112 年召開 6 次董事會中，其中 4 次將 ESG 議題納入議程中，執行情形如下： 1.溫室氣體盤查進度：03 月 07 日、05 月 05 日 2.永續供應鏈管理：03 月 07 日、11 月 01 日 3.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執行報告：5 月 5 日 4.修訂永續相關管理辦法：增訂「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辦法」：05 月 05 日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增加「對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永續經營(ESG)之參與」面向，以強化董事會在企業永續推展的監督與參與角色：12月15日 5.企業永續報告(ESG)：12月15日董事會聽取報告後，就執行進度檢視成效，視需要提出必要的指導並敦促調整，以確保符合公司永續發展策略。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揭露的資料涵蓋本公司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內容包括經營管理、環境保護與社會參與的各種作為與績效數據。範疇主要包含本公司及海內外工程據點。組織外之揭露範圍，包括供應鏈/承攬商、客戶、社區、投資人與政府。 本公司根據 GRI Standards(永續性報告準則)與 AA 1000 SES 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依循鑑別、分析、確認與衝擊的四大原則，發展重大性分析架構，辨識本公司重大永續議題作為永續策略的規劃工具。 本公司共計回收有效問卷(永續發展衝擊-主管 25 份、營運衝擊-主管 26 份、7 類利害關係人計 600 份)，透過重大性矩陣鑑別出 11 項重大性議題，並於 113 年 01 月 25 日召開會議經執行長確認、且於 113 年 03 月 01 日集團永續與淨零會議向總裁報告確認議題。 <table><tr><th>面向</th><th>重大議題</th><th>策略</th></tr><tr><td rowspan="3">公司治理</td><td>創新技術與服務</td><td>掌握及運用智慧科技，透過創新精進專業技術，提升設計品質，強化專案執行效能，為客戶提供差異化的優質服務。</td></tr><tr><td>誠信經營</td><td>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有助於健全良好商業運作與風險管理，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的根基。</td></tr><tr><td>供應鏈永續管理</td><td>中鼎建置了四大步驟的供應鏈管理框架，包含永續規範與要求、永續性風險調查與評估、永續性稽核與後續改善措施、持續管理與能力建置，透過廠商簽署永續經營及淨零承諾書進行後續管理作為稽核，強化並提升廠商永續管理績效，形成正向循環，擴大廠商的永續</td></tr></table>	面向	重大議題	策略	公司治理	創新技術與服務	掌握及運用智慧科技，透過創新精進專業技術，提升設計品質，強化專案執行效能，為客戶提供差異化的優質服務。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有助於健全良好商業運作與風險管理，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的根基。	供應鏈永續管理	中鼎建置了四大步驟的供應鏈管理框架，包含永續規範與要求、永續性風險調查與評估、永續性稽核與後續改善措施、持續管理與能力建置，透過廠商簽署永續經營及淨零承諾書進行後續管理作為稽核，強化並提升廠商永續管理績效，形成正向循環，擴大廠商的永續	無
面向	重大議題	策略												
公司治理	創新技術與服務	掌握及運用智慧科技，透過創新精進專業技術，提升設計品質，強化專案執行效能，為客戶提供差異化的優質服務。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有助於健全良好商業運作與風險管理，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的根基。												
	供應鏈永續管理	中鼎建置了四大步驟的供應鏈管理框架，包含永續規範與要求、永續性風險調查與評估、永續性稽核與後續改善措施、持續管理與能力建置，透過廠商簽署永續經營及淨零承諾書進行後續管理作為稽核，強化並提升廠商永續管理績效，形成正向循環，擴大廠商的永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影響力。	
				品 牌 管理	透過品牌管理，打造「最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致力實踐「地球永續的把關者」的 ESG 願景，以提升全球品牌辨識度，強化客戶黏著度，有助於業務與新市場拓展。	
				客 戶 服務與管理	秉持「永續提供優質工程服務，堅持滿足時代客戶需求」的使命，不斷突破與自我挑戰，提供顧客最好與最值得信賴的服務。	
			環 境	氣 候 變 遷 與 淨 零 成 效	隨著全球氣候加劇，本公司持續推動低碳營運模式，透過節能措施及再生能源應用，節省能源消耗，降低公司營運成本，並符合 SBTi 淨零目標要求。	
				淨 零 統 包 工程與綠色工程	「拓展綠色工程、營運多樣化」為本公司面對氣候議題下發展機會，包含創新淨零 EPC 技術開發，導入碳捕捉及能源循環轉換技術等，不僅協助業主營運低碳化，更是本公司持續業務拓展動能。	
			社 會	安 全 與 健 康 的 工作環境	提供安全與安心工作場所，推動各項健康促進活動，降低職災率與施工風險，打造健康職場，提高員工向心力。	
				職 涯 發 展 與 訓練	依照不同組織架構與層級，規劃完善及全面的訓練藍圖，施予系統性與計劃性的職涯發展路徑，達到為公司舉才、培養人才、發掘人才的目的。	
				人 才 招 募 與 留 才	藉由新科技的協助，搭配行為結構式面談，提高人才招募率及留任率，同時提供完善且具競爭性薪酬、友善健康職場與完善學習發展，以達留才之目的。	
				社 會 影響	以自身的專業核心能力，致力於社會回饋，推動綠色友善技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力提升	術應用與永續工程人才培育，而能提升公司品牌形象與鏈結綠色創新業務發展。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導入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對環境因素採取整合性的管理方法，並在實務執行上，將其與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整併為一安衛環管理系統，以利融入公司整體日常運作，掌握全面性的相關風險。其系統適用範圍涵蓋本公司設計、採購、建造、試車階段的各國內外專案工地，並通過第三方單位驗證。證書有效期限為 112/06/10 至 115/06/10。  且為確保環境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除了定期及不定期的內部稽核外，第三方驗證單位亦每年至本公司總部及被抽樣的專案工地進行外部稽核。本公司近五年並無發生重大汙染環境事件，也無重大環保罰款紀錄(重大環保罰款定義為單筆超過 10,000 美元之罰款)，可反映出本公司於環境管理上努力的成果。本公司也要求協力廠商落實執行工程之空氣、水、廢棄物、土壤等相關保護措施，以符合當地法規要求。另外，本公司在安衛環政策聲明中也承諾「保護環境和永續發展」，亦要求協力廠商遵守，並與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充分溝通此政策承諾，期盼發揮影響力，能與我們的價值鏈夥伴一同邁向永續發展。		無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	√		(二)本公司身為社會的一員，對於節能減碳當然傾注全力。以專業工程來說，本公司不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斷追求新技術的研發及運用，來減少能源的消耗及污染的防治；日常事務上，本公司倡導節能，強調節約用紙、用電、用水及用油的重要性。辦公室紙張採用不破壞天然森林、保護自然生態的「農作樹造紙」。建廠材料如鋼管、水泥也採購含有再生材料之產品。 112 年總部大樓與工地的總用電量合計為 13,597,262 度，汽柴油總使用量為 1,539,535 公升。總部與工地所有能源使用量合計為 1.02x108 百萬焦耳，總部 EUI 為 113.1 度電/平方公尺，工地百萬工時能源強度為 1,179,944 度電/百萬工時。總部大樓的綠電使用率逐年提升，由 2022 年的 2% 提升至 2023 年的 58%。總部大樓與工地的總能源使用，2023 年相較於 2022 年減少 8%。在加強各種能源使用績效的管理上，公司持續監測各項能源耗用量與績效指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層級氣候議題管理組織，由永續長定期向董事會、董事會下設之永續與淨零委員會呈報溫室氣體管理成果，以及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等執行成效。 為將評估流程制度化，本公司採 TCFD 與 TNFD 架構，將氣候暨自然風險納入「集團風險管理準則」，並特別制定「集團氣候暨自然風險管理準則」，納為內部管理程序定期檢視。 本公司透過矩陣辨識出「碳稅/碳費」等 6 項重大氣候風險，以及「拓展綠色工程、營運多樣化」等 7 項機會，藉由情境分析(實體風險採用 RCP 8.5、轉型風險採用 NDC、NZE、SSPs)，分別從價值鏈(組織、上游、下游)角度評估可能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採取各類管理方法以降低潛在風險，並把握可能之商機。在氣候變遷減緩面向，本公司減量目標已通過 SBTi 審查，持續依綠色營運、能源管理、使用再生能源等落實減量；在氣候變遷調適面向，本公司已強化基礎措施、考量高溫規範室外人員作業等，以建構永續營運能力；並透過研發創新，積極參與國家淨零轉型計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畫，包括再生能源、低碳及負碳技術，相信台灣邁向淨零亦有中鼎的角色。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結果如下(數據經第三方公證單位驗證) <table><tr><th>項目</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r><tr><td>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td><td>5,501 噸 CO2e</td><td>4,248 噸 CO2e</td></tr><tr><td>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td><td>5,486 噸 CO2e</td><td>5,246 噸 CO2e</td></tr><tr><td>用水量</td><td>183,698 立方公尺</td><td>432,712 立方公尺</td></tr><tr><td>廢棄物總重量</td><td>1,899 噸</td><td>3,478 噸</td></tr></table> 基準年數據、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總部大樓與全球工地溫室氣體排放量，因列入重大議題管理，以 111 年為基準年，依照 SBTi 1.5°C 情境，制定範疇一+範疇二的絕對減量目標，年減 4.2%碳排放量，並通過 SBTi 之減量目標審查。預計於 119 年達到辦公室淨零，139 年達到辦公室及生產據點淨零。設定減量目標。基準年 111 年總部大樓範疇一+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2,492 噸 CO2e，全球工地範疇一+範疇二排放 8,495 噸 CO2e。112 年相較於 111 年共減碳 13.6%(1,493 噸 CO2e)，達到 112 年設定的減碳目標 12.6%。 減少用水部分，目標是與基準年 107 年持平，107 年總部大樓 19,145 公噸，工地用量共 465,979 公噸。111 年、112 年總用水量皆達標。 減少廢棄物部分，目標是與基準年 107 年持平，107 年總部大樓一般廢棄物 54,943 公斤，工地 2,960,372 公斤，總共 3,015,315 公斤。111 年、112 年廢棄物總重量均達標。 持續精進及實施 6 項總部大樓節能措施，112 年新增 3 項減碳措施，其作法及效益如下： 1. 照明：午休 12:30 中控關閉辦公室照明；影印室及檔案櫃上方改感測開關；各樓層洗手間增設感應式照明；112 年洗手間照明更換	項目	111 年	112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	5,501 噸 CO2e	4,248 噸 CO2e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	5,486 噸 CO2e	5,246 噸 CO2e	用水量	183,698 立方公尺	432,712 立方公尺	廢棄物總重量	1,899 噸	3,478 噸	無
項目	111 年	112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	5,501 噸 CO2e	4,248 噸 CO2e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	5,486 噸 CO2e	5,246 噸 CO2e																	
用水量	183,698 立方公尺	432,712 立方公尺																	
廢棄物總重量	1,899 噸	3,478 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節能燈管。 2. 空調：各樓層各區預設溫控，辦公區 25 度，梯廳 27 度、廁所 30 度、會議區公區設定 25 度；每日午休時間關閉制冷改送風模式；每日提前一小時，於 17:00 統一關閉空調系統。 3. 電梯：上班日 17:00-06:45 及例假日全日，1 號梯及 2 號梯不運轉，其餘電梯正常運轉。尖峰時段啟用隔層停靠運載模式。 4. 開飲機：每日提前一小時，於 17:00 統一關閉每層樓一部飲水機，只保留一部使用。 5. 事務機：十分鐘未使用即進入節能模式。 6. 戶外景觀燈：6/1-8/31(夏令) 18:45 開-21:00 關；9/1-5/31(其他) 18:00 開-21:00 關。 7. 太陽能光電模組：112 年第一總部建置自發自用太陽能設施(裝置容量 55.08 Kw)，並將第二總部設置的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43.56 kW)改為自發自用。 8. 使用電動車：以租代買，總裁座車率先更換為電動車，其餘公務車依使用年限逐步汰換。 9. 設置電動樁：總部大樓地下停車場裝設電動樁，以推廣同仁使用電動車。 整體效益：節電量 404,320 kWh，減碳量達 188.83 噸 CO₂e。 本公司已通過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其涵蓋範圍包含中鼎設計、採購、建造、試車階段的各國內外專案工地，證書有效期限為 112/06/10 至 115/06/10。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為尊重及保障基本人權，認同及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聯合國全球盟約 (UN Global Compact)、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及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and Rights at work)、同工同酬公約 (Equal Remuneration Convention) 及當地法令等中有關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貪腐等規範精神，並為確保日常運作均符合企業倫理，對於董事、經理人、一般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工及採購人員，分別訂有應遵守之基本行為標準，包括「公司治理準則」、「中鼎集團道德行為準則」、「採購人員守則」等標準規範。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的整體薪酬架構除了固定薪、績效獎金及各類職務相關獎金外，還有年節獎金、年度員工酬勞(紅利)等，以及員工持股信託機制。本公司在整體薪資架構的規劃上，致力於達到內部公平與外部競爭力，並與績效連結，以達激勵效果。績效指標、工作職場、角色與權責、能力養成與未來潛力等，都納入其中，同時本公司亦視年度每股盈餘狀況調整整體獎金預算，使員工共享公司經營成果。在福利的規劃上，除法定標準外，更提供多項符合同仁需求的福利制度，如多種優於法令的留職停薪、團體保險、禮券、健康檢查等。在舊制退休金提撥上，聘有專業精算師協助，以保障同仁未來請領退休金的權益；新制退休金提撥率為 6%，適用新制之同仁，公司全數提撥。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的安衛環政策，以堅持「安全無虞」為優先，並在人員健康與福祉、環境保護、風險管理、法規履行即合約要求、全員參與、持續改善各面向上，不斷努力，以提供安全與安心之工作場所。本公司自 102 年健康中心成立以來，藉由專業護理師及醫師規劃健康促進計畫，以促進職場健康和員工福利為宗旨，除每月聘請職業專科醫師管理同仁健康外，並於每月辦理健康講座，主題包含身、心、靈各層面。同時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設立哺集乳室供產後哺集乳女性同仁使用。並透過健康促進網，宣導健康知識，加強職場健康促進。 本公司已通過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其涵蓋範圍包含中鼎設計、採購、建造、試車階段的各國內外專案工地，證書有效期限為 112/06/10 至 115/06/10。 112 年員工職災件數：0 件，火災件數亦為 0，故無相關職災改善措施。但為能強化同仁對安全衛生的關注與認知，每年推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動集團安衛環系列活動，如高階主管公開信、工地/工廠宣導會，以及安衛環看圖找碴趣味活動、安衛環講習，除了響應國內職安署「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更企圖將企業文化具體展現於活動當中，藉由軟性的安衛環活動，讓同仁了解符合企業文化的各項作為，逐漸深化同仁關注安全的思維。每年亦辦理「全員安衛環評鑑」評鑑題目包含安衛環政策承諾、安衛環基本觀念、安衛環實務，針對不同對象辦理評鑑，了解同仁對安衛環管理的正確認知程度，同時作為公司安衛環加強宣導的依據。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為了激發每位同仁對工作的熱情，並同時考量組織需要與滿足同仁自我實現，本公司 109 年成立中鼎大學，成立目的是經驗傳承及永續成長。期望藉由完善且專業的全方位職涯教育訓練，協助並激勵同仁不斷精進，同時培養國際觀，成為多元發展的全球化人才，讓集團同步提升整體即戰力。推行個人發展計畫 (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 IDP)，為每位同仁依據公司發展需要、職責所需能力及個人發展意向，訂定不同的學習發展計畫(IDP)，新進人員進行 M&M 計劃(Mentor&Mentee)透過結構性(專業教導)及非結構性(環境適應)的一對一指導方式，協助新進同仁快速的適應企業文化及具備獨立運作所需的專業態度與能力，依各職位規劃職位所需之專業課程，各階主管規劃管理訓練課程，並提供專題、研究所、EMBA 之推薦申請，不但促使同仁提高自身 KSA(Knowledge, Skill, Attitude)外，更能藉由與職場導師(Coach)的溝通，針對自身優弱勢，訂定出訓練、歷練、磨練、淬鍊等多樣的發展方式，以提升全體同仁競爭力，達到同仁及公司發展需求雙贏的結果，塑造職涯不受限、發展無止境的工作環境。	無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	√		(五) 品質，是企業永續經營最重要的關鍵之一，也是本公司對顧客最大的承諾。為要能緊守品質，本公司依據 ISO 9001:2015 的國際標準，在專案管理、設計、採購、製造、建造及試車各個環節，建置品質管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理系統，確保成果能符合設計與規範之品質目標，並自 85 年起取得驗證。本公司亦訂定品質政策，並承諾「提供優質服務達顧客滿意」、「履行合約及法令規範要求」，以確保顧客焦點得到重視。  已公告中鼎工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並制訂「集團智慧財產權管理準則」、「保密文件管理準則」及「專案智慧財產保護管理程序」，確保產品與服務的訊息不被誤用、洩露、遺失及損毀，並善盡對顧客智慧財產的保護，致力預防公司商譽或造成財產上的損失。  已制訂「加強顧客服務作業辦法」，邀請顧客透過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評量本公司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在專案管理、安衛環管理、品質管理、工程設計、工程採購、工程建造，以及文件電子化管理及資訊技術運用、智慧財產(IP)保護及管控、永續作為(ESG)的表現等方面的滿意度或提出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各項意見。除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外，專案及業務均與顧客維持關係，顧客亦可隨時反映各項意見。顧客反應之意見如情節重大則列入客訴，指定專人進行原因分析、解決方案及成效追蹤。顧客回卷結果彙整後，召開由總經理主持之顧客意見作業小組會議，根據問卷結果進行檢討，針對客訴專案提出建議並據以改善。 本公司設公司網站對外電子郵箱，品牌管理部為外部電子郵箱接收窗口，當接獲郵件時，依內容轉請相關單位處理。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企業永續發展，我們也同樣期待廠商能夠與我們有相同的價值觀，因此特別參考國際相關倡議與要求，制訂「中鼎集團廠商行為準則」，包含勞工及人權、安全與健康、環境、道德規範、管理制度，是否通過 ISO 14001 及 ISO 45001 亦納入評核，要求所有廠商(含新廠商)共同遵守，更鼓勵我們的廠商以同樣的標準要求其合作的廠商，期待能夠透過價值鏈上、下游互相影響的力量，提升並帶動整體價值鏈的永續發展。此外，我們已全面要求廠商簽署「廠商對企業永續經營及淨零排放之承諾書」，承諾遵守並實踐各項企業永續經營事項。 透過問卷發放，由廠商自我評估，初步了解廠商的永續風險；針對高風險廠商，本公司將進一步進行訪廠稽核，透過現場詢問與訪視高風險部分，將提出建議並協助改善。依據問卷回覆鑑別出 112 年屬於高風險的廠商共有 3 家，已於同年度完成訪廠稽核及輔導改善。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針對重大性議題、GRI Standard、SASB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與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相關規範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且委由外部驗證單位進行查證，為國內第一家永續報告書通過外部查證的工程公司。最近一期永續報告書於 112 年 06 月出版，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依國際標準 AA 1000 全面選項高度保證等級查證通過，出具保證聲明書。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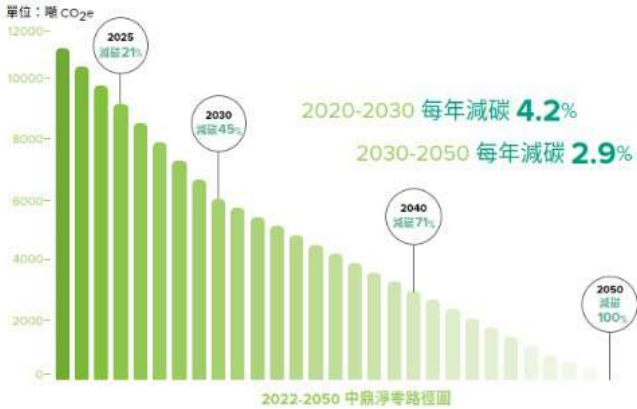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中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運作上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詳參本公司永續發展網站： https://www.ctci.com/csr/ch/home				

(五之一)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是中鼎氣候治理最高決策單位，公司的氣候變遷治理與管理架構由董事會直接監督。董事會設有「永續與淨零委員會」，負責監督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事項之策略與落實，包括氣候治理相關淨零議題，以及識別和管理氣候變遷風險，並主導相關因應規劃。「中鼎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與 15 日向永續與淨零委員會、董事會報告，董事會聽取報告後，就執行進度檢視成效，視需要提出必要的指導並敦促調整，以確保符合公司永續發展策略。相關資訊請參閱中鼎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https://www.ctci.com/csr/ch/0702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中鼎透過風險矩陣，從價值鏈(組織、供應商與協力廠商、客戶(業主))角度辨識出之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項目，其業務、策略、財務、營運等面向影響包含： 風險部分：採購成本增加、營運成本增加、新簽約額減少(無法滿足客戶需求，競爭力降低而客戶流失)、新簽約額減少(客戶降低投資意願)、新簽約額減少(中鼎未把握住低碳綠能產業商機)。 機會部分：營運成本降低、新簽約額增加(掌握政府發展目標、國際淨零趨勢，公司策略性多元發展)、新簽約額增加(中鼎符合標案對於 ESG 要求，提高得標競爭力)、新簽約額增加(滿足既有客戶淨零轉型需求、開發淨零方面的新客戶／潛在市場)。相關資訊請參閱中鼎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https://www.ctci.com/csr/ch/0702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中鼎辨識前大三風險為「中鼎被課徵碳費」、「供應商被課徵碳稅，轉嫁給中鼎」、「客戶減少高碳排投資需求」，可能採購成本增加、營運成本增加、新簽約額減少，中鼎已對此提出淨零 EPC 價值服務等多項行動方案，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同時也檢視出前三大機會「政府淨零計畫帶動企業投資」、「拓展綠色工程、營運多樣化」、「研發創新」，可降低營運成本、增加新簽約額。相關資訊請參閱中鼎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https://www.ctci.com/csr/ch/0702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	中鼎為妥善進行氣候風險評估，參照 TCFD 架構訂定「集團氣候暨

項目	執行情形
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自然風險管理準則」，制定執行作業流程，為中鼎管理氣候風險與機會相關議題之主要規範，由永續與淨零辦公室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另全集團風險皆整合於「集團風險管控準則」，由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集團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相關資訊請參閱中鼎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https://www.ctci.com/csr/ch/0702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中鼎依據 TCFD 架構，針對特定轉型與實體風險分析未來在全球不同溫室氣體排放管控情形下，評估對公司營運或價值鏈影響，而能進行對應策略。 實體風險方面，2021 年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發布第 6 次評估報告（The Sixth Assessment Report, AR6），以全球氣候模型（Global Climate Model, GCM）推估未來長期氣候變化，採用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 SSP）將不同社會與經濟情形的溫室氣體排放納入考量，涵蓋全球各區域的氣候變化評估。 轉型風險方面，因 2050 年淨零已為國際趨勢，亦是台灣氣候政策方針，因此選用 2022 年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發布的世界能源展望報告（World Energy Outlook 2022, WEO 2022）所設定 2050 年淨零排放情境（Net-Zero Emissions by 2050 Scenario, NZE）以及台灣所提出國家自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NDC），作為中鼎淨零路徑上的評估依據。相關資訊請參閱中鼎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https://www.ctci.com/csr/ch/0702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中鼎對於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的因應，並不限於自我本身，鼓勵上下游的商業夥伴共同合作，攜手並進以實際行動推動減量。中鼎減量目標已通過 SBTi 審核，依照 SBTi 的 1.5 °C 情境，訂定減碳目標，以 111 年為基準年，短期目標為 114 年範疇一（直接排放）和範疇二（電力間接排放）的碳排放量減少 21%，中期目標為 119 年範疇一（直接排放）和範疇二（電力間接排放）的碳排放量減少 45%，優於 SBTi 設定的減量 42%，長期目標為 139 年達淨零。範疇三減量以 111 年為基準年，近期以 SBTi 的低於 2°C 情境，於 112 年起 5 年內完成設定供應鏈議合目標，參與議合廠商每年將至少減少 2.5% 以上範疇一與範疇二碳排放量；長期以帶領供應商朝淨零邁進為目標進行減碳。相關資訊請參閱中鼎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https://www.ctci.com/csr/ch/0702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中鼎持續關注國內外碳定價發展趨勢，藉由影子價格（shadow price）概念評估推動內部碳定價對中鼎影響（台灣環境部可能推動碳費 300 元、或 EU ETS 交易價格 2024 年 02 月為 57 歐元），且進一步考量內部收取方式與資金申請程序。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	中鼎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已通過 SBTi 審核，依照 SBTi 的 1.5 °C 情境，訂定減碳目標，以 111 年為基準年，短期目標為 114 年範疇一（直接排放）和範疇二（電力間接排放）的碳排放量減少 21%，中期目標為 119 年範疇一（直接排放）和範疇二（電力間接排放）的碳

項目	執行情形
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排量減少 45%，優於 SBTi 設定的減量 42%，長期目標為 139 年達淨零。範疇三減量以 111 年為基準年，近期以 SBTi 的低於 2°C 情境，於 112 年起 5 年內完成設定供應鏈議合目標，參與議合廠商每年將至少減少 2.5% 以上範疇一與範疇二碳排放量；長期以帶領供應商朝淨零邁進為目標進行減碳。目標涵蓋中鼎的營運範圍比例為 100%，溫室氣體排放的範疇包含中鼎總部大樓及國內外工地。 中鼎持續精進減量措施外，並利用太陽能轉供及總部大樓的太陽光電自發自用，使用 2,999,016 度的綠電（再生能源憑證，共 2,999 張），112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的溫室氣體減少 13.6%（減少碳排放量 1,493 噸 CO₂e）。 自 112 年，中鼎推動供應商淨零聯盟，截至 112 年底共有 172 家廠商加入聯盟，將發揮以大帶小的影響力，並主動提供廠商一條龍式的資源，包含盤查、節能及再生能源等，以加速供應鏈減碳的腳步，並期組成低碳供應鏈，以利提供業主更低碳、環保的工程服務。持續以新的商業模式，搭配訪廠稽核，實地協助廠商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a)及(b))。	如下表。

①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A.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項目	111 年	112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5,501 噸 CO ₂ e	4,248 噸 CO ₂ e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5,486 噸 CO ₂ e	5,246 噸 CO ₂ e
密集度	0.35 噸 CO ₂ e/百萬元	0.21 噸 CO ₂ e/百萬元
用水量	183,698 立方公尺	432,712 立方公尺
廢棄物總重量	1,899 噸	3,478 噸

B.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中鼎已持續編制永續報告書與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多年，每年皆有完成查證。

111 年及 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的確信範圍為中鼎 100%營運範圍，包含中鼎總部大樓及國內外工地，確信機構為 SGS Taiwan，確信準則為 ISO 14064-1:2018。

②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中鼎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已通過 SBTi 審核，依照 SBTi 的 1.5 °C 情境，訂定減碳目標，以 111 年為基準年，短期目標為 114 年範疇一(直接排放)和範疇二(電力間接排放)的碳排量減少 21%，中期目標為 119 年範疇一(直接排放)和範疇二(電力間接排放)的碳排量減少 45%，優於 SBTi 設定的減量 42%，長期目標為 139 年達淨零。範疇三減量以 111 年為基準年，基準年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779,183 噸 CO₂e，近期以 SBTi 的低於 2°C 情境，於 112 年起 5 年內完成設定供應鏈議合目標，參與議合廠商每年將至少減少 2.5%以上範疇一與範疇二碳排放量；長期以帶領供應商朝淨零邁進為目標進行減碳。

A.短期及長期減碳策略(範疇一及範疇二)

- 短期減碳策略(112 年-119 年)：綠色技術、智能化和 CCUS 技術研發及提高再生能源的使用。
- 長期減碳策略(119 年-139 年)：採用儲能技術、使用去碳能源及 CCUS 技術的應用，在投入各項減量努力(包含負碳技術 CCUS)後，如仍有當前技術限制而無法削減的碳排放量(目標少於 10%)，將適度購買碳權作為抵減，以達淨零目標。

B.短期及長期減碳策略(範疇三)

中鼎成立「供應商淨零聯盟」，針對參與淨零聯盟之廠商培植其溫室氣體管理能力，未來將分級分階段推動廠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訂定獎勵制度，以達成5年內完成設定供應鏈議合之近期目標。預期到119年，中鼎單位百萬營業額的範疇三碳排強度不超過基準年(111年)。長期方面，中鼎將採購低碳產品，擴大供應商淨零聯盟的影響力，推動廠商建立其產品碳足跡，達成逐年減碳約4.5%，139年帶領供應商朝淨零邁進之長期目標。對於新技術、新機具無法消除的殘餘碳排(目標少於10%)，將鼓勵適度購買碳權作為抵減，以達淨零目標。



C.112 年減碳目標達成狀況

- a.112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為 9,494 噸 CO₂e，相較於基準年，共減少 13.6%碳排量(1,493 噸 CO₂e)，達到 112 年的減碳目標(12.6%)。
- b.112 年範疇三排放量為 592,199 噸 CO₂e，相較於基準年，共減少 23.5% 碳排量(181,749 噸 CO₂e)。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準則」、「中鼎集團誠信經營守則」、「中鼎集團道德行為準則」及「採購人員守則」等自律規範，並以「中鼎集團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及明定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時應遵循的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要求員工應承諾遵守法律規範與道德。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	√		1. 公司之商業契約係基於雙方互信及依誠實信用原則訂定。 2. 本公司由人力資源部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相關作業，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最近一次於112年12月15日向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明定員工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優惠的情事發生，且員工在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餽贈、招待、回扣、賄賂等行為。 4. 本公司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透過資訊化處理作業，執行異常管理。內部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各項查核作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業，並每季彙總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查核結果通報誠信專責單位，以落實誠信之成效。 5. 本公司經營理念為專業、誠信、團隊、創新，除於各辦公地點張貼海報宣示外，另針對上述理念舉辦1堂講座，58人參與，辦理教育訓練課程，累計5,732人完訓。	
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1. 本公司訂定「檢舉作業管理辦法」，針對不法行為設有貪污、賄賂事件之檢舉管道，包含內部專線、外部具公信力的檢舉平台及調查等標準作業程序，並針對具名檢舉人採取保密的措施。 2. 本公司訂定「同仁獎懲辦法」，針對上述不法情事，經獎懲評議委員會通過後，據以懲戒。 3. 定期將收到的檢舉資料及回應向獨立董事報告。	無
四、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中鼎集團誠信經營守則」。	無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3年12月17日第十三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之訂定，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守則之規範，並於105年06月22日更名為「中鼎集團誠信經營守則」，將守則適用範圍擴大至全集團。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運作之基礎。並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中鼎集團誠信經營守則」、「中鼎集團道德行為準則」及「採購人員守則」等自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規範。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準則」，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3年05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陳裕仁	109年05月28日	112年05月31日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本屆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楊宗興	112年05月05日	112年05月05日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元宇宙與未來虛擬世界的發展	3.0
		112年08月02日	112年08月02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0
		113年05月03日	113年05月03日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4 世界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3.0
董事	余俊彥	112年05月05日	112年05月05日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元宇宙與未來虛擬世界的發展	3.0
		112年08月02日	112年08月02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0
		113年05月03日	113年05月03日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4 世界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3.0
董事	吳亦圭	112年07月05日	112年07月05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共政治經濟、國際局勢及兩岸關係	3.0
		112年10月13日	112年10月13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0
董事	席家宜	112年08月02日	112年08月02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0
		112年12月15日	112年12月15日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全球淨零轉型下的挑戰與機會	3.0
		113年05月03日	113年05月03日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4 世界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3.0
董事	海英俊	112年04月27日	112年04月27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策略發展方向	3.0
		112年07月31日	112年07月31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能的技術、應用和社經影響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張安平	112 年 07 月 04 日	112 年 07 月 04 日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0
		112 年 12 月 11 日	112 年 12 月 11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下的風險趨勢(自然、水及人權)	3.0
		112 年 12 月 11 日	112 年 12 月 11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法令遵循-聯合行為與關係人交易	3.0
董事	陳綠蔚	112 年 05 月 05 日	112 年 05 月 05 日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元宇宙與未來虛擬世界的發展	3.0
		112 年 08 月 02 日	112 年 08 月 02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0
		113 年 05 月 03 日	113 年 05 月 03 日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4 世界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3.0
董事	潘文炎	112 年 04 月 27 日	112 年 04 月 27 日	台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0
		112 年 06 月 02 日	112 年 06 月 02 日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3.0
		113 年 05 月 03 日	113 年 05 月 03 日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4 世界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3.0
獨立董事	李建中	112 年 06 月 02 日	112 年 06 月 02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2 年 07 月 10 日	112 年 07 月 10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與高階主管如何審閱 ESG 永續報告書	3.0
		112 年 08 月 02 日	112 年 08 月 02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0
		112 年 08 月 29 日	112 年 08 月 30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0
		113 年 05 月 03 日	113 年 05 月 03 日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4 世界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3.0
		113 年 05 月 28 日	113 年 05 月 28 日	台灣董事協會	生成式 AI 的商業價值與數位風險	3.0
		113 年 06 月 03 日	113 年 06 月 03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機構投資人觀點論壇	3.0
獨立董事	施顏祥	112 年 05 月 05 日	112 年 05 月 05 日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元宇宙與未來虛擬世界的發展	3.0
		112 年 08 月 02 日	112 年 08 月 02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0
		113 年 05 月 03 日	113 年 05 月 03 日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4 世界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3.0
獨立董事	陳一芳	112 年 05 月 05 日	112 年 05 月 05 日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元宇宙與未來虛擬世界的發展	3.0
		112 年 08 月 02 日	112 年 08 月 02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0
		112 年 09 月 04 日	112 年 09 月 04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113 年 05 月 03 日	113 年 05 月 03 日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4 世界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顏輝煌	112 年 06 月 02 日	112 年 06 月 02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2 年 06 月 30 日	112 年 06 月 30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0
		112 年 07 月 13 日	112 年 07 月 13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	3.0
		112 年 08 月 02 日	112 年 08 月 02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0
		112 年 08 月 22 日	112 年 08 月 22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與數位雙軸轉型	3.0
		113 年 05 月 03 日	113 年 05 月 03 日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4 世界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3.0

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本公司已依金管會 98 年 03 月 16 日函令，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 98 年 8 月 28 日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之訂定，作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符合內線交易規範對象之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中並明定內部重大訊息之範圍界定及前述人員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及命令等。歷年來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陸續修訂，最新一次修訂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並已將此準則置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區(EIP)及公司官網(www.ctci.com)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落實情形：

- ①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則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② 112 年 11 月 7 日提供證券交易所編製之最新版【內線交易監理與實務常見疑義】及本公司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予全體董事。
- ③ 本公司除每月寄發予經理人月持股變動申報通知時同時宣導防範內線交易行為外，今年 11 月對所有經理人開設線上課程，除設定為必修課程外，亦安排有課後測驗，需為滿分才視為合格；所有經理人均已完成課程。
- ④ 本公司在新進同仁之新生訓練教材中，加入相關宣導課程內容；另對全體同仁開設線上課程，以強化所有同仁的信念。
- ⑤ 前述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受規範對象、構成原因、重大消息範圍、買賣標的範圍、認定過程及交易實例說明等。
- ⑥ 本公司 112 年度已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計 1,853 人次進行 183 小

時教育宣導。

- ⑦本公司已於 111 年 08 月 03 日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規定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爰此，本公司已分別於 112 年 01 月 18 日、04 月 17 日、07 月 12 日、10 月 13 日、113 年 2 月 2 日及 04 月 15 日寄發 111 年年度財務報告、112 年第一季至第四季財務報告及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之閉鎖通知予全體董事。

3.道德行為準則：

中鼎集團道德行為準則

2006.11.02 訂定
2007.12.19 第一次修訂
2014.08.08 第二次修訂
2016.06.22 第三次修訂

第一條 (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追求本集團整體之最大利益及致力於永續發展，並使集團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集團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範圍涵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集團)。

本準則所稱本集團人員，係指本集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本集團協理級(含)以上主管及財會部門主管)及其他員工。

第三條 (道德行為之注意義務)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追求本集團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集團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集團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第四條 (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

本集團人員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第五條 (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集團人員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六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集團利益之虞時，董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及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與集團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前，應對審計委員會揭露並詳細說明該等相關事項。

第七條 (競業禁止)

董事若從事與本集團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經理人若從事與本集團競業之行為，則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董事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第八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集團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集團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集團以維護本集團之利益。

本集團人員應避免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集團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 二、與集團競爭或藉由任何形式致使本集團有不利之虞。

第九條 (公平交易)

本集團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對象、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控、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十條 (內線交易)

本集團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集團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資訊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一條 (保密責任)

本集團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集團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集團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集團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十二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集團資產)

本集團人員有責任保護集團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集團事務，避免因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而影響集團之獲利能力。

第十三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十四條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集團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或匿名檢舉方式呈報。集團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十五條 (違反本準則之處理)

本集團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依本集團獎懲辦法處理之；情節重大者應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正當理由需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應向董事會說明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前項資訊應公開於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相關資訊。

第十七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於年報及集團網站上揭露；修正時亦同。

4.檢舉作業管理辦法：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作業管理辦法

1.0 目的

為使本公司誠信之企業文化能有效彰顯與落實，鼓勵知情者主動舉發不法事件，在不法事件影響範圍擴大之前予以防治及處理，特訂定本辦法使本公司之檢舉案件能有效控管，並建立暢通之檢舉管道，與公正之調查程序，以遏止黑函並糾正可能的不當行為。

2.0 範圍

2.1 檢舉人

含正式、約聘、派遣之本公司在職同仁，惟公司外部人員若有發現重大不法情事者，可將其納入適用。

2.2 檢舉範圍

檢舉對象有違反法令、公司規章制度，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致影響公司權益者，得提出檢舉。

3.0 定義

3.1 個人檢舉

同仁單獨以個人名義進行具名檢舉。

3.2 聯合檢舉

二人(含)以上同仁聯合進行具名檢舉。

3.3 黑函

以匿名方式所提出之檢舉信函。

3.4 提供資料

指檢舉人提供不法事件相關資料、出席作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協助調查之行為。

4.0 權責

4.1 人力資源部

負責受理檢舉案並提出初審建議，送獎懲評議委員會審理，並依審理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4.2 調查小組

由獎懲評議委員會核定成員所組成之跨部門小組，負責調查檢舉內容是否屬實，並提交調查報告。

4.3 獎懲評議委員會

審理檢舉案件初審建議書及檢舉案件調查報告，並提出懲處建議。

4.4 各部門

各部門相關人員應配合協助調查小組執行有關調查工作。

4.5 董事長

核定檢舉案件報告。

5.0 作業內容

5.1 作業流程

檢舉作業摘要流程圖如附件一。

5.2 檢舉

由檢舉人於檢舉網站(<https://secure.conductwatch.com/ctci/>)上提供人、事、時、地、

物等具體說明與相關事證(檢舉事項需符合本辦法 2.2 項範圍)，或送交專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CTCI@conductwatch.com.tw)。受理聯合檢舉時，將以單獨案件辦理，檢舉時需選定代表人以便連絡。

檢舉案件來自公司外部時，接獲檢舉資料之單位或同仁應將完整檢舉資料於第一時間交由人力資源部進行後續處理，若檢舉對象所屬部門有隱匿、拖延導致影響處理時效使公司權益受影響時，將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5.3 受理立案

人力資源部受理檢舉案件後，若有需要，得請檢舉人補充相關說明或事證，依檢舉資料相關內容進行初審，針對是否成立跨部門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提出建議，填寫「初審建議書」(附件二)併同案件資料送交中鼎獎懲評議委員會審核是否立案調查處理。若非屬檢舉範圍或檢舉人所提事證不詳實，應請檢舉人補齊。

5.4 調查

中鼎獎懲評議委員會如決議立案調查時，需依檢舉案件情況指定相關單位代表組成調查小組並指派小組召集人，開始進行調查，惟與檢舉案件有利益衝突之人員應主動迴避不得參與調查。調查過程中，人力資源部須依調查小組之調查作業規畫，通知相關應配合協助調查單位。調查小組於必要時，得約談相關人員或請相關人員提供相關資料，以協助調查。完成調查後，將調查報告送交人力資源部。

5.5 懲處

人力資源部收到調查報告後，依「CP-319-B 同仁獎懲辦法」規定召開獎懲評議委員會審理檢舉案，並依上述辦法提出懲處建議。人力資源部再將完整報告內容呈報董事長核定。

5.6 回應

任何檢舉案件，人力資源部均需以書面回應處理結果予檢舉人。如屬不實指控之檢舉，或屬謾罵性內容，回應內容應包含有關法律責任之提醒。本公司同仁如有虛報或惡意不實檢舉之情事者，應予以懲處，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解雇。

5.7 保密責任

5.7.1 人力資源部負責業務同仁與獎懲評議委員會及調查小組所有人員，均應對檢舉人資料負保密責任，並以書面聲明(如附件三)不得洩漏任何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員工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所屬部門、職位、職等、聯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5.7.2 本公司承諾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之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降職、減薪、損害其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份。惟本公司同仁如有明顯虛報或惡意不實檢舉之情事者，則不受此保護。

5.8 誘因機制

5.8.1 本公司同仁依本辦法舉發違反或有損公司利益之案件，經查明屬實或設法防止使公司減免損害者，酌予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之獎金。

5.8.2 檢舉人如曾涉入其所檢舉之不法情事，因提供資料並協助本公司與行政司法機關調查事實者，得減輕或免除其懲處等級及責任。

6.0 參考文件

CP-319-B 中鼎同仁獎懲辦法

7.0 附件

附件一 檢舉作業摘要流程圖

附件二 初審建議書

附件三 保密切結書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 三、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附件一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辦法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13年7月23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113年7月23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8年7月23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陸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104.82%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6,289,317仟元。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8年7月23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

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13年7月3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08%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53.9元。另因本轉換公司債訂價後，適逢本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普通股每股除息2.04862745元，故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將由每股新台幣53.9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51.8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係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註2)} \end{array} + \frac{\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 \\ \text{有普通股轉換權或} \\ \text{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 \text{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 \\ \text{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 \\ \text{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 \\ \text{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text{每股時價(註1)}} \right]}{\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註2)+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 \\ \text{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調整前
轉換價格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1月1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12月31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1月1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12月31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8年6月13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8年6月13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四) 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民國116年7月23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116年6月13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

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中鼎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3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張數為 6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五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4.82%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6,289,317 仟元。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 年度	2.15	2.30	—	—
111 年度	3.07	1.91	—	—
112 年度	2.39	2.06	—	—
113 年度第一季	0.58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為基本每股盈餘，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 目	金額/股數
113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A)	17,133,825 仟元
113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註)(B)	809,173 仟股
113 年 3 月 31 日庫藏股數(C)	1,258 仟股
每股淨值(註)(A)/【(B)-(C)】	21.21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已發行股數 809,248 仟股-待註銷股數 76 仟股=809,173 仟股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61,324,660	65,473,950	81,028,738	85,261,0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27,549	16,783,393	14,263,868	14,160,296
無形資產		1,078,217	1,079,984	1,134,882	1,136,710
其他資產		8,894,279	10,253,626	14,211,683	14,804,811
資產總額		87,424,705	93,590,953	110,639,171	115,362,8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579,666	53,854,505	75,074,406	77,023,945
	分配後	50,355,744	55,374,981	76,734,664	-
非流動負債		18,284,174	17,904,401	12,785,902	16,759,3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863,840	71,758,906	87,860,308	93,783,281
	分配後	68,639,918	73,279,382	89,520,56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580,555	17,426,505	18,026,264	17,133,825
股本		7,638,637	7,905,083	8,036,397	8091727
資本公積		4,225,401	5,058,003	5,464,774	5,612,1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69,971	5,862,334	6,208,499	5,086,951
	分配後	3,393,893	4,341,858	4,548,241	-
其他權益		(441,601)	(1,387,062)	(1,671,571)	(1,645,176)
庫藏股票		(11,853)	(11,853)	(11,835)	(11,835)
非控制權益		3,980,310	4,405,542	4,752,599	4,445,71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560,865	21,832,047	22,778,863	21,579,540
	分配後	18,784,787	20,311,571	21,118,605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70,540,414	95,100,568	103,527,201	29,272,373
營業毛利		4,001,907	5,380,224	5,357,320	1,535,185
營業損益		2,175,247	3,545,033	3,278,959	929,1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8,281	422,410	222,736	46,318
稅前淨利		3,033,528	3,967,443	3,501,695	975,4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03,011	3,270,077	2,855,326	753,72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403,011	3,270,077	2,855,326	753,7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4,493	(645,340)	(270,237)	84,8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87,504	2,624,737	2,585,089	838,62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42,175	2,379,298	1,891,316	463,82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60,836	890,779	964,010	289,9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26,986	1,665,505	1,637,578	547,3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60,518	959,232	947,511	291,231
每股盈餘(元)		2.15	3.07	2.39	0.5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張數為 60,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

換價格>(MA1,MA3,MA5)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作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二)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以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取上述三者擇一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影響，並且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 (3)參考目前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訂為 102.08%，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從各主要經濟體觀之，美國方面，經濟學人研究機構(EIU)與標普全球(S&P Global)預測西元 2024 年全年度的美國 GDP 成長率分別為 1.8%及 2.5%，此外，美國聯準會於西元 2024 年 3 月利率決策會議維持利率 5.25%~5.50%區間不變，2025 年降幅則為 3 碼；歐盟執委會發布西元 2024 年冬季經濟預測報告，預測西元 2024 年度歐元區經濟成長率為 0.8%，而 S&P Global 預測全年成長率僅 0.5%，受惠通膨率下滑、實質薪資成長、強韌的勞動力市場等因素，預測西元 2024 年消費力道將反彈，並逐步加速經濟活動，惟長期緊張的地緣政治情勢以及中東衝突擴大等風險，導致預測不確定性風險提高，目前受紅海貿易中斷影響導致運輸成本增加，若持續中斷可能會形成供應鏈瓶頸，抑制生產並進一步推高物價；中國大陸去年面對房地產業務違約仍頻

傳，且內需成長趨緩，惟在低基期及財政激勵措施擴大下，全年成長 5.2%，隨基期效應消退，服務業及民間消費將走緩，且房市低迷，S&P Global 預測西元 2024 及 2025 年經濟成長率將分別放緩至 4.7%及 4.5%；日本去年受惠於半導體短缺緩解帶動汽車出口大增、觀光客大幅回流、日圓貶值等因素，全年強勁經濟成長率 1.9%，惟預測今年該等支撐力道將漸消退，EIU 與 S&P Global 預估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1.3%與 0.7%。西元 2024 年全球經濟續受主要央行維持高利率影響而成長疲弱，然 Fed 及 ECB 預測西元 2024 年下半年可能開始降息，隨終端需求復甦下，經濟成長可望獲提振，惟 2024 年降息幅度應有限，利率水準仍高，S&P Global 預測西元 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西元 2023 年之 2.7%略降至 2.6%，西元 2025 年持平於 2.6%；先進經濟體今、明兩年成長大致續緩，新興市場經濟體則自本年下半年起成長加速。

展望西元 2024 年國內經濟，隨著美、中兩大經濟體分別面臨消費及投資的不利因素困擾，雖然其他主要經濟體如歐洲表現可望回溫，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的經濟表現也優於西元 2023 年，但仍難以支撐美、中經濟疲軟的局勢，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西元 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速度較 2023 年略低，不過仍預期全球商品貿易呈現復甦態勢，有助於台灣對外貿易表現可望漸趨穩定。整體來看，台灣外銷訂單及出口年增率已見谷底回溫，113 年將延續此波復甦態勢，而投資需求在半導體投資回溫帶動，配合新興科技、淨零排放等投資需求持續，113 年民間投資轉為正成長，加上民間消費表現依舊穩健，故 113 年台灣經濟成長主要仰賴消費與投資支撐，外需表現回溫，113 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 112 年為高。根據台經院於 112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113 年台灣 GDP 成長率為 3.15%，較 112 年更新後 1.43%增加 1.72 個百分點。

②所屬產業趨勢

中鼎公司為國際級統包公司，經手國內外煉油石化、電力、環境、交通及半導體廠等重大的工程建設，依據國際預測機構 IHS Markit，預估西元 2022 年全球營建工程支出為 11.06 兆美元，西元 2022 年至 2024 年平均年增率為 3.6%，至西元 2024 年全球營建工程支出可達到 11.83 兆元；另依據印度市場調查公司 Mordor Intelligence 於西元 2024 年 2 月 15 日出具之「工程服務市場：依提供模式、服務、產業分類-2024-2030 年全球預測」，預估西元 2024 年工程服務市場規模為 1.67 兆美元，至西元 2029 年將達 2.04 兆美元，預測期內（2024-2029 年）CAGR 為 4.20%；DataM Intelligence 於西元 2024 年 4 月 3 日預估全球建築、工程和施工(AEC)市場於西元 2023 年達到 12.3 兆美元，預計到西元 2031 年將達到 16 兆美元，西元 2024~2031 年預測期間複合 CAGR 為 3.4%，顯見該產業發展實屬可期。中鼎公司將持續深耕台灣市場及擴展海外市場動能。茲針對該公司主要工程服務地域之市場未來發展狀況做說明：

A.台灣地區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於 106 年起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計畫），推動包括：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等八大建設；此外，配合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區域融合與衡平發展，持續推動軌道交通，大幅提升水資源、數位、綠能、產業等基礎建設水準，因應國家在未來國際發展趨勢的需求。政府於 110 年起推動後 4 年前瞻計畫(又稱前瞻 2.0)，持續強化國家重要基礎建設，亦將布局產業未來所需。

配合政府公共政策衍生之大型工程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領域，一直是中鼎集團發展之重點項目，主要的業務機會有天然氣接收站、碳捕捉與封存(CCS)、燃氣電廠、儲能系統、水資源(廢水處理、再生水及海水淡化)、廢棄物處理及軌道建設等：

- a. 全球 ESG 意識抬頭，潔淨能源所帶來之天然氣接收站(如台中天然氣接收站儲槽與氣化設施、麥寮天然氣接收站等)與燃氣電廠商機持續為中鼎集團積極爭取的重點工作；此外，依台灣地區長期電源開發計畫、提升備載容量方針及能源轉型政策，燃氣電廠已逐漸取代傳統燃煤及燃油電廠，未來幾年台電將陸續推出數個燃氣電廠更新/新建工程及燃氫去碳計畫，同時也透過開放民營電廠方式提升國內電力供給量能，而中鼎進團近期已取得興達電廠 3,900MW、台中電廠 2,600MW 及森霸電力第二期 1,000MW 等三座燃氣複循環電廠；另配合高雄市政府政策，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油品儲運中心之重大投資案持續釋出，中鼎集團已成功取得部分儲槽與公用系統統包工程，會再積極爭取後續新案；跟隨全球淨零趨勢，中油、中鋼、台電等積極推進碳捕捉與封存專案進度，而中鼎集團已於 113 年 3 月得標位於苗栗之「中油鐵砧山碳封存場地面設施統包工程案」，本案為全台首例碳封存試驗場興建工程，亦為中鼎跨入 CCUS 碳捕捉利用及封存（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領域的重大里程碑；台電也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包括離岸風電、地熱及儲能等新興商機，而中鼎集團近期已取得海峽風場水下基礎設計工作、海鼎風場第一期陸上變電站前期工作；綜上，中鼎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前述發展，擬定業務策略並儲備相關技術與資源，積極爭取適合的業務機會。
- b. 在前瞻基礎建設計劃方面，為因應氣候變遷台灣雨水分布不均造成民生及產業的用水匱乏，政府積極推動水資源改善項目、再生水開發以及海水淡化的相關發展計畫。113 年中鼎集團擬積極爭取由水利署主辦的新竹及台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與營運工作，此外，水利署亦已執行台中、嘉義及高雄海水淡化廠的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後續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與營運工作為業務重點目標；再生水開發方面，隨科學園區的擴張及工業用水需求日益增加，政府為了提升枯水期的抗旱韌性，於 113 年 2 月正式實施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修正條文，要求每日計畫用水量達 2 萬噸以上的開發單位，工業用水須使用至少 50%系統再生水，促使再生水廠建廠商機持續出現，而中鼎集團已於 111 年與日勝生共同得標「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 BTO 案」，本案為台灣北部首座再生水廠；另因應政府多元垃圾處理計畫及環保法規逐年趨嚴並採總量管制，降低境內原生性 PM2.5 及衍生性 PM2.5 前驅物的排放要求，未來持續有市政垃圾及事業廢棄物燃燒發電廠新

建或整建業務機會，而中鼎集團已取得彰濱低碳循環再利用暨處置中心、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 BOT 案、臺南科學園區資源再生中心擴建統包工程；再加上數個前瞻基礎軌道建設計畫已進入綜合規劃審查階段，待核定後將進入招標程序，促使中鼎集團在基礎建設領域商機增長，而在軌道運輸部分，中鼎集團已取得桃園捷運綠線 GC03 區段標水電環控統包工程、台北捷運南北環線機電統包工程。

c.在高科技領域，中鼎集團近年完成台灣 DRAM 大廠新建工作、外商在台資料中心、高雄和發產業園區鋰電池廠興建安、BASF 浙江嘉興電子級硫酸、台商海外建廠工程(印度、越南、馬來西亞)，而中鼎集團除持續與國內外半導體、記憶體、資料中心及電池等產業既有國內外業主積極洽談延續雙方合作關係至其後續建廠工作機會外，也統合集團內資源持續開拓如生醫產業，自動化倉儲，廠房整改及機台二次配等領域。歷經 112 年因消化晶片庫存導致半導體及記憶體產業成長趨緩，市場預測 113 年全球庫存將回復正常水位，不論是製程前段晶圓製造廠或是製程後段封裝測試廠皆預期達雙位數之反彈成長。在此波半導體成長趨勢中，中鼎集團也看到了市場對碳化矽與氮化鎵等第三代半導體及先進封裝製程的需求，已鎖定相關建廠商機。而在全球高速運算需求持續提升之下，台灣穩定的基礎建設、關鍵地理位置及對資安的重視，仍持續吸引國際資料中心營運商及主機代管營運商探詢投資機會；具備與國際一線資料中心業主成功海內外專案經驗的中鼎集團已為首次來台投資的國際資料中心業主接洽首選。

B. 中國大陸地區

a.根據中國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以及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十四五)，其中石化產業發展的重點在於高端化、綠色化、以及差異化。在煉油工業領域，中國將推進“煉化一體化”，從相對價格較低之成品油轉向生產高價值的油品和化工原料。中國的目標是在西元 2025 年實現煉化一體化率達到 20%。政策將明確支持煉化一體化和規模化發展。根據《化工新材料產業"十四五"發展指南》，中國把目標放在擺脫對「卡脖子技術」的依賴，未來將專注於研發 5G 通訊相關的高分子材料、優質聚烯烴材料、高階特種工程塑膠、卓越性能的特種尼龍工程材料以及高階功能膜材料等。這將有助於提升中國高端化工新材料的自給率，推動產業向高水平發展。

- b.近年來，中國政府提出制定多項財稅支持政策，鼓勵境外投資者持續擴大在華投資，在中國政府對外資投資條件放寬的誘因下，巴斯夫(BASF)已在中國湛江投資新的一體化石化生產基地、沙特基礎工業(SABIC)在中國成立福建中沙石化公司，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Aramco)也將重啟位於遼寧的投資。

中鼎集團在中國大陸地區除原有之漳州奇美聚碳酸酯新廠工程外、再於 113 年得標「中沙石化雙峰高密度聚乙烯統包工程」，本案為中國大陸推動「一帶一路」倡議及沙烏地阿拉伯實踐「2030 願景」的指標合作項目。

C.東南亞及印度地區

- a.在新南向國家中，除了經濟發展程度較高的新加坡、紐西蘭及澳洲以外，大部分的國家都正處於經濟轉型發展的過程中，產生對基礎建設的龐大需求，尤其是經濟較落後的國家，基礎建設更是百廢待舉，但這其中也充滿了無限的商機。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資料顯示，政府為爭取新南向基建商機，已在西元 2017 年 10 月核定「以 ODA 模式(即政府開發援助)推動海外公共工程執行計畫」，另外，也通過「新南向『公共工程』潛力領域工作計畫」，選定智慧型交通運輸 ETC、都會捷運、環保工程、電廠及石化等五個領域，作為爭取新南向國家之基礎工程顧問諮詢服務或建案輸出的重點項目，而台商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的推動，也積極在印尼、印度、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等地紮根設廠，皆具有發展潛力。

- b.另再就東南亞國家之個別地域觀之，東南亞及印度屬高人口紅利區域，民生所需石化原料需求強勁，泰國的煉油石化產業已高度發展與建設，由於全球淨零減碳的趨勢，液化天然氣的需求量增加，泰國未來仍將繼續開發天然氣接收站；馬來西亞則將往高值石化產品發展；印尼烯烴芳烴和塑料工業協會(INAplas)估計 5 年內，新建石化廠和正在進行的擴建項目將使印尼石化品產能提昇 30%至 40%；越南近期以發展燃氣電廠以及相應的天然氣接收站和氣化設施為主，因此陸續有相關工程興建計畫釋出。同時，各主要國家亦加速基礎建設之擴充及發展，如提供本區域充足的電力供應，在原有政府推動的大型電廠計畫外也著手推動民營電廠與汽電共生廠；另外在提升生活品質與環保要求的壓力下，廢棄物處理廠也成為各國積極評估的重點計畫，勢必存在相當多的

潛在商機。

c.另在高科技領域，受惠於「中國加一」及「台灣加一」的國際情勢持續升溫，中鼎集團近年在東南亞地區的高科技建廠商機大有斬獲也迅速累積了在東南亞各國高科廠房實績。放眼西元 2024 年，印度除既有長期合作客戶組裝廠建廠機會外，在政府大力補助下已有國際記憶體大廠投資建廠，而印度本土企業也紛紛與國際半導體廠結盟共同投資印度本土半導體事業；泰國與越南除因「中國加一」帶來大量外移之台商印刷電路板廠及銅箔基板建廠工作外，其國內科技業主也正以晶片自主為目標積極發展車用相關第三代半導體晶圓廠，預計將在西元 2024 年啟動建廠計畫；而半導體及資料中心產業鏈已相對成熟的星馬地區，在 113 年因晶片庫存消化完畢也將帶來新一波擴產動能。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權益佔負債比例(%)	23.52	23.33	20.59	18.71
負債比率(%)	76.48	76.67	79.41	81.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40.86	236.76	249.33	270.7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①財務結構

該集團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3.52%、23.33%、20.59% 及 18.71%，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6.48%、76.67%、79.41% 及 81.29%。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增加，主係因該集團掌握趨勢，積極拓展業務，持續在世界各地打造各項工程建設，致在手訂單增加，使得合約負債-流動逐年增加所致。

該集團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比率分別為 240.86%、236.76%、249.33% 及 270.75%。111 年度長期資金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111 年償還部分長期銀行借款，致長期資金減少所致；112 年度長期資金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 112 年度償還部分銀

行借款及有 5,997,938 仟元之應付公司債於 112 年底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科目，致長期資金減少，加以 112 年度 7 月有以融資租賃出租建物，故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轉列為應收融資租賃款，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減少所致。

整體而言，該集團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3 月底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其變化趨勢尚屬合理。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資料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集團近年受惠油價高檔下石化產業重啟之整改擴廠計畫、及基礎建設計畫帶動電廠等綠能產業及公共工程之發包需求，加以科技產業為分散地緣風險擴大全球建廠佈局，110 年~112 年及 113 年第一季新簽約金額分別達 1,259 億元、1,025 億元、1,118 億元及 422 億元，新增合約金額已連續四年達仟億規模。該集團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0,540,414 仟元、95,100,568 仟元、103,527,201 仟元及 29,272,373 仟元，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34.82%、8.86%及 34.00%，111 年度因台積電美國子公司 TSMC Arizona Corporation 於美國亞利桑那州鳳凰城之第一期建廠、中國地區之泉州國亨之聚丙烯/丙烷脫氫專案統包工程及美國地區之 GCE Holdings 之貝克斯菲爾德再生燃料廠進入趕工階段，以及台電之高雄興達電廠及臺中複循環電廠專案陸續啟動施作，帶動業績大幅長；112 年度因中東卡達 RLPP 專案計畫之乙烯廠統包工程開始動工，台電之興達及臺中複循環電廠專案、中油之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之統包工程及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站區氣化設施統包工程邁入趕工階段等，另泉州國亨之聚丙烯/丙烷脫氫專案 112 年度進入工程後段，認列營收持續成長，惟受 111 年基期較高之影響致成長率下滑為 8.86%；113 年第一季因鴻海印度子公司廠房擴建工程投入及台電之高雄興達及臺中複循環電廠專案進入趕工階段，使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成長 34.00%。

該集團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08%、3.73%、3.17%及 3.17%，變動不大，主係該集團於承攬工程時則會考量工程期間預期產生之通貨膨脹及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因素，並將其反應於合約報價，故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5.67%、5.66%、5.17%及 5.24%，整體營業毛利率得控制於 5~6%間；

且營業費用率控制於 1.93%~2.59%。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延宕之工程進度於缺工料緩解後加速推動，帶動營收逐年成長，加以毛利率表現持平且費用率管控得宜，致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2,403,011 仟元、3,270,077 仟元、2,855,326 仟元及 753,728 仟元，獲利表現仍屬穩定。

整體而言，該集團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營績效變動原因與產業趨勢與營運發展規劃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 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雖為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然公司目前產業前景佳，加以該集團獲利良好，且係委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該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之約定受託事務、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公司債發行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法令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營業處所查閱或向受託人請求閱覽，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 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最近一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未來財務規劃及投資人資金成本等因素，本次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應屬合理。

C.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8 年 7 月 23 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 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本轉換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債券持有人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規定為：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 116 年 7 月 23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16 年 6 月 13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

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之定期存款利率約為 1.7%，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並無賣回收益率)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之影響。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其收回或贖回條款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8 年 6 月 13 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8 年 6 月 13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

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d.若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上述贖回條款第 a 項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 b 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第 c 項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第 d 項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俾使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7%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2,080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訂價，故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競價拍賣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訂為 102.08%，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該公司每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陸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為面額之 102%，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以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發行期間	五年，自 113 年 7 月 23 日開始發行至 118 年 7 月 23 日到期
票面利率	0%
凍結期	發行日後三個月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將該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擔保情形	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依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溢價率 102.08%，轉換價格為 53.9 元。因逢該公司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普通股每股除息 2.04862745 元，於發行前將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進行轉換價格調整，由每股新台幣 53.9 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51.8 元，
轉換價格調整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債券名稱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若符合下列條件該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1)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2) 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 (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4) 若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賣回日期及賣回收益率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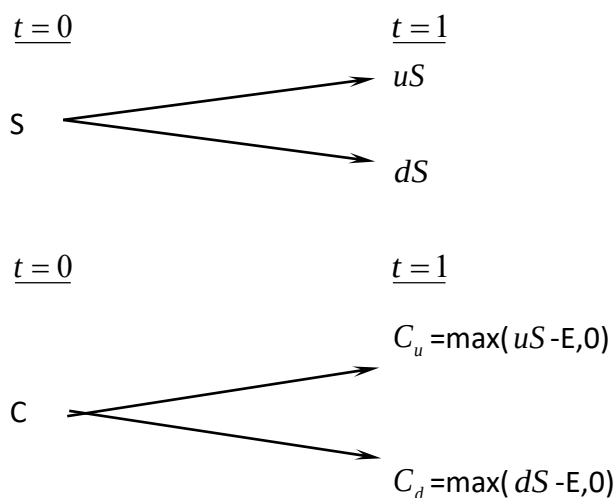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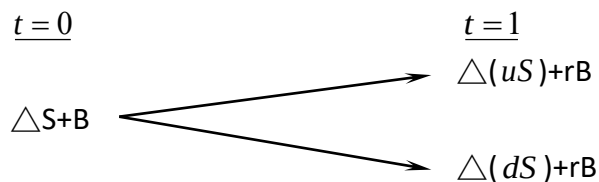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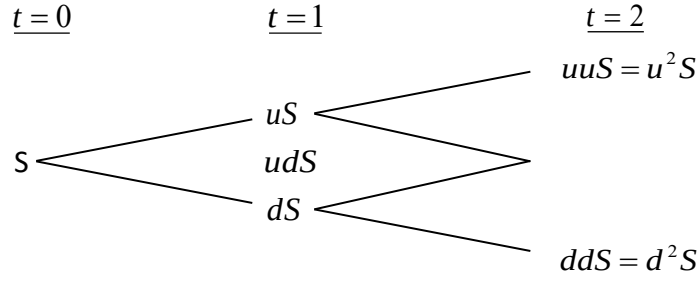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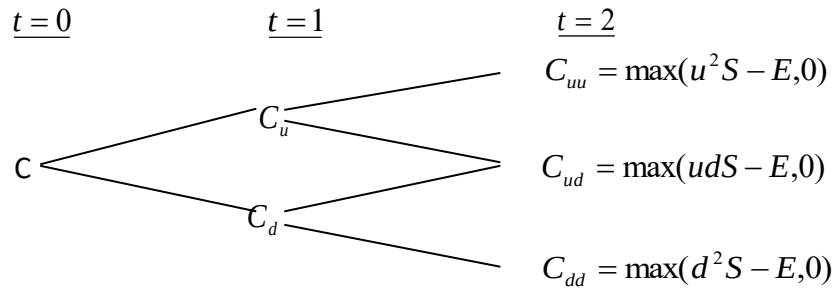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 (m) 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 (m) 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 (n) 我們就可找出公式 (m) 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 (m) 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quad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 (o) 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3/7/2	
基準價格	52.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3/7/3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定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52.8 元。
轉換價格	53.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08%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53.9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19.23%	樣本期間 -(112/7/3-113/7/2)，樣本數 -245 1. 採 113/7/2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605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113/7/2，5年及10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113央債甲5(剩餘年限約為4.813年)及113央債甲7(剩餘年限約為9.969年)之1.6020%及1.6988%，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5年殖利率為1.605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9554%	發行公司有信用評等，故以發行公司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發行公司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tw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3/7/2 之 tw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 5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9554%，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34.9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分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9554%(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9554\%)^5=90,78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3,48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0,78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2,70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60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3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0,780	87.25%
轉換權價值	12,700	12.20%
賣回權價值	600	0.58%
買回權價值	(30)	(0.03%)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4,05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4,050 元，以 113 年 7 月 2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2,311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最低發行價格為 102,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2,311 \times 0.9 = 92,080$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宗興(所代表法人：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2 日

(本用印僅限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2 日

(本用印僅限於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2人，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CTCI CORPORATION
Statement of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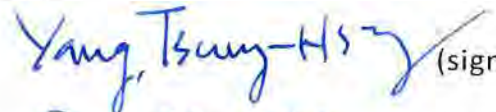
Date: March 6, 2024

Based on the findings of self-assessment, CTCI CORPORATION (CTCI) states the following with regard to its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during fiscal year 2023:

1. CTCI is fully aware that establishing, operating, and maintaining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are the responsibility of its Board of Directors and management. CTCI has established such a system aiming at providing reasonable assurance of the achievement of the following objectives :
 - (1) Effectiveness and efficiency of operations (including profits, performance, and safeguard of asset security).
 - (2) Reliability, timeliness, transparency, and regulatory compliance of reporting.
 - (3)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norms and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bylaws.
2.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has inherent limitations. No matter how perfectly designed, an effectiv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can provide only reasonable assurance of accomplishing the three objectives mentioned above. Furthermore, the effectiveness of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may be subject to changes due to environment or circumstances. Nevertheless,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of CTCI contains self-monitoring mechanisms, and CTCI takes immediate remedial actions in response to any identified deficiencies.
3. CTCI evaluates the design and operating effectiveness of its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based on the criteria provided in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rnal Control Systems by Public Companies (herein below, the "Regulations"). The criteria adopted by the Regulations identify five key components based on the process of management control: (1) control environment, (2) risk assessment, (3) control activities, (4)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and (5) monitoring activities. Each component also includes several items. Please refer to the Regulations for details.
4. CTCI has assessed the design and operating effectiveness of its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according to the aforesaid criteria.
5. Based on the findings of the assessment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CTCI believes that, as of December 31, 2023, its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including its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subsidiaries), encompassing internal controls for (1) operational effectiveness and efficiency, (2) reliability timeliness, transparency, and regulatory compliance of reporting, and (3)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norms and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bylaws, is effectively designed and operating, and reasonably assures the achievement of the above-stated objectives.
6. This Statement will be a major part of CTCI's Annual Report and Prospectus, and will be made public. Any falsehood, concealment, or other illegality in the content made public will entail legal liability under Articles 20, 32, 171, and 174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7. This Statement has been pas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eeting of CTCI held on March 6, 2024, the twelve attending directors all affirmed the content of this Statement.

CTCI CORPORATION

Chairman :

 (signature)

President :

 (signature)

附件四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鼎公司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陸萬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中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莊 順 裕



承銷部門主管：林 聖 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2 日

附件五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陸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2 日

附件六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發 行 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宗興(所代表法人：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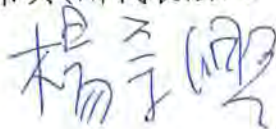
(本聲明書僅供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董事長：楊宗興(所代表法人：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2 日

(本聲明書僅供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董事長楊宗興所代表法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董事長楊宗興所代表法人：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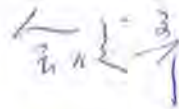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3 日

(本聲明書僅供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董事：余俊彥(所代表法人：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日

(本聲明書僅供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董事余俊彥所代表法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董事余俊彥所代表法人：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3 日

(本聲明書僅供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社係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董事陳綠蔚所代表法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董事陳綠蔚所代表法人：財團法人中技社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3 日

(本聲明書僅供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陳綠蔚

董事：陳綠蔚(所代表法人：財團法人中技社)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3 日

(本聲明書僅供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董事張安平所代表法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董事張安平所代表法人：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3 日

(本聲明書僅供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董事：張安平(所代表法人：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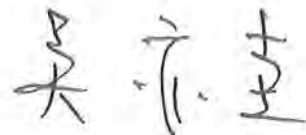
(本聲明書僅供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董事：吳亦圭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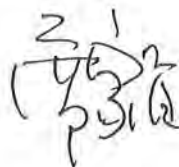
(本聲明書僅供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董事：席家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3 日

(本聲明書僅供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董事：海英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本聲明書僅供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潘文炎
董事：潘文炎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日

(本聲明書僅供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李建中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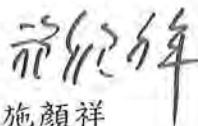
(本聲明書僅供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施顏祥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3 日

(本聲明書僅供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陳一芳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3 日

(本聲明書僅供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顏輝煌
獨立董事：顏輝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3 日

(本聲明書僅供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總 經 理：李銘賢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2 日

(本聲明書僅供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門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財務部門主管：劉鳳容

劉鳳容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2 日

(本聲明書僅供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係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部門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會計部門主管：何艾成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2 日

(本聲明書僅供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鼎公司）委託，擔任中鼎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中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鼎）委託，擔任中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中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總經理 方 維 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鼎）委託，擔任中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中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鼎）委託，擔任中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中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 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鼎）委託，擔任中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中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鼎）委託，擔任中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中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慈 美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鼎）委託，擔任中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中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羅瑞燕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鼎）委託，擔任中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中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鼎）委託，擔任中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中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3 日

附件七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單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宗興(所代表法人：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因辦理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2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執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執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修 偉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執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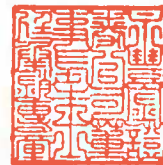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執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執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慈 美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執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瑞燕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執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 明 乾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中鼎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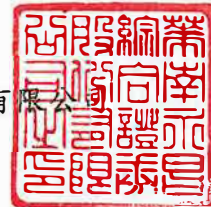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執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進明



附件八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9933)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電 話：(02)2833-9999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67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5
	(八) 抵(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 5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 ~ 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	明細表三
	在建工程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六
	預收工程款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501 號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工程收入之內容，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四)。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及重大修改估計總成本之工程，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預估總成本，包含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437,713 仟元及(\$699,888)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2.60%及(1.26%)，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09,272)仟元及(\$1,368,686)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6.56%)及(64.3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21,718	11	\$	9,243,52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34,258	1	2,982,710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93,932	-	228,94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200,000	-	1,264,00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四)及七		15,149,017	27	12,136,265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520,848	3	1,648,23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75,692	1	888,08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2,045	-	43,5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638,510	8	1,756,259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947	-	63,484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504,342	5	1,774,45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五)		782,440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973,976	58	32,029,559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8,648	1	1,665,283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100,300	-	100,3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6,183,671	29	14,803,750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802,771	5	2,318,802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495,694	5	2,660,550	5	
1780	無形資產			97,902	-	47,2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44,899	1	260,7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291,681	1	1,650,42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345,566	42	23,507,124	42	
1XXX	資產總計		\$	55,319,542	100	\$	55,536,683	100

(續次頁)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700,000	3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8,241	-	23,12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及七	10,379,249	19	11,875,433	21
2150	應付票據		3,388	-	54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8,580,085	16	7,675,296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39,267	1	486,22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327,947	2	1,314,99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969	-	4,2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815	-	90,95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70,100	1	388,84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33,950	-	587,49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143,011	42	22,446,617	4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8,992,801	16	8,989,47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5,600	-	14,4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027,035	3	2,288,914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七)	3,694,590	7	5,216,718	1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750,026	26	16,509,511	30
2XXX	負債總計		37,893,037	68	38,956,128	70
權益						
股本						
		六(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906,825	14	7,638,637	14
3170	待註銷股本		(1,742)	-	-	-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5,058,003	9	4,225,401	8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36,785	5	2,486,09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7,109	1	1,178,68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468,440	5	1,505,187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87,062)	(2)	(441,60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11,853)	-	(11,853)	-
3XXX	權益總計		17,426,505	32	16,580,555	3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319,542	100	\$ 55,536,68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宗興

經理人：陳裕仁

會計主管：何艾成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31,714,598 100	\$ 30,782,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30,045,059) (95)	(29,135,545) (95)
5900 營業毛利		1,669,539 5	1,646,604 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8 -	2,78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33 -	1,99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71,590 5	1,651,384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793,600) (3)	(754,1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667) -	(111,3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5,267) (3)	(865,506) (3)
6900 營業利益		756,323 2	785,87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5,685 -	53,062 -
7010 其他收入	七	316,842 1	80,8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37 -	382,667 1
7050 財務成本		(100,161) -	(96,9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01,655 4	640,34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9,158 5	1,059,975 3
7900 稅前淨利		2,265,481 7	1,845,853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七)	113,817 -	(203,678) (1)
8200 本期淨利		\$ 2,379,298 7	\$ 1,642,175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100,491 -	\$ 79,6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871,645) (3)	312,159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9,898) -	17,2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0,098) -	(15,9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357 1	91,70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13,793) (2)	\$ 484,81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5,505 5	\$ 2,126,986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7	\$ 2.1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3	\$ 2.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宗興

經理人：陳裕仁

會計主管：何艾成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其他權益—其 他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7,633,599	\$ -	\$ 4,077,689	\$ 3,278,010	\$ 1,180,439	\$ 733,054	(\$ 271,317)	(\$ 843,263)	\$ 51,181	\$ -	(\$ 11,835)	\$ 15,827,557
本期淨利	-	-	-	-	-	1,642,175	-	-	-	-	-	1,642,1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8,189	91,702	324,920	-	-	-	484,8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10,364	91,702	324,920	-	-	-	2,126,98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73,305	-	(73,30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54)	1,754	-	-	-	-	-	-
現金股利	-	-	-	(865,216)	-	(661,504)	-	-	-	-	-	(1,526,72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一)(二十二)	5,038	-	14,495	-	-	-	-	-	-	-	19,533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二)	-	-	28,621	-	-	-	-	-	-	(18)	28,60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二十二)	-	-	104,596	-	-	-	-	-	-	-	104,5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05,176)	-	205,176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638,637	\$ -	\$ 4,225,401	\$ 2,486,099	\$ 1,178,685	\$ 1,505,187	(\$ 179,615)	(\$ 313,167)	\$ 51,181	\$ -	(\$ 11,853)	\$ 16,580,555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7,638,637	\$ -	\$ 4,225,401	\$ 2,486,099	\$ 1,178,685	\$ 1,505,187	(\$ 179,615)	(\$ 313,167)	\$ 51,181	\$ -	(\$ 11,853)	\$ 16,580,555
本期淨利	-	-	-	-	-	2,379,298	-	-	-	-	-	2,379,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2,677	137,357	(943,827)	-	-	-	(713,7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71,975	137,357	(943,827)	-	-	-	1,665,50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0,686	-	(150,68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1,576)	421,57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776,078)	-	-	-	-	-	(1,776,078)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一)(二十二)	216,429	-	584,918	-	-	-	-	-	-	-	801,347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二)	-	-	50,655	-	-	-	-	-	-	-	50,65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二十二)	-	-	38,577	-	-	-	-	-	-	-	38,57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二十二)	51,759	(1,742)	130,621	-	1,016	-	-	-	(138,991)	-	42,663
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六(二十二)	-	-	27,831	-	-	-	-	-	-	-	27,831
非控制權益		-	-	-	-	(4,550)	-	-	-	-	-	(4,55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906,825	(\$ 1,742)	\$ 5,058,003	\$ 2,636,785	\$ 757,109	\$ 2,468,440	(\$ 42,258)	(\$ 1,256,994)	\$ 51,181	(\$ 138,991)	(\$ 11,853)	\$ 17,426,5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宗興

經理人：陳裕仁

會計主管：何艾成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65,481	\$ 1,845,8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482,500	389,943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05,609	116,8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2	1,47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 144,942 (	376,8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 (	1,10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60,626)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二十六) 26,290	72,658
薪資費用-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二十六) 32,66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01,655) (	640,34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033) (	1,991)
未實現銷貨(損失)毛利	(18) (	2,789)
利息收入	(85,685) (	53,062)
股利收入	(244,491) (	21,560)
租賃修改損失	490	21
利息費用	100,161	96,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19,940 (	591,696)
合約資產-流動	(3,012,752) (	411,952)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77)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39,486 (	69,721)
其他應收款	21,300 (	13,3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183) (	1,434)
預付款項	(729,884) (	493,847)
其他流動資產	(782,440)	912,3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2	6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96,184)	2,624,532
應付票據	3,334 (	338)
應付帳款	1,133,226	2,464,4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046	75,291
其他應付款	11,371	144,68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61	1,1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907) (	178,169)
其他流動負債	(553,543)	574,3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09,678)	6,302,361
收取利息	39,329	13,606
支付利息	(77,677) (	77,100)
收取股利	1,085,580	631,834
支付所得稅	(109,095) (	204,836)
所得稅退稅	34,969	137,5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428	6,803,455

(續次頁)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845,068)	\$ 2,190,616
收取利息-關係人	46,604	39,3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減少	-	146,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流動 減少	-	10,161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4,000 (	694,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747,689) (	1,118,2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	1,12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24,3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含預付長期投資款) 六(三十)	(944,534) (	2,645,46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83
無形資產增加	(35,172) (	44,4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8,173) (	49,6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3,829)	2,4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3,838)	(1,835,32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700,000	-
租賃負債支付數	(481,046) (	372,446)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385	56,98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1,776,078) (	1,526,720)
員工行使認股權	801,347	19,5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8,608	(1,822,6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21,802)	3,145,4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43,520	6,098,0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21,718	\$ 9,243,5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宗興



經理人：陳裕仁



會計主管：何艾成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68年4月6日設立，並於同年5月1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經營工廠生產設備及工程之設計、規劃及監理施工、環境影響評估及工廠安全評估及緊急應變計劃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2年5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公司因所承接工程專案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及長期工程合約相當之資產負債，係按營業週期（通常為 3 至 4 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2.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3.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權利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5年
運輸設備	3年~10年
辦公設備	2年~7年
其他設備	3年~20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二)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提供工程建造之相關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本公司提供之安裝服務重大客製化及修改設備，故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公司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3.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定期由管理階層所評估並反映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專案特性及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占預估完工成本之百分比估算而得。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受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而影響本公司收入認列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057	\$ 22,5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067,707	4,889,164
定期存款	1,925,954	4,331,806
	<u>\$ 6,021,718</u>	<u>\$ 9,243,52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36,306	\$ 2,915,079
衍生工具	97,026	51,866
	333,332	2,966,945
評價調整	926	15,765
合計	<u>\$ 334,258</u>	<u>\$ 2,982,710</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18,241</u>	<u>\$ 23,12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3,468)	\$ 27,183
衍生工具	340,543	350,841
合計	<u>\$ 307,075</u>	<u>\$ 378,024</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452,017)</u>	<u>(\$ 1,163)</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衍 生 金 融 商 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匯率交換合約(共15筆)	USD 131,200仟元	111.08.10~112.04.26
商品交換合約(共19筆)	USD 22,737仟元	111.08.15~112.06.21
110年12月31日		
衍 生 金 融 商 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無本金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13筆)	USD 75,000仟元	110.08.04~111.05.12
匯率交換合約(共1筆)	USD 8,400仟元	110.12.22~111.02.23
匯率交換合約(共1筆)	THB 440,000仟元	110.03.17~111.03.1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共3筆)	USD 15,000仟元	110.10.27~111.03.01
商品交換合約(共27筆)	USD 52,030仟元	110.07.13~111.06.15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商品，係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及材料價格變動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1,727	\$ 111,727
評價調整	82,205	117,215
合計	<u>\$ 193,932</u>	<u>\$ 228,942</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62,819	\$ 1,362,819
評價調整	(534,171)	302,464
合計	<u>\$ 828,648</u>	<u>\$ 1,665,283</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及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871,645)	\$ 312,159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		
保留盈餘	\$ -	(\$ 206,074)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44,072	\$ 21,295
於本期內除列者	-	-
	<u>\$ 244,072</u>	<u>\$ 21,295</u>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逾三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u>\$ 200,000</u>	<u>\$ 1,264,000</u>
非流動項目：		
普通公司債	\$ 100,000	\$ 100,000
質押定存	<u>300</u>	<u>300</u>
合計	<u>\$ 100,300</u>	<u>\$ 100,300</u>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00,300 及 \$1,364,300。

(五)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22,978	\$ 1,650,017
減：備抵損失	(2,130)	(1,778)
	<u>\$ 1,520,848</u>	<u>\$ 1,648,239</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311,651	\$ 450,060
31-90天	173,389	1,055,929
91-180天	23,478	16,747
181天以上	14,460	127,281
	<u>\$ 1,522,978</u>	<u>\$ 1,650,01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六)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購料款	\$ 1,529,167	\$ 883,846
預付工程成本	607,578	589,072
預付保費	112,937	108,702
留抵稅額	134,888	60,743
其他預付款項	119,772	132,095
	<u>\$ 2,504,342</u>	<u>\$ 1,774,458</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10,611,002	\$ 9,102,99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83,744	1,306,25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201,655	640,3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841,089)	(610,286)
資本公積變動	100,769	70,611
其他權益變動	(17,093)	103,865
12月31日	<u>\$ 13,338,988</u>	<u>\$ 10,611,002</u>

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鼎系統(股)公司	\$ 286,868	\$ 288,949
興利開發(股)公司	3,411,173	4,214,925
創鼎投資(股)公司	847,863	859,387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3,223,926	3,018,878
CTCI (Thailand) Co., Ltd.	152,071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1,250,111	903,656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96,812	62,825
CTCI CMCE JV SDN. BHD	2,734	-
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3,815,555	2,951,692
泉鼎水務(股)公司	823,619	792,391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466,899	109,270

關聯企業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401,221	416,803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	343,557	303,934
榮鼎綠能(股)公司	432,018	375,738
臨海水務(股)公司	526,247	505,302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102,997	-
	<u>\$ 16,183,671</u>	<u>\$ 14,803,750</u>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CTCI Arabia Ltd	(\$ 677,462)	(\$ 595,921)
CTCI Singapore Pte. Ltd.	(284,223)	(1,051,500)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498,919)	(326,118)
CCJV Pl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143,949)	(1,443,402)
益鼎工程(股)公司	(110,645)	(313,446)
CTCI (Thailand) Co., Ltd.	-	(24,612)
CTCI CMCE JV SDN. BHD	-	(1,751)
CTCI USA Holding Inc.	(1,129,485)	(435,998)
	<u>(\$ 2,844,683)</u>	<u>(\$ 4,192,748)</u>

1. 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1,806,040 及\$1,601,777。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4,019	\$ 324,562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3. 本公司對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藍鯨水科技(股)公司、榮鼎綠能(股)公司、臨海水務(股)公司、寶鼎再生水(股)公司、CTCI CMCE JV SDN. BHD.、CTCI Singapore Pte. Ltd.、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CTCI Americas, Inc. 部分聯合營運、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轉投資之部分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分別為(\$8,629)及(\$1,368,686)，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增資子公司-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金額計\$1,339,210，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嗣於民國 111 年 1 月完成變更登記，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增加投資泉鼎水務 51,000 仟股，於民國 110 年 3 月增加投資興利開發(股)公司 65,601 仟股，於民國 110 年 5 月增加投資臨海水務 11,401 仟股，以上新增投資金額共計\$1,278,508。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成立 CTCI USA Holding Inc. 計\$27,750，取得 100%股權，並將 CTCI Americas Inc. 售予該公司，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出售價款\$2,783 與股權淨值(貸方餘額\$472,313)，出售利益\$475,096 調增資本公積並認列 CTCI USA Holding Inc. 股權淨值變動調減資本公積\$475,096。
7.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取得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10,000 仟股，金額計\$100,000，占股權百分比為 20%。
8.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增加投資 CTCI Singapore Pte. Ltd. 28,200 仟股，計\$844,534。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16,229	\$ 117,577	\$ 382,625	\$ 38,085	\$ 54,941	\$ 2,059,987	\$ 145,474	\$ 2,914,918
累計折舊	<u>—</u>	<u>(73,168)</u>	<u>(325,540)</u>	<u>(38,085)</u>	<u>(54,893)</u>	<u>—</u>	<u>(104,430)</u>	<u>(596,116)</u>
	<u>\$ 116,229</u>	<u>\$ 44,409</u>	<u>\$ 57,085</u>	<u>\$ —</u>	<u>\$ 48</u>	<u>\$ 2,059,987</u>	<u>\$ 41,044</u>	<u>\$ 2,318,802</u>
111年								
1月1日	\$ 116,229	\$ 44,409	\$ 57,085	\$ —	\$ 48	\$ 2,059,987	\$ 41,044	\$ 2,318,802
增添	—	—	27,608	—	—	491,646	—	519,254
處分	—	—	—	—	—	—	—	—
折舊費用	<u>—</u>	<u>(2,242)</u>	<u>(26,934)</u>	<u>—</u>	<u>(48)</u>	<u>—</u>	<u>(6,061)</u>	<u>(35,285)</u>
12月31日	<u>\$ 116,229</u>	<u>\$ 42,167</u>	<u>\$ 57,759</u>	<u>\$ —</u>	<u>\$ —</u>	<u>\$ 2,551,633</u>	<u>\$ 34,983</u>	<u>\$ 2,802,771</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16,229	\$ 117,577	\$ 410,452	\$ 13,322	\$ 54,941	\$ 2,551,633	\$ 144,704	\$ 3,408,858
累計折舊	<u>—</u>	<u>(75,410)</u>	<u>(352,693)</u>	<u>(13,322)</u>	<u>(54,941)</u>	<u>—</u>	<u>(109,721)</u>	<u>(606,087)</u>
	<u>\$ 116,229</u>	<u>\$ 42,167</u>	<u>\$ 57,759</u>	<u>\$ —</u>	<u>\$ —</u>	<u>\$ 2,551,633</u>	<u>\$ 34,983</u>	<u>\$ 2,802,77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其他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16,229	\$ 117,577	\$ 384,615	\$ 38,085	\$ 55,202	\$ 919,344	\$ 148,784	\$ 1,779,836
累計折舊	<u>—</u>	<u>(70,927)</u>	<u>(322,571)</u>	<u>(38,085)</u>	<u>(54,984)</u>	<u>—</u>	<u>(100,956)</u>	<u>(587,523)</u>
	<u>\$ 116,229</u>	<u>\$ 46,650</u>	<u>\$ 62,044</u>	<u>\$ —</u>	<u>\$ 218</u>	<u>\$ 919,344</u>	<u>\$ 47,828</u>	<u>\$ 1,192,313</u>
110年								
1月1日	\$ 116,229	\$ 46,650	\$ 62,044	\$ —	\$ 218	\$ 919,344	\$ 47,828	\$ 1,192,313
增添	—	—	19,953	—	—	1,140,643	—	1,160,596
處分	—	—	(20)	—	—	—	—	(20)
折舊費用	<u>—</u>	<u>(2,241)</u>	<u>(24,892)</u>	<u>—</u>	<u>(170)</u>	<u>—</u>	<u>(6,784)</u>	<u>(34,087)</u>
12月31日	<u>\$ 116,229</u>	<u>\$ 44,409</u>	<u>\$ 57,085</u>	<u>\$ —</u>	<u>\$ 48</u>	<u>\$2,059,987</u>	<u>\$ 41,044</u>	<u>\$ 2,318,802</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16,229	\$ 117,577	\$ 382,625	\$ 38,085	\$ 54,941	\$2,059,987	\$ 145,474	\$ 2,914,918
累計折舊	<u>—</u>	<u>(73,168)</u>	<u>(325,540)</u>	<u>(38,085)</u>	<u>(54,893)</u>	<u>—</u>	<u>(104,430)</u>	<u>(596,116)</u>
	<u>\$ 116,229</u>	<u>\$ 44,409</u>	<u>\$ 57,085</u>	<u>\$ —</u>	<u>\$ 48</u>	<u>\$2,059,987</u>	<u>\$ 41,044</u>	<u>\$ 2,318,80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無提供擔保情形。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土地、工地宿舍、公務車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 \$135,033 及 \$62,745。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25,373	\$ 122,044
房屋	2,236,557	2,514,207
機器設備	497	164
運輸設備(公務車)	27,447	20,481
生財器具(影印機)	4,914	3,320
其他	906	334
	<u>\$ 2,495,694</u>	<u>\$ 2,660,550</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76,365	\$ 40,403
房屋	351,202	297,640
機器設備	263	176
運輸設備(公務車)	16,633	13,116
生財器具(影印機)	2,295	4,287
其他	457	234
	<u>\$ 447,215</u>	<u>\$ 355,856</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311,832 及 \$716,667。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571	\$ 16,50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0,645	105,232
租賃修改損失	490	21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621,691 及 \$477,678。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49,180	\$ 205,351
預付長期投資款	—	1,339,210
其他	42,501	105,862
	<u>\$ 291,681</u>	<u>\$ 1,650,423</u>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資產，已於民國 110 年全數處分，處分利益計\$160,626。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700,000</u>	1.7250%~2.1030%	—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u>	—	—

(十三)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材料款	\$ 5,913,145	\$ 5,597,910
應付發包工程款	2,666,940	2,077,386
	<u>\$ 8,580,085</u>	<u>\$ 7,675,296</u>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32,457	\$ 773,714
應付保險費	59,249	55,081
應付退休金	23,241	23,659
應付營業稅	—	159,010
其他	313,000	303,530
	<u>\$ 1,327,947</u>	<u>\$ 1,314,994</u>

(十五) 其他流動資產/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聯合承攬	\$ 782,440	\$ -
其他流動負債		
聯合承攬	\$ -	\$ 566,032
代收款項	33,950	21,461
	<u>\$ 33,950</u>	<u>\$ 587,493</u>

聯合承攬資產(負債)係對聯合營運累計注資及請款大於(小於)取得之累計成本之數。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9,000,000	\$ 9,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199)	(10,530)
	<u>\$ 8,992,801</u>	<u>\$ 8,989,470</u>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9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6,000,000 及\$3,000,000，票面利率分別為年固定利率 0.9% 及 0.77%，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上述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並分別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發行。

(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83,365	\$ 789,763
存入保證金	194,155	159,7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方餘額)	2,844,683	4,192,748
其他	72,387	74,437
	<u>\$ 3,694,590</u>	<u>\$ 5,216,718</u>

(十八)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09,792	\$ 2,233,2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26,427)	(1,443,4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83,365</u>	<u>\$ 789,76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2,233,223	(\$ 1,443,460)	\$ 789,763
當期服務成本	4,524	-	4,524
利息費用(收入)	15,633	(10,104)	5,529
	<u>2,253,380</u>	<u>(1,453,564)</u>	<u>799,816</u>
再衡量數：			
人口假設變動	-	-	-
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68,079)	-	(68,079)
影響數			
經驗調整	86,524	(118,936)	(32,412)
	<u>18,445</u>	<u>(118,936)</u>	<u>(100,491)</u>
提撥退休基金	-	(115,960)	(115,960)
支付退休金	(262,033)	262,033	-
12月31日餘額	<u>\$ 2,009,792</u>	<u>(\$ 1,426,427)</u>	<u>\$ 583,36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2,561,409	(\$ 1,513,875)	\$ 1,047,534
當期服務成本	5,547	-	5,547
利息費用(收入)	7,684	(4,542)	3,142
	<u>2,574,640</u>	<u>(1,518,417)</u>	<u>1,056,223</u>
再衡量數：			
人口假設變動	1,348	-	1,348
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64,770)	-	(64,770)
影響數			
經驗調整	9,781	(25,960)	(16,179)
	<u>(53,641)</u>	<u>(25,960)</u>	<u>(79,601)</u>
提撥退休基金	-	(186,859)	(186,859)
支付退休金	(287,776)	287,776	-
12月31日餘額	<u>\$ 2,233,223</u>	<u>(\$ 1,443,460)</u>	<u>\$ 789,76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2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2,692)	\$ 33,579	\$ 27,957	(\$ 27,394)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8,301)	\$ 39,323	\$ 32,839	(\$ 32,20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1,649。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5,340 及\$114,304。

(十九)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酬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11	20,0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3.09	20,0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08	20,0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1.08	20,000	6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1年度		110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2,632.05	新台幣 39.60元	14,720.93	新台幣 41.80元
本期放棄認股權	(299.93)	-	(2,084.39)	-
本期執行認股權	(6,422.45)	新台幣 39.00元	(4.49)	新台幣 41.80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909.67</u>	新台幣 37.70元	<u>12,632.05</u>	新台幣 39.6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5,874.44</u>	新台幣 37.70元	<u>12,514.83</u>	新台幣 39.60元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1年度		110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776.73	新台幣 36.70元	16,936.45	新台幣 38.70元
本期放棄認股權	(335.47)	-	(2,666.4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7,562.36)	新台幣 36.40元	(493.27)	新台幣 38.70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878.90</u>	新台幣 34.90元	<u>13,776.73</u>	新台幣 36.7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5,815.76</u>	新台幣 34.90元	<u>8,735.20</u>	新台幣 36.70元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1年度		110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6,579.43	新台幣 41.8元	17,627.21	新台幣 44.10元
本期放棄認股權	(2,194.29)	-	(1,041.76)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863.10)	新台幣 41.0元	(6.02)	新台幣 44.1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1,522.04</u>	新台幣 39.8元	<u>16,579.43</u>	新台幣 41.8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6,443.54</u>	新台幣 39.8元	<u>7,183.56</u>	新台幣 41.8元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1年度		110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7,468.25	新台幣 33.2元	18,657.70	新台幣 35.00元
本期放棄認股權	(894.67)	-	(1,189.4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4,795.06)	新台幣 33.0元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1,778.52</u>	新台幣 31.6元	<u>17,468.25</u>	新台幣 33.2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653.46</u>	新台幣 31.6元	-	-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3.71 元及 37.13 元。

4.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31.60 元~39.80 元及 33.20 元~41.8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議之類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0.5年	1.5年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5年	2.5年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2.5年	3.5年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3年	4年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4.11	52.2元	52.2元	28.06% ~29.05%	4~5年	0%	0.80% ~0.89%	12.19元 ~14.17元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3.9	45.9元	45.9元	24.96% ~26.37%	4~5年	0%	0.63% ~0.72%	9.56元 ~11.29元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3.8	48.9元	48.9元	22.88% ~23.56%	4~5年	0%	0.64% ~0.67%	9.38元 ~10.82元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8	36.9元	36.9元	19.14% ~21.50%	4~5年	0%	0.55% ~0.57%	5.95元 ~7.44元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26,290 及 \$72,658。

(二十)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計畫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1.01.01	5,500 仟股	3~5 年	3~5 年之服務及績效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 年 數量(仟股)
期初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本期給與股數	5,500
本期收回股數	(498)
期末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002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1.01.01	37.2 元	37.2 元

(4) 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新股，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餘權利義務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自請退休、解雇、資遣者，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於事實發生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5)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從屬公司正式全職員工為限。

2. 本公司另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計 4,1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 \$41,500，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852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另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1 月 1 日。
3.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費用為 \$32,666。

(二十一)股本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0 及 \$12,000,000，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7,906,825 及 \$7,638,637，分別計 790,682,518 股及 763,863,674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不含庫藏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762,605,540	762,102,257
員工執行認股權數	21,642,970	503,78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500,000	-
收回並註銷股本	(324,126)	-
收回待註銷股本	(174,204)	-
買回庫藏股	-	(500)
12月31日	<u>789,250,180</u>	<u>762,605,54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員工未符合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既得條件，收回股份計 498,330 股，帳列股本減項及待註銷股本。
4. 本公司之國內從屬公司將本公司給與其員工之權益商品，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
5.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1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維護股東權益	1,028	\$ 10
子公司-創鼎投資(股)公司	"	344,436	3,241
子公司-興利開發(股)公司	"	912,170	8,584
子公司-亞洲皇冠第二投資有限公司	"	500	18
		<u>1,258,134</u>	<u>11,853</u>
		110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維護股東權益	1,028	\$ 10
子公司-創鼎投資(股)公司	"	344,436	3,241
子公司-興利開發(股)公司	"	912,170	8,584
子公司-亞洲皇冠第二投資有限公司	"	500	18
		<u>1,258,134</u>	<u>11,853</u>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二十二)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限制員工	其他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權利股票		
111年1月1日	\$ 3,070,649	\$ 5,043	\$ 238,291	\$ 902,176	\$ -	\$ 9,242	\$ 4,225,401
員工執行認股權	797,298	-	-	(212,380)	-	-	584,9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38,577	-	-	38,57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130,621	-	130,621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	-	50,655	-	-	-	50,655
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27,831	-	-	-	27,831
111年12月31日	<u>\$ 3,867,947</u>	<u>\$ 5,043</u>	<u>\$ 316,777</u>	<u>\$ 728,373</u>	<u>\$ 130,621</u>	<u>\$ 9,242</u>	<u>\$ 5,058,003</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限制員工	其他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權利股票		
110年1月1日	\$ 3,056,154	\$ 5,043	\$ 209,670	\$ 797,580	\$ -	\$ 9,242	\$ 4,077,689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495	-	-	-	-	-	14,4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04,596	-	-	104,596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	-	28,621	-	-	-	28,621
110年12月31日	<u>\$ 3,070,649</u>	<u>\$ 5,043</u>	<u>\$ 238,291</u>	<u>\$ 902,176</u>	<u>\$ -</u>	<u>\$ 9,242</u>	<u>\$ 4,225,401</u>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請詳附註六(十九)及(二十)說明。

(二十三)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一點五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分配數額不得少於本公司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及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0,686	\$ -	\$ 73,30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21,576)	-	(1,754)	-
法定盈餘公積分配				
現金股利	-	-	865,216	1.13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1,776,078	2.30	661,504	0.87
合計	<u>\$ 1,505,188</u>	<u>\$ 2.30</u>	<u>\$ 1,598,271</u>	<u>\$ 2.00</u>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7,00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90,962	-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1,520,476	1.91
合計	<u>\$ 2,258,441</u>	<u>\$ 1.91</u>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四)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u>\$ 31,714,598</u>	<u>\$ 30,782,14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1年度	工程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合計
部門收入	\$ 31,589,345	\$ 125,253	\$ 31,714,59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u>\$ 31,589,345</u>	<u>\$ 125,253</u>	<u>\$ 31,714,598</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31,589,345</u>	<u>125,253</u>	<u>31,714,598</u>
	<u>\$ 31,589,345</u>	<u>\$ 125,253</u>	<u>\$ 31,714,598</u>
110年度	工程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合計
部門收入	\$ 30,611,840	\$ 170,309	\$ 30,782,14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u>\$ 30,611,840</u>	<u>\$ 170,309</u>	<u>\$ 30,782,149</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30,611,840</u>	<u>170,309</u>	<u>30,782,149</u>
	<u>\$ 30,611,840</u>	<u>\$ 170,309</u>	<u>\$ 30,782,149</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建造合約款	\$ 15,149,017	\$ 12,136,265
合約負債-建造合約款	(10,379,249)	(11,875,433)
合計	<u>\$ 4,769,768</u>	<u>\$ 260,832</u>

(二十五) 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材料	\$ 11,255,131	\$ 12,283,390
發包工款	13,261,494	11,891,312
員工福利費用	4,131,274	3,699,149
租金支出	140,645	105,232
保險費	112,616	90,206
旅費	201,842	182,842
折舊費用	482,500	389,943
攤銷費用	105,609	116,875
稅捐	127,851	123,902
財務成本	183,212	212,536
其他	958,152	905,664
合計	<u>\$ 30,960,326</u>	<u>\$ 30,001,051</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001,545	\$ 492,249	\$ 3,493,794
員工認股權	23,028	3,262	26,29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6,998	5,668	32,666
勞健保費用	209,700	37,390	247,090
退休金費用	116,122	19,271	135,393
董事酬金	-	66,282	66,282
其他用人費用	115,160	14,599	129,759
	<u>\$ 3,492,553</u>	<u>\$ 638,721</u>	<u>\$ 4,131,274</u>

	110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薪資費用	\$ 2,599,215	\$ 497,447	\$ 3,096,662
員工認股權	58,542	14,116	72,658
勞健保費用	191,993	38,480	230,473
退休金費用	103,075	19,918	122,993
董事酬金	-	54,550	54,550
其他用人費用	106,575	15,238	121,813
	<u>\$ 3,059,400</u>	<u>\$ 639,749</u>	<u>\$ 3,699,149</u>

1.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2,827 人及 2,54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11 人。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444 及 \$1,436。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262 及 \$1,249。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01%。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 \$0，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5)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五，董事酬勞百分之一點五為限。

為吸引市場優秀人才，本公司整體薪酬定位優於市場水平，每年度參考市場薪資調查、同業薪資行情確保薪酬架構具高度競爭力，以激勵、留任績優人才，除確實遵守當地勞動法令、相關工資規定外，也特別關注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薪資之關聯性與合理化設計。

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上市公司水準及其貢獻度議定之。獨立董事則係參酌公司經營績效(合併營收、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為依據而議定之。經理人薪資與公司營運成果、績效高度有關，每年依據公司績效指標得分，並參考同業支給水平來決定經理人薪酬提案。

本公司員工薪酬包含月薪、獎金、員工酬勞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的薪資標準，依所擔任職務、學經歷、專業知識及市場價值決定、起薪與獎酬不因性別、宗教、黨派、婚姻狀況等而有所不同。每年度調薪預算約 3~5%，薪資調整時以確保員工薪資符合市場行情及公平性為原則。至於員工獎金，則依據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以此鼓勵員工專注長期貢獻與公司共享共榮。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五，董事酬勞百分之一點五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1,379 及 \$49,26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000 及\$15,11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5%至 5%及上限 1.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2,135	\$ 136,79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7,085	53,155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9,220	189,949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83,037)	13,729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13,817)	\$ 203,67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453,096	\$ 369,171
所得稅(註)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73,371)	(157,22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7,085	53,15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55,883)	(83,3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22,064)	-
其他	37,320	21,912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13,817)	\$ 203,678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未完工程損失	\$ 8,816	\$ 3,617	\$ -	\$ 12,433
未實現呆帳損失	20,200	-	-	20,200
未實現休假成本	16,945	218	-	17,1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86	(2,386)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600	-	-	600
未實現高爾夫球證入會費	1,080	-	-	1,080
未實現勞工退休金	146,011	(21,181)	(20,098)	104,732
未實現國外投資損失	48,829	324,012	-	372,841
其他	15,902	(52)	-	15,850
小計	\$ 260,769	\$ 304,228	(\$ 20,098)	\$ 544,8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3,569)	\$ -	(\$ 13,569)
其他	(14,409)	(7,622)	-	(22,031)
小計	(\$ 14,409)	(\$ 21,191)	\$ -	(\$ 35,600)
合計	\$ 246,360	\$ 283,037	(\$ 20,098)	\$ 509,299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未完工程損失	\$ 5,866	\$ 2,950	\$ -	\$ 8,816
未實現呆帳損失	20,200	-	-	20,200
未實現休假成本	17,487	(542)	-	16,9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386	-	2,38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600	-	-	600
未實現高爾夫球證入會費	1,080	-	-	1,080
未實現勞工退休金	172,747	(10,816)	(15,920)	146,011
未實現國外投資損失	48,395	434	-	48,829
其他	17,518	(1,616)	-	15,902
小計	\$ 283,893	(\$ 7,204)	(\$ 15,920)	\$ 260,7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2)	\$ 152	\$ -	\$ -
其他	(7,732)	(6,677)	-	(14,409)
小計	(\$ 7,884)	(\$ 6,525)	\$ -	(\$ 14,409)
合計	\$ 276,009	(\$ 13,729)	(\$ 15,920)	\$ 246,360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

(二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379,298	776,193	\$ 3.0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29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5,002	
員工酬勞	-	1,78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379,298	786,271	\$ 3.03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642,175	762,316	\$ 2.15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01	
員工酬勞	-	1,37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642,175	763,795	\$ 2.15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 11,667,231	\$ 11,303,93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18,954 (	372,446)
應付公司債折價	3,331	3,33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300,420	732,416
12月31日	<u>\$ 13,189,936</u>	<u>\$ 11,667,231</u>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9,254	\$ 1,160,59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3,321	220,92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4,884)	(263,321)
本期支付現金	<u>\$ 747,691</u>	<u>\$ 1,118,200</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2,283,744	\$ 1,306,258
加：期末預付長期投資款	-	1,339,210
減：期初預付長期投資款	(1,339,210)	-
本期支付現金	<u>\$ 944,534</u>	<u>\$ 2,645,46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子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子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子公司
新鼎系統(股)公司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子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子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子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子公司
裕鼎(股)公司	子公司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子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子公司
中鼎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子公司
CTCI CMCE JV SDN. BHD.	子公司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vt. Ltd.	子公司
CTCI Arabia Ltd.	子公司
CTCI Malaysia Sdn Bhd	子公司
Universal Engineering (BVI) Corporation	子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子公司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子公司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子公司
CTCI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
CTCI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子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子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	關聯企業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關聯企業
MIE INDUSTRIAL SDN. BHD.	原為關聯企業，自111年3月起為其他關係人
榮鼎綠能(股)公司	關聯企業
臨海水務(股)公司	關聯企業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中技社	其他關係人
中鼎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和平電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源能源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之銷售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694,735	\$ 2,215,885
子公司	744,437	214,368
其他關係人	804,075	831,962
	<u>\$ 2,243,247</u>	<u>\$ 3,262,215</u>

本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收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其他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61,572	\$ 56,694
關聯企業	2,766	4,248
	<u>\$ 64,338</u>	<u>\$ 60,94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人力支援合約價格，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收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勞務之購買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1,674,619	\$ 1,025,767
關聯企業	18,547	4,014
其他關係人	202	1,662
	<u>\$ 1,693,368</u>	<u>\$ 1,031,443</u>

關係人承包本公司之工程，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方式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4. 其他營業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9,877	\$ -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人力借調，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方式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5.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45,534	\$ 81,891
關聯企業	34,816	122,683
其他關係人		
和平電力(股)公司	292,635	682,815
其他	2,707	700
	<u>\$ 575,692</u>	<u>\$ 888,089</u>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68,305	\$ 31,122

係屬代墊關係人之工程款、差旅費及利息收入等。

7. 資金貸與關係人(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CTCI (Thailand) Co., Ltd.	-	364,100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331,538	288,917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1,212,571	516,120
CTCI Americas, Inc.	2,486,538	-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15,000	556,000
其他子公司	24,558	-
	<u>\$ 4,570,205</u>	<u>\$ 1,725,137</u>

(2)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u>\$ 46,604</u>	<u>\$ 38,650</u>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全額償還，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0.98%~5.32%及0.90%~1.352%收取。

8.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539,263	\$ 486,217
關聯企業	4	4
	<u>\$ 539,267</u>	<u>\$ 486,221</u>

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5,969	\$ 2,463
其他關係人	-	1,745
	<u>\$ 5,969</u>	<u>\$ 4,208</u>

係本公司應付之租金、管理及清潔等費用。

10. 累積工程請款(帳列合約資產減項及合約負債加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4,295,085	\$ 3,653,900
關聯企業	7,069,766	6,791,078
其他關係人	2,197,229	1,029,281
	<u>\$ 13,562,080</u>	<u>\$ 11,474,259</u>

11. 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13,335	\$ 16,728
關聯企業	19	19
	<u>\$ 13,354</u>	<u>\$ 16,747</u>

12.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興利開發(股)公司及財團法人中技社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為 98 年至 120 年及 99 年至 118 年，租金係於每月中及每半年支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181,129	\$ 2,501,421
其他關係人	57,330	65,299
合計	<u>\$ 2,238,459</u>	<u>\$ 2,566,720</u>

B.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15,822	\$ 15,419
其他關係人	403	457
合計	<u>\$ 16,225</u>	<u>\$ 15,876</u>

13. 捐贈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5,000</u>	<u>\$ 15,000</u>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捐贈現金\$15,000 及\$15,000 予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目的主係為培育優秀人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4. 為關係人提供保證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3,748,075	\$ 3,106,700
子公司	75,946,790	67,240,221
	<u>\$ 79,694,865</u>	<u>\$ 70,346,921</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關係人委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而實際動用金額分別計\$49,881,518 及\$52,043,027，其中用於各項工程保證之金額分別為\$45,097,712 及\$45,982,366。

1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5,939	\$ 72,812
股份基礎給付	3,879	4,834
退職後福利	545	551
其他長期福利	3,173	3,276
	<u>\$ 93,536</u>	<u>\$ 81,473</u>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名 稱	帳面價值		擔 保 用 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質押銀行存款	\$ 300	\$ 300	供油品擔保及銀行保證之用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249,180	205,351	供油品擔保、租賃、工程保證
	<u>\$ 249,480</u>	<u>\$ 205,65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註六(二十四)及七外，本公司尚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 保證

(1)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開立之票據為\$2,749,535。

(2)本公司為工程保固、履約保證等，向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為\$66,114,049。

(3)本公司對於銀行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95,237,592。

2. 本公司為進口材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63,059。

3. 本公司已簽訂之工程發包合約，扣除已支付及估列之應付帳款後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款為\$49,807,258。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與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裕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亞東石化所承攬辦理之亞東石化觀音二場 PTA LINE 3 廠專案工程之 19 區地上管預製安裝工程，簽訂「建造工程承攬契約承擔協議書」，由本公司概括承受亞東公司因本契約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因細部工作內容調整，公司與大裕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簽立契約變更書，將工期展延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嗣因大裕公司屢次出工人數不足，本公司遂於 105 年 5 月 9 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大裕公司終止本契約。嗣大裕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提起本案訴訟，主張因本公司延遲開工 5 個月、未盡契約義務例如未如期完成基礎設施等造成大裕公司受有損害，並請求保留款、未給付工程款、安全衛生管理費、利潤管理費及代墊之夜間門禁費，共請求本公司給付大裕公司\$120,771。本公司則主張大裕公司之請求已逾時效，若法院認定未逾時效，本公司則以其重新發包之損失\$75,007 及大裕公司之逾期違約金 22,520 向大裕公司主張抵銷。臺北地方法院刻正審理中。
5. 原告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堡安公司)為本公司下包商，主要承攬施作「台電大林電廠主廠區消防工程」，於 109 年 2 月間向法院聲請對本公司核發支付命令，主張本公司尚未支付尾款以及追加工程款共計\$82,411；經本公司異議後，案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審理中，堡安公司再擴張訴之聲明，請求本公司共應給付\$96,559。本公司主張尾款之部分尚未經業主驗收合格，未達到付款之條件追加工程款之部分曾經雙方工程師當時到現場核對，金額應該僅有數百萬元；且堡安公司因為逾期完工尚應給付逾期罰款，經抵銷後，本公司並無給付堡安公司款項之義務。且因堡安公司主張之追加工程款目前並未提出相應之全部證物，法院目前請雙方核對數量中。
6. 有關「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0KTA 異戊二烯單元建造工程」請求給付工程款乙案，林嶸企業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請求趕工費用及追加工程款共計\$89,164，淡江大學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鑑定報告，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提議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三)6. 之說明。
2.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二十)2. 之說明。
3. 為充實本公司中長期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之總金額\$1,700,000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業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完成募集發行。
4. MIE INDUSTRIAL SDN. BHD. 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主張本公司並未依雙方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簽訂之「P1/P28B 專案和解協議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和解金，並請求本公司支付和解金馬幣 49,000 及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之利息，本公司未如期付款所造成之損失及仲裁費用等。本案目前於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程序中，因仲裁始進行，故仲裁結果尚難評估。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0,692,801	\$ 8,989,470
總權益	\$ 17,426,505	\$ 16,580,555
負債資本比率	61.36%	54.22%

(二)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4,258	\$ 2,982,7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2,580	\$ 1,894,2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21,718	\$ 9,243,5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300	1,364,300
應收票據	227	-
應收帳款	1,520,848	1,648,2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5,692	888,089
其他應收款	22,045	43,5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38,510	1,756,259
存出保證金	249,180	205,351
	<u>\$ 13,328,520</u>	<u>\$ 15,149,351</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241	\$ 23,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00,000	\$ -
應付票據	3,388	54
應付帳款	8,580,085	7,675,2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9,267	486,221
其他應付款	1,327,947	1,314,9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69	4,208
存入保證金	194,155	159,770
應付公司債	8,992,801	8,989,470
	<u>\$ 21,343,612</u>	<u>\$ 18,630,013</u>
租賃負債	<u>\$ 2,497,135</u>	<u>\$ 2,677,76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容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9,873	30.6980	\$ 4,907,781
歐元:新台幣	4,763	32.6535	155,539
日幣:新台幣	22,739	0.2290	5,207
新加坡幣:新台幣	2,566	22.7874	58,479
人民幣:新台幣	10,113	4.4013	44,510
越南盾:新台幣	118,554,595	0.0013	154,1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58	30.6980	72,386
歐元:新台幣	841	32.6535	27,462
泰銖:新台幣	10,606	0.8855	9,392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1,082	27.6740	\$ 2,520,603
泰銖:新台幣	445,270	0.8275	368,461
歐元:新台幣	7,427	31.3948	233,169
日幣:新台幣	129,198	0.2406	31,085
新加坡幣:新台幣	949	20.4742	19,430
人民幣:新台幣	12,606	4.3448	54,7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4,865	27.6740	2,625,294
歐元:新台幣	10,189	31.3948	319,882
人民幣:新台幣	93,945	4.3448	408,172
日幣:新台幣	1,426,893	0.2406	343,310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67,844及(\$12,687)。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9,078	\$ -
歐元:新台幣	1%	1,555	-
日幣:新台幣	1%	52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585	-
人民幣:新台幣	1%	445	-
越南盾:新台幣	1%	1,54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724	-
歐元:新台幣	1%	275	-
泰銖:新台幣	1%	94	-

110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206	\$ -
泰銖:新台幣	1%	3,685	-
歐元:新台幣	1%	2,332	-
日幣:新台幣	1%	311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194	-
人民幣:新台幣	1%	54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26,253	-
歐元:新台幣	1%	3,199	-
人民幣:新台幣	1%	4,082	-
日幣:新台幣	1%	3,433	-

價格風險

係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
-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與一般客戶之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兩種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優良客戶(註1)	一般客戶(註2)	個別評估客戶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21%	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61,657	\$ 1,021,249	\$ 15,764	\$ 2,098,670
備抵損失	- (	2,130)	- (	2,130)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5%	1.09%	
帳面價值總額	\$ 1,103,681	\$ 1,336,401	\$ 98,024	\$ 2,538,106
備抵損失	- (	714)	(1,064)	(1,778)

註 1：政府公家機關、國營事業及上市櫃公司。

註 2：非上述註 1 者。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1,778	\$ 301
減損損失提列	352	1,477
12月31日	\$ 2,130	\$ 1,778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700,000	\$ -
應付票據	3,388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119,352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33,916	-
存入保證金	-	194,155
租賃負債	485,587	2,099,444
應付公司債	77,100	9,088,65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應付票據	\$ 5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161,517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19,202	-
存入保證金	-	159,770
租賃負債	400,080	2,341,002
應付公司債	77,100	9,165,750

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遠期外匯合約	\$ -	\$ -
商品交換合約	442	207
匯率交換合約	16,581	1,011

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遠期外匯合約	\$ 10,284	\$ 6,319
商品交換合約	4,607	1,910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主係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份衍生性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37,232	\$ -	\$ -	\$ 237,232
衍生工具	-	97,026	-	97,0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流動	193,932	-	-	193,932
權益證券-非流動	-	-	828,648	828,648
合計	<u>\$ 431,164</u>	<u>\$ 97,026</u>	<u>\$ 828,648</u>	<u>\$1,356,838</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8,241</u>	<u>\$ -</u>	<u>\$ 18,241</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2,930,844	\$ -	\$ -	\$2,930,844
衍生工具	-	51,866	-	51,8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流動	228,942	-	-	228,942
權益證券-非流動	-	-	1,665,283	1,665,283
合計	<u>\$3,159,786</u>	<u>\$ 51,866</u>	<u>\$1,665,283</u>	<u>\$4,876,935</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23,120</u>	<u>\$ -</u>	<u>\$ 23,120</u>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權益證券
1月1日	\$ 1,665,2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6,635)
本期新增	-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
12月31日	\$ 828,648
	110年
	權益證券
1月1日	\$ 1,328,1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2,340
本期新增	190,905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146,140)
12月31日	\$ 1,665,283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165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市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中位數： 1.86 平均數： 2.05 流動性折價： 17.5%	乘數及控制權益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572,483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市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中位數： 0.96 平均數： 1.13 流動性折價： 25%	乘數及控制權益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53,00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412,283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市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中位數： 1.11~2.02 平均數： 1.14~1.86 流動性折價： 17.5%~25.00%	乘數及控制權益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53,00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市淨比 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5,756	(\$ 5,756)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市淨比 乘數、 缺乏市 場流通 性折價	±1%	\$ -	\$ -	\$ 14,123	(\$ 14,12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十一。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備註
					最高金額 (註3)				與性質 (註4)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名稱	價值		總限額 (註7)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800,000	\$ 800,000	\$ 515,000	1.40%-1.65%	2	-	營業週轉	\$ -	無	\$ -	\$ 3,485,301	\$ 6,970,602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43,66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485,301	6,970,602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Arabia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43,660	613,960	24,558	4.80%	2	-	營業週轉	-	無	-	3,485,301	6,970,602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5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485,301	6,970,602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485,301	6,970,602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485,301	6,970,602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2,913,060	2,885,612	2,486,538	3.28%-5.32%	2	-	營業週轉	-	無	-	3,485,301	6,970,602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1,534,005	1,212,571	1,212,571	1.05%-4.80%	2	-	營業週轉	-	無	-	3,485,301	6,970,602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986,885	613,960	331,538	4.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3,485,301	6,970,602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485,301	6,970,602	-
1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15,000	1,715,000	1,347,000	1.08%-1.45%	2	-	營業週轉	-	無	-	2,370,558	2,370,558	-
1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83,000	450,000	450,000	1.08%	2	-	營業週轉	-	無	-	2,370,558	2,370,558	-
1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1.08%	2	-	營業週轉	-	無	-	2,370,558	2,370,558	-
2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3,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413,879	413,879	-
2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413,879	413,879	-
2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413,879	413,879	-
3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47,526	47,526	-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備註
					最高金額 (註3)				與性質 (註4)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名稱	價值		總限額 (註7)	
4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uperiority(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64,206	\$ -	\$ -	-	2	-	營業週轉	\$ -	無	\$ -	345,908	345,908	-
4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0	124,000	124,000	0.75%	2	-	營業週轉	-	無	-	345,908	345,908	-
4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23,172	1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45,908	345,908	-
4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45,908	345,908	-
5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5,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279,171	279,171	-
5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40,0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279,171	279,171	-
6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294,615	294,615	-
6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0,000	260,000	260,000	1.325%-1.45%	2	-	營業週轉	-	無	-	294,615	294,615	-
6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294,615	294,615	-
7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PT Gudang Gajah Lestari	其他應收款	是	18,400	18,400	18,369	6.00%	2	-	營業週轉	-	股權擔保	17,340	236,404	236,404	-
7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PT Eptco Dian Persada	其他應收款	是	1,862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236,404	236,404	-
8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rabia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740,209	706,054	706,054	2.45%-2.54%	2	-	營業週轉	-	無	-	3,717,462	3,717,462	-
8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Superiority(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7,298	67,298	66,944	1.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1,486,985	3,717,462	-
8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300,392	245,584	144,588	3.27%-4.80%	2	-	營業週轉	-	無	-	1,486,985	3,717,462	-
8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20,213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1,486,985	3,717,462	-
8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148,610	76,745	76,745	2.54%	2	-	營業週轉	-	無	-	1,486,985	3,717,462	-
8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1,448,235	1,381,410	1,381,410	3.29%-4.80%	2	-	營業週轉	-	無	-	3,717,462	3,717,462	-
8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Malaysia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32,183	30,698	21,489	3.27%	2	-	營業週轉	-	無	-	1,486,985	3,717,462	-
9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350,795	334,608	334,608	3.28%	2	-	營業週轉	-	無	-	1,416,261	3,793,365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本公司】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二十為限。

(2)本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國內子公司及國外子公司】

(1)國內子公司及國外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四十及一百為限。

(2)本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四十及一百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vt. Ltd.	2	\$ 104,559,030	\$ 5,155,255	\$ 4,275,966	\$ 2,156,372	\$ -	24.54%	\$ 174,265,0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2	104,559,030	23,625,686	22,583,303	16,141,043	-	129.59%	174,265,0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TCI Arabia Ltd.	2	104,559,030	2,928,653	2,333,048	735,217	-	13.39%	174,265,0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2	104,559,030	1,505,214	1,258,618	741,653	-	7.22%	174,265,0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2	104,559,030	4,246,979	2,852,490	771,352	-	16.37%	174,265,0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2	104,559,030	5,587,176	5,498,620	4,285,558	-	31.55%	174,265,050	Y	N	Y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2	104,559,030	15,832,701	15,313,502	12,262,153	-	87.87%	174,265,0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	104,559,030	96,549	92,094	27,675	-	0.53%	174,265,0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TCI Singapore Pte. Ltd.	2	104,559,030	4,032,009	3,739,961	952,710	-	21.46%	174,265,0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Universal Engineering (BVI) Corporation	2	104,559,030	32,183	30,698	-	-	0.18%	174,265,0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2	104,559,030	694,635	532,224	6,132	-	3.05%	174,265,050	Y	N	Y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104,559,030	7,327,789	7,324,986	5,062,365	-	42.03%	174,265,0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2	104,559,030	1,911,385	1,893,375	1,311,227	-	10.86%	174,265,0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104,559,030	154,478	147,350	7,612	-	0.85%	174,265,0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6	104,559,030	2,144,785	2,144,785	359,785	-	12.31%	174,265,0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B&I-CTCI B.V.	6	104,559,030	2,273,180	2,168,290	2,168,290	-	12.44%	174,265,050	N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TCI (Thailand) Co., Ltd.	2	104,559,030	2,580,821	2,247,196	368,534	-	12.90%	174,265,0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104,559,030	867,300	867,300	261,660	-	4.98%	174,265,050	N	N	N	-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6	臨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 104,559,030	\$ 1,215,000	\$ 1,215,000	\$ 688,500	\$ -	6.97%	\$ 174,265,050	N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6	寶鼎再生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559,030	666,000	666,000	80,000	-	3.82%	174,265,050	N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6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4,559,030	1,024,400	999,775	783,075	-	5.74%	174,265,050	N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2	CIPEC Construction Inc.	104,559,030	491,291	483,849	153,849	-	2.78%	174,265,0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2	CTCI Malaysia Sdn. Bhd.	104,559,030	756,301	491,168	21,489	-	2.82%	174,265,0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2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559,030	535,267	535,267	535,267	-	3.07%	174,265,050	Y	N	N	-
1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2	世領有限公司	2,093,784	17,238	15,349	-	-	2.20%	4,187,568	N	N	N	-
1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2	新鼎信息技術(上海)股份公司	2,093,784	22,535	22,007	-	-	3.15%	4,187,568	N	N	Y	-
1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2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93,784	475,599	475,599	475,599	-	68.14%	4,187,568	N	N	N	-
2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5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09,611	26,679	26,679	26,679	-	3.62%	4,419,221	N	N	N	-
3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2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11,852,790	300,000	200,000	-	-	3.37%	17,779,185	N	N	N	-
3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2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	11,852,790	2,659,622	2,170,000	434,005	-	36.62%	17,779,185	N	N	N	-
3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2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1,852,790	1,120,000	1,120,000	183,351	-	18.90%	17,779,185	N	N	N	-
3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2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11,852,790	900,000	900,000	250,000	-	15.19%	17,779,185	N	N	N	-
3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2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11,852,790	207,600	150,000	20,000	-	2.53%	17,779,185	N	N	N	-
3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6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852,790	208,000	203,000	159,000	-	3.43%	17,779,185	N	N	N	-
4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2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6,873,945	181,760	100,000	-	-	5.82%	10,310,918	N	N	N	-
5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 公司	3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	1,620,968	30,006	30,006	30,006	-	7.40%	2,431,452	N	N	N	-
6	信鼎技術服務（ 股）公司	6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4,138,791	1,773,100	1,733,100	268,200	-	167.50%	6,208,186	N	N	N	-
6	信鼎技術服務（ 股）公司	6	寶鼎再生水股份有限公司	4,138,791	333,000	333,000	40,000	-	32.18%	6,208,186	N	N	N	-
7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5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860,075	532,830	-	-	-	0.00%	1,720,150	N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本公司】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
- 【國內子公司及國外子公司】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二至四倍。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三至六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創鼎投資(股)公司	基金	元大債券傘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	9,950	-	\$ 9,950	-
創鼎投資(股)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436		14,415	0.04	14,415	-
創鼎投資(股)公司	股票	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291,688		-	16.03	-	-
興利開發(股)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2,170		38,311	0.12	38,311	-
興利開發(股)公司	股票	新鼎系統(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9,124		97,147	4.45	97,147	-
亞洲皇冠第二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21	-	21	-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61,648		42,140	-	42,140	-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75,046		280,438	-	280,438	-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28,640		306,979	-	306,979	-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58,153		110,513	-	110,513	-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2,923		38,516	-	38,516	-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Eastern Pacific Energy Sdn. Bh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68	-	68	-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4,287		20,041	-	20,041	-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919,485		661,378	-	661,378	-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46,648		40,085	-	40,085	-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鼎工程(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15,000	註1	\$ -	-	\$ -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2,486,538	註1	-	-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12,571	註1	-	-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31,538	註1	-	-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5,304	0.11	-	-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和平電力(股)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292,635	1.39	-	-	-	-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53,365	註2	-	註2	-	-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450,413	註2	-	註2	-	-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92	註2	-	註2	-	-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4,000	註1	-	-	-	-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4,588	註1	-	-	-	-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81,410	註1	-	-	-	-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rabia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706,054	註1	-	-	-	-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334,608	註1	-	-	-	-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111,051	4.77	-	-	-	-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151,160	10.14	-	-	-	-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60,000	註1	-	-	-	-

註1：係資金貸與及人員借調等應收款。

註2：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應收董事酬勞。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 145,304	由雙方議定	0.15%
1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11,051	由雙方議定	0.12%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15,000	由雙方議定	0.55%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1	其他應收款	2,486,538	由雙方議定	2.65%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1	其他應收款	1,212,571	由雙方議定	1.29%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1	其他應收款	331,538	由雙方議定	0.35%
2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53,365	由雙方議定	1.44%
2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50,413	由雙方議定	0.48%
2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0,092	由雙方議定	0.11%
3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4,000	由雙方議定	0.13%
4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144,588	由雙方議定	0.15%
4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3	其他應收款	1,381,410	由雙方議定	1.47%
4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rabia Ltd.	3	其他應收款	706,054	由雙方議定	0.75%
5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3	其他應收款	334,608	由雙方議定	0.36%
1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0,000	由雙方議定	0.28%
6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508,849	由雙方議定	0.54%
6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63,168	由雙方議定	0.28%
6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62,299	由雙方議定	0.17%
7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3	營業收入	760,893	由雙方議定	0.80%
8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rivate Limited	3	營業收入	129,248	由雙方議定	0.14%
7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429,895	由雙方議定	0.45%
9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38,324	由雙方議定	0.25%
1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607,088	由雙方議定	0.64%
5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372,257	由雙方議定	0.39%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572,903	由雙方議定	0.60%
12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110,604	由雙方議定	0.12%
13	CTCI Vietnam Co.,Ltd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105,630	由雙方議定	0.11%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	預收工程款	4,982,835	由雙方議定	5.31%
7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工程款	3,055,471	由雙方議定	3.26%
10	CTCI (Thailand) Co., Ltd.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工程款	960,678	由雙方議定	1.02%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137,700	由雙方議定	0.15%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vt. Ltd.	1	保證	\$ 4,275,966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1	保證	22,583,303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Arabia Ltd.	1	保證	2,333,048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1	保證	1,258,618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1	保證	2,852,490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1	保證	5,498,620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	保證	15,313,502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Singapore Pte. Ltd.	1	保證	3,739,961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1	保證	532,224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保證	7,324,986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1	保證	1,893,375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保證	147,350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1	保證	2,144,785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Thailand) Co., Ltd.	1	保證	2,247,196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1	保證	483,849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Malaysia Sdn. Bhd.	1	保證	491,168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保證	535,267	不適用	不適用
9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證	475,599	不適用	不適用
2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3	保證	2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證	2,17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證	1,12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證	9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證	15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證	1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鼎工程(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台灣	核能發電、火力發電、水力抽蓄發電及其他有關工程之設計、管理、建廠等技術服務	\$ 456,251	\$ 456,251	59,098,624	97.09	(\$ 110,645)	\$ 197,123	\$ 191,386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新鼎系統(股)公司	台灣	控制系統軟硬體之規劃、設計、組合、監造、安裝等	107,470	107,470	12,454,461	44.73	286,868	242,986	110,899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3,281,008	3,281,008	361,454,727	100.00	3,411,173	(714,249)	(709,220)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072,000	2,072,000	207,200,000	100.00	847,863	(30,053)	(30,053)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38,889	938,889	38,457,105	54.40	3,223,926	1,045,026	573,738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石油化學工廠工程之設計、建廠業務	116,894	116,894	1,249,500	49.00	152,071	349,790	171,397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台灣	鋼材二次加工、配管工程、熱處理、污染防治設備製造、非破壞檢測等	293,800	293,800	20,000,000	100.00	1,250,111	468,225	468,225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Arabia Ltd.	沙烏地阿拉伯	煉油廠、儲油槽、化工廠等之建造及維護	23,312	23,312	500	50.00	(677,462)	(33,724)	(16,862)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4,958	4,958	-	30.00	96,812	289,854	86,956	孫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996,788	152,254	33,300,000	100.00	(284,223)	1,575	1,575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308,554	308,554	6,740,000	100.00	3,815,555	629,964	629,964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4,118	4,118	450,000	60.00	(498,919)	(259,521)	(155,713)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CMCE JV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之規劃服務	2,759	2,759	382,500	51.00	2,734	10,258	4,465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USA Holding Inc.	美國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27,750	27,750	10	100.00	(1,129,485)	(627,177)	(627,177)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之規劃服務	1,341,469	2,259	203,197,500	99.00	(143,949)	(42,601)	(42,197)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台灣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765,000	765,000	78,948,000	51.00	823,619	61,570	31,400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工程之規劃服務及採購和建造	73,984	73,984	341,700,000	79.00	466,899	419,338	338,378	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鼎工程(股)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台灣	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	\$ 347,900	\$ 347,900	36,260,000	49.00	\$ 401,221	\$ 34,775	\$ 17,04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	台灣	國外勞務與技術輸出、國外營建事業之技術合作、承攬國內工程營建業務、工程器材之貿易業務與其他有關工程建設業務等	35,826	35,826	19,639,509	17.16	343,557	230,903	39,81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榮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汽電共生業	394,000	394,000	39,400,000	24.63	432,018	228,647	56,28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臨海水務(股)公司	台灣	再生水經營業	450,000	450,000	45,900,000	45.00	526,247	129,703	58,36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台灣	再生水經營業	100,000	-	10,000,000	20.00	102,997	9,991	2,99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3,338,988		\$ 1,201,655	
興利開發(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的批發製造及零售	13,522	13,522	480,661	6.77	19,409	74,910	5,071	孫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1,270	11,270	243,918	0.35	20,742	1,045,026	3,658	子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台灣	工程技術服務	-	23	-	-	-	216,636	2	孫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亞洲皇冠第二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531	2,531	25,000	100.00	162 (	123) (	123)	孫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rivate Limited	印度	Chemical, petrochemical, feasibility atudy & planning, engineering design, procurement & fabrication, erection, construction & commissioning	748,139	748,139	197,000,000	96.10 (	580,290) (	1,051,274) (	1,010,274)	孫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的批發製造及零售	32,153	32,153	1,657,207	23.34	66,917	74,910	17,485	孫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374	1,374	32,175	0.05	2,704	1,045,026	482	子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台灣	核能發電、火力發電、水力抽蓄發電及其他有關工程之設計、管理、建廠等技術服務	11	11	1,000	0.002 (	2)	197,123	3	子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MIE Industrial Sdn. Bhd.	馬來西亞	Equipment & Instrument, Procurement & Construction & Panel	-	139,885	-	-	-	-	-	註3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54,744	154,744	6,019,951	9.23	194,665	229,730	21,60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機械安裝、廢棄物處理清除、國際貿易業及其他環保服務等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18,419	63,500	63,500	孫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450,435	450,435	30,000,000	100.00	798,753	274,790	274,790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 356,518	\$ 356,518	15,100,000	100.00	\$ 1,048,115	\$ 451,484	\$ 449,818	孫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899,985	899,985	44,999,200	74.999	796,025	110,986	83,238	孫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1,512,348	1,312,348	118,338,502	100.00	1,842,176	96,442	96,442	孫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其他環保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42,696	42,696	4,500,000	100.00	39,382	5	5	孫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09,489	309,489	12,039,903	18.47	389,333	229,730	43,20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86,480	86,480	8,099,000	89.99	117,789	24,917	22,423	孫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榮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汽電共生業	80,000	80,000	8,000,000	5.00	87,733	228,647	11,42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之批發製造及零售	24,851	24,851	1,910,241	26.90	77,134	74,910	20,155	孫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提供廢物處理範圍的服務及相關服務	4,964	4,964	-	30.00	96,812	289,854	86,956	孫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11	11	800	0.001	14	110,986	1	孫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0	10	1,000	0.01	13	24,917	3	孫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灣	執行新建營運移轉計畫(BOT)案	186,000	6,000	14,100,000	30.00	185,180	(1,304)	(39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251,000	251,000	25,100,000	100.00	312,875	61,757	62,189	孫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台灣	再生水經營業	50,000	-	5,000,000	10.00	50,000	9,991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306,000	306,000	30,600,000	100.00	405,242	18,959	18,959	孫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30,500	30,500	3,050,000	100.00	33,148	1,226	1,226	孫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	100.00	461,487	34,907	34,907	孫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	100.00	461,302	35,100	35,100	孫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276,815	276,815	6,740,000	100.00	3,793,365	630,228	630,228	孫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rabia Ltd.	沙烏地阿拉伯	煉油廠、儲油槽、化工廠等之建造及維護	22,610	22,610	500	50.00	(677,462)	(33,724)	(16,862)	子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Universal Engineering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1,694	1,694	50,000	100.00	286,427	174,000	174,000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菲律賓	煉油廠、儲油槽、化工廠等之建造及維護	\$ 19,590	\$ 19,590	327,445	25.00	(\$ 378,119)	(\$ 148,851)	(\$ 148,851)	孫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Chemical, petrochemical, feasibility atudy & planning, engineering design, procurement & fabrication, erection, construction & commissioning	95,168	95,168	-	100.00	135,665	37,435	37,435	孫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2,879	2,879	300,000	40.00	(332,613)	(259,521)	(103,809)	子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rivate Limited	印度	Chemical, petrochemical, feasibility atudy & planning, engineering design, procurement & fabrication, erection, construction & commissioning	31,022	31,022	8,000,000	3.90	(23,550)	(1,051,274)	(41,000)	孫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Sumber Mampu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95	95	10,000	10.00	64,953	(17,395)	(17,395)	孫公司
Universal Engineering (BVI) Corporation	Superiorit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151	151	2,156	49.00	94,094	177,184	177,184	孫公司
CTCI USA Holding Inc.	CTCI Americas, Inc.	美國	為拓展海外業務，加強與當地業主及供應商之合作關係，開發當地具潛力之合適供應商，協助執行專案及採購等相關之業務	2,783	2,783	100,000	100.00	(1,156,960)	(627,030)	(627,030)	孫公司
Superiority (Thailand) Co., Ltd.	CTCI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石油化學工廠工程之設計、建廠業務	12,628	12,628	1,300,500	51.00	85,056	349,790	178,393	子公司
新鼎系統(股)公司	Century Ahead Ltd.	薩摩亞	專業投資公司	25,097	25,097	750,000	100.00	34,767	7,187	7,187	孫公司
新鼎系統(股)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台灣	工程技術服務	757,131	742,866	42,000,000	100.00	736,537	216,636	216,302	孫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的批發製造及零售	7,354	7,354	656,360	9.24	26,490	74,910	6,922	孫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的批發製造及零售	7,354	7,354	656,360	9.24	26,503	74,910	6,922	孫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CTCI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1,357	1,357	150,000	20.00	34,448	(21,598)	(4,320)	孫公司
CTCI Malaysia Sdn. Bhd.	MIE Industrial Sdn. Bhd.	馬來西亞	Equipment & Instrument, Procurement & Construction, Panel	-	185,537	-	-	-	-	-	註3
Sumber Mampu Sdn. Bhd.	CTCI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5,428	5,428	600,000	80.00	137,792	(21,598)	(17,278)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集團於民國110年7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MIE Industrial Sdn. Bhd.，並已於111年3月出售，請詳民國11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之說明。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 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精細化工等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和監理等	\$ 433,473	2	\$ 313,998	\$ -	\$ -	\$ 313,998	\$ 1,111,635	100.00	\$ 1,111,635	\$ 2,150,694	\$ 1,053,782	註3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設計、工程設備與器材供應及工程建造	592,787	2	-	-	-	-	74,898	100.00	74,898	635,374	23,530	註7
新鼎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技術服務	20,753	2	20,753	-	-	20,753	7,146	49.18	3,514	33,754	-	註4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環境污染防治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備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4,147	1	4,147	-	-	4,147	(142)	54.80	(142)	5,425	43,900	-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經營乙烯等產品之產銷業務	30,344,536	2	1,103,219	-	-	1,103,219	-	2.50	-	572,483	-	註5
上海鉉立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	2	-	-	-	-	244	0.00	244	-	-	註6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 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 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中鼎工程(股)公司	\$ 1,442,117	\$ 1,627,287	\$ 13,099,22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C. 其他。

註3：係透過中鼎海外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4：係透過世領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5：係透過英屬維京群島恆凱環球有限公司再轉投資香港旭騰投資有限公司。

註6：原係透過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惟已於民國111年8月24日註銷，請詳附註四(三)註6之說明。

註7：係透過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轉投資。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股數(特別股)	持股比例
財團法人中技社	60,862,051	-	7.6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8,154,000	-	7.35%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50,038,145	-	6.32%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永續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45,059,413	-	5.69%

註1：(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313 號

會員姓名：
(1) 翁世榮
(2) 林一帆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081728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17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6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

附件九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9933)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電 話：(02)2833-9999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9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6
	(八) 抵(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 5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 ~ 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8 ~ 6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	明細表三
	在建工程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六
	預收工程款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754 號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工程收入之內容，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四)。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及重大修改估計總成本之工程，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預估總成本，包含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643,703 仟元及 1,437,713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4.11%及 2.60%，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414,549 仟元及(109,272)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86.38%及(6.5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會計師

翁世榮

廖福銘

翁世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50620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592,902	18	\$ 6,021,71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22,066	1	334,258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207,222	-	193,93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350,485	1	200,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四)及七	17,185,673	27	15,149,017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5,966	-	2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119,821	5	1,520,84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9,387	-	575,69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0,829	-	22,0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61,365	2	4,638,510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0,947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835,375	6	2,504,342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五)	645,335	1	782,44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956,426	61	31,973,976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2,253	1	828,64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100,300	-	100,3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6,788,351	26	16,183,671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43,878	1	2,802,771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129,677	3	2,495,694	5
1780	無形資產		130,514	-	97,9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097,083	2	544,8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4,131,196	6	291,6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373,252	39	23,345,566	42
1XXX	資產總計		\$ 64,329,678	100	\$ 55,319,542	100

(續次頁)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	1,70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8,24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及七		16,216,053	25		10,379,249	19
2150 應付票據			260	-		3,388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11,226,670	17		8,580,085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85,743	3		539,26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715,316	3		1,327,94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15	-		5,9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8,761	-		84,81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03,477	1		470,1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6,043,458	9		33,9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572,753	58		23,143,011	4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4,695,707	7		8,992,801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3,650	-		35,6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655,779	3		2,027,035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七)		2,355,525	4		3,694,590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30,661	14		14,750,026	26
2XXX 負債總計			46,303,414	72		37,893,037	68
權益							
股本	六(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8,037,727	13		7,906,825	14
3170 待註銷股本		(	1,330)	-	(	1,742)	-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5,464,774	8		5,058,003	9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83,788	4		2,636,78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8,071	2		757,1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6,640	3		2,468,440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671,571)	(2)	(	1,387,062)	(2)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	11,835)	-	(	11,853)	-
3XXX 權益總計			18,026,264	28		17,426,505	3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329,678	100	\$	55,319,54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宗興

經理人：李銘賢

會計主管：何艾成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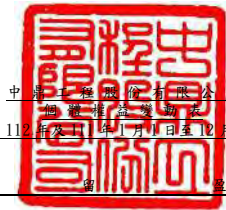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45,910,717	100	\$	31,714,5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	44,912,102)	(98)	(	30,045,059)	(95)
5900 營業毛利			998,615	2		1,669,539	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		1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33	-		2,03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00,648	2		1,671,590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	802,522)	(2)	(	793,248)	(3)
6200 管理費用		(	117,976)	-	(	121,66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39)	-	(	35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921,537)	(2)	(	915,26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9,111)	-	(	756,323)	(2)
6900 營業利益			375,781	1		85,6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670	-		316,842	1
7100 利息收入	七	(	146,881)	-	(	5,137)	-
7010 其他收入		(	150,316)	(1)	(	100,1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4,919	3		1,201,655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1,491,173	3		1,509,158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70,284	3		2,265,48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1,032	1		113,817	-
7900 稅前淨利	六(二十七)		1,891,316	4		2,379,298	7
7950 所得稅利益							
8200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8,468	-	\$	100,4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63,105)	-	(	871,645)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9,485)	-	(	59,8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	1,694)	-	(	20,0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7,922)	-	(	137,35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3,738)	-	(	713,79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37,578	4		1,665,505	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2.39		\$	3.0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2.35		\$	3.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宗興

經理人：李銘賢

會計主管：何艾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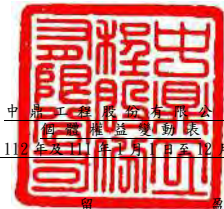


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查財務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待註銷股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其 他 權 益 — 其 他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7,638,637	\$ -	\$ 4,225,401	\$ 2,486,099	\$ 1,178,685	\$ 1,505,187	(\$ 179,615)	(\$ 313,167)	\$ 51,181	\$ -	(\$ 11,853)	\$ 16,580,555
本期淨利		-	-	-	-	-	2,379,298	-	-	-	-	-	2,379,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2,677	137,357	(943,827)	-	-	-	(713,7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71,975	137,357	(943,827)	-	-	-	1,665,50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0,686	-	(150,68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1,576)	421,57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776,078)	-	-	-	-	-	(1,776,078)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一)(二十二)	216,429	-	584,918	-	-	-	-	-	-	-	-	801,347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二)	-	-	50,655	-	-	-	-	-	-	-	-	50,65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二十二)	-	-	38,577	-	-	-	-	-	-	-	-	38,57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二十二)	51,759	(1,742)	130,621	-	-	1,016	-	-	-	(138,991)	-	42,663
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六(二十二)	-	-	27,831	-	-	-	-	-	-	-	-	27,831
非控制權益		-	-	-	-	-	(4,550)	-	-	-	-	-	(4,55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906,825	(\$ 1,742)	\$ 5,058,003	\$ 2,636,785	\$ 757,109	\$ 2,468,440	(\$ 42,258)	(\$ 1,256,994)	\$ 51,181	(\$ 138,991)	(\$ 11,853)	\$ 17,426,505

(續次頁)



中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	待註銷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註	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7,906,825	(\$ 1,742)	\$ 5,058,003	\$ 2,636,785	\$ 757,109	\$ 2,468,440	(\$ 42,258)	(\$ 1,256,994)	\$ 51,181	(\$ 138,991)	(\$ 11,853)	\$ 17,426,505
本期淨利		-	-	-	-	-	1,891,316	-	-	-	-	-	1,891,3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155)	(67,922)	(161,661)	-	-	-	(253,7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67,161	(67,922)	(161,661)	-	-	-	1,637,578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7,003	-	(247,00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90,962	(490,96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520,476)	-	-	-	-	-	(1,520,476)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一)(二十二)	95,439	-	244,877	-	-	-	-	-	-	-	-	340,316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二)	-	-	35,884	-	-	-	-	-	-	-	-	35,88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二十二)	-	-	6,023	-	-	-	-	-	-	-	-	6,02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二十二)	35,463	412	89,936	-	-	2,311	-	-	-	(54,941)	-	73,181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二)	-	-	19,969	-	-	-	-	-	-	-	-	19,969
子公司發行新股取得非控制權益		-	-	9,497	-	-	(2,816)	-	-	-	-	-	6,681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影響數	六(二十二)	-	-	585	-	-	-	-	-	-	-	-	58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5)	-	15	-	-	-	-
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	18	18
12月31日		\$ 8,037,727	(\$ 1,330)	\$ 5,464,774	\$ 2,883,788	\$ 1,248,071	\$ 2,076,640	(\$ 110,180)	(\$ 1,418,640)	\$ 51,181	(\$ 193,932)	(\$ 11,835)	\$ 18,026,264



董事長：楊宗興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李銘賢



~13~



會計主管：何艾成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70,284	\$ 2,265,4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556,595	482,50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97,334	105,6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39	3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 233,513	144,9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 (23)	(23)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二十六) 2,470	26,290
薪資費用-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二十六) 54,293	32,6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34,919) (1,201,655)	(1,201,65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033) (2,033)	(2,033)
未實現銷貨損失	-	(18)
利息收入	(375,781) (85,685)	(85,685)
股利收入	(6,650) (244,491)	(244,491)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六(九) (189)	490
利息費用	150,316	100,161
被投資公司清算損失	3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6,293)	2,519,940
合約資產-流動	(2,036,656) (3,012,752)	(3,012,752)
應收票據	(5,739) (277)	(27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02,020)	439,486
應收融資租賃款	37,297	-
其他應收款	(13,928)	21,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432 (37,183)	(37,183)
預付款項	(1,331,033) (729,884)	(729,884)
其他流動資產	137,105 (782,440)	(782,4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	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836,804 (1,496,184)	(1,496,184)
應付票據	(3,128)	3,334
應付帳款	2,659,708	1,133,2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6,476	53,046
其他應付款	349,285	11,3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54)	1,7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874) (105,907)	(105,907)
其他流動負債	11,570 (553,543)	(553,5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223,808 (909,678)	(909,678)
收取利息	172,049	39,329
支付利息	(90,383) (77,677)	(77,677)
收取股利	2,444,518	1,085,580
支付所得稅	(136,625) (109,095)	(109,095)
所得稅退稅	-	34,9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13,367	63,428

(續次頁)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3,335,245	(\$ 2,845,068)
收取利息-關係人	174,344	46,604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485)	1,064,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30,606)	(747,6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	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含預付長期投資款) 六(三十)	(4,527,336)	(944,534)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2,385	-
無形資產增加	(98,170)	(35,1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8,173)
存出保證金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935)	(43,8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6,514)	(3,563,83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00,000)	1,700,000
租賃負債支付數	(509,602)	(481,046)
發行公司債 六(十六)	1,696,319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774	34,38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1,520,476)	(1,776,078)
員工行使認股權	340,316	801,3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45,669)	278,6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71,184	(3,221,8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21,718	9,243,5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92,902	\$ 6,021,7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宗興



經理人：李銘賢



會計主管：何艾成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68 年 4 月 6 日設立，並於同年 5 月 1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經營工廠生產設備及工程之設計、規劃及監理施工、環境影響評估及工廠安全評估及緊急應變計劃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2 年 5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此修正為認列或揭露因施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支柱二規則範本而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提供一暫時性例外規定，企業既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公司因所承接工程專案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及長期工程合約相當之資產負債，係按營業週期（通常為 3 至 4 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2.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3.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總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權利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

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 年~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5 年
運輸設備	3 年~10 年
辦公設備	2 年~ 7 年
其他設備	3 年~20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

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三)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

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工程收入

- (1) 本公司提供工程建造之相關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

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本公司提供之安裝服務重大客製化及修改設備，故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公司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3)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定期由管理階層所評估並反映於損益。

2. 操作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水資源處理之操作服務。該等收入係按固定費率計價，本公司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專案特性及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占預估完工成本之百分比估算而得。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受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而影響本公司收入認列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552	\$ 28,05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334,653	4,067,707
定期存款	6,224,697	1,925,954
	<u>\$ 11,592,902</u>	<u>\$ 6,021,71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56,200	\$ 236,306
衍生工具	53,020	97,026
	409,220	333,332
評價調整	12,846	926
合計	\$ 422,066	\$ 334,25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8,24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5,447	(\$ 33,468)
衍生工具	112,075	340,543
股票	2,178	-
合計	\$ 139,700	\$ 307,07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373,213)	(\$ 452,017)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衍 生 金 融 商 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商品交換合約(共25筆)	USD 37,817仟元	111.12.22~113.04.17
無本金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共6筆)	USD 28,700仟元	112.08.04~113.07.08
111年12月31日		
衍 生 金 融 商 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匯率交換合約(共15筆)	USD 131,200仟元	111.08.10~112.04.26
商品交換合約(共19筆)	USD 22,737仟元	111.08.15~112.06.21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商品，係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及材料價格變動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1,727	\$ 111,727
評價調整	95,495	82,205
合計	<u>\$ 207,222</u>	<u>\$ 193,932</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62,819	\$ 1,362,819
評價調整	(710,566)	(534,171)
合計	<u>\$ 652,253</u>	<u>\$ 828,648</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及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163,105)	(\$ 871,645)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		
保留盈餘	\$ -	\$ -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6,650	\$ 244,072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逾三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u>\$ 350,485</u>	<u>\$ 200,000</u>
非流動項目：		
普通公司債	\$ 100,000	\$ 100,000
質押定存	300	300
合計	<u>\$ 100,300</u>	<u>\$ 100,300</u>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50,785 及\$300,300。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966	\$ 227
應收帳款	3,031,303	1,522,978
應收融資租賃款	91,687	-
減：備抵損失	(3,169)	(2,130)
	<u>\$ 3,125,787</u>	<u>\$ 1,521,075</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025,512	\$ 1,373,550
30天內	7,057	145,719
31-90天	4,293	2,199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407	1,737
	<u>\$ 3,037,269</u>	<u>\$ 1,523,205</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3,037,269、\$1,523,205 及 \$1,650,017。

(六)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購料款	\$ 1,720,256	\$ 1,529,167
預付工程成本	1,568,699	607,578
預付保費	218,775	112,937
留抵稅額	112,438	134,888
其他預付款項	215,207	119,772
	<u>\$ 3,835,375</u>	<u>\$ 2,504,342</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13,338,988	\$ 10,611,002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69,182	2,283,7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1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334,919	1,201,6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2,437,868)	(841,089)
資本公積變動	69,488	100,769
其他權益變動	(87,863)	(17,093)
12月31日	<u>\$ 15,284,132</u>	<u>\$ 13,338,988</u>

<u>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子公司</u>		
益鼎工程(股)公司	\$ 117,208	\$ -
新鼎系統(股)公司	374,046	286,868
興利開發(股)公司	2,424,040	3,411,173
創鼎投資(股)公司	878,006	847,863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3,379,995	3,223,926
CTCI (Thailand) Co., Ltd.	166,156	152,071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1,296,217	1,250,111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80,044	96,812
CTCI CMCE JV SDN. BHD	-	2,734
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4,070,790	3,815,555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449,206	-
CTCI USA Holding Inc.	22,383	-
泉鼎水務(股)公司	855,102	823,619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543,765	466,899
MASTEQ Engineering Sdn. Bhd.	9,895	-
CTME S.A. DE C.V.	6,472	-
<u>關聯企業</u>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402,264	401,221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	364,878	343,557
榮鼎綠能(股)公司	588,276	432,018
臨海水務(股)公司	511,661	526,247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197,937	102,997
嘉鼎綠能(股)公司	50,010	-
	<u>\$ 16,788,351</u>	<u>\$ 16,183,671</u>
<u>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子公司</u>		
CTCI Arabia Ltd	(\$ 730,366)	(\$ 677,462)
CTCI Singapore Pte. Ltd.	(669,558)	(284,223)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	(498,919)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104,295)	(143,949)
益鼎工程(股)公司	-	(110,645)
CTCI USA Holding Inc.	-	(1,129,485)
	<u>(\$ 1,504,219)</u>	<u>(\$ 2,844,683)</u>

1. 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2,115,026 及 \$1,806,040。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7,595	\$ 159,830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3. 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對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藍鯨水科技(股)公司、榮鼎綠能(股)公司、臨海水務(股)公司、寶鼎再生水(股)公司、CTCI CMCE JV SDN. BHD.、CTCI Americas, Inc. 部分聯合營運、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轉投資之部分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為 \$1,418,526，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4. 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對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藍鯨水科技(股)公司、榮鼎綠能(股)公司、臨海水務(股)公司、寶鼎再生水(股)公司、CTCI CMCE JV SDN. BHD.、CTCI Singapore Pte. Ltd.、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CTCI Americas, Inc. 部分聯合營運、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轉投資之部分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為(\$8,629)，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增資子公司-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金額計\$1,339,210，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嗣於民國 111 年 1 月完成變更登記，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取得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10,000 仟股，金額計 \$100,000，占股權百分比為 20%。
7.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增加投資 CTCI Singapore Pte. Ltd. 28,200 仟股，計\$844,534。
8.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新增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數及金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日	股數	金額
MASTEQ Engineering Sdn. Bhd.	民國112年4月	1,500,000	\$ 10,339
CTCI USA Holding Inc.	民國112年5月	485	1,489,544
CTME S.A. DE C.V.	民國112年8月	3,600,000	6,835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民國112年10月	7,440,000	80,203
嘉鼎綠能(股)公司	民國112年11月	5,000,000	50,000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民國112年12月	211,680,000	1,432,261
			<u>\$ 3,069,182</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16,229	\$ 117,577	\$ 410,452	\$ 13,322	\$ 54,941	\$ 2,551,633	\$ 144,704	\$ 3,408,858
累計折舊	<u>—</u>	<u>(75,410)</u>	<u>(352,693)</u>	<u>(13,322)</u>	<u>(54,941)</u>	<u>—</u>	<u>(109,721)</u>	<u>(606,087)</u>
	<u>\$ 116,229</u>	<u>\$ 42,167</u>	<u>\$ 57,759</u>	<u>\$ —</u>	<u>\$ —</u>	<u>\$ 2,551,633</u>	<u>\$ 34,983</u>	<u>\$ 2,802,771</u>
112年								
1月1日	\$ 116,229	\$ 42,167	\$ 57,759	\$ —	\$ —	\$ 2,551,633	\$ 34,983	\$ 2,802,771
增添	—	—	50,790	—	—	66,693	—	117,483
處分	—	—	(20)	—	—	—	—	(20)
折舊費用	—	(2,241)	(28,476)	—	—	—	(5,274)	(35,991)
移轉	<u>—</u>	<u>—</u>	<u>—</u>	<u>—</u>	<u>—</u>	<u>(2,540,365)</u>	<u>—</u>	<u>(2,540,365)</u>
12月31日	<u>\$ 116,229</u>	<u>\$ 39,926</u>	<u>\$ 80,053</u>	<u>\$ —</u>	<u>\$ —</u>	<u>\$ 77,961</u>	<u>\$ 29,709</u>	<u>\$ 343,878</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16,229	\$ 117,577	\$ 383,162	\$ 11,957	\$ 53,160	\$ 77,961	\$ 144,026	\$ 904,072
累計折舊	<u>—</u>	<u>(77,651)</u>	<u>(303,109)</u>	<u>(\$ 11,957)</u>	<u>(\$ 53,160)</u>	<u>—</u>	<u>(114,317)</u>	<u>(560,194)</u>
	<u>\$ 116,229</u>	<u>\$ 39,926</u>	<u>\$ 80,053</u>	<u>\$ —</u>	<u>\$ —</u>	<u>\$ 77,961</u>	<u>\$ 29,709</u>	<u>\$ 343,87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其他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16,229	\$ 117,577	\$ 382,625	\$ 38,085	\$ 54,941	\$ 2,059,987	\$ 145,474	\$ 2,914,918
累計折舊	<u>-</u>	<u>(73,168)</u>	<u>(325,540)</u>	<u>(38,085)</u>	<u>(54,893)</u>	<u>-</u>	<u>(104,430)</u>	<u>(596,116)</u>
	<u>\$ 116,229</u>	<u>\$ 44,409</u>	<u>\$ 57,085</u>	<u>\$ -</u>	<u>\$ 48</u>	<u>\$ 2,059,987</u>	<u>\$ 41,044</u>	<u>\$ 2,318,802</u>
111年								
1月1日	\$ 116,229	\$ 44,409	\$ 57,085	\$ -	\$ 48	\$ 2,059,987	\$ 41,044	\$ 2,318,802
增添	-	-	27,608	-	-	491,646	-	519,254
處分	-	-	-	-	-	-	-	-
折舊費用	<u>-</u>	<u>(2,242)</u>	<u>(26,934)</u>	<u>-</u>	<u>(48)</u>	<u>-</u>	<u>(6,061)</u>	<u>(35,285)</u>
12月31日	<u>\$ 116,229</u>	<u>\$ 42,167</u>	<u>\$ 57,759</u>	<u>\$ -</u>	<u>\$ -</u>	<u>\$ 2,551,633</u>	<u>\$ 34,983</u>	<u>\$ 2,802,771</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16,229	\$ 117,577	\$ 410,452	\$ 13,322	\$ 54,941	\$ 2,551,633	\$ 144,704	\$ 3,408,858
累計折舊	<u>-</u>	<u>(75,410)</u>	<u>(352,693)</u>	<u>(13,322)</u>	<u>(54,941)</u>	<u>-</u>	<u>(109,721)</u>	<u>(606,087)</u>
	<u>\$ 116,229</u>	<u>\$ 42,167</u>	<u>\$ 57,759</u>	<u>\$ -</u>	<u>\$ -</u>	<u>\$ 2,551,633</u>	<u>\$ 34,983</u>	<u>\$ 2,802,771</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無提供擔保情形。
3. 移轉數係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以融資租賃出租建物\$2,540,365（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土地、工地宿舍、公務車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 \$254,227 及 \$135,033。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97,320	\$ 225,373
房屋	1,898,496	2,236,557
機器設備	199	497
運輸設備(公務車)	28,137	27,447
生財器具(影印機)	5,213	4,914
其他	312	906
	<u>\$ 2,129,677</u>	<u>\$ 2,495,694</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14,766	\$ 76,365
房屋	376,803	351,202
機器設備	298	263
運輸設備(公務車)	25,234	16,633
生財器具(影印機)	2,728	2,295
其他	775	457
	<u>\$ 520,604</u>	<u>\$ 447,215</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76,890 及 \$311,83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324	\$ 17,57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59,001	140,645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189)	490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68,603 及 \$621,691。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0 年。
2.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建物，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規定列為應收租賃款，請詳附註六(十一)，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35,619

3.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75,000
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	175,000
民國115年1月1日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	175,000
民國116年1月1日至民國116年12月31日	175,000
民國117年1月1日至民國117年12月31日	175,000
民國118年1月1日至民國118年12月31日	175,000
民國119年1月1日以後	2,377,083
合計	\$ 3,427,083

4.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 175,000	\$ 3,252,084
未賺得融資收益	(83,313)	(840,703)
租賃投資淨額	\$ 91,687	\$ 2,411,381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以融資租賃出租建物\$2,540,365（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註1)	\$ 2,411,381	\$ -
存出保證金	251,115	249,180
預付長期投資款(註2)	1,458,154	-
其他	10,546	42,501
	\$ 4,131,196	\$ 291,681

註 1：應收融資租賃款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增資子公司－CTCI Arabia Ltd. 金額計\$1,458,154，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	-	-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700,000	1.7250%~2.1030%	-

(十三) 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材料款	\$ 6,804,892	\$ 5,913,145
應付發包工程款	4,421,778	2,666,940
	<u>\$ 11,226,670</u>	<u>\$ 8,580,085</u>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08,186	\$ 932,457
應付保險費	75,067	59,249
應付退休金	27,100	23,241
應付利息	52,694	14,610
其他	552,269	298,390
	<u>\$ 1,715,316</u>	<u>\$ 1,327,947</u>

(十五) 其他流動資產/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聯合承攬	<u>\$ 645,335</u>	<u>\$ 782,440</u>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5,997,938	\$ -
代收款項	45,520	33,950
	<u>\$ 6,043,458</u>	<u>\$ 33,950</u>

1. 聯合承攬資產(負債)係對聯合營運累計注資及請款大於(小於)取得之累計成本之數。
2.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0,700,000	\$ 9,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355)	(\$ 7,199)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5,997,938)	-
	<u>\$ 4,695,707</u>	<u>\$ 8,992,801</u>

本公司於 108 年、109 年及 111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6,000,000、\$3,000,000 及 \$1,700,000，票面利率分別為年固定利率 0.9%、0.77% 及 2.40%，發行期間分別為 5 年，5 年及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至 115 年 1 月 11 日。上述公司債均為到期一次還本，並分別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發行。

(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39,023	\$ 583,365
存入保證金	241,929	194,1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方餘額)	1,504,219	2,844,683
其他	70,354	72,387
	<u>\$ 2,355,525</u>	<u>\$ 3,694,590</u>

(十八)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59,086	\$ 2,009,7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20,063)	(1,426,4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39,023</u>	<u>\$ 583,36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2,009,792	(\$ 1,426,427)	\$ 583,365
當期服務成本	7,226	-	7,226
利息費用(收入)	24,118	(17,118)	7,000
	<u>2,041,136</u>	<u>(1,443,545)</u>	<u>597,591</u>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5,066	(13,534)	(8,468)
提撥退休基金	-	(50,100)	(50,100)
支付退休金	(187,116)	187,116	-
12月31日餘額	<u>\$ 1,859,086</u>	<u>(\$ 1,320,063)</u>	<u>\$ 539,02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2,233,223	(\$ 1,443,460)	\$ 789,763
當期服務成本	4,524	-	4,524
利息費用(收入)	15,633	(10,104)	5,529
	<u>2,253,380</u>	<u>(1,453,564)</u>	<u>799,816</u>
再衡量數：			
人口假設變動	-	-	-
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68,079)	-	(68,079)
影響數			
經驗調整	86,524	(118,936)	(32,412)
	<u>18,445</u>	<u>(118,936)</u>	<u>(100,491)</u>
提撥退休基金	-	(115,960)	(115,960)
支付退休金	(262,033)	262,033	-
12月31日餘額	<u>\$ 2,009,792</u>	<u>(\$ 1,426,427)</u>	<u>\$ 583,36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

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0%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8,625)	\$ 29,406	\$ 24,243	(\$ 23,744)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2,692)	\$ 33,579	\$ 27,957	(\$ 27,39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0,797。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6,898 及\$125,340。

(十九) 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酬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11	20,0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3.09	20,0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08	20,0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1.08	20,000	6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2年度		111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909.67	新台幣 37.70元	12,632.05	新台幣 39.60元
本期放棄認股權	(2,802.28)	-	(299.93)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107.39)	新台幣 37.70元	(6,422.45)	新台幣 39.00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新台幣 37.70元	<u>5,909.67</u>	新台幣 37.7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新台幣 37.70元	<u>5,874.44</u>	新台幣 37.70元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2年度		111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878.90	新台幣 34.90元	13,776.73	新台幣 36.70元
本期放棄認股權	(136.42)	-	(335.47)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221.27)	新台幣 34.20元	(7,562.36)	新台幣 36.40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521.21</u>	新台幣 33.30元	<u>5,878.90</u>	新台幣 34.9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508.72</u>	新台幣 33.30元	<u>5,815.76</u>	新台幣 34.90元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2年度		111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1,522.04	新台幣 39.80元	16,579.43	新台幣 41.80元
本期放棄認股權	(672.44)	-	(2,194.29)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918.56)	新台幣 39.10元	(2,863.10)	新台幣 41.00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8,931.04</u>	新台幣 38.00元	<u>11,522.04</u>	新台幣 39.8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8,875.47</u>	新台幣 38.00元	<u>6,443.54</u>	新台幣 39.80元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2年度		111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1,778.52	新台幣 31.60元	17,468.25	新台幣 33.20元
本期放棄認股權	(705.69)	-	(894.67)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296.73)	新台幣 31.40元	(4,795.06)	新台幣 33.00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8,776.10</u>	新台幣 30.20元	<u>11,778.52</u>	新台幣 31.6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803.80</u>	新台幣 30.20元	<u>2,653.46</u>	新台幣 31.60元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1.68 元及 43.71 元。

4.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30.20 元~38.00 元及 31.60 元~39.8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議之類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0年	0.5年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0.5年	1.5年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5年	2.5年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2年	3年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五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6.4.11	52.2元	52.2元	28.06% ~29.05%	4~5年	0%	0.80% ~0.89%	12.19元 ~14.17元
第六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7.3.9	45.9元	45.9元	24.96% ~26.37%	4~5年	0%	0.63% ~0.72%	9.56元 ~11.29元
第七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8.3.8	48.9元	48.9元	22.88% ~23.56%	4~5年	0%	0.64% ~0.67%	9.38元 ~10.82元
第八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9.1.8	36.9元	36.9元	19.14% ~21.50%	4~5年	0%	0.55% ~0.57%	5.95元 ~7.44元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2,470 及 \$26,290。

(二十)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計畫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1.01.01	5,500 仟股	3~5 年	3~5 年之服務及績效條件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01.01	4,150 仟股	3~5 年	3~5 年之服務及績效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A.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 年 數量(仟股)	111 年 數量(仟股)
期初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002	-
本期給與股數	-	5,500
本期收回股數	(337)	(498)
期末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665	5,002

B.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 年 數量(仟股)
期初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本期給與股數	4,150
本期收回股數	(226)
期末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924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每單位公允價值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1.01.01	37.2 元	37.2 元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01.01	41.85 元	41.85 元

(4) 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新股，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餘權利義務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自請退休、解雇、資遣者，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於事實發生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5)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從屬公司正式全職員工為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54,293 及 \$32,666。

(二十一)股本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 \$12,000,000，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8,037,727 及 \$7,906,825，分別計 803,772,749 股及 790,682,518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不含庫藏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789,250,180	762,605,540
員工執行認股權數	9,543,948	21,642,97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150,000	5,500,000
收回並註銷股本	(429,513)	(324,126)
收回待註銷股本	(133,004)	(174,204)
子公司出售庫藏股	500	-
12月31日	802,382,111	789,250,18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員工未符合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既得條件，收回股份分別計 562,517 股及 498,330 股，帳列股本減項及待註銷股本。
3. 本公司之國內從屬公司將本公司給與其員工之權益商品，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2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維護股東權益	1,028	\$ 10
子公司-創鼎投資(股)公司	"	344,436	3,241
子公司-興利開發(股)公司	"	912,170	8,584
		<u>1,257,634</u>	<u>\$ 11,835</u>
		111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維護股東權益	1,028	\$ 10
子公司-創鼎投資(股)公司	"	344,436	3,241
子公司-興利開發(股)公司	"	912,170	8,584
子公司-亞洲皇冠第二投資有限公司	"	500	18
		<u>1,258,134</u>	<u>\$ 11,853</u>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二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12年1月1日	\$ 3,867,947	\$ 5,043	\$ 316,777	\$ 728,373	\$ 130,621	\$ -	\$ 9,242	\$ 5,058,003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1,316	-	-	(96,439)	-	-	-	244,877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	-	35,884	-	-	-	-	35,88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6,023	-	-	-	6,02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89,936	-	-	89,936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19,969	-	-	-	-	19,969
子公司發行新股取得非控制權益	-	-	9,497	-	-	-	-	9,497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影響數	-	-	-	-	-	585	-	585
112年12月31日	\$ 4,209,263	\$ 5,043	\$ 382,127	\$ 637,957	\$ 220,557	\$ 585	\$ 9,242	\$ 5,464,774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其他	合計
111年1月1日	\$ 3,070,649	\$ 5,043	\$ 238,291	\$ 902,176	\$ -	\$ 9,242	\$ 4,225,401
員工執行認股權	797,298	-	-	(212,380)	-	-	584,918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	-	50,655	-	-	-	50,65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38,577	-	-	38,57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130,621	-	130,621
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27,831	-	-	-	27,831
111年12月31日	\$ 3,867,947	\$ 5,043	\$ 316,777	\$ 728,373	\$ 130,621	\$ 9,242	\$ 5,058,003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請詳附註六(十九)及(二十)說明。

(二十三)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一點五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分配數額不得少於本公司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及 111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7,003		\$ 150,686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90,962		(421,576)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u>1,520,476</u>	<u>\$ 1.91</u>	<u>1,776,078</u>	<u>\$ 2.30</u>
合計	<u>\$ 2,258,441</u>	<u>\$ 1.91</u>	<u>\$ 1,505,188</u>	<u>\$ 2.30</u>

6.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86,81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9,568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u>1,660,258</u>	<u>\$ 2.06</u>
合計	<u>\$ 2,076,641</u>	<u>\$ 2.06</u>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之收回，致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本總額變更，依股東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現金股利配息比率，由每股 1.91 元及 2.3 元調整至每股 1.89600050 及 2.26028082 元。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四）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45,910,717	\$ 31,714,598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2年度	工程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合計
部門收入	\$ 45,618,559	\$ 292,158	\$ 45,910,71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u>\$ 45,618,559</u>	<u>\$ 292,158</u>	<u>\$ 45,910,717</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45,618,559</u>	<u>292,158</u>	<u>45,910,717</u>
	<u>\$ 45,618,559</u>	<u>\$ 292,158</u>	<u>\$ 45,910,717</u>
111年度	工程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合計
部門收入	\$ 31,714,598		\$ 31,714,59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u>\$ 31,714,598</u>	<u>\$ -</u>	<u>\$ 31,714,598</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31,714,598</u>	<u>-</u>	<u>31,714,598</u>
	<u>\$ 31,714,598</u>	<u>\$ -</u>	<u>\$ 31,714,598</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建造合約款	\$ 17,185,673	\$ 15,149,017
合約負債-建造合約款	(16,216,053)	(10,379,249)
合計	<u>\$ 969,620</u>	<u>\$ 4,769,768</u>

(二十五) 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材料	\$ 15,704,665	\$ 11,255,131
發包工款	21,625,969	13,261,494
員工福利費用	4,666,118	4,131,274
租金支出	259,001	140,645
保險費	226,767	112,616
旅費	286,185	201,842
折舊費用	556,595	482,500
攤銷費用	97,334	105,609
稅捐	55,999	127,851
財務成本	248,479	183,212
水電費	175,018	122,157
軟體使用費	99,193	72,966
汙水下水道使用費	83,863	10,962
外勞就業安定費	53,674	19,622
勞務費	48,108	57,433
油料消耗	42,960	34,902
運費	41,946	46,358
修繕費	41,689	16,165
空氣污染防治費	24,099	107
其他	1,495,977	577,480
合計	<u>\$ 45,833,639</u>	<u>\$ 30,960,326</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450,320	\$ 481,845	\$ 3,932,165
員工認股權	2,189	281	2,47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7,703	6,590	54,293
勞健保費用	251,185	39,777	290,962
退休金費用	140,489	20,635	161,124
董事酬金	-	73,669	73,669
其他用人費用	137,279	14,156	151,435
	<u>\$ 4,029,165</u>	<u>\$ 636,953</u>	<u>\$ 4,666,118</u>

	111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薪資費用	\$ 3,001,545	\$ 492,249	\$ 3,493,794
員工認股權	23,028	3,262	26,29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6,998	5,668	32,666
勞健保費用	209,700	37,390	247,090
退休金費用	116,122	19,271	135,393
董事酬金	-	66,282	66,282
其他用人費用	115,160	14,599	129,759
	<u>\$ 3,492,553</u>	<u>\$ 638,721</u>	<u>\$ 4,131,274</u>

1.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3,155 人及 2,82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11 人。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461 及 \$1,444。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269 及 \$1,262。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0.55%。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 \$0，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5)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五，董事酬勞百分之一點五為限。

為吸引市場優秀人才，本公司整體薪酬定位優於市場水平，每年度參考市場薪資調查、同業薪資行情確保薪酬架構具高度競爭力，以激勵、留任績優人才，除確實遵守當地勞動法令、相關工資規定外，也特別關注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薪資之關聯性與合理化設計。

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上市公司水準及其貢獻度議定之。獨立董事則係參酌公司經營績效(合併營收、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為依據而議定之。經理人薪資與公司營運成果、績效高度有關，每年依據公司績效指標得分，並參考同業支給水平來決定經理人薪酬提案。

本公司員工薪酬包含月薪、獎金、員工酬勞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的薪資標準，依所擔任職務、學經歷、專業知識及市場價值決定、起薪與獎酬不因性別、宗教、黨派、婚姻狀況等而有所不同。每年度調薪預算約 3~5%，薪資調整時以確保員工薪資符合市場行情及公平性為原則。至於員工獎金，則依據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以此鼓勵員工專注長期貢獻與公司共享共榮。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五，董事酬勞百分之一點五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739 及\$71,37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000 及\$18,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5%至 5%及上限 1.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8,614	\$ 122,1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7,48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1,304)	47,085
當期所得稅總額	244,796	169,220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65,828)	(283,037)
所得稅利益	(\$ 321,032)	(\$ 113,81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314,057	\$ 453,096
所得稅(註)		
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得稅影響數	(6,476)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21,755)	(173,37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304)	47,0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7,486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61,125)	(55,883)
海外盈餘匯回所得稅影響數	105,605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65,097)	(422,064)
其他	117,577	37,320
所得稅利益	(\$ 321,032)	(\$ 113,817)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未完工程損失	\$ 12,433	\$ 5,233	\$ -	\$ 17,666
未實現呆帳損失	20,200	-	-	20,200
未實現休假成本	17,163	840	-	18,00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600	-	-	600
未實現高爾夫球證入會費	1,080	-	-	1,080
未實現勞工退休金	104,732	(7,175)	(1,694)	95,863
未實現國外投資損失	372,841	555,747	-	928,588
其他	15,850	(767)	-	15,083
小計	\$ 544,899	\$ 553,878	(\$ 1,694)	\$ 1,097,0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569)	\$ 6,811	\$ -	(\$ 6,758)
其他	(22,031)	5,139	-	(16,892)
小計	(\$ 35,600)	\$ 11,950	\$ -	(\$ 23,650)
合計	\$ 509,299	\$ 565,828	(\$ 1,694)	\$ 1,073,433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未完工程損失	\$ 8,816	\$ 3,617	\$ -	\$ 12,433
未實現呆帳損失	20,200	-	-	20,200
未實現休假成本	16,945	218	-	17,1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86	(2,386)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600	-	-	600
未實現高爾夫球證入會費	1,080	-	-	1,080
未實現勞工退休金	146,011	(21,181)	(20,098)	104,732
未實現國外投資損失	48,829	324,012	-	372,841
其他	15,902	(52)	-	15,850
小計	\$ 260,769	\$ 304,228	(\$ 20,098)	\$ 544,8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3,569)	\$ -	(\$ 13,569)
其他	(14,409)	(7,622)	-	(22,031)
小計	(\$ 14,409)	(\$ 21,191)	\$ -	(\$ 35,600)
合計	\$ 246,360	\$ 283,037	(\$ 20,098)	\$ 509,299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

5. 本公司因支柱二法案所產生對支柱二所得稅之暴險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持有-子公司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及分公司-CTCI Corporation Italy Branch，分別註冊於越南及義大利，前述兩國於民國 112 年修訂並發布支柱二所得稅法案，且該法案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B.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平均有效稅率高於 15%，經評估支柱二所得稅暴險程度極低。
- C. CTCI Corporation Italy Branch 收入低於 1,000 萬歐元，且所得稅前損益為虧損，符合小型微利測試，經評估支柱二所得稅暴險程度極低。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891,316	790,686	\$ 2.3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53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8,589	
員工酬勞	-	1,43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891,316	803,248	\$ 2.35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379,298	776,193	\$ 3.0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29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5,002	
員工酬勞	-	1,78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379,298	786,271	\$ 3.03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u>112年</u>	<u>111年</u>
1月1日	\$ 13,189,936	\$ 11,667,23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13,283)	1,218,954
應付公司債折價	844	3,33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75,404	300,420
12月31日	<u>\$ 12,852,901</u>	<u>\$ 13,189,936</u>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7,483	\$ 519,25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4,884	263,32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1,761)	(34,884)
本期支付現金	<u>\$ 130,606</u>	<u>\$ 747,691</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3,069,182	\$ 2,283,744
加：期末預付長期投資款	1,458,154	-
減：期初預付長期投資款	-	(1,339,210)
本期支付現金	<u>\$ 4,527,336</u>	<u>\$ 944,53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子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子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子公司
新鼎系統(股)公司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子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子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子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子公司
裕鼎(股)公司	子公司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子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子公司
CTCI CMCE JV SDN. BHD.	子公司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vt. Ltd.	子公司
CTCI Arabia Ltd.	子公司
CTCI Malaysia Sdn Bhd	子公司
Universal Engineering (BVI) Corporation	子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子公司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子公司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子公司
CTCI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
CTCI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子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子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子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子公司
鏘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倫鼎(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子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	關聯企業
榮鼎綠能(股)公司	關聯企業
臨海水務(股)公司	關聯企業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中技社	其他關係人
中鼎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和平電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元能源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MIE INDUSTRIAL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之銷售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191,989	\$ 697,501
子公司	1,051,385	806,009
其他關係人	105,075	804,075
	<u>\$ 1,348,449</u>	<u>\$ 2,307,585</u>

本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收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子公司	\$ 126,447	\$ 168,505
關係企業	444,838	797,221
其他關係人	5	15
	<u>\$ 571,290</u>	<u>\$ 965,741</u>
合約負債：		
子公司	\$ 47,331	\$ 48,227
關係企業	21,043	13,738
其他關係人	95,101	81,574
	<u>\$ 163,475</u>	<u>\$ 143,539</u>

3. 勞務之購買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4,868,434	\$ 1,684,496
關聯企業	3,911	18,547
其他關係人	(5,144)	202
	<u>\$ 4,867,201</u>	<u>\$ 1,703,245</u>

關係人承包本公司之工程，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方式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4.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80,066	\$ 245,534
關聯企業	188,446	34,816
其他關係人		
和平電力(股)公司	-	292,635
其他	875	2,707
	<u>\$ 269,387</u>	<u>\$ 575,692</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26,405</u>	<u>\$ 68,305</u>

係屬代墊關係人之工程款、差旅費及利息收入等。

6. 資金貸與關係人(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 -	\$ 331,538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	1,212,571
CTCI Americas, Inc.	674,960	2,486,538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515,000
其他子公司	-	24,558
	<u>\$ 1,234,960</u>	<u>\$ 4,570,205</u>

(2)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u>\$ 178,876</u>	<u>\$ 46,604</u>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全額償還，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1.40%~6.06%及0.98%~5.32%收取。

7. 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685,739	\$ 539,263
關聯企業	4	4
	<u>\$ 1,685,743</u>	<u>\$ 539,267</u>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015	\$ 5,969
係本公司應付之租金、管理及清潔等費用。		

9. 租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14,731	\$ 13,335
關聯企業	19	19
	<u>\$ 14,750</u>	<u>\$ 13,354</u>

10.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興利開發(股)公司及財團法人中技社分別承租建物及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為98年至120年及99年至118年，租金係於每月中及每半年支付。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858,652	\$ 2,181,129
其他關係人	49,306	57,330
合計	<u>\$ 1,907,958</u>	<u>\$ 2,238,459</u>

B.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13,637	\$ 15,822
其他關係人	348	403
合計	<u>\$ 13,985</u>	<u>\$ 16,225</u>

11. 捐贈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5,000</u>	<u>\$ 15,000</u>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及 111 年 3 月捐贈現金\$15,000 及\$15,000 予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目的主係為培育優秀人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2. 為關係人提供保證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3,399,555	\$ 3,748,075
子公司	74,092,922	75,946,790
	<u>\$ 77,492,477</u>	<u>\$ 79,694,865</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關係人委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而實際動用金額分別計\$46,113,992 及\$49,881,518，其中用於各項工程保證之金額分別為\$35,473,593 及\$45,097,712。

1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4,254	\$ 85,939
股份基礎給付	2,512	3,879
退職後福利	387	545
其他長期福利	2,731	3,173
	<u>\$ 89,884</u>	<u>\$ 93,536</u>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名 稱	帳面價值		擔 保 用 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質押銀行存款	\$ 300	\$ 300	供油品擔保及銀行保證之用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251,115	249,180	供油品擔保、租賃、工程保證
	<u>\$ 251,415</u>	<u>\$ 249,48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註六(二十四)及七外，本公司尚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 保證

(1)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開立之票據為\$2,611,675。

(2)本公司為工程保固、履約保證等，向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為\$61,360,568。

(3)本公司對於銀行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19,067,000。

2. 本公司為進口材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145,617。

3. 本公司已簽訂之工程發包合約，扣除已支付及估列之應付帳款後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款為\$66,574,447。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與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東公司)及大裕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裕公司)就亞東公司所承攬辦理之亞東石化觀音二場 PTA LINE 3 廠專案工程之 19 區地上管預製安裝工程，簽訂「建造工程承攬契約承擔協議書」，由本公司概括承受亞東公司因本契約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因細部工作內容調整，本公司與大裕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簽立契約變更書，將工期展延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嗣因大裕公司屢次出工人數不足，本公司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大裕公司終止本契約。嗣大裕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提起本案訴訟，主張因本公司延遲開工 5 個月、未盡契約義務例如未如期完成基礎設施等造成大裕公司受有損害，並請求保留款、未給付工程款、安全衛生管理費、利潤管理費及代墊之夜間門禁費，共請求本公司給付大裕公司\$120,771。本公司則主張大裕公司之請求已逾時效，若法院認定未逾時效，本公司則以其重新發包之損失\$75,007 及大裕公司之逾期違約金\$22,520 向大裕公司主張抵銷。臺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以民國 108 年度建字第 314 號判決駁回大裕公司之訴，大裕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提起上訴。

5. 原告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堡安公司)為本公司下包商，主要承攬施作「台電大林電廠主廠區消防工程」，於民國 109 年 2 月間向法院聲請對本公司核發支付命令，主張本公司尚未支付尾款以及追加工程款共計\$82,411；經本公司異議後，案件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審理中，堡安公司再擴張訴之聲明，請求本公司共應給付\$96,559。本公司主張追加工程款之部分經過雙方工程師當時至現場核對，金額應該僅有數百萬元，且堡安公司因為逾期完工尚應付逾期罰款及因工程瑕疵、保固責任應給付本公司點工等款項等，抵銷後本公司並無給付堡安公司款項之義務。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止，本案言詞辯論程序已終結，預計於民國 113 年 3 月中旬宣判。
6. MIE INDUSTRIAL SDN. BHD. 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主張本公司並未依雙方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簽訂之「P1/P28B 專案和解協議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和解金，並請求本公司支付和解金馬幣 49,000 仟元之和解金及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之利息、本公司未如期付款所造成之損失及仲裁費用等。本案目前於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程序中，仲裁結果尚難評估。
8.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遭寶德電化材科技(股)公司破產管理人主張「寶德 6,000 公噸多晶矽廠 EPC 工程」土方瑕疵，請求土地汙染改善等本金\$437,500 之賠償及利息。本案目前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審理程序中，仲裁結果尚難評估。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提議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三)6. 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0,693,645	\$ 10,692,801
總權益	\$ 18,026,264	\$ 17,426,505
負債資本比率	59.32%	61.36%

(二)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 422,066	\$ 334,258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9,475	\$ 1,022,5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592,902	\$ 6,021,7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785	300,300
應收票據	5,966	227
應收帳款	3,119,821	1,520,8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9,387	575,692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2,411,381	-
其他應收款	60,829	22,0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1,365	4,638,510
存出保證金	251,115	249,180
	<u>\$ 19,423,551</u>	<u>\$ 13,328,520</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 -	\$ 18,241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700,000
應付票據	260	3,388
應付帳款	11,226,670	8,580,0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5,743	539,267
其他應付款	1,715,316	1,327,9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15	5,969
存入保證金	241,929	194,155
應付公司債	10,693,645	8,992,801
	<u>\$ 25,566,578</u>	<u>\$ 21,343,612</u>
租賃負債	<u>\$ 2,159,256</u>	<u>\$ 2,497,13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容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4,486	30.6800	\$ 5,654,301
歐元:新台幣	2,670	34.1100	91,074
日幣:新台幣	2,271	0.2170	493
新加坡幣:新台幣	426	23.2795	9,917
人民幣:新台幣	8,089	4.3069	34,839
越南盾:新台幣	94,660,620	0.0013	123,0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084	30.6800	186,657
歐元:新台幣	2,843	34.1100	96,975
泰銖:新台幣	14,219	0.8961	12,742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9,873	30.6980	\$ 4,907,781
歐元:新台幣	4,763	32.6535	155,539
日幣:新台幣	22,739	0.2290	5,207
新加坡幣:新台幣	2,566	22.7874	58,479
人民幣:新台幣	10,113	4.4013	44,510
越南盾:新台幣	118,554,595	0.0013	154,12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358	30.6980	72,386
歐元:新台幣	841	32.6535	27,462
泰銖:新台幣	10,606	0.8855	9,392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34,057)及\$67,844。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6,543	\$ -
歐元:新台幣	1%	911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99	-
人民幣:新台幣	1%	348	-
越南盾:新台幣	1%	1,23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1,867	-
歐元:新台幣	1%	970	-
泰銖:新台幣	1%	127	-

11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9,078	\$ -
歐元:新台幣	1%	1,555	-
日幣:新台幣	1%	52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585	-
人民幣:新台幣	1%	445	-
越南盾:新台幣	1%	1,54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724	-
歐元:新台幣	1%	275	-
泰銖:新台幣	1%	94	-

價格風險

係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
-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與一般客戶之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

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兩種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優良客戶(註1)	一般客戶(註2)	個別評估客戶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14%~2.64%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5,187,910	\$ 1,545,630	\$ 407	\$ 6,733,947
備抵損失	(528)	(2,234)	(407)	(3,169)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21%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61,657	\$ 1,037,240	\$ -	\$ 2,098,897
備抵損失	-	(2,130)	-	(2,130)

註 1：政府公家機關、國營事業及上市櫃公司。

註 2：非上述註 1 者。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2,130	\$ 1,778
減損損失提列	1,039	352
12月31日	\$ 3,169	\$ 2,130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6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912,413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18,331	-
存入保證金	-	241,929
租賃負債	517,416	1,681,763
應付公司債	6,117,900	4,793,15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700,000	\$ -
應付票據	3,388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119,352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33,916	-
存入保證金	-	194,155
租賃負債	485,587	2,099,444
應付公司債	77,100	9,088,650

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遠期外匯合約	\$ -	\$ -
商品交換合約	-	-
匯率交換合約	-	-

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遠期外匯合約	\$ -	\$ -
商品交換合約	442	207
匯率交換合約	16,581	1,011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主係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份衍生性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69,046	\$ -	\$ -	\$ 369,046
衍生工具	-	53,020	-	53,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流動	207,222	-	-	207,222
權益證券-非流動	-	-	652,253	652,253
合計	<u>\$ 576,268</u>	<u>\$ 53,020</u>	<u>\$ 652,253</u>	<u>\$ 1,281,541</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u>	<u>\$ -</u>	<u>\$ -</u>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37,232	\$ -	\$ -	\$ 237,232
衍生工具	-	97,026	-	97,0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流動	193,932	-	-	193,932
權益證券-非流動	-	-	828,648	828,648
合計	<u>\$ 431,164</u>	<u>\$ 97,026</u>	<u>\$ 828,648</u>	<u>\$ 1,356,838</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8,241</u>	<u>\$ -</u>	<u>\$ 18,241</u>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權益證券
1月1日	\$ 828,6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6,395)
12月31日	\$ 652,253
	111年
	權益證券
1月1日	\$ 1,665,2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6,635)
12月31日	\$ 828,648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96,088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市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中位數： 1.06 平均數： 1.14 流動性折價： 25%	乘數及控制權益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56,16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165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市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中位數： 1.86 平均數： 2.05 流動性折價： 17.5%	乘數及控制權益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572,483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市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中位數： 0.96 平均數： 1.13 流動性折價： 25%	乘數及控制權益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53,00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市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3,961	(\$ 3,961)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市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5,756	(\$ 5,7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請詳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十一。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最高金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400,000	\$ 600,000	\$ 560,000	2.4%	2	-	營業週轉	\$ -	無	\$ -	\$ 3,605,253	\$ 7,210,506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Arabia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13,96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605,253	7,210,506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3,034,414	2,883,920	674,960	5.8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3,605,253	7,210,506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1,584,519	981,76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605,253	7,210,506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645,620	306,8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605,253	7,210,506	-
1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15,000	1,650,000	1,625,000	1.575%	2	-	營業週轉	-	無	-	2,529,070	2,529,070	-
1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50,000	650,000	650,000	1.575%	2	-	營業週轉	-	無	-	2,529,070	2,529,070	-
1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1.575%	2	-	營業週轉	-	無	-	2,529,070	2,529,070	-
2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4,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58,268	358,268	-
2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1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58,268	358,268	-
2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58,268	358,268	-
2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其他應收款	是	116,766	110,448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58,268	358,268	-
2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uperiority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70,594	69,000	69,000	2.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358,268	358,268	-
2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58,268	358,268	-
3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5,000	195,000	195,000	1.905%	2	-	營業週轉	-	無	-	360,600	360,600	-
4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0	400,000	400,000	1.7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476,955	476,955	-
4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476,955	476,955	-
5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PT Gudang Gajah Lestari	其他應收款	是	18,400	13,740	13,734	6%	2	-	營業週轉	-	股權擔保	12,240	273,572	273,572	-
6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rabia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706,192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970,588	3,970,588	-
6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Superiority(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9,662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1,588,235	3,970,588	-
6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259,480	61,36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1,588,235	3,970,588	-
6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97,305	92,040	82,836	6.0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588,235	3,970,588	-
6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2,702,120	2,485,080	2,454,400	5.81%-6.31%	2	-	營業週轉	-	無	-	3,970,588	3,970,588	-
6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Malaysia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32,435	30,680	24,544	6.0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588,235	3,970,588	-
7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363,272	343,616	343,616	5.56%	2	-	營業週轉	-	無	-	1,069,710	1,069,710	-
8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9,000	249,0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452,078	452,078	-
9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鐸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326	43,069	43,069	3.45%	2	-	營業週轉	-	無	-	787,370	787,370	-
10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0	400,000	400,000	1.70%	2	-	營業週轉	-	無	-	518,487	518,487	-
10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嘉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518,487	518,487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本公司】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二十為限。

(2)本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國內子公司及國外子公司】

(1)國內子公司及國外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四十及一百為限。

(2)本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四十及一百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vt. Ltd.	2	\$ 108,157,584	\$ 4,327,094	\$ 4,189,138	\$ 1,069,687	\$ -	23.24%	\$ 180,262,64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2	108,157,584	32,895,071	21,731,402	14,640,754	-	120.55%	180,262,64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TCI Arabia Ltd.	2	108,157,584	2,789,410	2,546,440	1,559,464	-	14.13%	180,262,64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2	108,157,584	1,329,835	1,257,880	712,751	-	6.98%	180,262,64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2	108,157,584	3,013,672	2,945,661	760,176	-	16.34%	180,262,64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2	108,157,584	6,056,171	5,929,344	4,459,371	-	32.89%	180,262,640	Y	N	Y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 公司	2	108,157,584	15,313,502	12,716,935	9,743,269	-	70.55%	180,262,64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	108,157,584	97,305	92,040	11,700	-	0.51%	180,262,64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TCI Singapore Pte. Ltd.	2	108,157,584	3,771,313	3,440,920	1,327,393	-	19.09%	180,262,64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Universal Engineering (BVI) Corporation	2	108,157,584	32,435	30,680	-	-	0.17%	180,262,64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 公司	2	108,157,584	540,565	522,730	40,821	-	2.90%	180,262,640	Y	N	Y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2	108,157,584	324,350	306,800	40,605	-	1.70%	180,262,64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108,157,584	7,365,715	7,354,349	5,075,986	-	40.80%	180,262,64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2	108,157,584	2,725,833	2,659,265	1,469,421	-	14.75%	180,262,64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108,157,584	240,019	227,032	10,691	-	1.26%	180,262,64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6	108,157,584	2,297,785	2,297,785	803,867	-	12.75%	180,262,64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B&I-CTCI B.V.	6	108,157,584	2,290,979	2,167,018	2,167,018	-	12.02%	180,262,640	N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TCI (Thailand) Co., Ltd.	2	108,157,584	2,412,296	2,341,356	159,379	-	12.99%	180,262,64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6	108,157,584	965,300	965,300	117,110	-	5.35%	180,262,640	N	N	N	-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臨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6	\$ 108,157,584	\$ 1,215,000	\$ 900,000	\$ 561,299	\$ -	4.99%	\$ 180,262,640	N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寶鼎再生水股份有限公司	6	108,157,584	666,000	586,000	149,400	-	3.25%	180,262,640	N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6	108,157,584	1,948,030	948,255	697,029	-	5.26%	180,262,640	N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2	108,157,584	483,849	310,000	-	-	1.72%	180,262,64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Malaysia Sdn. Bhd.	2	108,157,584	518,960	490,880	1,534	-	2.72%	180,262,64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	108,157,584	535,267	535,267	535,267	-	2.97%	180,262,640	Y	N	N	-
1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世領有限公司	2	2,704,503	16,218	15,340	-	-	1.70%	5,409,006	N	N	N	-
1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新鼎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2	2,704,503	22,233	-	-	-	-	5,409,006	N	N	Y	-
1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	2,704,503	475,599	469,059	469,059	-	61.27%	5,409,006	N	N	N	-
2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	3,577,165	26,679	-	-	-	2.41%	7,154,330	N	N	N	-
3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2	12,645,350	200,000	100,000	-	-	1.58%	18,968,025	N	N	N	-
3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12,645,350	2,670,000	2,670,000	168,819	-	42.23%	18,968,025	N	N	N	-
3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	12,645,350	1,210,000	1,210,000	85,152	-	19.14%	18,968,025	N	N	N	-
3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2	12,645,350	900,000	900,000	250,000	-	14.23%	18,968,025	N	N	N	-
3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2	12,645,350	160,000	160,000	10,000	-	2.53%	18,968,025	N	N	N	-
3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6	12,645,350	395,500	192,500	141,500	-	3.04%	18,968,025	N	N	N	-
4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	7,305,714	100,000	-	-	-	-	10,958,571	N	N	N	-
5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1,771,120	30,006	30,006	30,006	-	6.78%	2,656,680	N	N	N	-
6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晶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4,520,777	1,733,100	1,733,100	346,920	-	153.35%	6,781,165	N	N	N	-
6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寶鼎再生水股份有限公司	6	4,520,777	333,000	293,000	74,700	-	25.92%	6,781,165	N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本公司】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
- 【國內子公司及國外子公司】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二至四倍。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三至六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 稱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中鼎工程(股)公司	基金	復華全球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45,707	\$ 60,000	-	\$ 61,873	-
	基金	台中銀量化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77,100	150,000	-	162,167	-
	基金	保德信美國投資等企業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31,726	70,000	-	69,574	-
	基金	富達全球優質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190	24,000	-	23,637	-
	基金	復華5至10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84,716	34,000	-	33,835	-
	基金	元大20年期以上BBB級美元公司債ETF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8,200	-	17,960	-
						356,200		\$ 369,046	
				評價調整		12,846			
						\$ 369,046			
中鼎工程(股)公司	股票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8,000	\$ 43,279	-	\$ 121,818	-
中鼎工程(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47,109	68,448	-	85,404	-
						111,727		\$ 207,222	
				評價調整		95,495			
						\$ 207,222			
中鼎工程(股)公司	股票	京華城(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616	\$ 3,600	1.46	\$ 3,165	-
中鼎工程(股)公司	股票	恆凱環球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05,000	1,103,219	5.88	396,088	-
中鼎工程(股)公司	股票	橫坑開發(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3,000	5.12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股票	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3,000	6.00	3,000	-
中鼎工程(股)公司	股票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0,000	250,000	2.48	250,000	-
						1,362,819		\$ 652,253	
				評價調整		(710,566)			
						\$ 652,253			
中鼎工程(股)公司	公司債	B9AM02-P10崑鼎1B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0	\$ 100,000	-	\$ 100,000	-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726,338	\$ 651,435	-	\$ 651,435	-
創鼎投資(股)公司	基金	元大債券傘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0,443	-	10,443	-
創鼎投資(股)公司	基金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30,176	-	30,176	-
創鼎投資(股)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436	14,518	0.04	14,518	-
創鼎投資(股)公司	股票	寶德電化材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291,688	-	16.03	-	-
興利開發(股)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2,170	38,448	0.11	38,448	-
興利開發(股)公司	股票	新鼎系統(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9,124	208,792	4.41	208,792	-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26,524	200,579	-	200,579	-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43,807	163,266	-	163,266	-
新鼎系統(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2,923	39,190	-	39,190	-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21,481	250,557	-	250,557	-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4,287	20,392	-	20,392	-
元鼎(股)公司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74,886	39,276	-	39,276	-
倫鼎(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7,686	20,510	-	20,510	-
倫鼎(股)公司	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76,409	303,596	-	303,596	-
倫鼎(股)公司	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511,769	370,014	-	370,014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8	43	-	43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7,328	54,002	-	54,002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1,804	20,654	-	20,654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股票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5	495	-	495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基金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1,549	70,092	-	70,092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 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 末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 額
中鼎工程(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932	\$ 191,082	72,581	\$ 1,000,000	86,513	\$ 1,195,261	\$ 1,191,082	\$ 4,179	-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2,314	536,000	32,314	536,380	536,000	380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91,343	1,300,000	91,343	1,302,084	1,300,000	2,084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88,903	1,350,000	88,903	1,351,802	1,350,000	1,802	-	-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9,919	660,131	-	-	39,919	663,178	660,131	3,047	-	-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447	40,000	68,697	1,130,000	71,144	1,176,023	1,170,000	6,023	-	-
倫鼎(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9,167	538,000	34,738	480,000	52,128	721,000	717,312	3,688	21,777	300,688
倫鼎(股)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3,512	370,000	-	-	-	-	23,512	370,000
倫鼎(股)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0,331	500,000	30,331	501,215	500,000	1,215	-	-
信鼎岡山(股)公司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3,005	470,000	15,484	220,164	220,000	164	17,521	250,000
裕鼎(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4,698	202,000	20,111	278,000	34,809	481,831	480,000	1,831	-	-
創鼎投資(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7,294	653,000	47,294	654,126	653,000	1,126	-	-
創鼎投資(股)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2,611	373,500	22,611	374,542	373,500	1,042	-	-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 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 末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0,375	\$ 280,438	18,105	\$ 250,000	38,480	\$ 532,993	\$ 530,438	\$ 2,555	-	\$ -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8,529	306,332	30,117	500,000	48,646	808,142	806,332	1,810	-	-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36,518	2,250,000	126,674	2,091,483	2,087,310	4,173	9,844	162,690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0,639	300,000	20,639	300,426	300,000	426	-	-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42,000	857,131	17,674	310,001	-	-	-	-	59,674	1,167,132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302	368,249	-	-	30,302	370,577	368,249	2,328	-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611	420,091	55,432	770,000	39,316	542,720	540,091	2,629	46,727	650,000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9,027	480,000	21,078	350,000	50,105	832,378	830,000	2,378	-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5,704	1,750,000	115,704	1,757,512	1,750,000	7,512	-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1,544	520,000	31,544	522,647	520,000	2,647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USA Holding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0.01	27,750	0.485	1,489,544	-	-	-	-	0.495	1,517,294
CTCI USA Holding Inc.	CTCI Americas,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孫公司	100	2,783	0.800	2,505,419	-	-	-	-	100.8	2,508,202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450	4,118	211,680	1,432,261	-	-	-	-	212,130	1,436,379
興利開發(股)公司	CTCI USA Holding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0.315	1,015,875	-	-	-	-	0.315	1,015,87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進（銷）貨之											
估總應收（付）票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625,196)	(0.60%)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 49,895	0.25%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05,602)	(0.30%)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15,093	0.08%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99,510)	(0.19%)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43,134	0.22%	-
益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銷貨)	(334,684)	(0.32%)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55,462	0.28%	-
益鼎工程(股)公司	三元能源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銷貨)	(1,425,711)	(1.38%)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	-	-
益鼎工程(股)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03,170)	(0.29%)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21,030	0.11%	-
中鼎工程(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71,518)	(0.26%)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624,585)	(0.60%)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79,218	0.40%	-
中鼎工程(股)公司	榮鼎綠能(股)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銷貨)	(154,199)	(0.15%)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187,751	0.95%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075,805)	(1.04%)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164,436	0.83%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86,935)	(0.18%)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	-	-
新鼎系統(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銷貨)	(434,317)	(0.42%)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40~60天收款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11,790	0.06%	-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銷貨)	(2,723,900)	(2.63%)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40~60天收款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555,192	2.80%	-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和平分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銷貨)	(1,674,611)	(1.62%)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40~60天收款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346,945	1.75%	-
新鼎系統(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6,040)	(0.10%)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40~60天收款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24,561	0.12%	-
CTCI (Thailand) Co., Ltd.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48,976)	(0.14%)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40~60天收款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7,327	0.04%	-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銷貨)	(256,099)	(0.25%)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59,766	0.30%	-
興利開發(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銷貨)	(373,089)	(0.36%)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	-	-
中鼎化工(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07,254)	(0.10%)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5,135	0.03%	-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4,992)	(0.10%)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2,431	0.01%	-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佔總進（銷）貨之			單價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		
				金額	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信鼎岡山(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625,196	0.64%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 49,895)	(0.24%)	-
倫鼎(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05,602	0.31%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15,093)	(0.07%)	-
裕鼎(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99,510	0.20%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43,134)	(0.20%)	-
中鼎工程(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34,684	0.34%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55,462)	(0.26%)	-
三元能源科技(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425,711	1.45%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	-	-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03,170	0.31%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21,030)	(0.10%)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進貨	271,518	0.28%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	-	-
泉鼎水務(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進貨	624,585	0.64%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79,218)	(0.40%)	-
中鼎工程(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75,805	1.10%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164,436)	(0.78%)	-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86,935	0.19%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新鼎系統(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34,317	0.44%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40~60天收款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11,790)	(0.06%)	-
中鼎工程(股)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723,900	2.77%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40~60天收款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555,192)	(2.80%)	-
台灣水泥(股)公司和平分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674,611	1.71%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40~60天收款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346,945)	(1.75%)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新鼎系統(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6,040	0.11%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40~60天收款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24,561)	(0.12%)	-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48,976	0.15%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40~60天收款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7,327)	(0.04%)	-
榮鼎綠能(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54,199	0.16%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187,751)	(0.95%)	-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56,099	0.26%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59,766)	(0.30%)	-
中鼎工程(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73,089	0.38%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7,254	0.11%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5,135)	(0.03%)	-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rivate Limited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4,992	0.11%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2,431)	(0.01%)	-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處理方式		金額	金額
中鼎工程(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60,000	註1	\$ -	-	\$ -	\$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674,960	註1	-	-	-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榮鼎綠能(股)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187,751	1.39	-	-	-	-	-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632,319	註2	-	註2	-	-	-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650,722	註2	-	註2	-	-	-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134	註2	-	註2	-	-	-
新鼎系統(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5,000	註1	-	-	-	-	-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555,192	8.18	-	-	-	-	-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和平分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346,945	6.72	-	-	-	-	-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00,000	註1	-	-	-	-	-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2,454,400	註1	-	-	-	-	-
興利開發(股)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343,616	註1	-	-	-	-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164,436	9.31	-	-	-	-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00,000	註1	-	-	-	-	-

註1：係資金貸與及人員借調等應收款。

註2：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應收董事酬勞等。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 555,192	由雙方議定	0.50%
2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64,436	由雙方議定	0.15%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60,000	由雙方議定	0.51%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1	其他應收款	674,960	由雙方議定	0.61%
3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32,319	由雙方議定	1.48%
3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50,722	由雙方議定	0.59%
3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0,134	由雙方議定	0.09%
4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3	其他應收款	2,454,400	由雙方議定	2.22%
5	興利開發(股)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3	其他應收款	343,616	由雙方議定	0.31%
8	新鼎系統(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95,000	由雙方議定	0.18%
1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00,000	由雙方議定	0.36%
2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64,436	由雙方議定	0.15%
2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00,000	由雙方議定	0.36%
6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625,196	由雙方議定	0.60%
6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305,602	由雙方議定	0.30%
6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199,510	由雙方議定	0.19%
7	益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334,684	由雙方議定	0.32%
7	益鼎工程(股)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303,170	由雙方議定	0.29%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271,518	由雙方議定	0.26%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624,585	由雙方議定	0.60%
2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1,075,805	由雙方議定	1.04%
2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3	營業收入	186,935	由雙方議定	0.18%
8	新鼎系統(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434,317	由雙方議定	0.42%
8	新鼎系統(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106,040	由雙方議定	0.10%
1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2,723,900	由雙方議定	2.63%
9	CTCI (Thailand) Co., Ltd.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148,976	由雙方議定	0.14%
11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256,099	由雙方議定	0.25%
5	興利開發(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373,089	由雙方議定	0.36%
12	中鼎化工(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107,254	由雙方議定	0.10%
13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rivate Limited	3	營業收入	104,992	由雙方議定	0.10%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	預收工程款	2,166,579	由雙方議定	1.96%
2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預收工程款	3,565,876	由雙方議定	3.22%
9	CTCI (Thailand) Co., Ltd.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預收工程款	650,138	由雙方議定	0.59%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138,875	由雙方議定	0.1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vt. Ltd.	1	保證	\$ 4,189,138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1	保證	21,731,402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Arabia Ltd.	1	保證	2,546,440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1	保證	1,257,880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1	保證	2,945,661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1	保證	5,929,344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1	保證	12,716,935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Singapore Pte. Ltd.	1	保證	3,440,920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1	保證	522,730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1	保證	306,800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1	保證	7,354,349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1	保證	2,659,265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1	保證	227,032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1	保證	2,297,785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Thailand) Co., Ltd.	1	保證	2,341,356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1	保證	3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Malaysia Sdn. Bhd.	1	保證	490,880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1	保證	535,267	不適用	不適用
8	新鼎系統(股)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3	保證	469,059	不適用	不適用
3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3	保證	1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3	保證	2,67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3	保證	1,2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公司	3	保證	9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3	保證	16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鼎工程(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台灣	核能發電、火力發電、水力抽蓄發電及其他有關工程之設計、管理、建廠等技術服務	\$ 456,251	\$ 456,251	59,098,624	97.09	\$ 117,208	\$ 259,180	\$ 251,638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新鼎系統(股)公司	台灣	控制系統軟體之規劃、設計、組合、監造、安裝等	107,470	107,470	12,454,461	44.29	374,046	350,768	155,441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3,281,008	3,281,008	361,454,727	100.00	2,424,040	(451,899)	(460,890)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072,000	2,072,000	207,200,000	100.00	878,006	30,480	29,827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938,889	938,889	38,457,105	53.70	3,379,995	1,164,040	629,046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石油化學工廠工程之設計、建廠業務	116,894	116,894	1,249,500	49.00	166,156	25,012	12,256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台灣	鋼材二次加工、配管工程、熱處理、污染防治設備製造、非破壞檢測等	293,800	293,800	20,000,000	100.00	1,296,217	599,866	599,866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Arabia Ltd.	沙烏地阿拉伯	煉油廠、儲油槽、化工廠等之建造及維護	23,312	23,312	500	50.00	(730,366)	(105,053)	(52,526)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4,958	4,958	-	30.00	80,044	248,987	74,696	孫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996,788	996,788	33,300,000	100.00	(669,558)	(377,892)	(377,892)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308,554	308,554	6,740,000	100.00	4,070,790	889,138	889,138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1,436,379	4,118	212,130,000	99.86	449,206	(162,341)	(98,760)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CMCE JV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之規劃服務	-	2,759	-	-	-	(494)	2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USA Holding Inc.	美國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1,517,294	27,750	495	61.11	22,383	(1,308,876)	(842,863)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MASTEQ Engineering Sdn.Bhd.	馬來西亞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10,339	-	1,500,000	100.00	9,895	(76)	(76)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之規劃服務	1,341,469	1,341,469	203,197,500	99.00	(104,295)	35,359	35,005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台灣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765,000	765,000	78,948,000	51.00	855,102	117,143	59,743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工程之規劃服務及採購和建造	73,984	73,984	341,700,000	79.00	543,765	164,403	153,494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ME S.A. DE C.V.	墨西哥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6,835	-	3,600,000	60.00	6,472	(99)	(59)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嘉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	50,000	-	5,000,000	25.00	50,010	42	10	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鼎工程(股)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台灣	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	\$ 347,900	\$ 347,900	36,260,000	49.00	\$ 402,264	\$ 33,506	\$ 16,43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	台灣	國外勞務與技術輸出、國外營建事業之技術合作、承攬國內工程營建業務、工程器材之貿易業務與其他有關工程建設業務等	35,826	35,826	19,639,509	17.16	364,878	267,066	51,01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榮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汽電共生業	394,000	394,000	39,400,000	24.63	588,276	579,890	156,25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臨海水務(股)公司	台灣	再生水經營業	450,000	450,000	45,900,000	45.00	511,661	84,294	38,03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台灣	再生水經營業	180,203	100,000	17,440,000	20.00	<u>197,937</u>	82,826	<u>16,077</u>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 15,284,132</u>		<u>\$ 1,334,919</u>	
興利開發(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的批發製造及零售	13,522	13,522	480,661	6.77	22,193	107,810	7,299	孫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11,270	11,270	243,918	0.34	21,463	1,164,040	3,958	子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亞洲皇冠第二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531	2,531	25,000	100.00	19	(142)	(142)	孫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rivate Limited	印度	Chemical, petrochemical, feasibility atudy & planning, engineering design, procurement & fabrication, erection, construction & commissioning	748,139	748,139	197,000,000	96.10	(796,989)	(235,075)	(225,907)	孫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CTCI USA Holding Inc.	美國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1,015,875	-	315	38.89	14,244	(1,308,876)	(466,013)	子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的批發製造及零售	32,153	32,153	1,657,207	23.34	76,515	107,810	25,164	孫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1,374	1,374	32,175	0.04	2,836	1,164,040	523	子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台灣	核能發電、火力發電、水力抽蓄發電及其他有關工程之設計、管理、建廠等技術服務	11	11	1,000	0.002	2	259,180	4	子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54,744	154,744	6,019,951	9.23	217,967	414,390	37,66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機械安裝、廢棄物處理清除、國際貿易業及其他環保服務等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35,588	78,631	78,631	孫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450,435	450,435	30,000,000	100.00	698,804	286,996	286,996	孫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356,518	356,518	15,100,000	100.00	1,131,377	473,683	471,625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 899,985	\$ 899,985	44,999,200	74.999	\$ 762,319	\$ 102,141	\$ 76,605	孫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1,512,347	1,512,347	118,338,502	100.00	1,950,119	108,174	108,174	孫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其他環保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42,696	42,696	4,500,000	100.00	39,643	262	262	孫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09,489	309,489	12,039,903	18.47	435,934	414,390	75,32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04,179	86,480	9,000,000	100.00	136,912	29,763	26,784	孫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榮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汽電共生業	80,000	80,000	8,000,000	5.00	119,455	579,890	31,72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嘉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	100,000	-	10,000,000	50.00	100,021	42	21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之批發製造及零售	24,851	24,851	1,910,241	26.90	88,198	107,810	29,006	孫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提供廢物處理範圍的服務及相關服務	4,964	4,964	-	30.00	80,044	248,987	74,696	孫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11	11	800	0.001	13	102,141	1	孫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10	-	-	-	29,763	-	孫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之廢水汙泥處理	186,000	186,000	18,600,000	30.00	180,691	(14,930)	(4,47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251,000	251,000	25,100,000	100.00	253,006	(4,287)	(4,287)	孫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之廢水汙泥處理	10	-	1,000	0.002	10	(14,930)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台灣	再生水經營業	90,102	50,000	8,720,000	10.00	97,469	82,826	8,03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	台灣	資源回收業及廢棄物清理業	61,750	-	6,175,000	95.00	58,605	(3,311)	(3,145)	孫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嘉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	50,000	-	5,000,000	25.00	50,010	42	10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306,000	306,000	30,600,000	100.00	442,780	37,538	37,538	孫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30,500	30,500	3,050,000	100.00	32,356	311	311	孫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	100.00	483,214	22,339	22,339	孫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	100.00	483,223	22,536	22,536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 276,815	\$ 276,815	6,740,000	100.00	\$ 3,970,853	\$ 888,563	\$ 888,563	孫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rabia Ltd.	沙烏地阿拉伯	煉油廠、儲油槽、化工廠等之建造及維護	22,610	22,610	500	50.00	(730,366)	(105,053)	(52,526)	子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Universal Engineering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1,694	1,694	50,000	100.00	224,262	14,077	14,077	孫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菲律賓	煉油廠、儲油槽、化工廠等之建造及維護	19,590	19,590	327,445	25.00	(405,076)	(24,436)	(24,436)	孫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Chemical, petrochemical, feasibility atudy & planning, engineering design, procurement & fabrication, erection, construction & commissioning	95,168	95,168	-	100.00	221,972	86,097	86,097	孫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2,879	2,879	300,000	0.14	635	(162,341)	(63,581)	子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rivate Limited	印度	Chemical, petrochemical, feasibility atudy & planning, engineering design, procurement & fabrication, erection, construction & commissioning	31,022	31,022	8,000,000	3.90	(32,344)	(235,075)	(9,168)	孫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Sumber Mampu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95	95	10,000	10.00	55,916	(4,017)	(4,017)	孫公司
Universal Engineering (BVI) Corporation	Superiorit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151	151	2,156	49.00	105,191	12,621	12,621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2(3)）	備註
	（註1、2）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CTCI USA Holding Inc.	CTCI Americas, Inc.	美國	為拓展海外業務，加強與當地業主及供應商之合作關係，開發當地具潛力之合適供應商，協助執行專案及採購等相關之業務	\$ 2,508,202	\$ 2,783	100,800	100.00	\$ 9,348	（\$ 1,308,790）	（\$ 1,308,790）	孫公司
CTCI USA Holding Inc.	CTME S.A. DE C.V.	墨西哥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4,557	-	2,400,000	40.00	4,315	（99）	（40）	子公司
Superiority (Thailand) Co., Ltd.	CTCI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石油化學工廠工程之設計、建廠業務	12,628	12,628	1,300,500	51.00	172,937	25,012	12,756	子公司
新鼎系統(股)公司	Century Ahead Ltd.	薩摩亞	專業投資公司	25,097	25,097	750,000	100.00	28,566	（5,595）	（5,595）	孫公司
新鼎系統(股)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台灣	台灣工程技術服務	1,167,132	857,131	59,673,880	100.00	1,192,413	338,561	338,561	孫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的批發製造及零售	7,354	7,354	656,360	9.24	30,305	107,810	9,967	孫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的批發製造及零售	7,354	7,354	656,360	9.24	30,305	107,810	9,967	孫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仕鼎營造(股)公司	台灣	台灣工程技術服務	10,000	-	1,000,000	100.00	9,875	（125）	（125）	孫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CTCI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1,357	1,357	150,000	20.00	31,740	（4,890）	（1,404）	孫公司
Sumber Mampu Sdn. Bhd.	CTCI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5,428	5,428	600,000	80.00	126,960	（4,890）	（3,486）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 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匯出	收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精細化工等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和監理等	\$ 433,473	2	\$ 313,998	\$ -	\$ -	\$ 313,998	\$ 945,153	100.00	\$ 945,153	\$ 1,968,690	\$ 2,109,833	註3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設計、工程設備與器材供應及工程建造	592,787	2	-	-	-	-	63,480	100.00	63,480	622,489	23,530	註5
新鼎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技術服務	20,753	2	20,753	-	-	20,753	(5,573)	48.70	(2,714)	27,567	31,164	-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環境污染防治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備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	1	4,147	-	3,692	-	(32)	-	(32)	-	45,516	註6
鐸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電腦技術服務	22,179	2	-	-	-	-	10,685	100.00	10,685	31,992	-	註5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經營乙烯等產品之產銷業務	30,344,536	2	1,103,219	-	-	1,103,219	-	2.50	-	521,051	-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 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中鼎工程(股)公司	\$ 1,437,970	\$ 1,623,140	\$ 13,667,31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C. 其他。

註3：係透過中鼎海外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4：係透過英屬維京群島恆凱環球有限公司再轉投資香港旭騰投資有限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故未認列投資損益。

註5：係透過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6：業已於民國112年4月清算完畢。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股數(特別股)	持股比例
財團法人中技社	60,862,051	-	7.57%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50,422,374	-	6.27%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永續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48,794,651	-	6.07%

註1：(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111 號

會員姓名：
(1) 廖福銘
(2) 翁世榮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081728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17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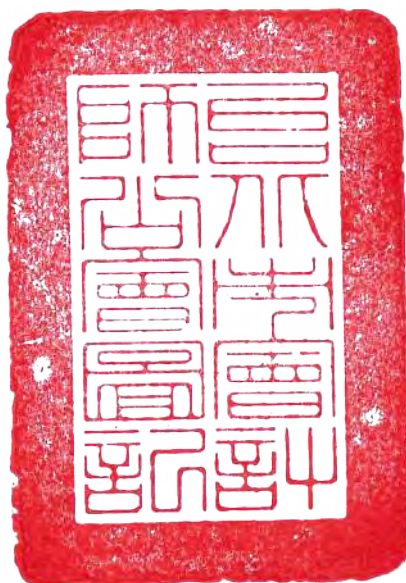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廖福銘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翁世榮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4 日

附件十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9933)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電 話：(02)2833-9999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89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 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 ~ 68
	(七) 關係人交易	69 ~ 71
	(八) 抵(質)押之資產	7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 ~ 7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5	
(十二)	其他	75 ~ 8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6 ~ 87	
(十四)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87 ~ 89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宗興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16 號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中鼎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四)；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工程收入之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七)。

中鼎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及重大修改估計總成本之工程，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預估總成本，包含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鼎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346,448 仟元及 6,829,94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20%及 7.8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03,883)仟元及(1,312,534)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3.96%)及(45.46%)。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鼎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209,400			23		\$	21,399,753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905,400			4			4,209,688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346,019			-			423,04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418,483			1			3,023,582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七)及七		20,522,469			22			18,280,978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7,383			-			39,5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2,943,690			14			8,440,39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46,660			1			895,84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90,849			-			184,5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408			-			30,2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2,369			-			235,544			-			
130X	存貨			201,541			-			162,718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956,657			4			3,523,013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			-			475,75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七)		793,024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442,352			70			61,324,660			7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8,716			1			1,665,826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203,131			-			51,6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712,951			3			2,207,21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6,783,393			18			16,127,549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642,512			1			440,75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949,499			1			876,16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079,984			1			1,078,21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四)		1,280,421			1			942,90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3,636,396			4			2,709,81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117,003			30			26,100,045			30			
1XXX	資產總計		\$	93,559,355			100		\$	87,424,705			100			

(續次頁)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5,495,679	6	\$	4,374,26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39,969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73,486	-		34,25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及七		25,120,244	27		23,832,631	27	
2150	應付票據			9,827	-		5,78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五)		19,040,004	21		15,737,842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9,886	-		8,87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2,856,833	3		3,139,09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91	-		1,85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8,503	1		508,29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41,577	-		170,25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九)		215,529	-		109,6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		89,748	-		616,86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822,907	58		48,579,666	55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		711,552	1		888,190	1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		10,884,182	12		10,878,316	1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		3,825,979	4		4,146,19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四)		238,773	-		206,4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74,449	-		254,11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		1,869,466	2		1,910,93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904,401	19		18,284,174	21	
2XXX	負債總計			71,727,308	77		66,863,840	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7,906,825	8		7,638,637	9	
3170	待註銷股本		(	1,742)	-		-	-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058,003	5		4,225,401	4	
保留盈餘									
		六(二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36,785	3		2,486,09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7,109	1		1,178,68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68,440	2		1,505,187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387,062)	(1)	(	441,601)	-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四)	(	11,853)	-	(	11,85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426,505	18		16,580,555	1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4,405,542	5		3,980,310	5	
3XXX	權益總計			21,832,047	23		20,560,865	2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559,355	100	\$	87,424,70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宗興

經理人：陳裕仁

會計主管：何艾成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及七	\$ 95,100,568	100	\$ 70,540,4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二) (三十三)及七	(89,720,344)	(94)	(66,538,507)	(94)
5900 營業毛利		5,380,224	6	4,001,907	6
營業費用	六(三十二) (三十三)				
6200 管理費用		(1,698,266)	(2)	(1,701,66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925)	-	(124,9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35,191)	(2)	(1,826,660)	(3)
6900 營業利益		3,545,033	4	2,175,24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150,914	-	99,98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	381,587	-	239,5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	(37,445)	-	573,97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一)	(322,988)	-	(277,47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50,342	-	222,2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2,410	-	858,281	1
7900 稅前淨利		3,967,443	4	3,033,52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四)	(697,366)	-	(630,517)	(1)
8200 本期淨利		\$ 3,270,077	4	\$ 2,403,011	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119,884	-	\$ 92,9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911,874)	(1)	333,81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四)	(24,130)	-	(18,6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70,780	-	76,3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45,340)	(1)	\$ 484,493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624,737	3	\$ 2,887,504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79,298	3	\$ 1,642,17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890,779	1	760,836	1
本期淨利(損)		\$ 3,270,077	4	\$ 2,403,01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65,505	2	\$ 2,126,98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959,232	1	760,518	1
綜合損益總額		\$ 2,624,737	3	\$ 2,887,504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五)	\$ 3.07		\$ 2.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五)	\$ 3.03		\$ 2.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宗興

經理人：陳裕仁

會計主管：何艾成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		母留公		司業		主權之		益權								
		股	本	保	留	公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權	益	權			
		附註	普通	待註銷	資本公積	發行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7,633,599	\$ -	\$ 4,077,689	\$ 3,278,010	\$ 1,180,439	\$ 733,054	(\$ 271,317)	(\$ 843,263)	\$ 51,181	\$ -	(\$ 11,835)	\$ 15,827,557	\$ 3,206,680	\$ 19,034,237		
本期淨利			-	-	-	-	-	1,642,175	-	-	-	-	-	-	1,642,175	760,836	2,403,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8,189	91,702	324,920	-	-	-	484,811	(318)	484,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10,364	91,702	324,920	-	-	-	2,126,986	760,518	2,887,504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3,305	-	(73,305)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54)	1,754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865,216)	-	(661,504)	-	-	-	-	-	(1,526,720)	(540,128)	(2,066,848)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四)(二十五)	5,038	-	14,495	-	-	-	-	-	-	-	-	-	19,533	-	19,533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五)	-	-	28,621	-	-	-	-	-	-	-	-	(18)	28,603	47,733	76,33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二十五)	-	-	104,596	-	-	-	-	-	-	-	-	-	104,596	15,507	120,10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205,176)	-	-	205,176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490,000	490,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638,637	\$ -	\$ 4,225,401	\$ 2,486,099	\$ 1,178,685	\$ 1,505,187	(\$ 179,615)	(\$ 313,167)	\$ 51,181	\$ -	(\$ 11,853)	\$ 16,580,555	\$ 3,980,310	\$ 20,560,865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7,638,637	\$ -	\$ 4,225,401	\$ 2,486,099	\$ 1,178,685	\$ 1,505,187	(\$ 179,615)	(\$ 313,167)	\$ 51,181	\$ -	(\$ 11,853)	\$ 16,580,555	\$ 3,980,310	\$ 20,560,865		
本期淨利			-	-	-	-	-	2,379,298	-	-	-	-	-	-	2,379,298	890,779	3,270,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2,677	137,357	(943,827)	-	-	-	(713,793)	68,453	(645,3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71,975	137,357	(943,827)	-	-	-	1,665,505	959,232	2,624,73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0,686	-	(150,686)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1,576)	421,576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776,078)	-	-	-	-	-	(1,776,078)	(629,101)	(2,405,179)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四)(二十五)	216,429	-	584,918	-	-	-	-	-	-	-	-	-	801,347	-	801,347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五)	-	-	50,655	-	-	-	-	-	-	-	-	-	50,655	86,329	136,98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二十五)	-	-	38,577	-	-	-	-	-	-	-	-	-	38,577	8,075	46,65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二十五)	51,759	(1,742)	130,621	-	-	1,016	-	-	-	(138,991)	-	42,663	4,625	47,288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27,831	-	-	-	-	-	-	-	-	-	27,831	12,159	39,990	
非控制權益			-	-	-	-	-	(4,550)	-	-	-	-	-	(4,550)	(16,087)	(20,63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906,825	(\$ 1,742)	\$ 5,058,003	\$ 2,636,785	\$ 757,109	\$ 2,468,440	(\$ 42,258)	(\$ 1,256,994)	\$ 51,181	(\$ 138,991)	(\$ 11,853)	\$ 17,426,505	\$ 4,405,542	\$ 21,832,0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宗興

經理人：陳裕仁

會計主管：何艾成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67,443	\$ 3,033,5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三十)	87,697 (	427,5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三十)	(21,313) (	84,18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六(三十)	39,062 (	357,531)
租賃修改損失	六(三十)	336	9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50,342) (	222,242)
折舊費用	六(三十二)	965,255	994,17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三十)	2,187	-
攤銷費用	六(三十二)	194,194	155,0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損失	十二(二)	(3,557)	37,484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150,914) (	99,98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九)	(262,276) (	42,584)
利息費用	六(三十一)	322,988	277,472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三十三)	46,652	120,103
薪資費用-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三十三)	47,28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945	572,250
合約資產-流動		(2,241,491) (	185,010)
應收票據		12,163 (	20,302)
應收帳款		(4,499,735) (	2,508,7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9,187 (	806,702)
其他應收款		63,688	9,082
存貨		(38,823) (	10,018)
預付款項		(433,644) (	954,376)
其他流動資產		(793,024)	939,5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6,122) (	1,4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87,613	9,336,897
應付票據		4,044 (	1,789)
應付帳款		3,302,162	4,495,8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009 (	158,020)
其他應付款		(335,989)	759,6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4)	1,855
其他流動負債		(527,120)	536,1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3,262) (	191,1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0,037	15,198,342
收取利息		160,741	69,856
收取股利		385,097	163,451
所得稅退稅		45,496	144,931
支付利息		(265,232) (	255,816)
支付所得稅		(813,830) (	756,2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309	14,564,487

(續次頁)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金融資產		
-流動	\$ -	\$ 10,1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53,568	(2,059,3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1,863	3,3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61	147,31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30,000)	(112,5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05,177	624,8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六) (1,294,471)	(2,514,3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六) 64,922	55,84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7,230)	(447,04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38,293)	(54,9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2,840	8,9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2,423)	(67,241)
預付土地款增加	(475,3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2,834	(4,405,03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21,419	(1,035,30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9,969)	(107,956)
租賃負債支付數	(265,395)	(217,167)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31,790	50,914
舉借長期借款	-	107,747
償還長期借款	(214,361)	(1,414,942)
發行公司債	-	1,887,324
員工行使認股權	990,381	123,695
發放現金股利	(2,405,179)	(2,066,848)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14,182)	49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5,496)	(2,182,5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0,353)	7,976,9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99,753	13,422,8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09,400	\$ 21,399,7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宗興

經理人：陳裕仁

會計主管：何艾成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68 年 4 月 6 日設立，並於同年 5 月 1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工廠生產設備及工程之設計、規劃及監理施工、環境影響評估及工廠安全評估及緊急應變計劃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2 年 5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曝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中鼎工程(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新鼎系統(股)公司	控制軟硬體設計及安裝等	49.18	50.07	註1
中鼎工程(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不動產買賣業及租賃業	100.00	100.00	
中鼎工程(股)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中鼎工程(股)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技術服務	97.09	97.09	
興利開發(股)公司 新鼎系統(股)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工程技術服務	100.00	99.05	註5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業務開發及有關工程之規劃及服務等	-	-	註4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USA Holding Inc.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CTCI USA Holding Inc.	CTCI Americas Inc.	業務開發及有關工程之規劃及服務等	100.00	100.00	〃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Singapore Pte.Ltd.	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創鼎投資(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工程助劑之批發製造及零售	75.49	75.49	
中鼎工程(股)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54.80	55.65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環保業	75.00	75.0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註3
中鼎工程(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 公司	環保業	60.00	60.00	
中鼎工程(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鼎 海外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 有限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工程規劃與設 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 公司	工程規劃與設 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工程規劃與設 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Universal Engineering (BVI) Corporation	工程規劃與設 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Company Inc.	工程規劃與設 計等技術服務	25.00	25.00	註1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vt. Ltd.	工程規劃與設 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註2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rabia Ltd.	化工廠建造及 設計等	100.00	100.00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上鼎工程建設(上 海)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與技 術服務諮詢等	100.00	100.00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 限公司	上海鉉立貿易有限 公司	一般貿易業	-	100.00	註6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工程規劃與設 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Sumber Mampu Sdn. Bhd.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註1
Sumber Mampu Sdn. Bhd.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CTCI Malaysia Sdn. Bhd.	工程規劃與設 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中鼎工程(股)公司 Superiority (Thailand) Co., Ltd.	CTCI (Thailand) Co., Ltd.	工程規劃與設 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新鼎系統(股)公司	世領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世領有限公司	新鼎信息技術(上 海)有限公司	電腦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Universal Engingeering (BVI) Corporation	Superiority (Thailand) Co., Ltd	工程規劃與設 計等技術服務	49.00	49.00	註1
中鼎工程(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 公司	工程規劃與設 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工程之規劃服 務	99.00	99.00	
興利開發(股)公司	亞洲皇冠第二投資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中鼎工程(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廢(污)水處理 業	51.00	51.0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CMCE JV Sdn. Bhd.	工程規劃與設 計等技術服務	51.00	51.00	
中鼎工程(股)公司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工程規劃與設 計等技術服務	79.00	79.0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 公司	環保業	90.00	90.0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股) 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昱鼎能源科技(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昱鼎能源科技(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昱鼎能源科技(股)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發電業	100.00	100.00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發電業	100.00	100.00	

註 1：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超過 50%，但對於財務、業務及人事具有控制能力，故依相關規定納入合併個體。

註 2：子公司-興利開發(股)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3 月以及民國 110 年 8 月以現金\$279,698 及\$468,441 增資孫公司-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vt. Ltd.，加計中鼎海外有限公司之持股，總計持有 100%股權。

註 3：孫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成立信鼎岡山(股)公司計\$251,000。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成立 CTCI USA Holding Inc. 計\$27,750，取得 100%股權，並將 CTCI Americas Inc. 移轉予該公司。

註 5：子公司-新鼎系統(股)公司原持有孫公司-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99.05%股權，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以現金取得其餘 0.95%股權使其成為子公司-新鼎系統(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 6：子公司-上海鉉立貿易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註銷，股款已全數退回。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4,405,542 及\$3,980,310 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台灣	\$ 3,091,064	45.20%	\$ 2,792,776	44.35%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129,375	\$ 4,970,716
非流動資產	8,159,132	7,314,143
流動負債	(2,928,204)	(2,400,201)
非流動負債	(3,930,962)	(3,988,296)
淨資產總額	<u>\$ 6,429,341</u>	<u>\$ 5,896,362</u>

綜合損益表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7,030,160	\$ 5,955,250
稅前淨利	1,518,093	1,352,822
所得稅費用	(239,931)	(275,075)
本期淨利	1,278,162	1,077,74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644	11,669
本期綜合損益	\$ 1,328,806	\$ 1,089,4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47,696	\$ 163,48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177,108	\$ 200,557

現金流量表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043,083	\$ 2,009,4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7,033)	(1,138,2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0,416)	(188,7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5,634	682,4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6,106	533,6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1,740	\$ 1,216,106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4)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集團因所承接工程專案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及長期工程合約相當之資產負債，係按營業週期（通常為 3 至 4 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2.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有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3.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性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十六) 聯合營運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本集團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並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50年
機器設備	2年~20年
運輸設備	2年~10年
辦公設備	2年~8年

(十八)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48~56年。

(二十)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二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

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二)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七)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

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三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三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四)收入認列

1. 本集團提供工程建造之相關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提供之安裝服務重大客製化及修改設備，故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集團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三十五) 服務特許權協議

1. 本集團與政府(授予人)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由本集團建造用以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並於合約期間提供營運服務，營運期間屆滿後該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將無償移轉予政府。本集團依據合約所提供之建造及營運服務之已收或應收對價，參照其相對公允價值予以分攤，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認列相關收入。
2. 授予人所提供之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在本集團具有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

(三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之採用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專案特性及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占預估完工總成本之百分比估算而得。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受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而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7,157	\$ 132,93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015,051	11,543,945
定期存款	7,087,192	9,722,872
	<u>\$ 21,209,400</u>	<u>\$ 21,399,75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773,199	\$ 4,132,453
衍生工具	123,306	59,386
	<u>3,896,505</u>	<u>4,191,839</u>
評價調整	8,895	17,849
合計	<u>\$ 3,905,400</u>	<u>\$ 4,209,688</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73,486	\$ 34,253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9,636)	\$ 32,964
衍生工具	557,469	372,434
合計	<u>\$ 537,833</u>	<u>\$ 405,398</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625,530)	\$ 22,155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衍 生 金 融 商 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匯率交換合約(共23筆)	USD	161,280仟元	111.08.10-112.06.21
無本金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2筆)	USD	5,000仟元	111.02.08-112.02.08
商品交換合約(共24筆)	USD	28,287仟元	111.08.15-112.06.21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1筆)	CNY	8,000仟元	111.12.21-112.02.23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16筆)	USD	49,030仟元	111.08.16-112.08.1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共1筆)	THB	75,600仟元	111.10.25-112.04.19
110年12月31日			
衍 生 金 融 商 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匯率交換合約(共2筆)	THB	514,450仟元	110.03.17-111.04.29
匯率交換合約(共6筆)	USD	35,720仟元	110.08.25-111.07.11
無本金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14筆)	USD	76,500仟元	110.08.04-111.10.21
商品交換合約(共32筆)	USD	63,263仟元	110.07.13-111.06.15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7筆)	USD	25,410仟元	110.08.25-111.06.3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共3筆)	USD	15,000仟元	110.10.27-111.03.01

本集團簽訂之衍生金融商品，係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及材料價格變動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1,361	\$ 241,361
評價調整	104,658	181,683
合計	<u>\$ 346,019</u>	<u>\$ 423,044</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46,133	\$ 2,548,394
評價調整	(1,717,417)	(882,568)
合計	<u>\$ 828,716</u>	<u>\$ 1,665,826</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及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911,874)	\$ 333,816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		
保留盈餘	\$ -	(\$ 205,176)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48,120	\$ 24,733
於本期內除列者	-	-
	<u>\$ 248,120</u>	<u>\$ 24,733</u>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 418,483</u>	<u>\$ 3,023,582</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存	<u>\$ 203,131</u>	<u>\$ 51,600</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21,614 及\$3,075,182。
2. 質押定存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7,386	\$ 39,553
應收帳款	12,685,662	8,198,974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	327,535	314,484
減：備抵損失	(69,510)	(73,067)
	<u>\$ 12,971,073</u>	<u>\$ 8,479,944</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7,130,213	\$ 7,325,963
31-90天	3,421,231	61,928
91-180天	865,098	117,068
181天以上	1,296,506	733,568
	<u>\$ 12,713,048</u>	<u>\$ 8,238,52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2,713,048、\$8,238,527及\$5,721,95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款(含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643,538及\$8,165,460。
4.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5. 信用風險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3.(2)。

(六) 預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付購料款	\$ 2,014,645	\$ 1,343,355
預付工程成本	425,297	822,925
其他預付款項	1,516,715	1,356,733
	<u>\$ 3,956,657</u>	<u>\$ 3,523,013</u>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15,768
採權益法之投資	-	362,286
匯率影響數	-	(2,295)
總計	<u>\$ -</u>	<u>\$ 475,75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出售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383,076，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資產，已分別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處分\$34,778 及\$267,308，認列處分利益計\$31,791 及\$357,531。剩餘未完成出售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帳面價值\$80,990 因已逾兩年尚未完成出售，故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 MIE Industrial Sdn. Bhd.，並將其轉列為待出售資產，該項交易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出售，處分損失計\$70,853。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2,207,214	\$ 2,357,685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0,000	112,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50,342	222,2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14,899)	(120,867)
轉列待出售資產	-	(362,286)
資本公積變動	39,990	-
其他權益變動	304	(2,060)
12月31日	<u>\$ 2,712,951</u>	<u>\$ 2,207,214</u>
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	\$ 343,557	\$ 303,934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583,998	523,558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401,221	416,803
榮鼎綠能(股)公司	519,751	452,046
臨海水務(股)公司	526,247	505,302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185,180	5,571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152,997	-
	<u>\$ 2,712,951</u>	<u>\$ 2,207,214</u>

關聯企業

-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2,712,951 及\$2,207,214。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63,128</u>	<u>\$ 670,852</u>

-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5 月依持股比例增資臨海水務(股)公司，金額計\$112,500，取得 11,250,000 股，占股權百分比為 45.00%。

- (3)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藍鯨水科技(股)公司、榮鼎綠能(股)公司、臨海水務(股)公司、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及寶鼎再生水(股)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 MIE Industrial Sdn. Bhd.，並將其轉列為待出售資產，請詳附註六(七)2. 之說明。
-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5 月取得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15,000,000 股，金額計\$150,000，占股權百分比為 30%。
- (6) 孫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晶鼎綠能(股)公司，總投資額預計\$650,00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新增投資分別為\$180,000 及\$6,000。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分別已投資\$186,000 及\$6,000，持股比例皆為 30%。
- (7) 關聯企業-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39,990 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依減少比例重分類\$819 至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其他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5,166,742	\$ 6,944,370	\$ 5,721,456	\$ 357,352	\$ 320,492	\$ 2,064,327	\$ 1,101,184	\$ 21,675,923
累計折舊	<u>-</u>	<u>(2,169,204)</u>	<u>(1,873,115)</u>	<u>(308,423)</u>	<u>(226,918)</u>	<u>-</u>	<u>(970,714)</u>	<u>(5,548,374)</u>
	<u>\$ 5,166,742</u>	<u>\$ 4,775,166</u>	<u>\$ 3,848,341</u>	<u>\$ 48,929</u>	<u>\$ 93,574</u>	<u>\$ 2,064,327</u>	<u>\$ 130,470</u>	<u>\$ 16,127,549</u>
<u>111年</u>								
1月1日	\$ 5,166,742	\$ 4,775,166	\$ 3,848,341	\$ 48,929	\$ 93,574	\$ 2,064,327	\$ 130,470	\$ 16,127,549
增添	-	21,659	502,440	16,233	9,433	495,932	18,182	1,063,879
移轉	-	120	212,861	2,917	-	-	-	215,898
處分	-	-	(19)	(88)	(47)	-	(1,011)	(1,165)
折舊費用	-	(222,538)	(395,929)	(18,349)	(17,117)	-	(54,692)	(708,625)
重分類	-	1,271	3,996	-	-	(5,267)	-	-
淨兌換差額	<u>14,620</u>	<u>15,149</u>	<u>52,656</u>	<u>789</u>	<u>212</u>	<u>-</u>	<u>2,431</u>	<u>85,857</u>
12月31日	<u>\$ 5,181,362</u>	<u>\$ 4,590,827</u>	<u>\$ 4,224,346</u>	<u>\$ 50,431</u>	<u>\$ 86,055</u>	<u>\$ 2,554,992</u>	<u>\$ 95,380</u>	<u>\$ 16,783,393</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5,181,362	\$ 6,982,569	\$ 6,492,390	\$ 375,203	\$ 329,090	\$ 2,554,992	\$ 1,116,786	\$ 23,032,392
累計折舊	<u>-</u>	<u>(2,391,742)</u>	<u>(2,268,044)</u>	<u>(324,772)</u>	<u>(243,035)</u>	<u>-</u>	<u>(1,021,406)</u>	<u>(6,248,999)</u>
	<u>\$ 5,181,362</u>	<u>\$ 4,590,827</u>	<u>\$ 4,224,346</u>	<u>\$ 50,431</u>	<u>\$ 86,055</u>	<u>\$ 2,554,992</u>	<u>\$ 95,380</u>	<u>\$ 16,783,39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其他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5,218,409	\$ 4,628,685	\$ 4,935,345	\$ 342,971	\$ 236,233	\$ 2,473,351	\$ 1,071,946	\$ 18,906,940
累計折舊	-	(2,022,334)	(1,444,316)	(270,693)	(219,863)	-	(826,274)	(4,783,480)
	<u>\$ 5,218,409</u>	<u>\$ 2,606,351</u>	<u>\$ 3,491,029</u>	<u>\$ 72,278</u>	<u>\$ 16,370</u>	<u>\$ 2,473,351</u>	<u>\$ 245,672</u>	<u>\$ 14,123,460</u>
<u>110年</u>								
1月1日	\$ 5,218,409	\$ 2,606,351	\$ 3,491,029	\$ 72,278	\$ 16,370	\$ 2,473,351	\$ 245,672	\$ 14,123,460
增添	-	38,201	159,875	24,507	10,258	2,232,571	26,905	2,492,317
處分	-	-	(3,524)	(9,277)	(907)	-	(397)	(14,105)
折舊費用	-	(156,870)	(429,799)	(37,830)	(7,155)	-	(146,591)	(778,245)
重分類	(43,035)	2,286,696	638,787	-	76,015	(2,641,595)	5,427	322,295
淨兌換差額	(8,632)	788	(8,027)	(749)	(1,007)	-	(546)	(18,173)
12月31日	<u>\$ 5,166,742</u>	<u>\$ 4,775,166</u>	<u>\$ 3,848,341</u>	<u>\$ 48,929</u>	<u>\$ 93,574</u>	<u>\$ 2,064,327</u>	<u>\$ 130,470</u>	<u>\$ 16,127,549</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5,166,742	\$ 6,944,370	\$ 5,721,456	\$ 357,352	\$ 320,492	\$ 2,064,327	\$ 1,101,184	\$ 21,675,923
累計折舊	-	(2,169,204)	(1,873,115)	(308,423)	(226,918)	-	(970,714)	(5,548,374)
	<u>\$ 5,166,742</u>	<u>\$ 4,775,166</u>	<u>\$ 3,848,341</u>	<u>\$ 48,929</u>	<u>\$ 93,574</u>	<u>\$ 2,064,327</u>	<u>\$ 130,470</u>	<u>\$ 16,127,549</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1年度	110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563	\$ 6,281
資本化利率區間	0.75%~1.15%	0.5%~1.3898%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2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405,932	\$ 307,969
房屋	166,374	60,609
運輸設備(公務車)	49,399	47,115
生財器具(影印機)	18,355	17,261
其他設備	2,452	7,798
	<u>\$ 642,512</u>	<u>\$ 440,752</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56,068	\$ 133,069
房屋	49,615	34,801
運輸設備(公務車)	35,751	27,310
生財器具(影印機)	5,532	9,522
其他設備	4,272	6,468
	<u>\$ 251,238</u>	<u>\$ 211,170</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84,040 及 \$184,353。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033	\$ 2,858
租賃修改損失	(336)	(96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99,405	249,88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525	6,473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53,930	69,424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27,255 及 \$542,953。

6.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太陽能產生的發電度數連結者，於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2)太陽能發電度數增加 1%，則相關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 1%。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761,463	\$ 164,744	\$ 926,207
累計折舊	—	(50,038)	(50,038)
	<u>\$ 761,463</u>	<u>\$ 114,706</u>	<u>\$ 876,169</u>
111年			
1月1日	\$ 761,463	\$ 114,706	\$ 876,169
重分類	51,890	29,019	80,909
折舊費用	—	(7,579)	(7,579)
12月31日	<u>\$ 813,353</u>	<u>\$ 136,146</u>	<u>\$ 949,499</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813,353	\$ 223,431	\$ 1,036,784
累計折舊	—	(87,285)	(87,285)
	<u>\$ 813,353</u>	<u>\$ 136,146</u>	<u>\$ 949,499</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718,428	\$ 126,572	\$ 845,000
累計折舊	—	(45,276)	(45,276)
	<u>\$ 718,428</u>	<u>\$ 81,296</u>	<u>\$ 799,724</u>
110年			
1月1日	\$ 718,428	\$ 81,296	\$ 799,724
重分類	43,035	38,172	81,207
折舊費用	—	(4,762)	(4,762)
12月31日	<u>\$ 761,463</u>	<u>\$ 114,706</u>	<u>\$ 876,16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761,463	\$ 164,744	\$ 926,207
累計折舊	—	(50,038)	(50,038)
	<u>\$ 761,463</u>	<u>\$ 114,706</u>	<u>\$ 876,16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2,451</u>	<u>\$ 32,40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 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455</u>	<u>\$ 4,281</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 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37</u>	<u>\$ 481</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52,000 及\$1,171,000，係依獨立評價專家評價結果，該評估係採用收益法，主要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毛利率	2.10%~2.38%	2.05%~2.50%
成長率	1.00%~1.50%	1.00%~1.50%
折現率	3.77%	3.10%~3.25%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無形資產

	111年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95,184	\$ 422,008	\$ 136,153	\$ 1,453,345
累計攤銷	(9,941)	(365,187)	-	(375,128)
	<u>\$ 885,243</u>	<u>\$ 56,821</u>	<u>\$ 136,153</u>	<u>\$ 1,078,217</u>
1月1日	\$ 885,243	\$ 56,821	\$ 136,153	\$ 1,078,217
增添	-	38,293	-	38,293
攤銷費用	(59,141)	(41,716)	-	(100,857)
重分類	-	63,969	-	63,969
淨兌換差額	-	362	-	362
12月31日	<u>\$ 826,102</u>	<u>\$ 117,729</u>	<u>\$ 136,153</u>	<u>\$ 1,079,984</u>
12月31日				
成本	\$ 895,184	\$ 524,632	\$ 136,153	\$ 1,555,969
累計攤銷	(69,082)	(406,903)	-	(475,985)
	<u>\$ 826,102</u>	<u>\$ 117,729</u>	<u>\$ 136,153</u>	<u>\$ 1,079,984</u>

110年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598	\$ 367,128	\$ 136,153	\$ 509,879
累計攤銷	<u>-</u>	<u>(328,931)</u>	<u>-</u>	<u>(328,931)</u>
	<u>\$ 6,598</u>	<u>\$ 38,197</u>	<u>\$ 136,153</u>	<u>\$ 180,948</u>
12月31日				
成本	\$ 6,598	\$ 38,197	\$ 136,153	\$ 180,948
增添	888,586	54,935	-	943,521
攤銷費用	(9,941)	(36,256)	-	(46,197)
淨兌換差額	<u>-</u>	<u>(55)</u>	<u>-</u>	<u>(55)</u>
12月31日	<u>\$ 885,243</u>	<u>\$ 56,821</u>	<u>\$ 136,153</u>	<u>\$ 1,078,217</u>
12月31日				
成本	\$ 895,184	\$ 422,008	\$ 136,153	\$ 1,453,345
累計攤銷	<u>(9,941)</u>	<u>(365,187)</u>	<u>-</u>	<u>(375,128)</u>
	<u>\$ 826,102</u>	<u>\$ 56,821</u>	<u>\$ 136,153</u>	<u>\$ 1,078,217</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93,276	\$ 39,620
管理費用	<u>7,581</u>	<u>6,577</u>
	<u>\$ 100,857</u>	<u>\$ 46,197</u>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皆歸屬於台灣之營運部門，係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
3. 商譽分攤至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毛利率	18.10%~22.50%	18.40%~23.93%
成長率	4.12%~33.40%	4.74%~39.40%
折現率	9.6%	8.7%

3. 孫公司-信鼎岡山(股)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與高雄市政府簽訂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投資契約，依促參法規定參與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之修建及營運，並於契約期間屆滿後，將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之營運權、投資修建之營運資產及用地歸還高雄市政府，存續期間係垃圾焚化收廠開始營運後十五年為止。

孫公司-信鼎岡山(股)公司按所簽訂之投資契約，契約期間需繳交權利金及回饋金予高雄市政府，權利金及回饋金係按孫公司-信鼎岡山(股)公司自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乘以每噸權利金單價計價。

依投資契約規定自營運日開始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須完成契約規定之修建工程範圍，修建成本總計\$888,190。孫公司-信鼎岡山(股)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將所提供之提升效能服務作為營運該設施取得售電及自收廢棄物之權利，並以未來應提供之修建服務分別認列為無形資產及合約負債－非流動。特許權攤銷係採直線法，攤銷期間為十五年。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項	\$ 2,824,548	\$ 2,235,40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27,535)	(314,484)
長期應收款項	\$ 2,497,013	\$ 1,920,924
存出保證金	220,955	343,795
預付設備款	246,291	254,959
履行合約成本	39,964	28,413
預付土地款	475,380	-
其他	156,793	161,722
	<u>\$ 3,636,396</u>	<u>\$ 2,709,813</u>

1. 長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政府(授予人)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依授予人所提供之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金融資產，其中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帳列應收帳款(詳附註六(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超過 12 個月實現者，帳列長期應收款項。其他重要約定內容如下：

- (1)孫公司-倫鼎(股)公司於民國 89 年 4 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之計劃，並於同年 9 月與台中市政府簽訂「台中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開始營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集團為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之計劃，而取得該資源回收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亦自資源回收廠開始營運後二十年為止。
- (2)孫公司-裕鼎(股)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並於同年 9 月與苗栗縣政府簽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營運開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集團為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而取得該垃圾焚化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自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至 115 年 3 月 12 日止。

(3)孫公司-倫鼎(股)公司及裕鼎(股)公司 BOT 之主要履約義務及權利如下：

- A. 營運期間應依契約規定處理縣市政府所交付廢棄物之保證噸數。
- B. 營運期間，操作單價係依焚化廠處理契約規定計價，並按製造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及物價指數等因子調整。

(4)子公司-泉鼎水務(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以興建-營運-移轉(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劃，並於同年 8 月與桃園市政府簽訂「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特許權協議之許可年限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8 日開始起算 35 年，許可年限起算前係屬管網先行施工期間，泉鼎水務(股)公司預期可回收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故於管網先行施工期間僅在已發生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5)子公司-泉鼎水務(股)公司 BOT 之主要履約義務及權利如下：

- A. 興建期應依契約規定自用地交付即設定地上權均完成日之翌日起至營運開始前一日止，最長不得超過四年。
- B. 營運期間，桃園市政府支付之費用分為建設費及營運費，可列為建設費之項目包括污水處理廠及其附屬設施之建設成本等，以每月固定攤提金額基礎計付；可列為營運費之項目包括污水處理廠及污水下水道管線之操作維護費用等，以污水量為基礎計付。

2. 存出保證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履行合約成本係孫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與業主簽訂焚化爐操作維修合約之相關成本於起始時產生維修成本，依 IFRS15 之規定認列資產，合約期間以直線法攤提。
4. 預付土地款係孫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經濟部工業局購買彰化縣鹿港鎮崙海段 60-21 地號土地總計\$2,376,900，第一期地價款\$475,380 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繳納。

(十四)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5,135,679	1.57%~7.79%	-
擔保借款	360,000	1.57%~2.10%	註1、2
	<u>\$ 5,495,679</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3,876,260	0.89%~4.6%	-
擔保借款	498,000	1.00%	註1、2
	<u>\$ 4,374,260</u>		

註 1：由子公司-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連帶保證額度為 100%。

註 2：子公司-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本票擔保，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00,000 及 \$1,100,000。

(十五) 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材料款	\$ 8,236,686	\$ 8,998,222
應付發包工款	9,760,696	6,012,061
應付維修成本	766,860	552,400
應付焚化爐設備使用費	65,851	42,446
其他	209,911	132,713
	<u>\$ 19,040,004</u>	<u>\$ 15,737,842</u>

(十六)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40,016	\$ 1,632,139
應付保險費	108,671	103,250
應付退休金	47,011	40,774
其他	861,135	1,362,936
	<u>\$ 2,856,833</u>	<u>\$ 3,139,099</u>

(十七) 其他流動資產/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資產		
聯合承攬	<u>\$ 793,024</u>	<u>\$ -</u>
其他流動負債		
聯合承攬	\$ -	\$ 543,926
預收款項	2,061	4,533
其他	87,687	68,409
	<u>\$ 89,748</u>	<u>\$ 616,868</u>

聯合承攬資產/(負債)係對聯合營運累計注資及請款大於(小於)取得之累計成本之數。

(十八) 應付公司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10,900,000	\$ 10,9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5,818)	(21,684)
	<u>\$ 10,884,182</u>	<u>\$ 10,878,316</u>

本集團發行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9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

公司債，發行總額計\$6,000,000及\$3,000,000，票面利率分別為年固定利率0.9%及0.77%，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8年12月25日至113年12月25日及民國109年6月22日至114年6月22日。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並分別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及民國109年6月11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發行。

2. 子公司-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於110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及乙券，發行總額分別計\$1,000,000及\$1,000,000，票面利率分別為年固定利率0.65%及0.56%，發行期間皆為5年，流通期間均自民國110年5月27日至115年5月27日。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並於民國110年5月19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發行。

(十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4,041,508	\$ 4,255,86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5,529)	(109,676)
	<u>\$ 3,825,979</u>	<u>\$ 4,146,193</u>
融資額度	\$ 6,002,830	\$ 6,016,866
利率區間	<u>0.96%~6.12986%</u>	<u>0.96%~2.49663%</u>

1. 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子公司-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本票擔保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600,000及\$146,866。

(二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68,811	\$ 926,690
存入保證金	672,442	540,652
應計復原成本	320,421	261,737
遞延收入	115,571	115,706
其他	92,221	66,154
	<u>\$ 1,869,466</u>	<u>\$ 1,910,939</u>

1. 應計復原成本

- (1)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及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與業主簽訂操作焚化爐服務合約中，規定於合約期滿時應返還該資源回收廠，且有義務於合約終止時恢復垃圾資源回收廠及其機械、設備之原使用狀態，故於操作合約開始執行時估列相關成本，並於合約期限內分期攤銷。
- (2)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昱鼎電業(股)公司及南一光電有限公司與地主簽訂土地租賃合約中，規定於合約期滿時有義務拆除太陽能模組並恢復場地之原使用狀態，故於合約開始執行時估列相關成本，並於合約期限內分期攤銷。

2. 遞延收入為民國 106 年美國紐澤西政府為獎勵 Lumberton 建造經營太陽能電廠提供之財政現金獎勵(Cash Grants)，太陽能電廠之營建期間為 15 年。

(二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61,328	\$ 2,911,6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92,517)	(1,984,9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68,811	\$ 926,69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2,911,689	(\$ 1,984,999)	\$ 926,690
當期服務成本	16,136	-	16,136
利息費用(收入)	19,855	(13,569)	6,286
	2,947,680	(1,998,568)	949,11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0,711)	(20,711)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91,919)	-	(91,919)
經驗調整	133,478	(140,781)	(7,303)
	41,559	(161,492)	(119,933)
提撥退休基金	-	(156,138)	(156,138)
支付退休金	(327,911)	323,681	(4,230)
12月31日餘額	\$ 2,661,328	(\$ 1,992,517)	\$ 668,8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3,274,461	(\$ 2,074,085)	\$ 1,200,376
當期服務成本	24,074	-	24,074
利息費用(收入)	9,655	(6,127)	3,528
	<u>3,308,190</u>	<u>(2,080,212)</u>	<u>1,227,9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903)	(5,90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766	-	1,76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2,121)	-	(82,121)
經驗調整	<u>22,935</u>	<u>(29,656)</u>	<u>(6,721)</u>
	<u>(57,420)</u>	<u>(35,559)</u>	<u>(92,979)</u>
提撥退休基金	-	(208,009)	(208,009)
支付退休金	<u>(339,081)</u>	<u>338,781</u>	<u>(300)</u>
12月31日餘額	<u>\$ 2,911,689</u>	<u>(\$ 1,984,999)</u>	<u>\$ 926,69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u>0.60%~1.30%</u>	<u>0.60%~0.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50%~4.00%</u>	<u>1.50%~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32,692)	\$ 33,579	\$ 27,957	(\$ 27,394)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49,464)	\$ 50,812	\$ 42,384	(\$ 41,53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3)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2,020。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7,095 及\$200,292。

(3)部分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凡正式員工均適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撥付之退休金分別計\$159,795 及 124,114。

(二十二) 股份給付基礎-員工認股權

1. 本公司

(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11	20,0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3.09	20,0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08	20,0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1.08	20,000	6年	2~4年之服務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A.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 股 選 擇 權	111年度		110年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2,632.05	新台幣39.60元	14,720.93	新台幣41.80元
本期放棄認股權	(299.93)	-	(2,084.39)	-
本期執行認股權	(6,422.45)	新台幣39.00元	(4.49)	新台幣41.80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909.67</u>	新台幣37.70元	<u>12,632.05</u>	新台幣39.6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5,874.44</u>	新台幣37.70元	<u>12,514.83</u>	新台幣39.60元

B.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 股 選 擇 權	111年度		110年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776.73	新台幣36.70元	16,936.45	新台幣38.70元
本期放棄認股權數	(335.47)	-	(2,666.4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7,562.36)	新台幣36.40元	(493.27)	新台幣38.70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878.90</u>	新台幣34.90元	<u>13,776.73</u>	新台幣36.7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5,815.76</u>	新台幣34.90元	<u>8,735.20</u>	新台幣36.70元

C.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 股 選 擇 權	111年度		110年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6,579.43	新台幣41.8元	17,627.21	新台幣44.10元
本期放棄認股權數	(2,194.29)	-	(1,041.76)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863.10)	新台幣41.0元	(6.02)	新台幣44.10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1,522.04</u>	新台幣39.8元	<u>16,579.43</u>	新台幣41.8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6,443.54</u>	新台幣39.8元	<u>7,183.56</u>	新台幣41.80元

D.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 股 選 擇 權	111年度		110年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7,468.25	新台幣33.2元	18,657.70	新台幣35.00元
本期放棄認股權數	(894.67)	-	(1,189.45)	-
本期執行認股權數	(4,795.06)	新台幣33.0元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1,778.52</u>	新台幣31.6元	<u>17,468.25</u>	新台幣33.2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653.46</u>	新台幣31.6元	-	-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3.71 元及 37.13 元。

(4)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

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31.60 元~39.80 元及 33.20 元~41.8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議之類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0.5年	1.5年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5年	2.5年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2.5年	3.5年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3年	4年

(5) 本公司給予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4.11	52.2元	52.2元	28.06% ~29.05%	4~5年	0%	0.80% ~0.89%	12.19元 ~14.17元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3.9	45.9元	45.9元	24.96% ~26.37%	4~5年	0%	0.63% ~0.72%	9.56元 ~11.29元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3.8	48.9元	48.9元	22.88% ~23.56%	4~5年	0%	0.64% ~0.67%	9.38元 ~10.82元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8	36.9元	36.9元	19.14% ~21.50%	4~5年	0%	0.55% ~0.57%	5.95元 ~7.44元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33,391 及 \$94,550。

2. 子公司-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3.23	6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08	6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1.08	600	6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A.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1年度		110年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52.75	新台幣36.50元	439.05	新台幣38.70元
本期放棄認股權	(0.75)	-	(22.5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48.75)	新台幣35.80元	(163.80)	新台幣38.50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3.25	新台幣32.20元	252.75	新台幣36.5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03.25	新台幣32.20元	76.75	新台幣36.50元

B.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1年度		110年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59.50	新台幣35.10元	523.00	新台幣37.20元
本期放棄認股權	(4.25)	-	(31.2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20.50)	新台幣34.40元	(132.25)	新台幣36.97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34.75	新台幣31.00元	359.50	新台幣35.1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63.50	新台幣31.00元	65.00	新台幣35.10元

C.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1年度		110年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80.00	新台幣43.70元	533.00	新台幣46.40元
本期放棄認股權	(8.75)	-	(53.0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45.50)	新台幣43.20元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25.75	新台幣38.60元	480.00	新台幣43.7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9.50	新台幣38.60元	-	-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7.99 元及 37.82 元。

(4)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31.00~38.60 元及 35.10~43.7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議之類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25年	2.25年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2.25年	3.25年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3.00年	4年

(5)子公司-新鼎系統(股)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市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3.23	46.85元	46.85元	21.33%~22.13%	4~5年	0%	0.65%~0.72%	8.67元~9.85元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08	42.20元	42.20元	19.42%~20.74%	4~5年	0%	0.64%~0.67%	7.08元~8.33元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1.08	49.40元	49.40元	18.19%~19.43%	4~5年	0%	0.55%~0.57%	7.60元~8.96元

(6)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1,100 及 \$2,392。

3. 子公司-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7.09	1,5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7.24	1,5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4.13	1,500	6年	2~4年之服務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A.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 股 選 擇 權	111年度		110年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48.00	新台幣140.60元	1,102.00	新台幣147.40元
本期放棄認股權	(19.00)	-	(14.0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466.00)	新台幣134.73元	(340.00)	新台幣145.18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63.00	新台幣133.80元	748.00	新台幣140.6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63.00	新台幣133.80元	414.00	新台幣140.60元

B.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 股 選 擇 權	111年度		110年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170.00	新台幣182.30元	1,423.00	新台幣191.10元
本期放棄認股權	(35.00)	-	(19.0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16.00)	新台幣175.84元	(234.00)	新台幣186.41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819.00	新台幣173.50元	1,170.00	新台幣182.3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16.00	新台幣173.50元	293.00	新台幣182.30元

C.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 股 選 擇 權	111年度		110年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455.00	新台幣184.01元	1,473.00	新台幣193.00元
本期放棄認股權	(50.00)	-	(18)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07.00)	新台幣179.15元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98.00	新台幣175.20元	1,455	新台幣184.01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27.00	新台幣175.20元	-	-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245.83 元及 227.25 元。

- (4)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新台幣 133.80~184.1 元及 140.6~191.1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議之類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5年	2.5年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2.5年	3.5年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3.25年	4.25年

- (5)子公司-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給予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市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7.9	新台幣 173.5元	新台幣 173.5元	11.38%~12.71%	4~5年	0%	0.66%~0.71%	17.88元~22.44元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7.24	新台幣 212.5元	新台幣 212.5元	10.83%~11.00%	4~5年	0%	0.56%~0.58%	20.57元~23.68元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4.13	新台幣 203.0元	新台幣 203.0元	11.58%~12.02%	4~5年	0%	0.41%~0.45%	20.26元~23.79元

- (6)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12,161 及 \$23,161。

(二十三)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計畫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1.01.01	5,500仟股	3~5年	3~5年之服務及績效條件

- (1)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數量(仟股)
期初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本期給與股數	5,500
本期收回股數	(498)
期末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002

- (3)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1.01.01	37.2元	37.2元

- (4) 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新股，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餘權利義務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自請退休、解雇、資遣者，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於事實發生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5)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從屬公司正式全職員工為限。
2. 本公司另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計 4,1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 \$41,500，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852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另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1 月 1 日。
3. 民國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費用為 \$47,288。

(二十四) 股本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0 及 \$12,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7,906,825 及 \$7,638,637，計 790,682,518 股及 763,863,674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不含庫藏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762,605,540	762,102,257
員工執行認股數	21,642,970	503,78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500,000	-
收回並註銷股本	(324,126)	-
收回待註銷股本	(174,204)	-
買回庫藏股	-	(500)
12月31日	789,250,180	762,605,54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因員工未符合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既得條件，收回股份計 498,330 股，帳列股本減項及待註銷股本。
4. 本公司之國內從屬公司將本公司給與其員工之權益商品，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公司之名稱	收回原因	111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維護股東權益	1,028	\$ 10
子公司-創鼎投資(股)公司	"	344,436	3,241
子公司-興利開發(股)公司	"	912,170	8,584
子公司-亞洲皇冠第二投資有限公司	"	500	18
		<u>1,258,134</u>	<u>\$ 11,853</u>
持有股份公司之名稱	收回原因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維護股東權益	1,028	\$ 10
子公司-創鼎投資(股)公司	"	344,436	3,241
子公司-興利開發(股)公司	"	912,170	8,584
子公司-亞洲皇冠第二投資有限公司	"	500	18
		<u>1,258,134</u>	<u>\$ 11,853</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二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其他	合計
111年1月1日	\$ 3,070,649	\$ 5,043	\$ 238,291	\$ 902,176	\$ -	\$ 9,242	\$ 4,225,401
員工執行認股權	797,298	-	-	(212,380)	-	-	584,9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38,577	-	-	38,57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130,621	-	130,621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	-	50,655	-	-	-	50,655
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 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27,831	-	-	-	27,831
111年12月31日	<u>\$ 3,867,947</u>	<u>\$ 5,043</u>	<u>\$ 316,777</u>	<u>\$ 728,373</u>	<u>\$ 130,621</u>	<u>\$ 9,242</u>	<u>\$ 5,058,003</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	\$ 3,056,154	\$ 5,043	\$ 209,670	\$ 797,580	\$ 9,242	\$ 4,077,689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495	-	-	-	-	14,4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04,596	-	104,596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	-	28,621	-	-	28,621
110年12月31日	\$ 3,070,649	\$ 5,043	\$ 238,291	\$ 902,176	\$ 9,242	\$ 4,225,401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及(二十三)說明。

(二十六)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一點五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分配數額不得少於本公司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及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0,686	\$ -	\$ 73,30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21,576)	-	(1,754)	-
法定盈餘公積分配				
現金股利	-	-	865,216	1.13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1,776,078	2.30	661,504	0.87
合計	<u>\$ 1,505,188</u>	<u>\$ 2.30</u>	<u>\$ 1,598,271</u>	<u>\$ 2.00</u>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7,00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90,962	-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1,520,476	1.91
合計	<u>\$ 2,258,441</u>	<u>\$ 1.91</u>

民國 111 年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裁。

7.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之收回，致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本總額變更，依股東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現金股利配息比率，由每股 2.3 元調整至每股 2.26028082 元，民國 109 年度，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致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本總額變更，依股東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現金股利配息及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比率，盈餘配發現金股利，由每股 0.87 元調整至每股 0.86600307 元，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股利，由每股 1.13 元調整至每股 1.13269097 元。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二十七）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u>\$ 95,100,568</u>	<u>\$ 70,540,41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u>111年度</u>	<u>工程收入</u>	<u>勞務收入</u>	<u>其他營業收入</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86,829,509	\$ 6,960,128	\$ 1,310,931	\$ 95,100,56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u>3,940,633</u>	<u>70,032</u>	<u>761,923</u>	<u>4,772,588</u>
	<u>\$ 90,770,142</u>	<u>\$ 7,030,160</u>	<u>\$ 2,072,854</u>	<u>\$ 99,873,156</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1,310,931	\$ 1,310,93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86,829,509</u>	<u>6,960,128</u>	<u>-</u>	<u>93,789,637</u>
	<u>\$ 86,829,509</u>	<u>\$ 6,960,128</u>	<u>\$ 1,310,931</u>	<u>\$ 95,100,568</u>
<u>110年度</u>	<u>工程收入</u>	<u>勞務收入</u>	<u>其他營業收入</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63,319,482	\$ 5,952,062	\$ 1,268,870	\$ 70,540,41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u>2,731,777</u>	<u>3,188</u>	<u>545,032</u>	<u>3,279,997</u>
	<u>\$ 66,051,259</u>	<u>\$ 5,955,250</u>	<u>\$ 1,813,902</u>	<u>\$ 73,820,411</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1,268,870	\$ 1,268,87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63,319,482</u>	<u>5,952,062</u>	<u>-</u>	<u>69,271,544</u>
	<u>\$ 63,319,482</u>	<u>\$ 5,952,062</u>	<u>\$ 1,268,870</u>	<u>\$ 70,540,414</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建造合約款	\$ 20,522,469	\$ 18,280,978	\$ 18,095,968
合約負債-建造合約款	(25,062,158)	(23,832,631)	(14,495,734)
合約負債-修建合約	(769,638)	(888,190)	-
合計	<u>(\$ 5,309,327)</u>	<u>(\$ 6,439,843)</u>	<u>\$ 3,600,234</u>

(二十八)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u>\$ 150,914</u>	<u>\$ 99,986</u>

(二十九)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9,737	\$ 8,728
股利收入	262,276	42,584
政府補助收入	13,534	125,094
其他收入－其他	96,040	63,142
	<u>\$ 381,587</u>	<u>\$ 239,548</u>

(三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313	\$ 84,183
租賃修改損失	(336)	(96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39,062)	357,531
處分投資利益	819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5,756	(273,7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87,697)	427,55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187)	-
其他損失	(6,051)	(20,568)
	<u>(\$ 37,445)</u>	<u>\$ 573,977</u>

(三十一)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224,448	\$ 192,662
公司債利息	94,507	81,952
租賃負債利息	4,033	2,858
	<u>\$ 322,988</u>	<u>\$ 277,472</u>

(三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發包工款	\$ 46,957,592	\$ 34,259,140
材料	27,812,009	21,565,912
員工福利費用	10,383,866	9,130,540
設備攤提掩埋費	503,600	486,775
折舊費用	965,255	994,177
攤銷費用	194,194	155,000
其他	4,739,019	1,773,623
合計	<u>\$ 91,555,535</u>	<u>\$ 68,365,167</u>

(三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8,920,794	\$ 7,632,726
員工認股權	46,652	120,10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7,288	-
勞健保費用	459,409	441,004
退休金費用	399,312	352,008
其他用人費用	510,411	584,699
	<u>\$ 10,383,866</u>	<u>\$ 9,130,54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五，董事酬勞百分之一點五為限。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1,379 及 \$49,26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000 及\$15,11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5%至 5%及上限 1.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12,066	\$ 652,1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11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3,085	72,62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26,662</u>	<u>724,73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9,974)	(89,935)
匯率影響數	678	4,280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29,296)</u>	<u>(94,215)</u>
所得稅費用	<u>\$ 697,366</u>	<u>\$ 630,517</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1,399,597	\$ 1,103,48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66,116)	(262,50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3,085	72,62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64,138)	(84,74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93,151)	(198,349)
使用過去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93,42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11	-
所得稅費用	<u>\$ 697,366</u>	<u>\$ 630,517</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376,564	(\$ 9,898)	\$ -	\$ 366,6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03	(2,275)	-	628
未實現國外投資損失	32,216	449,364	-	481,580
未實現未完工程損失	107,627	(51,605)	-	56,022
未實現呆帳損失	20,200	-	-	20,200
未實現休假成本	28,072	532	-	28,604
未實現維修成本	12,184	11,773	-	23,957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404	(186)	-	218
未實現高爾夫球 證入會費	1,080	-	-	1,080
未實現固定資產 出售利益	1,296	(220)	-	1,076
未實現勞工退休金	167,510	(26,094)	(23,619)	117,797
課稅損失	135,405	(10,616)	-	124,789
其他	57,444	360	-	57,804
小計	<u>942,905</u>	<u>361,135</u>	<u>(23,619)</u>	<u>1,280,421</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54)	(\$ 15,537)	\$ -	(\$ 16,591)
未實現國外投資收益	(7,098)	(32,277)	-	(39,375)
未實現勞工退休金	(2,072)	(1,017)	(511)	(3,600)
未實現特許權利益	(168,224)	27,465	-	(140,759)
投資性不動產	(10,382)	(11)	-	(10,393)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6,966)	(1,489)		(8,455)
其他	(10,627)	(8,973)	-	(19,600)
小計	(206,423)	(31,839)	(511)	(238,773)
合計	<u>\$ 736,482</u>	<u>\$ 329,296</u>	<u>(\$ 24,130)</u>	<u>\$ 1,041,648</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376,981	(\$ 417)	\$ -	\$ 376,56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32	1,671	-	2,903
未實現國外投資損失	12,960	19,256	-	32,216
未實現未完工程損失	96,624	11,003	-	107,627
未實現呆帳損失	20,200	-	-	20,200
未實現休假成本	28,265	(193)	-	28,072
未實現維修成本	12,184	-	-	12,184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475	(71)	-	404
未實現高爾夫球 證入會費	1,080	-	-	1,080
未實現固定資產 出售利益	1,406	(110)	-	1,296
退休金準備	198,607	(12,831)	(18,266)	167,510
課稅損失	88,341	47,064	-	135,405
其他	50,297	7,147	-	57,444
小計	<u>888,652</u>	<u>72,519</u>	<u>(18,266)</u>	<u>942,905</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47)	\$ 93	\$ -	(\$ 1,054)
未實現國外投資收益	(26,883)	19,785	-	(7,098)
未實現勞工退休金	(1,722)	-	(350)	(2,072)
未實現特許權利益	(176,715)	8,491	-	(168,224)
投資性不動產	(10,800)	418	-	(10,382)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6,966)		(6,966)
其他	(10,502)	(125)	-	(10,627)
小計	(227,769)	21,696	(350)	(206,423)
合計	<u>\$ 660,883</u>	<u>\$ 94,215</u>	<u>(\$ 18,616)</u>	<u>\$ 736,482</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稅額	\$ 8,040	\$ 8,040	113年	
股東投資抵減稅額	50,000	50,000	115年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5	\$ 3,110	\$ 3,110	\$ -	115
106	692,003	216,773	41,913	116
107	388,705	388,705	75,747	117
108	1,066,940	-	-	113
108	344,788	344,687	68,011	118
109	198,165	198,080	39,496	119
110	8,171	8,171	-	120
111	14,632	14,632	-	121
	<u>\$ 2,716,514</u>	<u>\$ 1,174,158</u>	<u>\$ 225,167</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5	\$ 3,110	\$ 3,110	\$ -	115
106	692,003	414,498	83,643	116
107	388,705	388,705	75,747	117
108	1,066,940	258,463	51,692	113
108	344,788	344,687	68,011	118
109	198,165	198,080	39,496	119
110	8,184	8,184	-	120
	<u>\$ 2,701,895</u>	<u>\$ 1,615,727</u>	<u>\$ 318,589</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83,207</u>	<u>\$ 318,589</u>

7.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

(三十五)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379,298	776,193	<u>\$ 3.0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29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5,002	
員工酬勞	-	1,78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379,298</u>	<u>786,271</u>	<u>\$ 3.03</u>

	110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642,175	762,316	\$ 2.15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01	
員工酬勞	-	1,37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642,175	763,795	\$ 2.15

(三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現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5	\$ 14,105
加：處分利益	21,313	84,183
期初應收價款	42,444	-
減：期末應收價款	-	(42,444)
本期收取現金	\$ 64,922	\$ 55,844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3,879	\$ 2,492,317
加：期初應付價款	267,693	289,760
減：期末應付價款	(37,101)	(267,693)
本期支付現金	\$ 1,294,471	\$ 2,514,384

(三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其變動為籌資現金流量等變動，彙總金額如下，其餘資訊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19,972,786	\$ 20,566,92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01,694	(780,29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462,915	186,162
12月31日	\$ 21,037,395	\$ 19,972,78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	關聯企業
MIE Industrial Sdn. Bhd.	原為關聯企業，自111年3月起為其他關係人
浙江寶綠特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榮鼎綠能(股)公司	關聯企業
臨海水務(股)公司	關聯企業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關聯企業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關聯企業
欣達環工(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技社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PT Eptco Dian Persada	其他關係人
PT Gudang Gajah Lestari	其他關係人
和平電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泥(杭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元能源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工程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工程收入：		
關聯企業	\$ 702,358	\$ 2,160,142
其他關係人	3,903,013	939,883
	<u>\$ 4,605,371</u>	<u>\$ 3,100,025</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收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關聯企業	\$ 804,036	\$ 460,734
其他關係人	694,835	428,997
合計	<u>\$ 1,498,871</u>	<u>\$ 889,731</u>
合約負債：		
關聯企業	\$ 20,553	\$ 82,568
其他關係人	291,057	464,127
合計	<u>\$ 311,610</u>	<u>\$ 546,695</u>

3. 工程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工程成本：		
關聯企業	\$ 315,244	\$ 423,258
其他關係人	<u>423,451</u>	<u>2,334</u>
	<u>\$ 738,695</u>	<u>\$ 425,592</u>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包關係人之工程交易，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

4.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74,572	\$ 148,411
其他關係人	<u>472,088</u>	<u>747,436</u>
	<u>\$ 546,660</u>	<u>\$ 895,847</u>

5. 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註)	\$ -	\$ 11,883
其他關係人	<u>39</u>	<u>53</u>
	<u>\$ 39</u>	<u>\$ 11,936</u>

註：主係應收股利。

6. 資金貸與關係人(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18,369</u>	<u>\$ 18,335</u>

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6%及 5%收取。

7. 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	\$ 8,877
其他關係人	<u>79,886</u>	<u>-</u>
	<u>\$ 79,886</u>	<u>\$ 8,877</u>

8.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1,591</u>	<u>\$ 1,855</u>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99 年至 118 年，租金係於每半年支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57,330	\$ 65,299

B.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03	\$ 457

10.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6,017,175	\$ 3,314,700

1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捐贈現金\$15,000 及\$15,000 予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目的主係為培育優秀人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0,586	\$ 204,568
退職後福利	2,947	5,272
其他長期福利	3,173	3,276
股份基礎給付	2,802	5,348
	\$ 249,508	\$ 218,464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 203,131	\$ 51,600	供油品擔保、訴訟保證金及工程保證之用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220,955	343,795	供油品擔保、租賃、高爾夫球證、合約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宿舍押金、工程薪資保證之用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6,458,736	6,599,590	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用
投資性不動產	835,142	838,857	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用
	\$ 7,717,964	\$ 7,833,8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註六(十三)、(三十四)外，本集團尚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 保證

(1)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開立之票據為\$4,921,440。

(2)本集團為工程保固、履約保證等，向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為\$76,276,409。

(3)本集團對於銀行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42,916,888。

2. 本集團為進口材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142,587。

3. 本集團已簽訂之工程發包合約，扣除已支付及估列之應付帳款後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款為\$66,431,540。

4. 子公司為購買工程用材料，已簽訂合約尚未支付之金額為\$701,318。

5.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原)與萬鼎公司聯合承攬「大林-高港 345kV 電纜線路第一工區潛盾洞道暨大林、南工冷卻機房統包工程」，惟於民國 104 年10 月 16 日間因不明原因發生中林路塌陷事故。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認因前開事故導致其發生廠房倒塌、油管損害及無法輸送油料等之損害，乃於民國 106 年 4 月間對春原、萬鼎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計\$486,908。因聯合承攬廠商請臺灣營建研究院鑑定之結果，認為事故發生之原因應屬地質特殊因素，不可歸責於聯合承攬廠商，加以中油之請求多為間接損害，故萬鼎公司認為中油之請求並不合理，故同案萬鼎公司及春原依法提起反訴，反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萬鼎公司及春原\$7,107；又本案若判決應賠償中油，亦尚有業主及其他聯合承攬商應共同分攤賠償責任，是本案之可能損失目前甚難估計。目前本訴及反訴皆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6.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原)與萬鼎公司聯合承攬「大林-高港 345kV 電纜線路第一工區潛盾洞道暨大林、南工冷卻機房統包工程」，惟於民國 104 年10 月 16 日因不明原因發生中林路塌陷事故。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認因前開事故導致其廠房土壤受有油水滲漏之汙染，乃於民國 107 年 3 月間對春原、萬鼎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計\$131,249。因聯合承攬廠商請臺灣營建研究院鑑定之結果，認為事故發生之原因應屬地質特殊因素，不可歸責於聯合承攬廠商，故萬鼎公司認為中鋼之請求應屬無理由；又本案若判決應賠償中鋼，亦尚有業主及其他聯合承攬商應共同分攤賠償責任，是本案之可能損失目前甚難估計。本案目前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7. 子公司-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榮民/益鼎聯合承攬體與榮電公司就主體工程機電工程部分簽訂機電工程合約。惟榮電公司於簽約後，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同意部分工作由益鼎公司另行雇工代為施作，且因榮電公司無力依約履行機電工程中之空調工程，爰就空調工程部分依約收回代執行，並將該部分之工作重新發包交由正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施作，上開代施作及代執行工作所需工程款及價差損失，則由榮電公司之估驗計價款及保留款中予以扣抵。詎

料，榮電公司竟以益鼎公司不當扣款為由，向臺灣臺北地院起訴請求益鼎公司給付工程款計\$72,024，暨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益鼎公司嗣於訴訟繫屬中，以榮電公司之估驗計價及保留款等不足抵扣其應付之扣款金額，於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提出反訴，請求榮電公司給付\$94,569，暨其中\$22,947 自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起，其餘金額自民事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榮電公司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榮電公司於訴訟中擴張聲明，請求益鼎公司給付\$111,079 暨其利息。本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 97 年度建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判令益鼎公司應給付榮電公司\$84,305 暨其中\$72,574 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起、其餘\$11,731 自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駁回榮電公司其餘請求及益鼎公司反訴請求。益鼎公司對第一審判決不服，遂於法定期間內就敗訴部分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請求駁回榮電公司之本訴請求，並就反訴部分請求榮電公司應給付益鼎公司\$75,166 暨其中\$22,947 自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起，其餘\$52,218 自民國 97 年 8 月 9 日起，均自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榮電公司則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提起附帶上訴，請求益鼎公司應再給付\$7,092 暨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宣判，判決駁回第一審判決，並命榮電公司應給付益鼎公司\$57,899 暨自 97 年 8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榮電公司不服，遂於法定期間內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宣判，原高等法院判決關於駁回榮電在第一審之訴及附帶上訴，與命榮電為給付，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於更一審程序中，經承審法官曉諭，益鼎公司改依前述最高法院發回意旨，將原請求給付之聲明改為請求確認債權之聲明：確認益鼎公司對榮電公司之\$57,899 暨其中\$22,947 自 97 年 7 月 16 日起，其餘自 97 年 8 月 9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付利息之破產債權存在。更一審法院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再次以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除已確定部分外)、駁回榮電公司第一審之訴，並確認益鼎公司對榮電公司有\$48,144 暨自 97 年 8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比之五計算利息之債權存在。惟榮電公司不服，已於法定期間內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益鼎公司則未再上訴。最高法院再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1 日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6 號民事判決廢棄前述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更為審理。更二審法院於 111 年 7 月 5 日判決駁回益鼎公司之上訴(即維持第一審判決)，益鼎公司不服，遂於法定期間內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依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本件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原審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02 號。」

8.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與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裕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裕公司)就亞東石化所承攬辦理之亞東石化觀音二場 PTA LINE 3 廠專案工程之 19 區地上管預製安裝工程，簽訂「建造工程承攬契約承擔協議書」，由本公司概括承受亞東公司因本契約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並因細部工作內容調整，本公司與大裕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簽立契約變更書，將工期展延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嗣因大裕公司屢次出工人數不足，本公司遂於 105 年 5 月 9 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大裕公司終止本契約。後大裕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提起本件訴訟，主張因本公司延遲開工 5 個月、未盡契約義務例如未如期完成基礎設施等原因，造成大裕公司受有損害，並請求本公司給付保留款、未給付工程款、安全衛生管理費、利潤管理費及代墊之夜間門禁費等，共計\$117,177。本公司則主張大裕公司之請求已逾時效，若法院認定未逾時效，本公司則以其重新發包之損失\$75,007 及大裕公司之逾期違約金\$22,520 向大裕公司主張抵銷。臺北地方法院刻正審理中。
9. 原告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堡安公司)為本公司下包商，主要承攬施作「台電大林電廠主廠區消防工程」，於 109 年 2 月間向法院聲請對本公司核發支付命令，主張本公司尚未支付尾款以及追加工程款共計\$82,411；經本公司異議後，案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審理中，堡安公司再擴張訴之聲明，請求本公司共應給付\$96,559。本公司主張尾款之部分尚未經業主驗收合格，未達到付款之條件追加工程款之部分曾經雙方工程師當時到現場核對，金額應該僅有數百萬元；且堡安公司因為逾期完工尚應給付逾期罰款，經抵銷後，本公司並無給付堡安公司款項之義務。且因堡安公司主張之追加工程款目前並未提出相應之全部證物，法院目前請雙方核對數量中。
10. 有關「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0KTA 異戊二烯單元建造工程」請求給付工程款乙案，林嶸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對本公司請求趕工費用及追加工程款共計\$89,164，淡江大學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鑑定報告，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11. 孫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佔聯合承攬比例 57.5%之「GCGV MEG Project」，包商 Turner Industries Group, L.L.C.(下稱 Turner 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向美國仲裁協會申請仲裁，Turner 公司主張自專案開工以來，因設計圖不完備、設備儀器遲交、增派人力施作範圍以外之工作項目，以致額外支出費用，請求 CTCI Americas, Inc. 與 McDermott Inc. 組成之聯合承攬體給付工程款計美金 60,269 仟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GCGV MEG Project 聯合承攬體已認列工程成本計美金 25,762 仟元，餘美金 34,507 仟元因 Turner 公司對請求金額欠缺實質證據，且本案目前於美國仲裁協會仲裁程序中，因仲裁始進行，故仲裁結果尚難評估。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提議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二十六)6. 之說明。
2.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二十三)2. 之說明。
3. 為充實本公司中長期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之總金額\$1,700,000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業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完成募集發行。
4. 本公司之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經董事會通過擬與惠嘉電實業(股)公司共同投資設立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以下簡稱惠鼎公司)，惠鼎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5,000，預計信鼎持股比例 95%，出資\$61,750。
5. MIE INDUSTRIAL SDN. BHD. 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主張本公司並未依雙方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簽訂之「P1/P28B 專案和解協議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和解金，並請求本公司支付和解金馬幣 49,000 仟元及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 之利息，本公司未如期付款所造成之損失及仲裁費用等。本案目前於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程序中，因仲裁始進行，故仲裁結果尚難評估。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0,421,369	\$ 19,548,414
總權益	\$ 21,832,047	\$ 20,560,865
負債資本比率	93.54%	95.08%

(二)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05,400	\$ 4,209,688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174,735	\$ 2,088,870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209,400	\$ 21,399,7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1,614	3,075,182
應收票據	27,383	39,546
應收帳款	12,943,690	8,440,3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6,660	895,847
其他應收款	290,849	184,5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408	30,271
存出保證金	220,955	343,795
	<u>\$ 38,375,972</u>	<u>\$ 36,330,235</u>
<u>金融負債</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3,486	\$ 34,2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95,679	\$ 4,374,260
應付短期票券	-	39,969
應付票據	9,827	5,783
應付帳款	19,040,004	15,737,8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886	8,877
其他應付款	2,856,833	3,139,0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91	1,855
應付公司債	10,884,182	10,878,31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041,508	4,255,869
存入保證金	672,442	540,652
	<u>\$ 43,081,952</u>	<u>\$ 38,982,522</u>
租賃負債	<u>\$ 616,026</u>	<u>\$ 424,37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容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7,984	30.6980	\$ 5,156,773
歐元：新台幣	5,008	32.6535	163,529
泰銖：美金	75,604	0.0288	66,947
人民幣：新台幣	12,284	4.4013	54,066
澳門幣：新台幣	27,595	3.8172	105,336
越南盾：新台幣	118,554,595	0.0013	154,121
美金：越南幣	5,279	23,613.8462	162,055
新加坡幣：新台幣	2,566	22.7874	58,472
美金：印尼幣	8,113	15,349.0000	249,0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822	30.6980	209,422
美金：菲國批索	11,080	56.1104	340,134
美金：新加坡幣	3,230	1.3471	133,576
美金：印度盧比	5,663	82.8556	173,843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931	27.6740	\$ 2,627,120
歐元：新台幣	7,547	31.3948	236,937
新加坡幣：新台幣	949	20.4742	19,430
泰銖：新台幣	520,988	0.8275	431,118
人民幣：新台幣	14,477	4.3448	62,900
澳門幣：新台幣	105	3.4405	361
美金：越南幣	2,428	23,061.6667	67,192
美金：泰銖	688	33.4429	19,040
美金：新加坡幣	2,399	1.3517	49,121
美金：馬來幣	574	4.1707	15,885
日幣：新台幣	129,527	0.2406	31,1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5,227	27.6740	2,635,312
日幣：新台幣	1,426,893	0.2406	343,310
澳門幣：新台幣	1,835	3.4405	6,313
美金：沙烏地幣	46,000	3.7537	1,273,004
人民幣：新台幣	95,116	4.3448	413,260
歐元：新台幣	10,189	31.3948	319,882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94,982及(\$70,333)。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1,568	\$ -
歐元：新台幣	1%	1,635	-
泰銖：美金	1%	669	-
人民幣：新台幣	1%	541	-
澳門幣：新台幣	1%	1,053	-
越南幣：新台幣	1%	1,541	-
美金：越南幣	1%	1,621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585	-
美金：印尼幣	1%	2,49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094	-
美金：菲國比索	1%	3,401	-
美金：新加坡幣	1%	1,336	-
美金：印度盧比	1%	1,738	-

110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271	\$ -
歐元：新台幣	1%	2,369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194	-
泰銖：新台幣	1%	4,311	-
人民幣：新台幣	1%	629	-
澳門幣：新台幣	1%	4	-
美金：越南幣	1%	672	-
美金：泰銖	1%	190	-
美金：新加坡幣	1%	491	-
美金：馬來幣	1%	159	-
日幣：新台幣	1%	312	-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26,353	-
日幣：新台幣	1%	3,433	-
澳門幣：新台幣	1%	63	-
美金：沙烏地幣	1%	12,730	-
人民幣：新台幣	1%	4,133	-
歐元：新台幣	1%	3,199	-

價格風險

係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

- B.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與一般客戶之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兩種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優良客戶(註1)	一般客戶(註2)	個別評估客戶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0.2765%	0.03%~1.1617%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400,649	\$ 10,620,601	\$ 63,006	\$ 16,084,256
備抵損失	(91)	(6,413)	(63,006)	(69,510)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0.1331%	0.03%~1.644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147,295	\$ 7,160,280	\$ 62,207	\$ 11,369,782
備抵損失	(321)	(10,539)	(62,207)	(73,067)

註 1：政府公家機關、國營事業、上市櫃公司及關係企業。

註 2：非上述註 1 者。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73,067
減損損失迴轉	(3,557)
12月31日	\$ 69,510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5,583
減損損失提列	37,484
12月31日	\$ 73,067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495,679	\$ -
應付票據	9,827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119,89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58,424	-
租賃負債	247,842	421,974
應付公司債	88,640	11,027,56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52,339	4,555,72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387,101	\$ -
應付短期票券	40,027	-
應付票據	5,783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746,71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40,955	-
租賃負債	170,319	259,287
應付公司債	88,640	11,105,11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2,860	5,302,746

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匯率交換合約	\$ 19,592	\$ 11,686
商品交換合約	585	385
遠期外匯合約	5,659	35,579

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匯率交換合約	\$ 1,341	\$ -
商品交換合約	11,160	6,320
遠期外匯合約	12,894	2,538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應付款項主係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份衍生性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受益憑證	\$ 3,782,094	\$ -	\$ -	\$ 3,782,094
衍生工具	-	123,306	-	123,30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流動	346,019	-	-	346,019
權益證券-非流動	-	-	828,716	828,716
合計	<u>\$ 4,128,113</u>	<u>\$ 123,306</u>	<u>\$ 828,716</u>	<u>\$ 5,080,135</u>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73,486</u>	<u>\$ -</u>	<u>\$ 73,486</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4,150,302	\$ -	\$ -	\$4,150,302
衍生工具	-	59,386	-	59,3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流動	423,044	-	-	423,044
權益證券-非流動	-	-	1,665,826	1,665,826
合計	<u>\$4,573,346</u>	<u>\$ 59,386</u>	<u>\$1,665,826</u>	<u>\$6,298,558</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34,253</u>	<u>\$ -</u>	<u>\$ 34,253</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權益證券	權益證券
1月1日	\$ 1,665,826	\$ 1,329,059
增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90,905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849)	293,238
本期出售	(2,261)	(1,174)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	(146,140)
匯率影響數	-	(62)
12月31日	\$ 828,716	\$ 1,665,826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575,700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市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中位數:0.96~1.86 平均數:1.13~2.05 流動性折價: 17.5%~25.0%	乘數及控制權益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53,01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412,283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市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中位數:1.11~2.02 平均數:1.47~1.86 流動性折價: 17.5%~25.0%	乘數及控制權益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53,54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市淨比 乘數、 缺乏市 場流通 性折價	±1%	\$ -	\$ -	\$ 5,757	(\$ 5,757)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市淨比 乘數、 缺乏市 場流通 性折價	±1%	\$ -	\$ -	\$ 14,123	(\$ 14,123)	

(四) 其他事項

本集團經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十一。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董事會以提供服務之屬性經營業務，將報導部門分類為工程服務部門、環境資源服務部門、一般銷售部門及其他營運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1 年度：

	工程服務部	環境資源服務部	一般銷售部	其他營運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86,829,509	\$ 6,960,128	\$ 813,348	\$ 497,583	\$ 95,100,568
內部部門收入	3,940,633	70,032	-	761,923	4,772,588
部門收入	<u>\$ 90,770,142</u>	<u>\$ 7,030,160</u>	<u>\$ 813,348</u>	<u>\$ 1,259,506</u>	<u>\$ 99,873,156</u>
部門利益	<u>\$ 1,658,863</u>	<u>\$ 1,420,022</u>	<u>\$ 17,799</u>	<u>\$ 452,218</u>	<u>\$ 3,548,902</u>
折舊及攤銷	<u>\$ 509,420</u>	<u>\$ 434,933</u>	<u>\$ 54,914</u>	<u>\$ 160,182</u>	<u>\$ 1,159,449</u>

民國 110 年度：

	工程服務部	環境資源服務部	一般銷售部	其他營運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63,319,482	\$ 5,952,062	\$ 719,358	\$ 549,512	\$ 70,540,414
內部部門收入	2,731,777	3,188	-	545,032	3,279,997
部門收入	<u>\$ 66,051,259</u>	<u>\$ 5,955,250</u>	<u>\$ 719,358</u>	<u>\$ 1,094,544</u>	<u>\$ 73,820,411</u>
部門利益	<u>\$ 568,601</u>	<u>\$ 1,270,037</u>	<u>\$ 20,369</u>	<u>\$ 290,751</u>	<u>\$ 2,149,758</u>
折舊及攤銷	<u>\$ 664,415</u>	<u>\$ 336,927</u>	<u>\$ 37,862</u>	<u>\$ 109,973</u>	<u>\$ 1,149,177</u>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調整後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部門利益	\$ 3,548,902	\$ 2,149,758
調整及沖銷	(3,869)	17,41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50,342	222,242
利息收入	150,914	99,986
兌換利益(損失)	75,756 (	273,762)
財務成本	(322,988)	(277,472)
其他	268,386	1,095,36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3,967,443</u>	<u>\$ 3,033,528</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工程服務收入	\$ 86,829,509	\$ 62,971,286
環境資源服務收入	6,960,128	5,952,062
一般銷售收入	813,348	719,358
其他營運收入	497,583	897,708
合計	<u>\$ 95,100,568</u>	<u>\$ 70,540,414</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9,003,987	\$ 21,223,869	\$ 42,335,995	\$ 19,984,624
亞洲	20,974,286	1,230,858	17,548,806	636,267
美洲	25,122,295	637,057	10,655,613	611,609
合計	<u>\$ 95,100,568</u>	<u>\$ 23,091,784</u>	<u>\$ 70,540,414</u>	<u>\$ 21,232,50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其收入占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N公司	\$ 18,614,117	工程服務部	\$ 7,973,077	工程服務部
T公司	13,026,121	"	4,766,536	"
G公司	8,647,837	"	2,186,957	"
O公司	6,637,300	"	6,112,838	"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備註
					最高金額 (註3)				與性質 (註4)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名稱	價值		總限額 (註7)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800,000	\$ 800,000	\$ 515,000	1.40%-1.65%	2	-	營業週轉	\$ -	無	\$ -	\$ 3,485,301	\$ 6,970,602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43,66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485,301	6,970,602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Arabia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43,660	613,960	24,558	4.80%	2	-	營業週轉	-	無	-	3,485,301	6,970,602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5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485,301	6,970,602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485,301	6,970,602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485,301	6,970,602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2,913,060	2,885,612	2,486,538	3.28%-5.32%	2	-	營業週轉	-	無	-	3,485,301	6,970,602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1,534,005	1,212,571	1,212,571	1.05%-4.80%	2	-	營業週轉	-	無	-	3,485,301	6,970,602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986,885	613,960	331,538	4.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3,485,301	6,970,602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485,301	6,970,602	-
1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15,000	1,715,000	1,347,000	1.08%-1.45%	2	-	營業週轉	-	無	-	2,370,558	2,370,558	-
1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83,000	450,000	450,000	1.08%	2	-	營業週轉	-	無	-	2,370,558	2,370,558	-
1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1.08%	2	-	營業週轉	-	無	-	2,370,558	2,370,558	-
2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3,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413,879	413,879	-
2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413,879	413,879	-
2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413,879	413,879	-
3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47,526	47,526	-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備註
					最高金額 (註3)				與性質 (註4)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名稱	價值		總限額 (註7)	
4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uperiority(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64,206	\$ -	\$ -	-	2	-	營業週轉	\$ -	無	\$ -	345,908	345,908	-
4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0	124,000	124,000	0.75%	2	-	營業週轉	-	無	-	345,908	345,908	-
4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23,172	1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45,908	345,908	-
4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45,908	345,908	-
5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5,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279,171	279,171	-
5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40,0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279,171	279,171	-
6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294,615	294,615	-
6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0,000	260,000	260,000	1.325%-1.45%	2	-	營業週轉	-	無	-	294,615	294,615	-
6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294,615	294,615	-
7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PT Gudang Gajah Lestari	其他應收款	是	18,400	18,400	18,369	6.00%	2	-	營業週轉	-	股權擔保	17,340	236,404	236,404	-
7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PT Eptco Dian Persada	其他應收款	是	1,862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236,404	236,404	-
8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rabia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740,209	706,054	706,054	2.45%-2.54%	2	-	營業週轉	-	無	-	3,717,462	3,717,462	-
8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Superiority(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7,298	67,298	66,944	1.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1,486,985	3,717,462	-
8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300,392	245,584	144,588	3.27%-4.80%	2	-	營業週轉	-	無	-	1,486,985	3,717,462	-
8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20,213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1,486,985	3,717,462	-
8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148,610	76,745	76,745	2.54%	2	-	營業週轉	-	無	-	1,486,985	3,717,462	-
8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1,448,235	1,381,410	1,381,410	3.29%-4.80%	2	-	營業週轉	-	無	-	3,717,462	3,717,462	-
8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Malaysia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32,183	30,698	21,489	3.27%	2	-	營業週轉	-	無	-	1,486,985	3,717,462	-
9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350,795	334,608	334,608	3.28%	2	-	營業週轉	-	無	-	1,416,261	3,793,365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本公司】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二十為限。

(2)本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國內子公司及國外子公司】

(1)國內子公司及國外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四十及一百為限。

(2)本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四十及一百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vt. Ltd.	2	\$ 104,559,030	\$ 5,155,255	\$ 4,275,966	\$ 2,156,372	\$ -	24.54%	\$ 174,265,0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2	104,559,030	23,625,686	22,583,303	16,141,043	-	129.59%	174,265,0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TCI Arabia Ltd.	2	104,559,030	2,928,653	2,333,048	735,217	-	13.39%	174,265,0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2	104,559,030	1,505,214	1,258,618	741,653	-	7.22%	174,265,0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2	104,559,030	4,246,979	2,852,490	771,352	-	16.37%	174,265,0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2	104,559,030	5,587,176	5,498,620	4,285,558	-	31.55%	174,265,050	Y	N	Y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2	104,559,030	15,832,701	15,313,502	12,262,153	-	87.87%	174,265,0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	104,559,030	96,549	92,094	27,675	-	0.53%	174,265,0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TCI Singapore Pte. Ltd.	2	104,559,030	4,032,009	3,739,961	952,710	-	21.46%	174,265,0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Universal Engineering (BVI) Corporation	2	104,559,030	32,183	30,698	-	-	0.18%	174,265,0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2	104,559,030	694,635	532,224	6,132	-	3.05%	174,265,050	Y	N	Y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104,559,030	7,327,789	7,324,986	5,062,365	-	42.03%	174,265,0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2	104,559,030	1,911,385	1,893,375	1,311,227	-	10.86%	174,265,0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104,559,030	154,478	147,350	7,612	-	0.85%	174,265,0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6	104,559,030	2,144,785	2,144,785	359,785	-	12.31%	174,265,0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B&I-CTCI B.V.	6	104,559,030	2,273,180	2,168,290	2,168,290	-	12.44%	174,265,050	N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TCI (Thailand) Co., Ltd.	2	104,559,030	2,580,821	2,247,196	368,534	-	12.90%	174,265,0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104,559,030	867,300	867,300	261,660	-	4.98%	174,265,050	N	N	N	-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6	臨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 104,559,030	\$ 1,215,000	\$ 1,215,000	\$ 688,500	\$ -	6.97%	\$ 174,265,050	N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6	寶鼎再生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559,030	666,000	666,000	80,000	-	3.82%	174,265,050	N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6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4,559,030	1,024,400	999,775	783,075	-	5.74%	174,265,050	N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2	CIPEC Construction Inc.	104,559,030	491,291	483,849	153,849	-	2.78%	174,265,0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2	CTCI Malaysia Sdn. Bhd.	104,559,030	756,301	491,168	21,489	-	2.82%	174,265,0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2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559,030	535,267	535,267	535,267	-	3.07%	174,265,050	Y	N	N	-
1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2	世領有限公司	2,093,784	17,238	15,349	-	-	2.20%	4,187,568	N	N	N	-
1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2	新鼎信息技術(上海)股份公司	2,093,784	22,535	22,007	-	-	3.15%	4,187,568	N	N	Y	-
1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2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93,784	475,599	475,599	475,599	-	68.14%	4,187,568	N	N	N	-
2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5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09,611	26,679	26,679	26,679	-	3.62%	4,419,221	N	N	N	-
3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2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11,852,790	300,000	200,000	-	-	3.37%	17,779,185	N	N	N	-
3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2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	11,852,790	2,659,622	2,170,000	434,005	-	36.62%	17,779,185	N	N	N	-
3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2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1,852,790	1,120,000	1,120,000	183,351	-	18.90%	17,779,185	N	N	N	-
3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2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11,852,790	900,000	900,000	250,000	-	15.19%	17,779,185	N	N	N	-
3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2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11,852,790	207,600	150,000	20,000	-	2.53%	17,779,185	N	N	N	-
3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6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852,790	208,000	203,000	159,000	-	3.43%	17,779,185	N	N	N	-
4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2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6,873,945	181,760	100,000	-	-	5.82%	10,310,918	N	N	N	-
5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 公司	3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	1,620,968	30,006	30,006	30,006	-	7.40%	2,431,452	N	N	N	-
6	信鼎技術服務（ 股）公司	6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4,138,791	1,773,100	1,733,100	268,200	-	167.50%	6,208,186	N	N	N	-
6	信鼎技術服務（ 股）公司	6	寶鼎再生水股份有限公司	4,138,791	333,000	333,000	40,000	-	32.18%	6,208,186	N	N	N	-
7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5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860,075	532,830	-	-	-	0.00%	1,720,150	N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本公司】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
- 【國內子公司及國外子公司】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二至四倍。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三至六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期		末		備註 （註4）
持有之公司	種類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倫鼎(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7,686	\$ 20,158	-	\$ 20,158	-
倫鼎(股)公司	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166,638	539,082	-	539,082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8	43	-	43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7,328	53,073	-	53,073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1,804	20,299	-	20,299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股票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5	396	-	396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80,827	41,028	-	41,028	-
裕鼎(股)公司	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97,836	202,298	-	202,298	-
元鼎資源(股)公司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90,966	39,044	-	39,044	-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301,906	369,694	-	369,694	-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611,024	421,324	-	421,324	-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026,699	480,909	-	480,909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鼎工程(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15,000	註1	\$ -	-	\$ -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2,486,538	註1	-	-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12,571	註1	-	-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31,538	註1	-	-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5,304	0.11	-	-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和平電力(股)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292,635	1.39	-	-	-	-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53,365	註2	-	註2	-	-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450,413	註2	-	註2	-	-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92	註2	-	註2	-	-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4,000	註1	-	-	-	-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4,588	註1	-	-	-	-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81,410	註1	-	-	-	-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rabia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706,054	註1	-	-	-	-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334,608	註1	-	-	-	-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111,051	4.77	-	-	-	-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151,160	10.14	-	-	-	-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60,000	註1	-	-	-	-

註1：係資金貸與及人員借調等應收款。

註2：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應收董事酬勞。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 145,304	由雙方議定	0.15%
1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11,051	由雙方議定	0.12%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15,000	由雙方議定	0.55%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1	其他應收款	2,486,538	由雙方議定	2.65%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1	其他應收款	1,212,571	由雙方議定	1.29%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1	其他應收款	331,538	由雙方議定	0.35%
2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53,365	由雙方議定	1.44%
2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50,413	由雙方議定	0.48%
2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0,092	由雙方議定	0.11%
3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4,000	由雙方議定	0.13%
4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144,588	由雙方議定	0.15%
4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3	其他應收款	1,381,410	由雙方議定	1.47%
4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rabia Ltd.	3	其他應收款	706,054	由雙方議定	0.75%
5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3	其他應收款	334,608	由雙方議定	0.36%
1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0,000	由雙方議定	0.28%
6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508,849	由雙方議定	0.54%
6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63,168	由雙方議定	0.28%
6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62,299	由雙方議定	0.17%
7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3	營業收入	760,893	由雙方議定	0.80%
8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rivate Limited	3	營業收入	129,248	由雙方議定	0.14%
7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429,895	由雙方議定	0.45%
9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38,324	由雙方議定	0.25%
1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607,088	由雙方議定	0.64%
5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372,257	由雙方議定	0.39%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572,903	由雙方議定	0.60%
12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110,604	由雙方議定	0.12%
13	CTCI Vietnam Co.,Ltd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105,630	由雙方議定	0.11%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	預收工程款	4,982,835	由雙方議定	5.31%
7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工程款	3,055,471	由雙方議定	3.26%
10	CTCI (Thailand) Co., Ltd.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工程款	960,678	由雙方議定	1.02%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137,700	由雙方議定	0.15%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vt. Ltd.	1	保證	\$ 4,275,966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1	保證	22,583,303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Arabia Ltd.	1	保證	2,333,048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1	保證	1,258,618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1	保證	2,852,490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1	保證	5,498,620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	保證	15,313,502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Singapore Pte. Ltd.	1	保證	3,739,961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1	保證	532,224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保證	7,324,986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1	保證	1,893,375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保證	147,350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1	保證	2,144,785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Thailand) Co., Ltd.	1	保證	2,247,196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1	保證	483,849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Malaysia Sdn. Bhd.	1	保證	491,168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保證	535,267	不適用	不適用
9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證	475,599	不適用	不適用
2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3	保證	2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證	2,17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證	1,12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證	9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證	15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證	1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鼎工程(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台灣	核能發電、火力發電、水力抽蓄發電及其他有關工程之設計、管理、建廠等技術服務	\$ 456,251	\$ 456,251	59,098,624	97.09	(\$ 110,645)	\$ 197,123	\$ 191,386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新鼎系統(股)公司	台灣	控制系統軟硬體之規劃、設計、組合、監造、安裝等	107,470	107,470	12,454,461	44.73	286,868	242,986	110,899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3,281,008	3,281,008	361,454,727	100.00	3,411,173	(714,249)	(709,220)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072,000	2,072,000	207,200,000	100.00	847,863	(30,053)	(30,053)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38,889	938,889	38,457,105	54.40	3,223,926	1,045,026	573,738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石油化學工廠工程之設計、建廠業務	116,894	116,894	1,249,500	49.00	152,071	349,790	171,397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台灣	鋼材二次加工、配管工程、熱處理、污染防治設備製造、非破壞檢測等	293,800	293,800	20,000,000	100.00	1,250,111	468,225	468,225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Arabia Ltd.	沙烏地阿拉伯	煉油廠、儲油槽、化工廠等之建造及維護	23,312	23,312	500	50.00	(677,462)	(33,724)	(16,862)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4,958	4,958	-	30.00	96,812	289,854	86,956	孫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996,788	152,254	33,300,000	100.00	(284,223)	1,575	1,575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308,554	308,554	6,740,000	100.00	3,815,555	629,964	629,964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4,118	4,118	450,000	60.00	(498,919)	(259,521)	(155,713)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CMCE JV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之規劃服務	2,759	2,759	382,500	51.00	2,734	10,258	4,465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USA Holding Inc.	美國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27,750	27,750	10	100.00	(1,129,485)	(627,177)	(627,177)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之規劃服務	1,341,469	2,259	203,197,500	99.00	(143,949)	(42,601)	(42,197)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台灣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765,000	765,000	78,948,000	51.00	823,619	61,570	31,400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工程之規劃服務及採購和建造	73,984	73,984	341,700,000	79.00	466,899	419,338	338,378	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鼎工程(股)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台灣	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	\$ 347,900	\$ 347,900	36,260,000	49.00	\$ 401,221	\$ 34,775	\$ 17,04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	台灣	國外勞務與技術輸出、國外營建事業之技術合作、承攬國內工程營建業務、工程器材之貿易業務與其他有關工程建設業務等	35,826	35,826	19,639,509	17.16	343,557	230,903	39,81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榮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汽電共生業	394,000	394,000	39,400,000	24.63	432,018	228,647	56,28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臨海水務(股)公司	台灣	再生水經營業	450,000	450,000	45,900,000	45.00	526,247	129,703	58,36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台灣	再生水經營業	100,000	-	10,000,000	20.00	102,997	9,991	2,99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3,338,988		\$ 1,201,655	
興利開發(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的批發製造及零售	13,522	13,522	480,661	6.77	19,409	74,910	5,071	孫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1,270	11,270	243,918	0.35	20,742	1,045,026	3,658	子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台灣	工程技術服務	-	23	-	-	-	216,636	2	孫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亞洲皇冠第二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531	2,531	25,000	100.00	162 (	123) (	123)	孫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rivate Limited	印度	Chemical, petrochemical, feasibility atudy & planning, engineering design, procurement & fabrication, erection, construction & commissioning	748,139	748,139	197,000,000	96.10 (	580,290) (	1,051,274) (	1,010,274)	孫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的批發製造及零售	32,153	32,153	1,657,207	23.34	66,917	74,910	17,485	孫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374	1,374	32,175	0.05	2,704	1,045,026	482	子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台灣	核能發電、火力發電、水力抽蓄發電及其他有關工程之設計、管理、建廠等技術服務	11	11	1,000	0.002 (	2)	197,123	3	子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MIE Industrial Sdn. Bhd.	馬來西亞	Equipment & Instrument, Procurement & Construction & Panel	-	139,885	-	-	-	-	-	註3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54,744	154,744	6,019,951	9.23	194,665	229,730	21,60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機械安裝、廢棄物處理清除、國際貿易業及其他環保服務等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18,419	63,500	63,500	孫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450,435	450,435	30,000,000	100.00	798,753	274,790	274,790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 356,518	\$ 356,518	15,100,000	100.00	\$ 1,048,115	\$ 451,484	\$ 449,818	孫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899,985	899,985	44,999,200	74.999	796,025	110,986	83,238	孫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1,512,348	1,312,348	118,338,502	100.00	1,842,176	96,442	96,442	孫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其他環保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42,696	42,696	4,500,000	100.00	39,382	5	5	孫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09,489	309,489	12,039,903	18.47	389,333	229,730	43,20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86,480	86,480	8,099,000	89.99	117,789	24,917	22,423	孫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榮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汽電共生業	80,000	80,000	8,000,000	5.00	87,733	228,647	11,42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之批發製造及零售	24,851	24,851	1,910,241	26.90	77,134	74,910	20,155	孫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提供廢物處理範圍的服務及相關服務	4,964	4,964	-	30.00	96,812	289,854	86,956	孫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11	11	800	0.001	14	110,986	1	孫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0	10	1,000	0.01	13	24,917	3	孫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灣	執行新建營運移轉計畫(BOT)案	186,000	6,000	14,100,000	30.00	185,180	(1,304)	(39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251,000	251,000	25,100,000	100.00	312,875	61,757	62,189	孫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台灣	再生水經營業	50,000	-	5,000,000	10.00	50,000	9,991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306,000	306,000	30,600,000	100.00	405,242	18,959	18,959	孫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30,500	30,500	3,050,000	100.00	33,148	1,226	1,226	孫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	100.00	461,487	34,907	34,907	孫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	100.00	461,302	35,100	35,100	孫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276,815	276,815	6,740,000	100.00	3,793,365	630,228	630,228	孫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rabia Ltd.	沙烏地阿拉伯	煉油廠、儲油槽、化工廠等之建造及維護	22,610	22,610	500	50.00	(677,462)	(33,724)	(16,862)	子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Universal Engineering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1,694	1,694	50,000	100.00	286,427	174,000	174,000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菲律賓	煉油廠、儲油槽、化工廠等之建造及維護	\$ 19,590	\$ 19,590	327,445	25.00	(\$ 378,119)	(\$ 148,851)	(\$ 148,851)	孫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Chemical, petrochemical, feasibility atudy & planning, engineering design, procurement & fabrication, erection, construction & commissioning	95,168	95,168	-	100.00	135,665	37,435	37,435	孫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2,879	2,879	300,000	40.00	(332,613)	(259,521)	(103,809)	子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rivate Limited	印度	Chemical, petrochemical, feasibility atudy & planning, engineering design, procurement & fabrication, erection, construction & commissioning	31,022	31,022	8,000,000	3.90	(23,550)	(1,051,274)	(41,000)	孫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Sumber Mampu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95	95	10,000	10.00	64,953	(17,395)	(17,395)	孫公司
Universal Engineering (BVI) Corporation	Superiorit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151	151	2,156	49.00	94,094	177,184	177,184	孫公司
CTCI USA Holding Inc.	CTCI Americas, Inc.	美國	為拓展海外業務，加強與當地業主及供應商之合作關係，開發當地具潛力之合適供應商，協助執行專案及採購等相關之業務	2,783	2,783	100,000	100.00	(1,156,960)	(627,030)	(627,030)	孫公司
Superiority (Thailand) Co., Ltd.	CTCI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石油化學工廠工程之設計、建廠業務	12,628	12,628	1,300,500	51.00	85,056	349,790	178,393	子公司
新鼎系統(股)公司	Century Ahead Ltd.	薩摩亞	專業投資公司	25,097	25,097	750,000	100.00	34,767	7,187	7,187	孫公司
新鼎系統(股)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台灣	工程技術服務	757,131	742,866	42,000,000	100.00	736,537	216,636	216,302	孫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的批發製造及零售	7,354	7,354	656,360	9.24	26,490	74,910	6,922	孫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的批發製造及零售	7,354	7,354	656,360	9.24	26,503	74,910	6,922	孫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CTCI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1,357	1,357	150,000	20.00	34,448	(21,598)	(4,320)	孫公司
CTCI Malaysia Sdn. Bhd.	MIE Industrial Sdn. Bhd.	馬來西亞	Equipment & Instrument, Procurement & Construction, Panel	-	185,537	-	-	-	-	-	註3
Sumber Mampu Sdn. Bhd.	CTCI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5,428	5,428	600,000	80.00	137,792	(21,598)	(17,278)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集團於民國110年7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MIE Industrial Sdn. Bhd.，並已於111年3月出售，請詳民國11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之說明。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 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精細化工等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和監理等	\$ 433,473	2	\$ 313,998	\$ -	\$ -	\$ 313,998	\$ 1,111,635	100.00	\$ 1,111,635	\$ 2,150,694	\$ 1,053,782	註3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設計、工程設備與器材供應及工程建造	592,787	2	-	-	-	-	74,898	100.00	74,898	635,374	23,530	註7
新鼎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技術服務	20,753	2	20,753	-	-	20,753	7,146	49.18	3,514	33,754	-	註4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環境污染防治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備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4,147	1	4,147	-	-	4,147	(142)	54.80	(142)	5,425	43,900	-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經營乙烯等產品之產銷業務	30,344,536	2	1,103,219	-	-	1,103,219	-	2.50	-	572,483	-	註5
上海鉉立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	2	-	-	-	-	244	0.00	244	-	-	註6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 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 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中鼎工程(股)公司	\$ 1,442,117	\$ 1,627,287	\$ 13,099,22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C. 其他。

註3：係透過中鼎海外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4：係透過世領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5：係透過英屬維京群島恆凱環球有限公司再轉投資香港旭騰投資有限公司。

註6：原係透過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惟已於民國111年8月24日註銷，請詳附註四(三)註6之說明。

註7：係透過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轉投資。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股數(特別股)	持股比例
財團法人中技社	60,862,051	-	7.6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8,154,000	-	7.35%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50,038,145	-	6.32%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永續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45,059,413	-	5.69%

註1：(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313 號

會員姓名：
(1) 翁世榮
(2) 林一帆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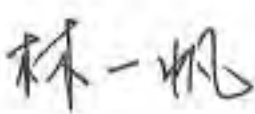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081728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17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6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

附件十一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9933)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電 話：(02)2833-9999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94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 ~ 73
	(七) 關係人交易	73 ~ 76
	(八) 抵(質)押之資產	7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 ~ 7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8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0	
(十二)	其他	80 ~ 9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91	
(十四)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92 ~ 94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宗興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483 號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中鼎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鼎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鼎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六)；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工程收入之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七)。

中鼎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及重大修改估計總成本之工程，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預估總成本，包含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鼎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946,051 仟元及 12,346,44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89% 及 13.20%，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414,549 仟元及(103,883)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54.72%及(3.96%)。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鼎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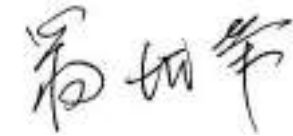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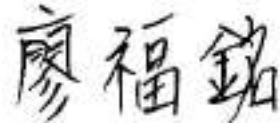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鼎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會計師

翁世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404,929	25	\$ 21,209,400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一流動		2,530,064	2	3,905,400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361,970	-	346,01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四)				
	動		1,785,323	2	418,483	1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	六(二十七)及七	22,831,173	21	20,522,469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8,960	-	27,3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八	19,218,851	17	12,943,69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73,158	1	546,66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80,357	-	290,8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776	-	18,4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621	-	293,967	-
130X	存貨		208,955	-	201,541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4,933,148	4	3,956,65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七)	656,453	1	793,02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028,738	73	65,473,950	7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2,253	-	828,716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231,202	-	241,1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116,542	3	2,712,95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4,263,868	13	16,783,393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89,061	1	642,51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943,306	1	949,49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及八	1,134,882	1	1,079,9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四)	1,952,418	2	1,280,42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6,426,901	6	3,598,37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610,433	27	28,117,003	30
1XXX	資產總計		\$ 110,639,171	100	\$ 93,590,953	100

(續次頁)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12,145,791	11	\$ 5,495,679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9,983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0,403	-	73,48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及七	30,880,343	28	25,120,244	27
2150	應付票據		3,661	-	9,82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五)	20,936,691	19	19,040,004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3,076	-	79,88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3,469,944	3	2,856,83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18	-	1,59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0,560	1	630,1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15,875	-	241,57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十九)	6,088,679	6	215,5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	58,582	-	89,7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074,406	68	53,854,505	58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	495,750	-	711,552	1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	6,870,050	6	10,884,182	1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	2,654,738	2	3,825,97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四)	235,530	-	238,77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89,883	1	374,44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	1,939,951	2	1,869,46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785,902	11	17,904,401	19
2XXX	負債總計		87,860,308	79	71,758,906	7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8,037,727	7	7,906,825	8
3170	待註銷股本		(1,330)	-	(1,742)	-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464,774	4	5,058,003	5
保留盈餘						
		六(二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83,788	3	2,636,78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8,071	1	757,1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6,640	2	2,468,440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71,571)	(1)	(1,387,06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四)	(11,835)	-	(11,85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026,264	16	17,426,505	18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4,752,599	5	4,405,542	5
3XXX	權益總計		22,778,863	21	21,832,047	2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0,639,171	100	\$ 93,590,95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宗興

經理人：李銘賢

會計主管：何艾成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及七	\$	103,527,201	100	\$	95,100,5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二)						
	(三十三)及七	(	98,169,881)	(95)	(	89,720,344)	(94)
5900 營業毛利			5,357,320	5		5,380,224	6
營業費用	六(三十二)						
	(三十三)						
6200 管理費用		(	1,665,745)	(2)	(	1,701,82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2,252)	-	(	136,92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280,364)	-		3,5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78,361)	(2)	(	1,835,191)	(2)
6900 營業利益			3,278,959	3		3,545,03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352,899	1		150,91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		65,445	-		381,5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		127,032	-	(	37,44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一)	(	748,734)	(1)	(	322,98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26,094	1		250,3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736	1		422,410	-
7900 稅前淨利			3,501,695	4		3,967,44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四)	(	646,369)	(1)	(	697,366)	-
8200 本期淨利		\$	2,855,326	3	\$	3,270,077	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36,688)	-	\$	119,8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160,459)	-	(	911,87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四)		7,831	-	(	24,1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80,921)	-		170,7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0,237)	-	(\$	645,340)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585,089	3	\$	2,624,737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91,316	2	\$	2,379,29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964,010	1		890,779	1
本期淨利(損)		\$	2,855,326	3	\$	3,270,07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37,578	2	\$	1,665,50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947,511	1		959,232	1
綜合損益總額		\$	2,585,089	3	\$	2,624,737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五)	\$		2.39	\$		3.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五)	\$		2.35	\$		3.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宗興

經理人：李銘賢

會計主管：何艾成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之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u>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1年1月1日餘額		\$ 7,638,637	\$ -	\$ 4,225,401	\$ 2,486,099	\$ 1,178,685	\$ 1,505,187	(\$ 179,615)	(\$ 313,167)	\$ 51,181	\$ -	(\$ 11,853)	\$ 16,580,555	\$ 3,980,310	\$ 20,560,865					
本期淨利		-	-	-	-	-	2,379,298	-	-	-	-	-	2,379,298	890,779	3,270,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2,677	137,357	(943,827)	-	-	-	(713,793)	68,453	(645,3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71,975	137,357	(943,827)	-	-	-	1,665,505	959,232	2,624,73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0,686	-	(150,686)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1,576)	421,576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776,078)	-	-	-	-	-	(1,776,078)	(629,101)	(2,405,179)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四)(二十五)	216,429	-	584,918	-	-	-	-	-	-	-	-	801,347	-	801,347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五)	-	-	50,655	-	-	-	-	-	-	-	-	50,655	86,329	136,98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二十五)	-	-	38,577	-	-	-	-	-	-	-	-	38,577	8,075	46,65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二十五)	51,759	(1,742)	130,621	-	-	1,016	-	-	-	(138,991)	-	42,663	4,625	47,288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27,831	-	-	-	-	-	-	-	-	27,831	12,159	39,990					
非控制權益		-	-	-	-	-	(4,550)	-	-	-	-	-	(4,550)	(16,087)	(20,63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906,825	(\$ 1,742)	\$ 5,058,003	\$ 2,636,785	\$ 757,109	\$ 2,468,440	(\$ 42,258)	(\$ 1,256,994)	\$ 51,181	(\$ 138,991)	(\$ 11,853)	\$ 17,426,505	\$ 4,405,542	\$ 21,832,047					
<u>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2年1月1日餘額		\$ 7,906,825	(\$ 1,742)	\$ 5,058,003	\$ 2,636,785	\$ 757,109	\$ 2,468,440	(\$ 42,258)	(\$ 1,256,994)	\$ 51,181	(\$ 138,991)	(\$ 11,853)	\$ 17,426,505	\$ 4,405,542	\$ 21,832,047					
本期淨利		-	-	-	-	-	1,891,316	-	-	-	-	-	1,891,316	964,010	2,855,3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155)	(67,922)	(161,661)	-	-	-	(253,738)	(16,499)	(270,2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67,161	(67,922)	(161,661)	-	-	-	1,637,578	947,511	2,585,089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7,003	-	(247,003)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90,962	(490,962)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520,476)	-	-	-	-	-	(1,520,476)	(746,841)	(2,267,317)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四)(二十五)	95,439	-	244,877	-	-	-	-	-	-	-	-	340,316	-	340,316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五)	-	-	35,884	-	-	-	-	-	-	-	-	35,884	115,938	151,8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二十五)	-	-	6,023	-	-	-	-	-	-	-	-	6,023	2,577	8,6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二十五)	35,463	412	89,936	-	-	2,311	-	-	-	(54,941)	-	73,181	7,920	81,101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五)	-	-	19,969	-	-	-	-	-	-	-	-	19,969	23,129	43,098					
子公司發行新股取得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五)	-	-	9,497	-	-	(2,816)	-	-	-	-	-	6,681	(6,68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5)	-	15	-	-	-	-	-	-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影響數	六(二十五)	-	-	585	-	-	-	-	-	-	-	-	585	254	839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3,250	3,250					
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	18	18	-	1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037,727	(\$ 1,330)	\$ 5,464,774	\$ 2,883,788	\$ 1,248,071	\$ 2,076,640	(\$ 110,180)	(\$ 1,418,640)	\$ 51,181	(\$ 193,932)	(\$ 11,835)	\$ 18,026,264	\$ 4,752,599	\$ 22,778,8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宗興

經理人：李銘賢

會計主管：何艾成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01,695	\$ 3,967,4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六(三十)	(110,358)	87,6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三十)	(4,102)	(21,31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六(三十)	-	39,062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六(三十)	(235)	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26,094)	(250,342)
折舊費用	六(三十二)	1,029,981	965,25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三十)	1,055	2,187
攤銷費用	六(三十二)	186,056	194,1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80,364	(3,557)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352,899)	(150,91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九)	(8,889)	(262,276)
利息費用	六(三十一)	748,734	322,988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三十三)	8,600	46,652
薪資費用-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三十三)	81,101	47,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4,314	154,945
合約資產—流動		(2,308,704)	(2,241,491)
應收票據		8,425	12,163
應收帳款		(6,463,840)	(4,499,735)
應收融資租賃款		37,297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498)	349,187
其他應收款		(14,592)	63,688
存貨		(7,414)	(38,823)
預付款項		(976,491)	(433,644)
其他流動資產		136,571	(793,0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8,380)	(578,0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544,297	1,287,613
應付票據		(6,166)	4,044
應付帳款		1,896,687	3,302,1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190	71,009
其他應付款		552,327	(335,9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3)	(264)
其他流動負債		(31,166)	(527,1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505)	(173,2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19,588	608,062
收取利息		277,983	160,741
收取股利		150,921	385,097
所得稅退稅		205,666	45,496
支付利息		(656,744)	(265,232)
支付所得稅		(1,034,397)	(813,8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3,017	120,334

(續次頁)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356,886)	\$ 2,415,5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632	11,8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金融資產		
-非流動	53	2,26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0,305)	(330,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05,1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六) (534,811)	(1,294,4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六) 4,197	64,922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506)	(207,23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191,979)	(38,29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348	122,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242)	(92,423)
預付土地款增加	-	(475,3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24,499)	384,80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6,650,112	1,121,41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83	(39,969)
租賃負債支付數	(309,823)	(265,395)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44,990	131,790
舉借長期借款	77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66,029)	(214,361)
發行公司債	2,019,707	-
員工行使認股權	492,138	990,381
發放現金股利	(2,267,317)	(2,405,179)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3,250	(14,1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57,011	(695,4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95,529	(190,3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09,400	21,399,7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404,929	\$ 21,209,4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宗興

經理人：李銘賢

會計主管：何艾成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68 年 4 月 6 日設立，並於同年 5 月 1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工廠生產設備及工程之設計、規劃及監理施工、環境影響評估及工廠安全評估及緊急應變計劃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2 年 5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國際稅務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此修正為認列或揭露因施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支柱二規則範本而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提供一暫時性例外規定，企業既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曝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鼎工程(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新鼎系統(股)公司	控制軟硬體設計及安裝等	48.70	49.18	註1
中鼎工程(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不動產買賣業及租賃業	100.00	100.00	
中鼎工程(股)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中鼎工程(股)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技術服務	97.09	97.09	
興利開發(股)公司 新鼎系統(股)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工程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註3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鼎工程(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CTCI USA Holding Inc.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CTCI USA Holding Inc.	CTCI Americas Inc.	業務開發及有關工程之規劃及服務等	100.00	100.0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Singapore Pte.Ltd.	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註13
創鼎投資(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工程助劑之批發製造及零售	75.49	75.49	
中鼎工程(股)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環保業	54.08	54.80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環保業	75.00	75.00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業	-	100.00	註4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	環保業	95.00	-	註2
中鼎工程(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環保業	60.00	60.00	
中鼎工程(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註12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Universal Engineering (BVI) Corporation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Company Inc.	工程規劃與設 計等技術服務	25.00	25.00	註1 、 註12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vt. Ltd.	工程規劃與設 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註12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rabia Ltd.	化工廠建造及 設計等	100.00	100.00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上鼎工程建設 (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與技 術服務諮詢等	100.00	100.0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工程規劃與設 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註13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Sumber Mampu Sdn. Bhd.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註1 、 註12
Sumber Mampu Sdn. Bhd.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CTCI Malaysia Sdn. Bhd.	工程規劃與設 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註12
中鼎工程(股)公司 Superiority (Thailand) Co., Ltd.	CTCI (Thailand) Co., Ltd.	工程規劃與設 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新鼎系統(股)公司	世領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世領有限公司	新鼎信息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Universal Engingeering (BVI) Corporation	Superiority (Thailand) Co., Ltd	工程規劃與設 計等技術服務	49.00	49.00	註1
中鼎工程(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 公司	工程規劃與設 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工程之規劃服 務	99.00	99.00	註13
興利開發(股)公司	亞洲皇冠第二投資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鼎工程(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廢(污)水處理業	51.00	51.0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CMCE JV Sdn. Bhd.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	51.00	註10、註13
中鼎工程(股)公司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79.00	79.00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90.00	註11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股)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昱鼎能源科技(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昱鼎能源科技(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昱鼎能源科技(股)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發電業	100.00	100.00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發電業	100.00	100.00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鏘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電腦技術服務	100.00	-	註5
中鼎工程(股)公司	MASTEQ Engineering Sdn. Bhd.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	註6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USA Holding Inc.	CTME S.A. DE C.V.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	註7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仕鼎營造(股)公司	營造業	100.00	-	註8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嘉鼎綠能(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	註9

註 1：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超過 50%，但對於財務、業務及人事具有控制能力，故依相關規定納入合併個體。

註 2：孫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計\$61,750。

註 3：子公司-新鼎系統(股)公司原持有孫公司-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99.05%股權，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以現金取得其餘 0.95%股權使其成為子公司-新鼎系統(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 4：孫公司-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清算完畢，退回股款計\$3,692，認列處分投資損失\$1,857。

註 5：孫公司-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鏘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12 年 4 月注資計\$22,179。

註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 MASTEQ Engineering Sdn. Bhd.，並於民國 112 年 4 月注資計\$10,339。

註 7：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 CTME S.A. DE C.V.，並於民國 112 年 8 月注資計\$11,392。

註 8：子公司-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仕鼎營造(股)公司，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注資計\$10,000。

註 9：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嘉鼎綠能(股)公司，並於民國 112 年 11 月注資計\$200,000。

註 10：子公司-CTCI CMCE JV Sdn. Bhd. 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註銷，退回股款計\$2,385，並認列清算損失\$329。

註 11：子公司-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發行新股計普通股 57,330 股予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除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以外之其他股東，取得耀鼎公司 10%股權，淨值計 12,444。

註 12：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係依子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13：民國 111 年度係依子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4,752,599 及 \$4,405,542，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台灣	\$ 3,317,304	45.92%	\$ 3,091,064	45.2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130,790	\$ 5,129,375
非流動資產	7,952,512	8,159,132
流動負債	(2,474,156)	(2,928,204)
非流動負債	(3,792,495)	(3,930,962)
淨資產總額	<u>\$ 6,816,651</u>	<u>\$ 6,429,341</u>

綜合損益表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7,628,502	\$ 7,030,160
稅前淨利	1,623,148	1,518,093
所得稅費用	(256,460)	(239,931)
本期淨利	1,366,688	1,278,16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074	50,644
本期綜合損益	<u>\$ 1,389,762</u>	<u>\$ 1,328,80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197,965</u>	<u>\$ 247,696</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247,804</u>	<u>\$ 177,108</u>

現金流量表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40,079	\$ 2,043,0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9,118)	(857,0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9,224)	(790,4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增加數	51,737	395,6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1,740	1,216,1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63,477</u>	<u>\$ 1,611,740</u>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4)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集團因所承接工程專案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及長期工程合約相當之資產負債，係按營業週期（通常為3至4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2.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有有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3.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性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總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

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七) 聯合營運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本集團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並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十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50年
機器設備	2年~20年
運輸設備	2年~10年
辦公設備	2年~8年

(十九)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二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8~56 年。

(二十一)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二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三)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六)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七)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九)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

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三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三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三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三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六) 收入認列

1. 工程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工程建造之相關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提供之安裝服務重大客製化及修改設備，故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集團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水資源處理、廢棄物處理及清運等相關服務。該收入係依照合約固定費率計價，本集團依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3.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七) 服務特許權協議

1. 本集團與政府(授予人)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由本集團建造用以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並於合約期間提供營運服務，營運期間屆滿後該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將無償移轉予政府。本集團依據合約所提供之建造及營運服務之已收或應收對價，參照其相對公允價值予以分攤，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認列相關收入。
2. 授予人所提供之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在本集團具有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

(三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之採用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專案特性及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占預估完工總成本之百分比估算而得。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受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而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3,042	\$ 107,15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730,242	14,015,051
定期存款	7,551,645	7,087,192
	<u>\$ 27,404,929</u>	<u>\$ 21,209,40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438,613	\$ 3,773,199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450	-
衍生工具		71,134	123,306
		<u>2,510,197</u>	<u>3,896,505</u>
評價調整		19,867	8,895
合計		<u>\$ 2,530,064</u>	<u>\$ 3,905,400</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0,403	\$ 73,486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75,853	(\$ 19,636)
權益證券	2,178	-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60	-
衍生工具	251,546	557,469
合計	<u>\$ 529,637</u>	<u>\$ 537,833</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419,279)	(\$ 625,530)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衍 生 金 融 商 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匯率交換合約(共3筆)	USD 13,700仟元	112.08.10-113.03.15
無本金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3筆)	USD 5,500仟元	112.02.01-113.12.24
商品交換合約(共26筆)	USD 40,323仟元	112.09.18-113.04.17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1筆)	CNY 8,000仟元	112.11.17-113.01.22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4筆)	USD 12,200仟元	112.08.11-113.06.21
匯率交換合約(共1筆)	THB 77,000仟元	112.10.18-113.04.12
無本金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共6筆)	USD 28,700仟元	112.08.04-113.07.08
111年12月31日		
衍 生 金 融 商 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匯率交換合約(共23筆)	USD 161,280仟元	111.08.10-112.06.21
無本金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2筆)	USD 5,000仟元	111.02.08-112.02.08
商品交換合約(共24筆)	USD 28,287仟元	111.08.15-112.06.21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1筆)	CNY 8,000仟元	111.12.21-112.02.23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16筆)	USD 49,030仟元	111.08.16-112.08.1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共1筆)	THB 75,600仟元	111.10.25-112.04.19

本集團簽訂之衍生金融商品，係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及材料價格變動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1,361	\$ 241,361
評價調整	120,609	104,658
合計	<u>\$ 361,970</u>	<u>\$ 346,019</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46,052	\$ 2,546,133
評價調整	(1,893,799)	(1,717,417)
合計	<u>\$ 652,253</u>	<u>\$ 828,716</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及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60,459)	(\$ 911,874)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28)	\$ -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8,769	\$ 248,120
於本期內除列者	-	-
	<u>\$ 8,769</u>	<u>\$ 248,120</u>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三個月內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30,000	\$ -
原始到期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755,323	418,483
合計	<u>\$ 1,785,323</u>	<u>\$ 418,483</u>
非流動項目：		
質押活期存款	\$ 22,224	\$ -
質押定存	208,978	241,156
合計	<u>\$ 231,202</u>	<u>\$ 241,156</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016,525 及 \$659,639。

2. 質押活期存款及質押定存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8,961	\$ 27,386
應收帳款	18,936,776	12,685,662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	540,261	327,535
應收融資租賃款	91,687	-
減：備抵損失	(349,874)	(69,510)
	<u>\$ 19,237,811</u>	<u>\$ 12,971,073</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8,394,364	\$ 12,560,580
30天內	249,537	29,495
31-90天	24,539	59,967
91-180天	63,526	-
181天以上	223,771	63,006
	<u>\$ 18,955,737</u>	<u>\$ 12,713,04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8,955,737、\$12,713,048 及\$8,238,527。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款(含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8,605,863 及\$12,643,538。
-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 應收融資租賃款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 信用風險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3.(2)。
- 以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六)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購料款	\$ 2,150,974	\$ 2,014,645
預付工程成本	1,108,209	425,297
其他預付款項	1,673,965	1,516,715
	<u>\$ 4,933,148</u>	<u>\$ 3,956,657</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2,712,951	\$ 2,207,214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305	33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26,094	250,3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42,032)	(114,899)
資本公積變動	832	39,990
其他權益變動	(1,608)	304
12月31日	<u>\$ 3,116,542</u>	<u>\$ 2,712,951</u>

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	\$ 364,878	\$ 343,557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 (開曼)	653,901	583,998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402,264	401,221
榮鼎綠能(股)公司	707,731	519,751
臨海水務(股)公司	511,661	526,247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180,701	185,180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295,406	152,997
	<u>\$ 3,116,542</u>	<u>\$ 2,712,951</u>

關聯企業

(1)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3,116,542 及\$2,712,951。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24,486</u>	<u>\$ 250,646</u>

(2)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藍鯨水科技(股)公司、榮鼎綠能(股)公司、臨海水務(股)公司、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及寶鼎再生水(股)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3)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0 月及 111 年 5 月取得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11,160,000 及 15,000,000 股，金額計\$120,305 及\$150,000，占股權百分比為 30%。

(4)孫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晶鼎綠能(股)公司，總投資額預計\$650,00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新增投資分別為\$180,000 及\$6,000。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已投資\$186,000，持股比例皆為 30%。

(5)關聯企業-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該股權淨值變動數\$39,990 調增「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依減少比例重分類\$819 至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其他</u>	<u>合計</u>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5,181,362	\$ 6,982,569	\$ 6,492,390	\$ 375,203	\$ 329,090	\$ 2,554,992	\$ 1,116,786	\$ 23,032,392
累計折舊	<u>-</u>	<u>(2,391,742)</u>	<u>(2,268,044)</u>	<u>(324,772)</u>	<u>(243,035)</u>	<u>-</u>	<u>(1,021,406)</u>	<u>(6,248,999)</u>
	<u>\$ 5,181,362</u>	<u>\$ 4,590,827</u>	<u>\$ 4,224,346</u>	<u>\$ 50,431</u>	<u>\$ 86,055</u>	<u>\$ 2,554,992</u>	<u>\$ 95,380</u>	<u>\$ 16,783,393</u>
<u>112年</u>								
1月1日	\$ 5,181,362	\$ 4,590,827	\$ 4,224,346	\$ 50,431	\$ 86,055	\$ 2,554,992	\$ 95,380	\$ 16,783,393
增添	-	3,484	395,907	20,742	11,030	73,095	17,203	521,461
處分	-	-	(19)	-	-	-	(76)	(95)
折舊費用	-	(221,064)	(399,677)	(18,200)	(17,653)	-	(32,603)	(689,197)
移轉	-	-	207,703	-	-	(2,540,365)	-	(2,332,662)
重分類	-	6,415	3,207	-	-	(9,622)	-	-
淨兌換差額	<u>613</u>	<u>(20,234)</u>	<u>440</u>	<u>135</u>	<u>(36)</u>	<u>-</u>	<u>50</u>	<u>(19,032)</u>
12月31日	<u>\$ 5,181,975</u>	<u>\$ 4,359,428</u>	<u>\$ 4,431,907</u>	<u>\$ 53,108</u>	<u>\$ 79,396</u>	<u>\$ 78,100</u>	<u>\$ 79,954</u>	<u>\$ 14,263,868</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5,181,975	\$ 6,972,234	\$ 7,099,628	\$ 396,080	\$ 340,084	\$ 78,100	\$ 1,133,963	\$ 21,202,064
累計折舊	<u>-</u>	<u>(2,612,806)</u>	<u>(2,667,721)</u>	<u>(342,972)</u>	<u>(260,688)</u>	<u>-</u>	<u>(1,054,009)</u>	<u>(6,938,196)</u>
	<u>\$ 5,181,975</u>	<u>\$ 4,359,428</u>	<u>\$ 4,431,907</u>	<u>\$ 53,108</u>	<u>\$ 79,396</u>	<u>\$ 78,100</u>	<u>\$ 79,954</u>	<u>\$ 14,263,86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其他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5,166,742	\$ 6,944,370	\$ 5,721,456	\$ 357,352	\$ 320,492	\$ 2,064,327	\$ 1,101,184	\$ 21,675,923
累計折舊	-	(2,169,204)	(1,873,115)	(308,423)	(226,918)	-	(970,714)	(5,548,374)
	<u>\$ 5,166,742</u>	<u>\$ 4,775,166</u>	<u>\$ 3,848,341</u>	<u>\$ 48,929</u>	<u>\$ 93,574</u>	<u>\$ 2,064,327</u>	<u>\$ 130,470</u>	<u>\$ 16,127,549</u>
<u>111年</u>								
1月1日	\$ 5,166,742	\$ 4,775,166	\$ 3,848,341	\$ 48,929	\$ 93,574	\$ 2,064,327	\$ 130,470	\$ 16,127,549
增添	-	21,659	502,440	16,233	9,433	495,932	18,182	1,063,879
處分	-	-	(19)	(88)	(47)	-	(1,011)	(1,165)
折舊費用	-	(222,538)	(395,929)	(18,349)	(17,117)	-	(54,692)	(708,625)
移轉	-	120	212,861	2,917	-	-	-	215,898
重分類	-	1,271	3,996	-	-	(5,267)	-	-
淨兌換差額	14,620	15,149	52,656	789	212	-	2,431	85,857
12月31日	<u>\$ 5,181,362</u>	<u>\$ 4,590,827</u>	<u>\$ 4,224,346</u>	<u>\$ 50,431</u>	<u>\$ 86,055</u>	<u>\$ 2,554,992</u>	<u>\$ 95,380</u>	<u>\$ 16,783,393</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5,181,362	\$ 6,982,569	\$ 6,492,390	\$ 375,203	\$ 329,090	\$ 2,554,992	\$ 1,116,786	\$ 23,032,392
累計折舊	-	(2,391,742)	(2,268,044)	(324,772)	(243,035)	-	(1,021,406)	(6,248,999)
	<u>\$ 5,181,362</u>	<u>\$ 4,590,827</u>	<u>\$ 4,224,346</u>	<u>\$ 50,431</u>	<u>\$ 86,055</u>	<u>\$ 2,554,992</u>	<u>\$ 95,380</u>	<u>\$ 16,783,393</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2年度	11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234	\$ 1,563
資本化利率區間	0.75%~1.85%	0.75%~1.15%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之移轉數係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以融資租賃出租建物\$2,540,365，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轉列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及(十三)。

4. 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外之移轉數，係由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重分類。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7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450,897	\$ 405,932
房屋	374,540	166,374
運輸設備(公務車)	46,884	49,399
生財器具(影印機)	15,665	18,355
其他設備	1,075	2,452
	<u>\$ 889,061</u>	<u>\$ 642,512</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75,674	\$ 156,068
房屋	108,495	49,615
運輸設備(公務車)	43,016	35,751
生財器具(影印機)	5,436	5,532
其他設備	3,025	4,272
	<u>\$ 335,646</u>	<u>\$ 251,238</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608,377 及 \$484,04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856	\$ 4,033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235 (	33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11,921	299,40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743	8,525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72,476	53,930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00,963 及 \$627,255。

6.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太陽能產生的發電度數連結者。與太陽能發電度數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成本。

(2) 當本集團內太陽能發電度數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 1%。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0 年。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建物，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列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請詳附註六(十三)。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35,619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75,000
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	175,000
民國115年1月1日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	175,000
民國116年1月1日至民國116年12月31日	175,000
民國117年1月1日至民國117年12月31日	175,000
民國118年1月1日至民國118年12月31日	175,000
民國119年1月1日以後	2,377,083
合計	<u>\$ 3,427,083</u>

4.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 175,000	\$ 3,252,083
未賺得融資收益	(83,313)	(840,702)
租賃投資淨額	<u>\$ 91,687</u>	<u>\$ 2,411,381</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813,353	\$ 223,431	\$ 1,036,784
累計折舊	—	(87,285)	(87,285)
	<u>\$ 813,353</u>	<u>\$ 136,146</u>	<u>\$ 949,499</u>
112年			
1月1日	\$ 813,353	\$ 136,146	\$ 949,499
折舊費用	—	(6,193)	(6,193)
12月31日	<u>\$ 813,353</u>	<u>\$ 129,953</u>	<u>\$ 943,306</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813,353	\$ 223,431	\$ 1,036,784
累計折舊	—	(93,478)	(93,478)
	<u>\$ 813,353</u>	<u>\$ 129,953</u>	<u>\$ 943,306</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761,463	\$ 164,744	\$ 926,207
累計折舊	—	(50,038)	(50,038)
	<u>\$ 761,463</u>	<u>\$ 114,706</u>	<u>\$ 876,169</u>
111年			
1月1日	\$ 761,463	\$ 114,706	\$ 876,169
重分類	51,890	29,019	80,909
折舊費用	—	(7,579)	(7,579)
12月31日	<u>\$ 813,353</u>	<u>\$ 136,146</u>	<u>\$ 949,499</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813,353	\$ 223,431	\$ 1,036,784
累計折舊	—	(87,285)	(87,285)
	<u>\$ 813,353</u>	<u>\$ 136,146</u>	<u>\$ 949,49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1,264</u>	<u>\$ 32,451</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243</u>	<u>\$ 4,455</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126</u>	<u>\$ 937</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1,305,507 及\$1,152,000，係依獨立評價專家評價結果，該評估係採用收益法，主要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毛利率	2.11%~2.42%	2.10%~2.38%
成長率	1.00%~1.50%	1.00%~1.50%
折現率	3.90%	3.77%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二) 無形資產

	112年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95,184	\$ 524,632	\$ 136,153	\$ 1,555,969
累計攤銷	(69,082)	(406,903)	—	(475,985)
	<u>\$ 826,102</u>	<u>\$ 117,729</u>	<u>\$ 136,153</u>	<u>\$ 1,079,984</u>
1月1日	\$ 826,102	\$ 117,729	\$ 136,153	\$ 1,079,984
增添	62,957	129,022	—	191,979
重分類	—	1,723	—	1,723
攤銷費用	(59,213)	(79,623)	—	(138,836)
淨兌換差額	—	32	—	32
12月31日	<u>\$ 829,846</u>	<u>\$ 168,883</u>	<u>\$ 136,153</u>	<u>\$ 1,134,882</u>
12月31日				
成本	\$ 958,141	\$ 655,409	\$ 136,153	\$ 1,749,703
累計攤銷	(128,295)	(486,526)	—	(614,821)
	<u>\$ 829,846</u>	<u>\$ 168,883</u>	<u>\$ 136,153</u>	<u>\$ 1,134,882</u>

111年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95,184	\$ 422,008	\$ 136,153	\$ 1,453,345
累計攤銷	(9,941)	(365,187)	-	(375,128)
	<u>\$ 885,243</u>	<u>\$ 56,821</u>	<u>\$ 136,153</u>	<u>\$ 1,078,217</u>
12月31日				
1月1日	\$ 885,243	\$ 56,821	\$ 136,153	\$ 1,078,217
增添	-	38,293	-	38,293
攤銷費用	(59,141)	(41,716)	-	(100,857)
重分類	-	63,969	-	63,969
淨兌換差額	-	362	-	362
12月31日	<u>\$ 826,102</u>	<u>\$ 117,729</u>	<u>\$ 136,153</u>	<u>\$ 1,079,984</u>
12月31日				
成本	\$ 895,184	\$ 524,632	\$ 136,153	\$ 1,555,969
累計攤銷	(69,082)	(406,903)	-	(475,985)
	<u>\$ 826,102</u>	<u>\$ 117,729</u>	<u>\$ 136,153</u>	<u>\$ 1,079,98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137,421	\$ 93,276
管理費用	1,415	7,581
	<u>\$ 138,836</u>	<u>\$ 100,857</u>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皆歸屬於台灣之營運個體，係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

3. 商譽分攤至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毛利率	19.11%~23.28%	18.10%~22.50%
成長率	0.58%~21.71%	4.12%~33.40%
折現率	8.3%	9.6%

4. 特許權主係孫公司-信鼎岡山(股)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與高雄市政府簽訂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投資契約，依促參法規定參與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之修建及營運，並於契約期間屆滿後，將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之營運權、投資修建之營運資產及用地歸還高雄市政府，存續期間係垃圾焚化收廠開始營運後十五年為止。

孫公司-信鼎岡山(股)公司按所簽訂之投資契約，契約期間需繳交權利金及回饋金予高雄市政府，權利金及回饋金係按孫公司-信鼎岡山(股)

公司自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乘以每噸權利金單價計價。

依投資契約規定自營運日開始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須完成契約規定之修建工程範圍，修建成本總計\$888,190。孫公司-信鼎岡山(股)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將所提供之提升效能服務作為營運該設施取得售電及自收廢棄物之權利，並以未來應提供之修建服務分別認列為無形資產及合約負債－非流動。特許權攤銷係採直線法，攤銷期間為十五年，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攤銷餘額計\$759,895。

5. 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項	\$ 3,676,037	\$ 2,824,54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40,261)	(327,535)
長期應收款項	\$ 3,135,776	\$ 2,497,013
應收融資租賃款	2,411,381	-
存出保證金	194,607	220,955
預付設備款	85,094	246,291
履行合約成本	34,429	39,964
預付土地款	475,380	475,380
其他	90,234	118,768
	<u>\$ 6,426,901</u>	<u>\$ 3,598,371</u>

1. 長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政府(授予人)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依授予人所提供之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金融資產，其中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帳列應收帳款(詳附註六(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超過 12 個月實現者，帳列長期應收款項。其他重要約定內容如下：

(1)孫公司-倫鼎(股)公司於民國 89 年 4 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之計劃，並於同年 9 月與台中市政府簽訂「台中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開始營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集團為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之計劃，而取得該資源回收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自民國 89 年 5 月 23 日至 113 年 9 月 5 日止。

(2)孫公司-裕鼎(股)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並於同年 9 月與苗栗縣政府簽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營運開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

五十年。本集團為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而取得該垃圾焚化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自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至 117 年 2 月 28 日止。

(3)孫公司-倫鼎(股)公司及裕鼎(股)公司 BOT 之主要履約義務及權利如下：

- A. 營運期間應依契約規定處理縣市政府所交付廢棄物之保證噸數。
- B. 營運期間，操作單價係依焚化廠處理契約規定計價，並按製造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及物價指數等因子調整。

(4)子公司-泉鼎水務(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以興建-營運-移轉(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劃，並於同年 8 月與桃園市政府簽訂「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特許權協議之許可年限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8 日開始起算 35 年，許可年限起算前係屬管網先行施工期間，泉鼎水務(股)公司預期可回收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故於管網先行施工期間僅在已發生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5)子公司-泉鼎水務(股)公司 BOT 之主要履約義務及權利如下：

- A. 興建期應依契約規定自用地交付即設定地上權均完成日之翌日起至營運開始前一日止，最長不得超過四年。
- B. 營運期間，桃園市政府支付之費用分為建設費及營運費，可列為建設費之項目包括污水處理廠及其附屬設施之建設成本等，以每月固定攤提金額基礎計付；可列為營運費之項目包括污水處理廠及污水下水道管線之操作維護費用等，以污水量為基礎計付。

- 2. 存出保證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3. 履行合約成本係孫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與業主簽訂焚化爐操作維修合約之相關成本於起始時產生維修成本，依 IFRS15 之規定認列資產，合約期間以直線法攤提。
- 4. 預付土地款係孫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經濟部工業局購買彰化縣鹿港鎮崙海段 60-21 地號土地總計\$2,376,900，第一期地價款\$475,380 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繳納。
- 5. 應收融資租賃款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 6. 以長期應收款項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四)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10,293,791	1.75%~11.18%	—
擔保借款	1,852,000	2.34%	註2
	<u>\$ 12,145,791</u>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5,135,679	1.57%~7.79%	—
擔保借款	360,000	1.57%~2.1%	註1
	<u>\$ 5,495,679</u>		

註1：子公司-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本票擔保，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為\$0及\$1,200,000。

註2：子公司-興利開發(股)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與凱基銀行簽訂申貸之長期放款合約\$1,852,000，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改以三個月為期做續借。其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五) 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材料款	\$ 9,158,222	\$ 8,236,686
應付發包工款	10,635,990	9,760,696
應付維修成本	796,347	766,860
應付焚化爐設備使用費	164,825	190,788
其他	181,307	84,974
	<u>\$ 20,936,691</u>	<u>\$ 19,040,004</u>

(十六)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52,054	\$ 1,840,016
應付保險費	129,127	108,671
應付退休金	49,160	47,011
其他	1,239,603	861,135
	<u>\$ 3,469,944</u>	<u>\$ 2,856,833</u>

(十七) 其他流動資產/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聯合承攬	\$ 656,453	\$ 793,024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2,255	\$ 2,061
其他	56,327	87,687
	\$ 58,582	\$ 89,748

聯合承攬資產/(負債)係對聯合營運累計注資及請款大於(小於)取得之累計成本之數。

(十八)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2,900,000	\$ 10,9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2,012)	(15,818)
	12,867,988	10,884,18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5,997,938)	-
	\$ 6,870,050	\$ 10,884,182

1. 本集團發行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於 108 年、109 年及 111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6,000,000、\$3,000,000 及 \$1,700,000，票面利率分別為年固定利率 0.9%、0.77% 及 2.40%，發行期間分別為 5 年、5 年及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至 115 年 1 月 11 日。上述公司債均為到期一次還本，並分別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發行。
- (2) 子公司-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於 110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及乙券，發行總額分別計 \$1,000,000 及 \$1,000,000，票面利率分別為年固定利率 0.65% 及 0.56%，發行期間皆為 5 年，流通期間均自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至 115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並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發行。

2. 本集團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子公司-新鼎系統(股)公司(下稱新鼎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計 \$300,00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9.46% 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 \$328,382，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至 115 年 10 月 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新鼎公司請求轉換為新鼎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新鼎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新鼎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時，新鼎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新鼎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新鼎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6)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 (7)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鼎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0。
- (8) 新鼎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發行之「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於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5,08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4863%。

(十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2,745,479	\$ 4,041,50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0,741)	(215,529)
	<u>\$ 2,654,738</u>	<u>\$ 3,825,979</u>
融資額度	<u>\$ 9,370,000</u>	<u>\$ 6,002,830</u>
利率區間	<u>1.335%~2.34311%</u>	<u>0.96%~6.12986%</u>

1. 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子公司-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本票擔保，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0 及\$600,000。

(二十)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44,353	\$ 668,811
存入保證金	817,432	672,442
應計復原成本	334,663	320,421
遞延收入	101,030	115,571
其他	42,473	92,221
	<u>\$ 1,939,951</u>	<u>\$ 1,869,466</u>

1. 應計復原成本

- (1)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及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與業主簽訂操作焚化爐服務合約中，規定於合約期滿時應返還該資源回收廠，且有義務於合約終止時恢復垃圾資源回收廠及其機械、設備之原使用狀態，故於操作合約開始執行時估列相關成本，並於合約期限內分期攤銷。
- (2)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昱鼎電業(股)公司及南一光電有限公司與地主簽訂土地租賃合約中，規定於合約期滿時有義務拆除太陽能模組並恢復場地之原使用狀態，故於合約開始執行時估列相關成本，並於合約期限內分期攤銷。
2. 遞延收入為民國 106 年美國紐澤西政府為獎勵 Lumberton 建造經營太陽能電廠提供之財政現金獎勵(Cash Grants)，太陽能電廠之營建期間為 15 年。

(二十一)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25,909	\$ 2,661,3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81,556)	(1,992,5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44,353</u>	<u>\$ 668,811</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2,661,328	(\$ 1,992,517)	\$ 668,811
當期服務成本	24,912	-	24,912
利息費用(收入)	31,837	(24,008)	7,829
	<u>2,718,077</u>	<u>(2,016,525)</u>	<u>701,5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066)	(2,066)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783	-	5,783
經驗調整	47,557	(14,586)	32,971
	<u>53,340</u>	<u>(16,652)</u>	<u>36,688</u>
提撥退休基金	-	(86,926)	(86,926)
支付退休金	(245,508)	238,547	(6,961)
12月31日餘額	<u>\$ 2,525,909</u>	<u>(\$ 1,881,556)</u>	<u>\$ 644,35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2,911,689	(\$ 1,984,999)	\$ 926,690
當期服務成本	16,136	-	16,136
利息費用(收入)	19,855	(13,569)	6,286
	<u>2,947,680</u>	<u>(1,998,568)</u>	<u>949,1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0,711)	(20,711)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91,919)	-	(91,919)
經驗調整	133,478	(140,781)	(7,303)
	<u>41,559</u>	<u>(161,492)</u>	<u>(119,933)</u>
提撥退休基金	-	(156,138)	(156,138)
支付退休金	(327,911)	323,681	(4,230)
12月31日餘額	<u>\$ 2,661,328</u>	<u>(\$ 1,992,517)</u>	<u>\$ 668,811</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現率	<u>1.10%~1.20%</u>		<u>0.60%~1.3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25%~4.00%</u>		<u>1.50%~4.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u>(\$ 36,862)</u>	<u>\$ 37,865</u>	<u>\$ 31,209</u>	<u>(\$ 30,567)</u>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u>(\$ 32,692)</u>	<u>\$ 33,579</u>	<u>\$ 27,957</u>	<u>(\$ 27,394)</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3)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9,316。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7,535 及\$217,095。

(3)部分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凡正式員工均適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撥付之退休金分別計\$187,560 及\$159,795。

(二十二) 股份給付基礎-員工認股權

1. 本公司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11	20,0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3.09	20,0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08	20,0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1.08	20,000	6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A.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2年度		111年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909.67	新台幣37.70元	12,632.05	新台幣39.60元
本期放棄認股權	(2,802.28)	-	(299.93)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107.39)	新台幣37.70元	(6,422.45)	新台幣39.00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新台幣37.70元	<u>5,909.67</u>	新台幣37.7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新台幣37.70元	<u>5,874.44</u>	新台幣37.70元

B.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2年度		111年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878.90	新台幣34.90元	13,776.73	新台幣36.70元
本期放棄認股權數	(136.42)	-	(335.47)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221.27)	新台幣34.20元	(7,562.36)	新台幣36.40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521.21</u>	新台幣33.30元	<u>5,878.90</u>	新台幣34.9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508.72</u>	新台幣33.30元	<u>5,815.76</u>	新台幣34.90元

C.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2年度		111年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1,522.04	新台幣39.80元	16,579.43	新台幣41.80元
本期放棄認股權數	(672.44)	-	(2,194.29)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918.56)	新台幣39.10元	(2,863.10)	新台幣41.00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8,931.04</u>	新台幣38.00元	<u>11,522.04</u>	新台幣39.8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8,875.47</u>	新台幣38.00元	<u>6,443.54</u>	新台幣39.80元

D.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2年度		111年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1,778.52	新台幣31.60元	17,468.25	新台幣33.20元
本期放棄認股權數	(705.69)	-	(894.67)	-
本期執行認股權數	(2,296.73)	新台幣31.40元	(4,795.06)	新台幣33.00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8,776.10	新台幣30.20元	11,778.52	新台幣31.6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803.80	新台幣30.20元	2,653.46	新台幣31.60元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1.68 元及 43.71 元。

(4)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30.20 元~38.00 元及 31.60 元~39.8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議之類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0年	0.5年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0.5年	1.5年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5年	2.5年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2年	3年

(5)本公司給予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4.11	52.2元	52.2元	28.06% ~29.05%	4~5年	0%	0.80% ~0.89%	12.19元 ~14.17元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3.9	45.9元	45.9元	24.96% ~26.37%	4~5年	0%	0.63% ~0.72%	9.56元 ~11.29元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3.8	48.9元	48.9元	22.88% ~23.56%	4~5年	0%	0.64% ~0.67%	9.38元 ~10.82元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8	36.9元	36.9元	19.14% ~21.50%	4~5年	0%	0.55% ~0.57%	5.95元 ~7.44元

(6)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3,296 及 \$33,391。

2. 子公司-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3.23	6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08	6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1.08	600	6年	2~4年之服務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A.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 股 選 擇 權	112年度		111年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3.25	新台幣32.20元	252.75	新台幣36.50元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0.7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68.75)	新台幣32.20元	(148.75)	新台幣35.80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4.50	新台幣30.90元	103.25	新台幣32.2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4.50	新台幣30.90元	103.25	新台幣32.20元

B.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 股 選 擇 權	112年度		111年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34.75	新台幣31.00元	359.50	新台幣35.10元
本期放棄認股權	(0.75)	-	(4.2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57.25)	新台幣30.90元	(120.50)	新台幣34.40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76.75	新台幣29.70元	234.75	新台幣31.0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75.50	新台幣29.70元	63.50	新台幣31.00元

C.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 股 選 擇 權	112年度		111年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25.75	新台幣38.60元	480.00	新台幣43.70元
本期放棄認股權	(4.50)	-	(8.7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08.75)	新台幣38.50元	(145.50)	新台幣43.20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12.50	新台幣37.00元	325.75	新台幣38.6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43.00	新台幣37.00元	39.50	新台幣38.60元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3.64 元及 37.99 元。

(4)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29.70~37.00 元及 31.00~38.6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議之類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0.25年	1.25年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25年	2.25年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2.00年	3.00年

(5)子公司-新鼎系統(股)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市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3.23	46.85元	46.85元	21.33%~22.13%	4~5年	0%	0.65%~0.72%	8.67元~9.85元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08	42.20元	42.20元	19.42%~20.74%	4~5年	0%	0.64%~0.67%	7.08元~8.33元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1.08	49.40元	49.40元	18.19%~19.43%	4~5年	0%	0.55%~0.57%	7.60元~8.96元

(6)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357 及\$1,100。

3. 子公司-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7.09	1,5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7.24	1,5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4.13	1,500	6年	2~4年之服務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A.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2年度		111年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63.00	新台幣133.80元	748.00	新台幣140.60元
本期放棄認股權	(3.00)	-	(19.0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83.00)	新台幣131.87元	(466.00)	新台幣134.73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77.00	新台幣128.00元	263.00	新台幣133.8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77.00	新台幣128.00元	263.00	新台幣133.80元

B.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2年度		111年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19.00	新台幣173.50元	1,170.00	新台幣182.30元
本期放棄認股權	(15.00)	-	(35.0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67.00)	新台幣167.83元	(316.00)	新台幣175.84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37.00	新台幣165.90元	819.00	新台幣173.5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437.00	新台幣165.90元	316.00	新台幣173.50元

C.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2年度		111年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98.00	新台幣175.20元	1,455.00	新台幣184.01元
本期放棄認股權	(39.00)	-	(50.0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20.00)	新台幣171.79元	(307.00)	新台幣179.15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739.00	新台幣167.50元	1,098.00	新台幣175.2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42.00	新台幣167.50元	227.00	新台幣175.20元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299.16 元及 245.83 元。

(4)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新台幣 128.00~175.20 元及 133.80~184.1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議之類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0.5年	1.5年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5年	2.5年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2.25年	3.25年

(5)子公司-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給予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市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股 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六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107.7.9	新台幣 173.5元	新台幣 173.5元	11.38%~ 12.71%	4-5年	0%	0.66%~ 0.71%	17.88元 ~22.44元
第七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108.7.24	新台幣 212.5元	新台幣 212.5元	10.83%~ 11.00%	4-5年	0%	0.56%~ 0.58%	20.57元 ~23.68元
第八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109.4.13	新台幣 203.0元	新台幣 203.0元	11.58%~ 12.02%	4-5年	0%	0.41%~ 0.45%	20.26元 ~23.79元

(6)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4,947 及 \$12,161。

(二十三)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計畫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11.01.01	5,500仟股	3~5年	3~5年之服務 及績效條件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12.01.01	4,150仟股	3~5年	3~5年之服務 及績效條件

(1)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A.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年	111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期初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002	-
本期給與股數	-	5,500
本期收回股數	(337)	(498)
期末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665	5,002

B.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年
	數量(仟股)
期初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本期給與股數	4,150
本期收回股數	(226)
期末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924

(3)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1.01.01	37.2元	37.2元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01.01	41.85元	41.85元

(4)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新股，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餘權利義務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自請退休、解雇、資遣者，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於事實發生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5)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從屬公司正式全職員工為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費用為\$81,101 及 \$47,288。

(二十四)股本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 \$12,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8,037,727 及 \$7,906,825，計 803,772,749 股及 790,682,518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不含庫藏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789,250,180	762,605,540
員工執行認股數	9,543,948	21,642,97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150,000	5,500,000
收回並註銷股本	(429,513)	(324,126)
收回待註銷股本	(133,004)	(174,204)
子公司出售庫藏股	500	-
12月31日	802,382,111	789,250,180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員工未符合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既得條件，收回股份計 562,517 股及 498,330 股，帳列股本減項及待註銷股本。
3. 本公司之國內從屬公司將本公司給與其員工之權益商品，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2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公司之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維護股東權益	1,028	\$ 10
子公司-創鼎投資(股)公司	"	344,436	3,241
子公司-興利開發(股)公司	"	912,170	8,584
		<u>1,257,634</u>	<u>\$ 11,835</u>
		111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公司之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維護股東權益	1,028	\$ 10
子公司-創鼎投資(股)公司	"	344,436	3,241
子公司-興利開發(股)公司	"	912,170	8,584
子公司-亞洲皇冠第二投資有限公司	"	500	18
		<u>1,258,134</u>	<u>\$ 11,853</u>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二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12年1月1日	\$ 3,867,947	\$ 5,043	\$ 316,777	\$ 728,373	\$ 130,621	\$ -	\$ 9,242	\$ 5,058,003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1,316	-	-	(96,439)	-	-	-	244,877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	-	35,884	-	-	-	-	35,88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6,023	-	-	-	6,02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89,936	-	-	89,936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19,969	-	-	-	-	19,969
子公司發行新股取得非控制權益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影響數	-	-	9,497	-	-	-	-	9,497
	-	-	-	-	-	585	-	585
112年12月31日	\$ 4,209,263	\$ 5,043	\$ 382,127	\$ 637,957	\$ 220,557	\$ 585	\$ 9,242	\$ 5,464,774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其他	合計
111年1月1日	\$ 3,070,649	\$ 5,043	\$ 238,291	\$ 902,176	\$ -	\$ 9,242	\$ 4,225,401
員工執行認股權	797,298	-	-	(212,380)	-	-	584,918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	-	50,655	-	-	-	50,65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38,577	-	-	38,57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130,621	-	130,621
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27,831	-	-	-	27,831
111年12月31日	\$ 3,867,947	\$ 5,043	\$ 316,777	\$ 728,373	\$ 130,621	\$ 9,242	\$ 5,058,003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及(二十三)說明。

(二十六)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一點五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

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分配數額不得少於本公司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及 111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7,003		\$ 150,686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90,962		(421,576)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1,520,476	\$ 1.91	1,776,078	\$ 2.30
合計	<u>\$ 2,258,441</u>	<u>\$ 1.91</u>	<u>\$ 1,505,188</u>	<u>\$ 2.30</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86,81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9,568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1,660,258	\$ 2.06
合計	<u>\$ 2,076,641</u>	<u>\$ 2.06</u>

民國 112 年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之收回，致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本總額變更，依股東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現金股利配息比率，由每股 1.91 元及 2.3 元調整至每股 1.89600050 及 2.26028082 元。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二十七）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u>\$ 103,527,201</u>	<u>\$ 95,100,56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2年度	工程收入	勞務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合計
部門收入	\$ 95,033,599	\$ 7,880,817	\$ 612,785	\$ 103,527,201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u>7,058,782</u>	<u>39,843</u>	<u>815,777</u>	<u>7,914,402</u>
	<u>\$ 102,092,381</u>	<u>\$ 7,920,660</u>	<u>\$ 1,428,562</u>	<u>\$ 111,441,603</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612,785	\$ 612,78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95,033,599</u>	<u>7,880,817</u>	<u>-</u>	<u>102,914,416</u>
	<u>\$ 95,033,599</u>	<u>\$ 7,880,817</u>	<u>\$ 612,785</u>	<u>\$ 103,527,201</u>
111年度	工程收入	勞務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合計
部門收入	\$ 87,637,460	\$ 6,960,128	\$ 502,980	\$ 95,100,56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u>3,921,883</u>	<u>70,032</u>	<u>780,673</u>	<u>4,772,588</u>
	<u>\$ 91,559,343</u>	<u>\$ 7,030,160</u>	<u>\$ 1,283,653</u>	<u>\$ 99,873,156</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502,980	\$ 502,98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87,637,460</u>	<u>6,960,128</u>	<u>-</u>	<u>94,597,588</u>
	<u>\$ 87,637,460</u>	<u>\$ 6,960,128</u>	<u>\$ 502,980</u>	<u>\$ 95,100,568</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資產-建造合約	\$ 22,831,173	\$ 20,522,469	\$ 18,280,978
合約負債-建造合約	(30,880,343)	(25,062,158)	(23,832,631)
合約負債-修建合約	(495,750)	(769,638)	(888,190)
合計	<u>(\$ 8,544,920)</u>	<u>(\$ 5,309,327)</u>	<u>(\$ 6,439,843)</u>

(二十八)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52,899	\$ 150,914

(二十九)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10,217	\$ 9,737
股利收入	8,889	262,276
政府補助收入	13,903	13,534
其他收入－其他	32,436	96,040
	<u>\$ 65,445</u>	<u>\$ 381,587</u>

(三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102	\$ 21,313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235	(33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39,062)
處分投資利益	-	819
外幣兌換利益	28,681	75,7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110,358	(87,69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055)	(2,187)
其他損失	(15,289)	(6,051)
	<u>\$ 127,032</u>	<u>(\$ 37,44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出售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383,076，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資產，已於民國 111 年處分\$34,778，認列處分利益計\$31,791。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MIE Industrial Sdn. Bhd.，並將其轉列為待出售資產，該項交易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出售，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計\$70,853。

(三十一)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595,494	\$ 226,011
公司債利息	137,662	94,507
租賃負債利息	17,856	4,033
減：利息資本化	(2,278)	(1,563)
	<u>\$ 748,734</u>	<u>\$ 322,988</u>

(三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發包工款	\$ 49,072,057	\$ 46,957,592
材料	31,048,731	27,812,009
員工福利費用	11,524,891	10,383,866
設備攤提掩埋費	594,190	503,600
折舊費用	1,029,981	965,255
攤銷費用	186,056	194,194
其他	6,792,336	4,739,019
合計	<u>\$ 100,248,242</u>	<u>\$ 91,555,535</u>

(三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9,859,452	\$ 8,920,794
員工認股權	8,600	46,65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1,101	47,288
勞健保費用	520,754	459,409
退休金費用	467,836	399,312
其他用人費用	587,148	510,411
	<u>\$ 11,524,891</u>	<u>\$ 10,383,86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五，董事酬勞百分之一點五為限。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739 及 \$71,37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000 及\$18,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5%至 5%及上限 1.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60,438	\$ 1,011,3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7,486	1,51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4,055)	13,08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13,869</u>	<u>1,025,98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67,409)	(329,296)
匯率影響數	(91)	678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67,500)</u>	<u>(328,618)</u>
所得稅費用	<u>\$ 646,369</u>	<u>\$ 697,366</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1,405,664	\$ 1,399,59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35,084)	(166,11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4,055)	13,08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67,268)	(64,138)
海外盈餘匯回扣繳數	211,210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65,097)	(393,151)
使用過去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之課稅損失	(50,011)	(93,422)
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得稅影響數	(6,47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7,486</u>	<u>1,511</u>
所得稅費用	<u>\$ 646,369</u>	<u>\$ 697,366</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366,666	(\$ 244)	\$ -	\$ 366,4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28	400	-	1,028
未實現國外投資損失	481,580	648,952	-	1,130,532
未實現未完工程損失	56,022	10,785	-	66,807
未實現保固成本	-	13,750	-	13,750
未實現呆帳損失	20,200	-	-	20,200
未實現休假成本	28,604	1,226	-	29,830
未實現維修成本	23,957	2,536	-	26,493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218	(21)	-	197
未實現高爾夫球 證入會費	1,080	-	-	1,080
未實現固定資產 出售利益	1,076	(110)	-	966
未實現勞工退休金	117,797	(9,150)	6,931	115,578
課稅損失	124,789	(2,277)	-	122,512
其他	57,804	(781)	-	57,023
小計	<u>1,280,421</u>	<u>665,066</u>	<u>6,931</u>	<u>1,952,418</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591)	\$ 8,344	\$ -	(\$ 8,247)
未實現國外投資收益	(39,375)	(9,685)	-	(49,060)
未實現勞工退休金	(3,600)	(3,612)	900	(6,312)
未實現特許權利益	(140,759)	(845)	-	(141,604)
投資性不動產	(10,393)	378	-	(10,015)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8,455)	2,445	-	(6,010)
其他	(19,600)	5,318	-	(14,282)
小計	(238,773)	2,343	900	(235,530)
合計	<u>\$1,041,648</u>	<u>\$ 667,409</u>	<u>\$ 7,831</u>	<u>\$1,716,888</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376,564	(\$ 9,898)	\$ -	\$ 366,6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03	(2,275)	-	628
未實現國外投資損失	32,216	449,364	-	481,580
未實現未完工程損失	107,627	(51,605)	-	56,022
未實現呆帳損失	20,200	-	-	20,200
未實現休假成本	28,072	532	-	28,604
未實現維修成本	12,184	11,773	-	23,957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404	(186)	-	218
未實現高爾夫球 證入會費	1,080	-	-	1,080
未實現固定資產 出售利益	1,296	(220)	-	1,076
未實現勞工退休金	167,510	(26,094)	(23,619)	117,797
課稅損失	135,405	(10,616)	-	124,789
其他	57,444	360	-	57,804
小計	<u>942,905</u>	<u>361,135</u>	<u>(23,619)</u>	<u>1,280,421</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54)	(\$ 15,537)	\$ -	(\$ 16,591)
未實現國外投資收益	(7,098)	(32,277)	-	(39,375)
未實現勞工退休金	(2,072)	(1,017)	(511)	(3,600)
未實現特許權利益	(168,224)	27,465	-	(140,759)
投資性不動產	(10,382)	(11)	-	(10,393)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6,966)	(1,489)		(8,455)
其他	(10,627)	(8,973)	-	(19,600)
小計	(206,423)	(31,839)	(511)	(238,773)
合計	<u>\$ 736,482</u>	<u>\$ 329,296</u>	<u>(\$ 24,130)</u>	<u>\$1,041,648</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資產稅額		
股東投資抵減稅額	\$ -	\$ -		113年
股東投資抵減稅額	-	-		115年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資產稅額		
股東投資抵減稅額	\$ 8,040	\$ 8,040		113年
股東投資抵減稅額	50,000	50,000		115年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5	\$ 3,110	\$ 3,110	\$ -	115
106	692,003	7,208	-	116
107	388,705	346,960	58,868	117
108	1,066,940	-	-	113
108	344,788	344,687	68,011	118
109	198,165	198,080	39,496	119
110	8,171	8,171	-	120
111	14,632	14,632	-	121
112	22,179	22,179	-	121
	<u>\$ 2,738,693</u>	<u>\$ 945,027</u>	<u>\$ 166,375</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5	\$ 3,110	\$ 3,110	\$ -	115
106	692,003	216,773	41,913	116
107	388,705	388,705	75,747	117
108	1,066,940	-	-	113
108	344,788	344,687	68,011	118
109	198,165	198,080	39,496	119
110	8,171	8,171	-	120
111	14,632	14,632	-	121
	<u>\$ 2,716,514</u>	<u>\$ 1,174,158</u>	<u>\$ 225,167</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66,375</u>	<u>\$ 283,207</u>

7.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

8. 本集團因支柱二法案所產生對支柱二所得稅之暴險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持有-子公司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及分公司-CTCI Corporation Italy Branch，分別註冊於越南及義大利，前述兩國於民國 112 年修訂並發布支柱二所得稅法案，且該法案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B.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平均有效稅率高於 15%，經評估支柱二所得稅暴險程度極低。

C. CTCI Corporation Italy Branch 收入低於 1,000 萬歐元，且所得稅前損益為虧損，符合小型微利測試，經評估支柱二所得稅暴險程度極低。

(三十五) 每股盈餘

		11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91,316	790,686	\$ <u>2.39</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53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8,589	
員工酬勞	-	1,43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891,316</u>	<u>803,248</u>	\$ <u>2.35</u>
		11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379,298	776,193	\$ <u>3.0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29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5,002	
員工酬勞	-	1,78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2,379,298</u>	<u>786,271</u>	\$ <u>3.03</u>

(三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現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	\$ 1,165
加：處分利益	4,102	21,313
期初應收價款	-	42,444
減：期末應收價款	-	-
本期收取現金	\$ <u>4,197</u>	\$ <u>64,922</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1,461	\$ 1,063,879
加：期初應付價款	37,101	267,693
減：期末應付價款	(23,751)	(37,101)
本期支付現金	<u>\$ 534,811</u>	<u>\$ 1,294,471</u>

(三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其變動為籌資現金流量等變動，彙總金額如下，其餘資訊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21,037,935	\$ 19,972,78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083,950	601,69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563,114	462,915
12月31日	<u>\$ 28,684,999</u>	<u>\$ 21,037,39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	關聯企業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榮鼎綠能(股)公司	關聯企業
臨海水務(股)公司	關聯企業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關聯企業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關聯企業
欣達環工(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技社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MIE Industrial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PT Eptco Dian Persada	其他關係人
PT Gudang Gajah Lestari	其他關係人
和平電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泥(杭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水泥(股)公司和平分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元能源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水泥(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水泥(股)公司台北水泥製品廠 桃園分廠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工程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工程收入：		
關聯企業	\$ 382,425	\$ 702,358
其他關係人	<u>3,243,426</u>	<u>3,903,013</u>
	<u>\$ 3,625,851</u>	<u>\$ 4,605,371</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收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關聯企業	\$ 457,886	\$ 804,036
其他關係人	<u>1,319,960</u>	<u>694,835</u>
	<u>\$ 1,777,846</u>	<u>\$ 1,498,871</u>
合約負債：		
關聯企業	\$ 35,287	\$ 20,553
其他關係人	<u>106,106</u>	<u>291,057</u>
	<u>\$ 141,393</u>	<u>\$ 311,610</u>

3. 工程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工程成本：		
關聯企業	\$ -	\$ 315,244
其他關係人	<u>573,023</u>	<u>423,451</u>
	<u>\$ 573,023</u>	<u>\$ 738,695</u>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包關係人之工程交易，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

4. 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03,023	\$ 74,572
其他關係人	<u>370,135</u>	<u>472,088</u>
	<u>\$ 573,158</u>	<u>\$ 546,660</u>

5. 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 42</u>	<u>\$ 39</u>
係應收利息。		

6. 資金貸與關係人(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13,734</u>	<u>\$ 18,369</u>
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 6%收取。		

7. 應付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243,076</u>	<u>\$ 79,886</u>

8.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818</u>	<u>\$ 1,591</u>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99 年至 118 年，租金係於每半年支付。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49,306</u>	<u>\$ 57,330</u>

B. 利息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348</u>	<u>\$ 403</u>

10.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5,618,155</u>	<u>\$ 6,017,175</u>

1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4 月及 111 年 3 月分別捐贈現金\$15,000 及\$15,000 予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目的主係為培育優秀人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2,185	\$ 240,586
退職後福利	3,361	2,947
其他長期福利	2,731	3,173
股份基礎給付	3,569	2,802
	<u>\$ 261,846</u>	<u>\$ 249,508</u>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原始到期三個月內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30,000	\$ -	提供標案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活期存款	22,224	-	供訴訟保證金之用
質押定期存款	208,978	241,156	供油品擔保、訴訟保證金、工程保證及標案擔保之用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94,607	220,955	供油品擔保、租賃、高爾夫球證、合約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宿舍押金、工程薪資保證之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74,723	6,458,736	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用
長期應收款項	2,574,564	-	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用
應收帳款	215,728	-	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用
投資性不動產	831,605	835,142	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用
無形資產			
特許權	69,951	-	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用
	<u>\$ 10,492,380</u>	<u>\$ 7,755,98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註六(二十七)外，本集團尚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 保證

(1) 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開立之票據為\$4,420,090。

(2) 本集團為工程保固、履約保證等，向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為\$70,640,646。

(3) 本集團對於銀行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74,187,558。

2. 本集團為進口材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184,432。

3. 本集團已簽訂之工程發包合約，扣除已支付及估列之應付帳款後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款為\$97,438,705。
4. 子公司為購買工程用材料，已簽訂合約尚未支付之金額為\$193,684。
5. 子公司為營運所需，已簽訂服務合約而尚未付款金額為\$2,358,475。
6.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原)與孫公司-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下稱萬鼎公司)聯合承攬「大林-高港 345kV 電纜線路第一工區潛盾洞道暨大林、南工冷卻機房統包工程」，惟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間因不明原因發生中林路塌陷事故。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認因前開事故導致其發生廠房倒塌、油管損害及無法輸送油料等之損害，乃於民國 106 年 4 月間對春原、萬鼎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計\$486,908。因聯合承攬廠商請臺灣營建研究院鑑定之結果，認為事故發生之原因應屬地質特殊因素，不可歸責於聯合承攬廠商，加以中油之請求多為間接損害，故萬鼎公司認為中油之請求並不合理，故同案萬鼎公司及春原依法提起反訴，反訴中油應給付萬鼎公司及春原\$7,107；又本案若判決應賠償中油，亦尚有業主及其他聯合承攬商應共同分攤賠償責任，是本案之可能損失目前甚難估計。目前本訴及反訴皆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7.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原)與萬鼎公司聯合承攬「大林-高港 345kV 電纜線路第一工區潛盾洞道暨大林、南工冷卻機房統包工程」，惟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因不明原因發生中林路塌陷事故。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認因前開事故導致其廠房土壤受有油水滲漏之汙染，乃於民國 107 年 3 月間對春原、萬鼎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計\$131,249。因聯合承攬廠商請臺灣營建研究院鑑定之結果，認為事故發生之原因應屬地質特殊因素，不可歸責於聯合承攬廠商，故萬鼎公司認為中鋼之請求應屬無理由；又本案若判決應賠償中鋼，亦尚有業主及其他聯合承攬商應共同分攤賠償責任，是本案之可能損失目前甚難估計。本案目前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8. 子公司-益鼎工程(股)公司，代表榮民/益鼎聯合承攬體與榮電(股)公司(下稱榮電公司)就主體工程機電工程部分簽訂機電工程合約。惟榮電公司於簽約後，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同意部分工作由益鼎公司另行雇工代為施作，且因榮電公司無力依約履行機電工程中之空調工程，爰就空調工程部分依約收回代執行，並將該部分之工作重新發包交由正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施作，上開代施作及代執行工作所需工程款及價差損失，則由榮電公司之估驗計價款及保留款中予以扣抵。詎料，榮電公司竟以益鼎公司不當扣款為由，向臺灣臺北地院起訴請求益鼎公司給付工程款計\$72,024，暨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益鼎公司嗣於訴訟繫屬中，以榮電公司之估驗計價及保留款等不足抵扣其應付之扣款金額，於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提出反訴，請求榮電公司給付\$94,569，暨其中\$22,947 自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起，其餘金額自民事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榮電公司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榮電公司於訴訟中擴張聲明，請求益鼎公司給付\$111,079 暨其利息。本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 97 年度建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判令益鼎公司應給付榮電公司\$84,305 暨其中\$72,574 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起、其餘\$11,731 自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駁回榮電公司其餘請求及益鼎公司反訴請求。益鼎公司對第一審判決不服，遂於法定期間內就敗訴部分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請求駁回榮電公司之本訴請求，並就反訴部分請求榮電公司應給付益鼎公司\$75,166 暨其中\$22,947 自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起，其餘\$52,218 自民國 97 年 8 月 9 日起，均自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榮電公司則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提起附帶上訴，請求益鼎公司應再給付\$7,092 暨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宣判，判決駁回第一審判決，並命榮電公司應給付益鼎公司\$57,899 暨自 97 年 8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榮電公司不服，遂於法定期間內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宣判，原高等法院判決關於駁回榮電在第一審之訴及附帶上訴，與命榮電為給付，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於更一審程序中，經承審法官曉諭，益鼎公司改依前述最高法院發回意旨，將原請求給付之聲明改為請求確認債權之聲明：確認益鼎公司對榮電公司之\$57,899 暨其中\$22,947 自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起，其餘自民國 97 年 8 月 9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付利息之破產債權存在。更一審法院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再次以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除已確定部分外)、駁回榮電公司第一審之訴，並確認益鼎公司對榮電公司有\$48,144 暨自民國 97 年 8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比之五計算利息之債權存在。惟榮電公司不服，已於法定期間內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益鼎公司則未再上訴。最高法院再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1 日以民國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6 號民事判決廢棄前述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更為審理。更二審法院於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判決駁回益鼎公司之上訴(即維持第一審判決)，益鼎公司不服，遂於法定期間內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益鼎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已將訴訟可能之損失估列部分金額\$2,623 入帳。依益鼎公司委任律師表示：「本件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原審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02 號。」

9.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與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東公司)及大裕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裕公司)就亞東公司所承攬辦理之亞東石化觀音二場 PTA LINE 3 廠專案工程之 19 區地上管預製安裝工程，簽訂「建造工程承攬契約承擔協議書」，由本公司概括承受亞東公司因本契約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並因細部工作內容調整，本公司與大裕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簽立契約變更書，將工期展延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嗣因大裕公司屢次出工人數不足，本公司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大裕公司終止本契約。後大裕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提起本件訴訟，主張因本公

司延遲開工 5 個月、未盡契約義務例如未如期完成基礎設施等原因，造成大裕公司受有損害，並請求本公司給付保留款、未給付工程款、安全衛生管理費、利潤管理費及代墊之夜間門禁費等，共計\$117,177。本公司則主張大裕公司之請求已逾時效，若法院認定未逾時效，本公司則以其重新發包之損失\$75,007 及大裕公司之逾期違約金\$22,520 向大裕公司主張抵銷。臺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以民國 108 年度建字第 314 號判決駁回大裕公司之訴，大裕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提起上訴。

10. 原告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堡安公司)為本公司下包商，主要承攬施作「台電大林電廠主廠區消防工程」，於民國 109 年 2 月間向法院聲請對本公司核發支付命令，主張本公司尚未支付尾款以及追加工程款共計\$82,411；經本公司異議後，案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審理中，堡安公司再擴張訴之聲明，請求本公司共應給付\$96,559。本公司主張追加工程款之部分經過雙方工程師當時至現場核對，金額應該僅有數百萬元，且堡安公司因為逾期完工尚應付逾期罰款及因工程瑕疵、保固責任應給付本公司點工等款項等，抵銷後本公司並無給付堡安公司款項之義務。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止，本案言詞辯論程序已終結，預計於民國 113 年 3 月中旬宣判。
11. 孫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佔聯合承攬比例 57.5%之「GCGV MEG Project」，包商 Turner Industries Group, L.L.C.(下稱 Turner 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向美國仲裁協會申請仲裁，Turner 公司主張自專案開工以來，因設計圖不完備、設備儀器遲交、增派人力施作範圍以外之工作項目，以致額外支出費用，請求 CTCI Americas, Inc. 與 McDermott Inc. 組成之聯合承攬體給付工程款計美金 23,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GCGV MEG Project 聯合承攬體已認列工程成本計美金 25,762 仟元。本案目前於美國仲裁協會仲裁程序中，仲裁結果尚難評估。
12. MIE INDUSTRIAL SDN. BHD. 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主張本公司並未依雙方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簽訂之「P1/P28B 專案和解協議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和解金，並請求本公司支付和解金馬幣 49,000 仟元之和解金及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之利息、本公司未如期付款所造成之損失及仲裁費用等。本案目前於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程序中，仲裁結果尚難評估。
1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遭寶德電化材科技(股)公司破產管理人主張「寶德 6,000 公噸多晶矽廠 EPC 工程」土方瑕疵，請求土地汙染改善等本金\$437,500 之賠償及利息。本案目前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審理程序中，仲裁結果尚難評估。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提議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六)6.之說明。
2. 子公司-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與持股 100%孫公司-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及孫公司-南一光電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27,779,241	\$ 20,421,369
總權益	\$ 22,778,863	\$ 21,832,047
負債資本比率	<u>121.95%</u>	<u>93.54%</u>

(二)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30,064	\$ 3,905,400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014,223	\$ 1,174,735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404,929	\$ 21,209,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6,525	659,639
應收票據	18,960	27,383
應收帳款	19,218,851	12,943,6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3,158	546,660
其他應收款	380,357	290,8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76	18,408
存出保證金	194,607	220,955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2,411,381	-
長期應收款項	3,135,776	2,497,013
	<u>\$ 55,368,320</u>	<u>\$ 38,413,997</u>
<u>金融負債</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403	\$ 73,4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145,791	\$ 5,495,679
應付短期票券	19,983	-
應付票據	3,661	9,827
應付帳款	20,936,691	19,040,0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3,076	79,886
其他應付款	3,469,944	2,856,8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8	1,591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867,988	10,884,18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745,479	4,041,508
存入保證金	817,432	672,442
	<u>\$ 53,250,863</u>	<u>\$ 43,081,952</u>
租賃負債	<u>\$ 905,758</u>	<u>\$ 616,026</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容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8,486	30.6800	\$ 5,782,750
歐元：新台幣	2,707	34.1100	92,336
人民幣：新台幣	8,094	4.3069	34,860
澳門幣：新台幣	29,423	3.8066	112,002
越南盾：新台幣	94,660,620	0.0013	123,059
美金：越南幣	2,557	23,600.0000	78,449
美金：印尼幣	4,675	15,340.0000	143,4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080	30.6800	278,574
歐元：新台幣	2,843	34.1100	96,975
澳門幣：新台幣	7,327	3.8066	27,891
歐元：印度盧比	932	92.6650	31,791
美金：印度盧比	6,749	83.3469	207,059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7,984	30.6980	\$ 5,156,773
歐元：新台幣	5,008	32.6535	163,529
泰銖：美金	75,604	0.0288	66,947
人民幣：新台幣	12,284	4.4013	54,066
澳門幣：新台幣	27,595	3.8172	105,336
越南盾：新台幣	118,554,595	0.0013	154,121
美金：越南幣	5,279	23,613.8462	162,055
新加坡幣：新台幣	2,566	22.7874	58,472
美金：印尼幣	8,113	15,349.0000	249,0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822	30.6980	209,422
美金：菲國披索	11,080	56.1104	340,134
美金：新加坡幣	3,230	1.3471	133,576
美金：印度盧比	5,663	82.8556	173,843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28,681及\$94,982。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828	\$ -
歐元：新台幣	1%	923	-
人民幣：新台幣	1%	349	-
澳門幣：新台幣	1%	1,120	-
越南幣：新台幣	1%	1,231	-
美金：越南幣	1%	784	-
美金：印尼幣	1%	1,43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786	-
歐元：新台幣	1%	970	-
澳門幣：新台幣	1%	279	-
歐元：印度盧比	1%	318	-
美金：印度盧比	1%	2,071	-

11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1,568	\$ -
歐元：新台幣	1%	1,635	-
泰銖：美金	1%	669	-
人民幣：新台幣	1%	541	-
澳門幣：新台幣	1%	1,053	-
越南幣：新台幣	1%	1,541	-
美金：越南幣	1%	1,621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585	-
美金：印尼幣	1%	2,49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094	-
美金：菲國批索	1%	3,401	-
美金：新加坡幣	1%	1,336	-
美金：印度盧比	1%	1,738	-

價格風險

係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
- B.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與一般客戶之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兩種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優良客戶(註1)	一般客戶(註2)	個別評估客戶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0.03%	0.03%~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222,106	\$ 16,331,078	\$ 78,831	\$ 26,632,015
備抵損失	(840)	(270,203)	(78,831)	(349,874)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0.2765%	0.03%~1.1617%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400,649	\$ 10,620,601	\$ 63,006	\$ 16,084,256
備抵損失	(91)	(6,413)	(63,006)	(69,510)

註 1：政府公家機關、國營事業、上市櫃公司及關係企業。

註 2：非上述註 1 者。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69,510
減損損失提列	280,364
12月31日	\$ 349,874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73,067
減損損失迴轉	(3,557)
12月31日	\$ 69,510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2,145,791	\$ -
應付票據	3,661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179,767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70,762	-
租賃負債	342,519	634,106
應付公司債	6,130,000	7,097,99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45,436	3,097,61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495,679	\$ -
應付票據	9,827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119,89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58,424	-
租賃負債	247,842	421,974
應付公司債	88,640	11,027,56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97,090	4,943,915

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匯率交換合約	\$ -	\$ 753
商品交換合約	-	-
遠期外匯合約	-	9,650

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匯率交換合約	\$ 19,592	\$ 11,686
商品交換合約	585	385
遠期外匯合約	5,659	35,579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應付款項主係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份衍生性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458,480	\$ -	\$ -	\$2,458,480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	-	450	-	450
衍生工具	-	71,134	-	71,1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流動	361,970	-	-	361,970
權益證券-非流動	-	-	652,253	652,253
合計	<u>\$ 2,820,450</u>	<u>\$ 71,584</u>	<u>\$ 652,253</u>	<u>\$3,544,287</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0,403</u>	<u>\$ -</u>	<u>\$ 10,403</u>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782,094	\$ -	\$ -	\$3,782,094
衍生工具	-	123,306	-	123,3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流動	346,019	-	-	346,019
權益證券-非流動	-	-	828,716	828,716
合計	<u>\$ 4,128,113</u>	<u>\$ 123,306</u>	<u>\$ 828,716</u>	<u>\$5,080,135</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73,486	\$ -	\$ 73,486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權益證券	權益證券
1月1日	\$ 828,716	\$ 1,665,826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6,410)	(834,849)
本期出售	(53)	(2,261)
12月31日	<u>\$ 652,253</u>	<u>\$ 828,716</u>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96,088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市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中位數:1.06 平均數:1.14 流動性折價: 25%	乘數及控制權益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56,16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1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575,700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市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中位數:0.96~1.86 平均數:1.13~2.05 流動性折價: 17.5%~25.0%	乘數及控制權益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53,01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市淨比 乘數、 缺乏市 場流通 性折價	±1%	\$ -	\$ -	\$ 3,961	(\$ 3,961)	

		111年12月31日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市淨比 乘數、 缺乏市 場流通 性折價	±1%	\$ -	\$ -	\$ 5,757	(\$ 5,7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十一。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董事會以提供服務之屬性經營業務，將報導部門分類為工程服務部門、環境資源服務部門、一般銷售部門及其他營運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2 年度：

	工程服務部	環境資源服務部	一般銷售部	其他營運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95,033,599	\$ 7,880,817	\$ 579,874	\$ 32,911	\$103,527,201
內部部門收入	7,058,782	39,843	341,250	474,527	7,914,402
部門收入	<u>\$102,092,381</u>	<u>\$ 7,920,660</u>	<u>\$ 921,124</u>	<u>\$ 507,438</u>	<u>\$111,441,603</u>
部門利益	<u>\$ 1,068,912</u>	<u>\$ 1,753,799</u>	<u>\$ 166,381</u>	<u>\$ 258,420</u>	<u>\$ 3,247,512</u>
折舊及攤銷	<u>\$ 621,077</u>	<u>\$ 441,504</u>	<u>\$ 16,704</u>	<u>\$ 136,752</u>	<u>\$ 1,216,037</u>

民國 111 年度：

	工程服務部	環境資源服務部	一般銷售部	其他營運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87,637,460	\$ 6,960,128	\$ 468,957	\$ 34,023	\$ 95,100,568
內部部門收入	3,921,883	70,032	314,643	466,030	4,772,588
部門收入	<u>\$ 91,559,343</u>	<u>\$ 7,030,160</u>	<u>\$ 783,600</u>	<u>\$ 500,053</u>	<u>\$ 99,873,156</u>
部門利益	<u>\$ 1,658,863</u>	<u>\$ 1,420,022</u>	<u>\$ 17,799</u>	<u>\$ 452,218</u>	<u>\$ 3,548,902</u>
折舊及攤銷	<u>\$ 509,420</u>	<u>\$ 434,933</u>	<u>\$ 54,914</u>	<u>\$ 160,182</u>	<u>\$ 1,159,449</u>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調整後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部門利益	\$ 3,247,512	\$ 3,548,902
調整及沖銷	31,447 (	3,86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426,094	250,342
利息收入	352,899	150,914
兌換利益	28,681	75,756
財務成本	(748,734) (	322,988)
其他	163,796	268,38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3,501,695</u>	<u>\$ 3,967,443</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工程服務收入	\$ 95,033,599	\$ 87,637,460
環境資源服務收入	7,880,817	6,960,128
一般銷售收入	579,874	468,957
其他營運收入	32,911	34,023
合計	<u>\$ 103,527,201</u>	<u>\$ 95,100,568</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8,463,081	\$ 22,476,411	\$ 49,003,987	\$ 21,185,844
亞洲	20,227,734	427,876	20,974,286	1,230,858
美洲	24,836,386	753,731	25,122,295	637,057
合計	<u>\$ 103,527,201</u>	<u>\$ 23,658,018</u>	<u>\$ 95,100,568</u>	<u>\$ 23,053,759</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其收入占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N公司	\$ 16,924,790	工程服務部	\$ 18,614,117	工程服務部
T公司	16,843,984	"	13,026,121	"
O公司	10,431,365	"	6,637,300	"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最高金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400,000	\$ 600,000	\$ 560,000	2.4%	2	-	營業週轉	\$ -	無	\$ -	\$ 3,605,253	\$ 7,210,506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Arabia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13,96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605,253	7,210,506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3,034,414	2,883,920	674,960	5.8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3,605,253	7,210,506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1,584,519	981,76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605,253	7,210,506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645,620	306,8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605,253	7,210,506	-
1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15,000	1,650,000	1,625,000	1.575%	2	-	營業週轉	-	無	-	2,529,070	2,529,070	-
1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50,000	650,000	650,000	1.575%	2	-	營業週轉	-	無	-	2,529,070	2,529,070	-
1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1.575%	2	-	營業週轉	-	無	-	2,529,070	2,529,070	-
2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4,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58,268	358,268	-
2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1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58,268	358,268	-
2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58,268	358,268	-
2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其他應收款	是	116,766	110,448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58,268	358,268	-
2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uperiority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70,594	69,000	69,000	2.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358,268	358,268	-
2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58,268	358,268	-
3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5,000	195,000	195,000	1.905%	2	-	營業週轉	-	無	-	360,600	360,600	-
4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0	400,000	400,000	1.7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476,955	476,955	-
4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476,955	476,955	-
5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PT Gudang Gajah Lestari	其他應收款	是	18,400	13,740	13,734	6%	2	-	營業週轉	-	股權擔保	12,240	273,572	273,572	-
6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rabia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706,192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970,588	3,970,588	-
6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Superiority(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9,662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1,588,235	3,970,588	-
6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259,480	61,36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1,588,235	3,970,588	-
6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97,305	92,040	82,836	6.0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588,235	3,970,588	-
6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2,702,120	2,485,080	2,454,400	5.81%-6.31%	2	-	營業週轉	-	無	-	3,970,588	3,970,588	-
6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Malaysia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32,435	30,680	24,544	6.0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588,235	3,970,588	-
7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363,272	343,616	343,616	5.56%	2	-	營業週轉	-	無	-	1,069,710	1,069,710	-
8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9,000	249,0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452,078	452,078	-
9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鐸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326	43,069	43,069	3.45%	2	-	營業週轉	-	無	-	787,370	787,370	-
10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0	400,000	400,000	1.70%	2	-	營業週轉	-	無	-	518,487	518,487	-
10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嘉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518,487	518,487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本公司】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二十為限。

(2)本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國內子公司及國外子公司】

(1)國內子公司及國外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四十及一百為限。

(2)本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四十及一百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vt. Ltd.	2	\$ 108,157,584	\$ 4,327,094	\$ 4,189,138	\$ 1,069,687	\$ -	23.24%	\$ 180,262,64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2	108,157,584	32,895,071	21,731,402	14,640,754	-	120.55%	180,262,64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TCI Arabia Ltd.	2	108,157,584	2,789,410	2,546,440	1,559,464	-	14.13%	180,262,64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2	108,157,584	1,329,835	1,257,880	712,751	-	6.98%	180,262,64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2	108,157,584	3,013,672	2,945,661	760,176	-	16.34%	180,262,64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2	108,157,584	6,056,171	5,929,344	4,459,371	-	32.89%	180,262,640	Y	N	Y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 公司	2	108,157,584	15,313,502	12,716,935	9,743,269	-	70.55%	180,262,64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	108,157,584	97,305	92,040	11,700	-	0.51%	180,262,64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TCI Singapore Pte. Ltd.	2	108,157,584	3,771,313	3,440,920	1,327,393	-	19.09%	180,262,64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Universal Engineering (BVI) Corporation	2	108,157,584	32,435	30,680	-	-	0.17%	180,262,64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 公司	2	108,157,584	540,565	522,730	40,821	-	2.90%	180,262,640	Y	N	Y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2	108,157,584	324,350	306,800	40,605	-	1.70%	180,262,64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108,157,584	7,365,715	7,354,349	5,075,986	-	40.80%	180,262,64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2	108,157,584	2,725,833	2,659,265	1,469,421	-	14.75%	180,262,64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108,157,584	240,019	227,032	10,691	-	1.26%	180,262,64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6	108,157,584	2,297,785	2,297,785	803,867	-	12.75%	180,262,64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B&I-CTCI B.V.	6	108,157,584	2,290,979	2,167,018	2,167,018	-	12.02%	180,262,640	N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TCI (Thailand) Co., Ltd.	2	108,157,584	2,412,296	2,341,356	159,379	-	12.99%	180,262,64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6	108,157,584	965,300	965,300	117,110	-	5.35%	180,262,640	N	N	N	-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臨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6	\$ 108,157,584	\$ 1,215,000	\$ 900,000	\$ 561,299	\$ -	4.99%	\$ 180,262,640	N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寶鼎再生水股份有限公司	6	108,157,584	666,000	586,000	149,400	-	3.25%	180,262,640	N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6	108,157,584	1,948,030	948,255	697,029	-	5.26%	180,262,640	N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2	108,157,584	483,849	310,000	-	-	1.72%	180,262,64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Malaysia Sdn. Bhd.	2	108,157,584	518,960	490,880	1,534	-	2.72%	180,262,64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	108,157,584	535,267	535,267	535,267	-	2.97%	180,262,640	Y	N	N	-
1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世領有限公司	2	2,704,503	16,218	15,340	-	-	1.70%	5,409,006	N	N	N	-
1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新鼎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2	2,704,503	22,233	-	-	-	-	5,409,006	N	N	Y	-
1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	2,704,503	475,599	469,059	469,059	-	61.27%	5,409,006	N	N	N	-
2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	3,577,165	26,679	-	-	-	2.41%	7,154,330	N	N	N	-
3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2	12,645,350	200,000	100,000	-	-	1.58%	18,968,025	N	N	N	-
3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12,645,350	2,670,000	2,670,000	168,819	-	42.23%	18,968,025	N	N	N	-
3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	12,645,350	1,210,000	1,210,000	85,152	-	19.14%	18,968,025	N	N	N	-
3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2	12,645,350	900,000	900,000	250,000	-	14.23%	18,968,025	N	N	N	-
3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2	12,645,350	160,000	160,000	10,000	-	2.53%	18,968,025	N	N	N	-
3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6	12,645,350	395,500	192,500	141,500	-	3.04%	18,968,025	N	N	N	-
4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	7,305,714	100,000	-	-	-	-	10,958,571	N	N	N	-
5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1,771,120	30,006	30,006	30,006	-	6.78%	2,656,680	N	N	N	-
6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晶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4,520,777	1,733,100	1,733,100	346,920	-	153.35%	6,781,165	N	N	N	-
6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寶鼎再生水股份有限公司	6	4,520,777	333,000	293,000	74,700	-	25.92%	6,781,165	N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本公司】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
- 【國內子公司及國外子公司】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二至四倍。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三至六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726,338	\$ 651,435	-	\$ 651,435	-
創鼎投資(股)公司	基金	元大債券傘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0,443	-	10,443	-
創鼎投資(股)公司	基金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30,176	-	30,176	-
創鼎投資(股)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436	14,518	0.04	14,518	-
創鼎投資(股)公司	股票	寶德電化材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291,688	-	16.03	-	-
興利開發(股)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2,170	38,448	0.11	38,448	-
興利開發(股)公司	股票	新鼎系統(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9,124	208,792	4.41	208,792	-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26,524	200,579	-	200,579	-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43,807	163,266	-	163,266	-
新鼎系統(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2,923	39,190	-	39,190	-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21,481	250,557	-	250,557	-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4,287	20,392	-	20,392	-
元鼎(股)公司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74,886	39,276	-	39,276	-
倫鼎(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7,686	20,510	-	20,510	-
倫鼎(股)公司	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76,409	303,596	-	303,596	-
倫鼎(股)公司	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511,769	370,014	-	370,014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8	43	-	43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7,328	54,002	-	54,002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1,804	20,654	-	20,654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股票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5	495	-	495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基金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1,549	70,092	-	70,092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 初		買 入（註3）		賣 出（註3）				期 末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 額
中鼎工程(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932	\$ 191,082	72,581	\$ 1,000,000	86,513	\$ 1,195,261	\$ 1,191,082	\$ 4,179	-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2,314	536,000	32,314	536,380	536,000	380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91,343	1,300,000	91,343	1,302,084	1,300,000	2,084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88,903	1,350,000	88,903	1,351,802	1,350,000	1,802	-	-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9,919	660,131	-	-	39,919	663,178	660,131	3,047	-	-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447	40,000	68,697	1,130,000	71,144	1,176,023	1,170,000	6,023	-	-
倫鼎(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9,167	538,000	34,738	480,000	52,128	721,000	717,312	3,688	21,777	300,688
倫鼎(股)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3,512	370,000	-	-	-	-	23,512	370,000
倫鼎(股)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0,331	500,000	30,331	501,215	500,000	1,215	-	-
信鼎岡山(股)公司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3,005	470,000	15,484	220,164	220,000	164	17,521	250,000
裕鼎(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4,698	202,000	20,111	278,000	34,809	481,831	480,000	1,831	-	-
創鼎投資(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7,294	653,000	47,294	654,126	653,000	1,126	-	-
創鼎投資(股)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2,611	373,500	22,611	374,542	373,500	1,042	-	-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 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 末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0,375	\$ 280,438	18,105	\$ 250,000	38,480	\$ 532,993	\$ 530,438	\$ 2,555	-	\$ -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8,529	306,332	30,117	500,000	48,646	808,142	806,332	1,810	-	-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36,518	2,250,000	126,674	2,091,483	2,087,310	4,173	9,844	162,690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0,639	300,000	20,639	300,426	300,000	426	-	-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42,000	857,131	17,674	310,001	-	-	-	-	59,674	1,167,132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302	368,249	-	-	30,302	370,577	368,249	2,328	-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611	420,091	55,432	770,000	39,316	542,720	540,091	2,629	46,727	650,000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9,027	480,000	21,078	350,000	50,105	832,378	830,000	2,378	-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5,704	1,750,000	115,704	1,757,512	1,750,000	7,512	-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1,544	520,000	31,544	522,647	520,000	2,647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USA Holding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0.01	27,750	0.485	1,489,544	-	-	-	-	0.495	1,517,294
CTCI USA Holding Inc.	CTCI Americas,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孫公司	100	2,783	0.800	2,505,419	-	-	-	-	100.8	2,508,202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450	4,118	211,680	1,432,261	-	-	-	-	212,130	1,436,379
興利開發(股)公司	CTCI USA Holding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0.315	1,015,875	-	-	-	-	0.315	1,015,87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進（銷）貨之											
估總應收（付）票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625,196)	(0.60%)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 49,895	0.25%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05,602)	(0.30%)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15,093	0.08%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99,510)	(0.19%)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43,134	0.22%	-
益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銷貨)	(334,684)	(0.32%)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55,462	0.28%	-
益鼎工程(股)公司	三元能源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銷貨)	(1,425,711)	(1.38%)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	-	-
益鼎工程(股)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03,170)	(0.29%)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21,030	0.11%	-
中鼎工程(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71,518)	(0.26%)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624,585)	(0.60%)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79,218	0.40%	-
中鼎工程(股)公司	榮鼎綠能(股)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銷貨)	(154,199)	(0.15%)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187,751	0.95%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075,805)	(1.04%)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164,436	0.83%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86,935)	(0.18%)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	-	-
新鼎系統(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銷貨)	(434,317)	(0.42%)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40~60天收款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11,790	0.06%	-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銷貨)	(2,723,900)	(2.63%)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40~60天收款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555,192	2.80%	-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和平分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銷貨)	(1,674,611)	(1.62%)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40~60天收款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346,945	1.75%	-
新鼎系統(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6,040)	(0.10%)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40~60天收款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24,561	0.12%	-
CTCI (Thailand) Co., Ltd.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48,976)	(0.14%)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40~60天收款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7,327	0.04%	-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銷貨)	(256,099)	(0.25%)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59,766	0.30%	-
興利開發(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銷貨)	(373,089)	(0.36%)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	-	-
中鼎化工(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07,254)	(0.10%)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5,135	0.03%	-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4,992)	(0.10%)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2,431	0.01%	-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佔總進（銷）貨之			單價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		
				金額	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信鼎岡山(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625,196	0.64%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 49,895)	(0.24%)	-
倫鼎(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05,602	0.31%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15,093)	(0.07%)	-
裕鼎(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99,510	0.20%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43,134)	(0.20%)	-
中鼎工程(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34,684	0.34%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55,462)	(0.26%)	-
三元能源科技(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425,711	1.45%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	-	-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03,170	0.31%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21,030)	(0.10%)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進貨	271,518	0.28%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	-	-
泉鼎水務(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進貨	624,585	0.64%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79,218)	(0.40%)	-
中鼎工程(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75,805	1.10%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164,436)	(0.78%)	-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86,935	0.19%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新鼎系統(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34,317	0.44%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天收款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11,790)	(0.06%)	-
中鼎工程(股)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723,900	2.77%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天收款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555,192)	(2.80%)	-
台灣水泥(股)公司和平分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674,611	1.71%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天收款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346,945)	(1.75%)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新鼎系統(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6,040	0.11%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天收款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24,561)	(0.12%)	-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48,976	0.15%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天收款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7,327)	(0.04%)	-
榮鼎綠能(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54,199	0.16%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187,751)	(0.95%)	-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56,099	0.26%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59,766)	(0.30%)	-
中鼎工程(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73,089	0.38%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7,254	0.11%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5,135)	(0.03%)	-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rivate Limited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4,992	0.11%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2,431)	(0.01%)	-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處理方式		金額	金額
中鼎工程(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60,000	註1	\$ -	-	\$ -	\$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674,960	註1	-	-	-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榮鼎綠能(股)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187,751	1.39	-	-	-	-	-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632,319	註2	-	註2	-	-	-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650,722	註2	-	註2	-	-	-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134	註2	-	註2	-	-	-
新鼎系統(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5,000	註1	-	-	-	-	-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555,192	8.18	-	-	-	-	-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和平分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346,945	6.72	-	-	-	-	-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00,000	註1	-	-	-	-	-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2,454,400	註1	-	-	-	-	-
興利開發(股)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343,616	註1	-	-	-	-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164,436	9.31	-	-	-	-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00,000	註1	-	-	-	-	-

註1：係資金貸與及人員借調等應收款。

註2：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應收董事酬勞等。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 555,192	由雙方議定	0.50%
2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64,436	由雙方議定	0.15%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60,000	由雙方議定	0.51%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1	其他應收款	674,960	由雙方議定	0.61%
3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32,319	由雙方議定	1.48%
3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50,722	由雙方議定	0.59%
3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0,134	由雙方議定	0.09%
4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3	其他應收款	2,454,400	由雙方議定	2.22%
5	興利開發(股)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3	其他應收款	343,616	由雙方議定	0.31%
8	新鼎系統(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95,000	由雙方議定	0.18%
1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00,000	由雙方議定	0.36%
2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64,436	由雙方議定	0.15%
2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00,000	由雙方議定	0.36%
6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625,196	由雙方議定	0.60%
6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305,602	由雙方議定	0.30%
6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199,510	由雙方議定	0.19%
7	益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334,684	由雙方議定	0.32%
7	益鼎工程(股)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303,170	由雙方議定	0.29%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271,518	由雙方議定	0.26%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624,585	由雙方議定	0.60%
2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1,075,805	由雙方議定	1.04%
2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3	營業收入	186,935	由雙方議定	0.18%
8	新鼎系統(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434,317	由雙方議定	0.42%
8	新鼎系統(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106,040	由雙方議定	0.10%
1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2,723,900	由雙方議定	2.63%
9	CTCI (Thailand) Co., Ltd.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148,976	由雙方議定	0.14%
11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256,099	由雙方議定	0.25%
5	興利開發(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373,089	由雙方議定	0.36%
12	中鼎化工(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107,254	由雙方議定	0.10%
13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rivate Limited	3	營業收入	104,992	由雙方議定	0.10%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	預收工程款	2,166,579	由雙方議定	1.96%
2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預收工程款	3,565,876	由雙方議定	3.22%
9	CTCI (Thailand) Co., Ltd.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預收工程款	650,138	由雙方議定	0.59%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138,875	由雙方議定	0.1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vt. Ltd.	1	保證	\$ 4,189,138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1	保證	21,731,402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Arabia Ltd.	1	保證	2,546,440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1	保證	1,257,880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1	保證	2,945,661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1	保證	5,929,344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1	保證	12,716,935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Singapore Pte. Ltd.	1	保證	3,440,920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1	保證	522,730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1	保證	306,800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1	保證	7,354,349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1	保證	2,659,265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1	保證	227,032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1	保證	2,297,785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Thailand) Co., Ltd.	1	保證	2,341,356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1	保證	3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Malaysia Sdn. Bhd.	1	保證	490,880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1	保證	535,267	不適用	不適用
8	新鼎系統(股)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3	保證	469,059	不適用	不適用
3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3	保證	1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3	保證	2,67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3	保證	1,2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公司	3	保證	9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3	保證	16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鼎工程(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台灣	核能發電、火力發電、水力抽蓄發電及其他有關工程之設計、管理、建廠等技術服務	\$ 456,251	\$ 456,251	59,098,624	97.09	\$ 117,208	\$ 259,180	\$ 251,638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新鼎系統(股)公司	台灣	控制系統軟體之規劃、設計、組合、監造、安裝等	107,470	107,470	12,454,461	44.29	374,046	350,768	155,441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3,281,008	3,281,008	361,454,727	100.00	2,424,040	(451,899)	(460,890)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072,000	2,072,000	207,200,000	100.00	878,006	30,480	29,827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938,889	938,889	38,457,105	53.70	3,379,995	1,164,040	629,046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石油化學工廠工程之設計、建廠業務	116,894	116,894	1,249,500	49.00	166,156	25,012	12,256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台灣	鋼材二次加工、配管工程、熱處理、污染防治設備製造、非破壞檢測等	293,800	293,800	20,000,000	100.00	1,296,217	599,866	599,866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Arabia Ltd.	沙烏地阿拉伯	煉油廠、儲油槽、化工廠等之建造及維護	23,312	23,312	500	50.00	(730,366)	(105,053)	(52,526)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4,958	4,958	-	30.00	80,044	248,987	74,696	孫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996,788	996,788	33,300,000	100.00	(669,558)	(377,892)	(377,892)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308,554	308,554	6,740,000	100.00	4,070,790	889,138	889,138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1,436,379	4,118	212,130,000	99.86	449,206	(162,341)	(98,760)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CMCE JV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之規劃服務	-	2,759	-	-	-	(494)	2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USA Holding Inc.	美國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1,517,294	27,750	495	61.11	22,383	(1,308,876)	(842,863)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MASTEQ Engineer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10,339	-	1,500,000	100.00	9,895	(76)	(76)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之規劃服務	1,341,469	1,341,469	203,197,500	99.00	(104,295)	35,359	35,005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台灣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765,000	765,000	78,948,000	51.00	855,102	117,143	59,743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工程之規劃服務及採購和建造	73,984	73,984	341,700,000	79.00	543,765	164,403	153,494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ME S. A. DE C. V.	墨西哥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6,835	-	3,600,000	60.00	6,472	(99)	(59)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嘉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	50,000	-	5,000,000	25.00	50,010	42	10	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鼎工程(股)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台灣	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	\$ 347,900	\$ 347,900	36,260,000	49.00	\$ 402,264	\$ 33,506	\$ 16,43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	台灣	國外勞務與技術輸出、國外營建事業之技術合作、承攬國內工程營建業務、工程器材之貿易業務與其他有關工程建設業務等	35,826	35,826	19,639,509	17.16	364,878	267,066	51,01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榮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汽電共生業	394,000	394,000	39,400,000	24.63	588,276	579,890	156,25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臨海水務(股)公司	台灣	再生水經營業	450,000	450,000	45,900,000	45.00	511,661	84,294	38,03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台灣	再生水經營業	180,203	100,000	17,440,000	20.00	<u>197,937</u>	82,826	<u>16,077</u>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 15,284,132</u>		<u>\$ 1,334,919</u>	
興利開發(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的批發製造及零售	13,522	13,522	480,661	6.77	22,193	107,810	7,299	孫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11,270	11,270	243,918	0.34	21,463	1,164,040	3,958	子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亞洲皇冠第二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531	2,531	25,000	100.00	19	(142)	(142)	孫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rivate Limited	印度	Chemical, petrochemical, feasibility atudy & planning, engineering design, procurement & fabrication, erection, construction & commissioning	748,139	748,139	197,000,000	96.10	(796,989)	(235,075)	(225,907)	孫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CTCI USA Holding Inc.	美國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1,015,875	-	315	38.89	14,244	(1,308,876)	(466,013)	子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的批發製造及零售	32,153	32,153	1,657,207	23.34	76,515	107,810	25,164	孫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1,374	1,374	32,175	0.04	2,836	1,164,040	523	子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台灣	核能發電、火力發電、水力抽蓄發電及其他有關工程之設計、管理、建廠等技術服務	11	11	1,000	0.002	2	259,180	4	子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54,744	154,744	6,019,951	9.23	217,967	414,390	37,66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機械安裝、廢棄物處理清除、國際貿易業及其他環保服務等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35,588	78,631	78,631	孫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450,435	450,435	30,000,000	100.00	698,804	286,996	286,996	孫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356,518	356,518	15,100,000	100.00	1,131,377	473,683	471,625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 899,985	\$ 899,985	44,999,200	74.999	\$ 762,319	\$ 102,141	\$ 76,605	孫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1,512,347	1,512,347	118,338,502	100.00	1,950,119	108,174	108,174	孫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其他環保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42,696	42,696	4,500,000	100.00	39,643	262	262	孫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09,489	309,489	12,039,903	18.47	435,934	414,390	75,32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04,179	86,480	9,000,000	100.00	136,912	29,763	26,784	孫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榮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汽電共生業	80,000	80,000	8,000,000	5.00	119,455	579,890	31,72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嘉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	100,000	-	10,000,000	50.00	100,021	42	21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之批發製造及零售	24,851	24,851	1,910,241	26.90	88,198	107,810	29,006	孫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提供廢物處理範圍的服務及相關服務	4,964	4,964	-	30.00	80,044	248,987	74,696	孫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11	11	800	0.001	13	102,141	1	孫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10	-	-	-	29,763	-	孫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之廢水汙泥處理	186,000	186,000	18,600,000	30.00	180,691 (	14,930) (	4,47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251,000	251,000	25,100,000	100.00	253,006 (	4,287) (	4,287)	孫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之廢水汙泥處理	10	-	1,000	0.002	10 (	14,930)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台灣	再生水經營業	90,102	50,000	8,720,000	10.00	97,469	82,826	8,03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	台灣	資源回收業及廢棄物清理業	61,750	-	6,175,000	95.00	58,605 (	3,311) (	3,145)	孫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嘉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	50,000	-	5,000,000	25.00	50,010	42	10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306,000	306,000	30,600,000	100.00	442,780	37,538	37,538	孫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30,500	30,500	3,050,000	100.00	32,356	311	311	孫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	100.00	483,214	22,339	22,339	孫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	100.00	483,223	22,536	22,536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 276,815	\$ 276,815	6,740,000	100.00	\$ 3,970,853	\$ 888,563	\$ 888,563	孫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rabia Ltd.	沙烏地阿拉伯	煉油廠、儲油槽、化工廠等之建造及維護	22,610	22,610	500	50.00	(730,366)	(105,053)	(52,526)	子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Universal Engineering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1,694	1,694	50,000	100.00	224,262	14,077	14,077	孫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菲律賓	煉油廠、儲油槽、化工廠等之建造及維護	19,590	19,590	327,445	25.00	(405,076)	(24,436)	(24,436)	孫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Chemical, petrochemical, feasibility atudy & planning, engineering design, procurement & fabrication, erection, construction & commissioning	95,168	95,168	-	100.00	221,972	86,097	86,097	孫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2,879	2,879	300,000	0.14	635	(162,341)	(63,581)	子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rivate Limited	印度	Chemical, petrochemical, feasibility atudy & planning, engineering design, procurement & fabrication, erection, construction & commissioning	31,022	31,022	8,000,000	3.90	(32,344)	(235,075)	(9,168)	孫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Sumber Mampu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95	95	10,000	10.00	55,916	(4,017)	(4,017)	孫公司
Universal Engineering (BVI) Corporation	Superiorit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151	151	2,156	49.00	105,191	12,621	12,621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2(3)）	備註
	（註1、2）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CTCI USA Holding Inc.	CTCI Americas, Inc.	美國	為拓展海外業務，加強與當地業主及供應商之合作關係，開發當地具潛力之合適供應商，協助執行專案及採購等相關之業務	\$ 2,508,202	\$ 2,783	100,800	100.00	\$ 9,348	(\$ 1,308,790)	(\$ 1,308,790)	孫公司
CTCI USA Holding Inc.	CTME S.A. DE C.V.	墨西哥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4,557	-	2,400,000	40.00	4,315	(99)	(40)	子公司
Superiority (Thailand) Co., Ltd.	CTCI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石油化學工廠工程之設計、建廠業務	12,628	12,628	1,300,500	51.00	172,937	25,012	12,756	子公司
新鼎系統(股)公司	Century Ahead Ltd.	薩摩亞	專業投資公司	25,097	25,097	750,000	100.00	28,566	(5,595)	(5,595)	孫公司
新鼎系統(股)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台灣	台灣工程技術服務	1,167,132	857,131	59,673,880	100.00	1,192,413	338,561	338,561	孫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的批發製造及零售	7,354	7,354	656,360	9.24	30,305	107,810	9,967	孫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的批發製造及零售	7,354	7,354	656,360	9.24	30,305	107,810	9,967	孫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仕鼎營造(股)公司	台灣	台灣工程技術服務	10,000	-	1,000,000	100.00	9,875	(125)	(125)	孫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CTCI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1,357	1,357	150,000	20.00	31,740	(4,890)	(1,404)	孫公司
Sumber Mampu Sdn. Bhd.	CTCI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5,428	5,428	600,000	80.00	126,960	(4,890)	(3,486)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 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匯出	收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精細化工等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和監理等	\$ 433,473	2	\$ 313,998	\$ -	\$ -	\$ 313,998	\$ 945,153	100.00	\$ 945,153	\$ 1,968,690	\$ 2,109,833	註3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設計、工程設備與器材供應及工程建造	592,787	2	-	-	-	-	63,480	100.00	63,480	622,489	23,530	註5
新鼎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技術服務	20,753	2	20,753	-	-	20,753	(5,573)	48.70	(2,714)	27,567	31,164	-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環境污染防治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備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	1	4,147	-	3,692	-	(32)	-	(32)	-	45,516	註6
鏘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電腦技術服務	22,179	2	-	-	-	-	10,685	100.00	10,685	31,992	-	註5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經營乙烯等產品之產銷業務	30,344,536	2	1,103,219	-	-	1,103,219	-	2.50	-	521,051	-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 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中鼎工程(股)公司	\$ 1,437,970	\$ 1,623,140	\$ 13,667,31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係透過中鼎海外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4：係透過英屬維京群島恆凱環球有限公司再轉投資香港旭騰投資有限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故未認列投資損益。

註5：係透過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6：業已於民國112年4月清算完畢。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股數(特別股)	持股比例
財團法人中技社	60,862,051	-	7.57%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50,422,374	-	6.27%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永續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48,794,651	-	6.07%

註1：(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111 號

會員姓名：
(1) 廖福銘
(2) 翁世榮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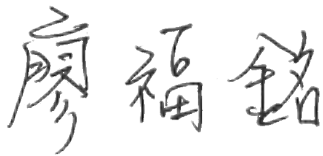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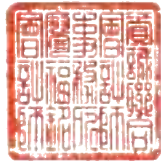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0817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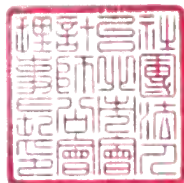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17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4 日

附件十二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9933)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電 話：(02)2833-9999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7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5	
	(八) 抵(質)押之資產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 5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60 ~ 7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5 ~ 76	
(十四)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76 ~ 7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4000103 號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中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2 及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026,871 仟元及新台幣 19,741,03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56%及 19.9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789,004 仟元及新台幣 9,921,138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6.83%及 12.68%；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分別為新台幣 768,705 仟元及新台幣 571,834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91.66%及 102.24%。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中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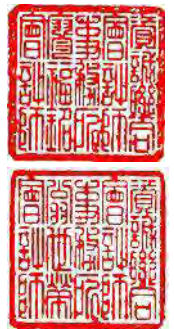
廖福銘

會計師

翁世榮

廖福銘

翁世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3 日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3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3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857,918	24	\$ 27,404,929	25	\$ 25,550,667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1,635,742	2	2,530,064	2	1,127,327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三)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5,745	-	361,970	-	368,35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四)及八						
	產—流動		7,307,774	6	1,785,323	2	61,99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七)及						
	七		20,369,495	18	22,831,173	21	22,664,180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8,410	-	18,960	-	21,3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八	21,078,242	18	19,218,851	17	14,178,43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56,773	1	573,158	1	612,61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88,249	-	380,357	-	291,0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804	-	13,776	-	13,0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868	-	111,621	-	248,181	-
130X	存貨		179,928	-	208,955	-	188,427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4,955,107	4	4,933,148	4	4,124,73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七)	661,949	1	656,453	1	649,72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5,261,004</u>	<u>74</u>	<u>81,028,738</u>	<u>73</u>	<u>70,100,048</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三)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2,253	-	652,253	-	828,716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四)及八						
	產—非流動		421,864	-	231,202	-	207,13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229,580	3	3,116,542	3	2,788,68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4,160,296	12	14,263,868	13	16,812,005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58,986	1	889,061	1	854,82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941,819	1	943,306	1	947,95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及八	1,136,710	1	1,134,882	1	1,056,5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四)	1,997,975	2	1,952,418	2	1,267,22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6,702,334	6	6,426,901	6	4,036,115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101,817</u>	<u>26</u>	<u>29,610,433</u>	<u>27</u>	<u>28,799,216</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115,362,821</u>	<u>100</u>	<u>\$ 110,639,171</u>	<u>100</u>	<u>\$ 98,899,264</u>	<u>100</u>

(續次頁)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3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3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10,182,873	9	\$	12,145,791	11	\$	8,027,893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19,983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45,646	-		10,403	-		60,18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及七		33,005,080	29		30,880,343	28		25,907,731	26
2150	應付票據			21,710	-		3,661	-		3,49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五)		20,894,236	18		20,936,691	19		17,919,533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8,564	-		243,076	-		352,1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4,567,212	4		3,469,944	3		3,744,74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606	-		818	-		87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7,854	1		900,560	1		786,33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49,147	-		315,875	-		267,15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十九)		6,270,554	6		6,088,679	6		206,29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		448,463	-		58,582	-		1,220,23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023,945	67		75,074,406	68		58,496,609	59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		403,227	-		495,750	-		711,552	1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		6,872,941	6		6,870,050	6		12,582,245	1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		6,777,999	6		2,654,738	2		3,822,97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四)		244,249	-		235,530	-		237,1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42,283	-		589,883	1		568,45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		1,918,637	2		1,939,951	2		1,851,78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759,336	14		12,785,902	11		19,774,198	20
2XXX	負債總計			93,783,281	81		87,860,308	79		78,270,807	7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8,092,484	7		8,037,727	7		8,018,694	8
3170	待註銷股本		(	757)	-	(	1,330)	-	(	798)	-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612,158	5		5,464,774	4		5,334,128	5
保留盈餘		六(二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83,788	2		2,883,788	3		2,636,78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8,071	1		1,248,071	1		757,1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55,092	1		2,076,640	2		1,316,407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645,176)	(1)	(	1,671,571)	(1)	(	1,562,63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四)	(	11,835)	-	(	11,835)	-	(	11,85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133,825	15		18,026,264	16		16,487,840	17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4,445,715	4		4,752,599	5		4,140,617	4
3XXX	權益總計			21,579,540	19		22,778,863	21		20,628,457	2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362,821	100	\$	110,639,171	100	\$	98,899,26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宗興

經理人：李銘賢

會計主管：何艾成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及七	\$ 29,272,373	100	\$ 21,845,7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二) (三十三)及七	(27,737,186)	(95)	(20,662,386)	(95)
5900 營業毛利		1,535,187	5	1,183,320	5
營業費用	六(三十二) (三十三)				
6200 管理費用		(498,618)	(2)	(359,13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130)	-	(28,87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7,276)	-	(6,63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6,024)	(2)	(394,647)	(2)
6900 營業利益		929,163	3	788,67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111,879	1	41,84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	18,095	-	18,2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	90,100	-	80,40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一)	(262,485)	(1)	(135,32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8,729	-	69,7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318	-	74,921	-
7900 稅前淨利		975,481	3	863,59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四)	(221,753)	(1)	(227,175)	(1)
8200 本期淨利		\$ 753,728	2	\$ 636,419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21,010)	-	\$ 22,3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5,904	-	(99,4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4,894	-	(\$ 77,119)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38,622	2	\$ 559,300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3,827	1	\$ 366,13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89,901	1	270,287	1
本期淨利(損)		\$ 753,728	2	\$ 636,41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7,391	1	\$ 298,85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91,231	1	260,445	1
綜合損益總額		\$ 838,622	2	\$ 559,300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五)	\$ 0.58		\$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五)	\$ 0.57		\$ 0.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宗興

經理人：李銘賢

會計主管：何艾成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		母留公		業主之權		益							
		股	本	保	留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附註	普通	待註銷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註	股	股	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總計
		附註	普通	待註銷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7,906,825	(\$ 1,742)	\$ 5,058,003	\$ 2,636,785	\$ 757,109	\$ 2,468,440	(\$ 42,258)	(\$ 1,256,994)	\$ 51,181	(\$ 138,991)	(\$ 11,853)	\$ 17,426,505	\$ 4,405,542
本期淨利			-	-	-	-	-	366,132	-	-	-	-	-	366,132	270,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4,594)	17,317	-	-	-	(67,277)	(9,8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6,132	(84,594)	17,317	-	-	-	298,855	260,445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六)														
現金股利			-	-	-	-	-	(1,520,476)	-	-	-	-	-	(1,520,476)	(563,305)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四)(二十五)		72,111	-	187,725	-	-	-	-	-	-	-	-	259,836	-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五)		-	-	65	-	-	-	-	-	-	-	-	65	30,98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二十五)		-	-	3,226	-	-	-	-	-	-	-	-	3,226	1,79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二十五)		39,758	944	85,109	-	-	2,311	-	-	-	(108,293)	-	19,829	1,91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3,250
112年3月31日餘額			\$ 8,018,694	(\$ 798)	\$ 5,334,128	\$ 2,636,785	\$ 757,109	\$ 1,316,407	(\$ 126,852)	(\$ 1,239,677)	\$ 51,181	(\$ 247,284)	(\$ 11,853)	\$ 16,487,840	\$ 4,140,617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8,037,727	(\$ 1,330)	\$ 5,464,774	\$ 2,883,788	\$ 1,248,071	\$ 2,076,640	(\$ 110,180)	(\$ 1,418,640)	\$ 51,181	(\$ 193,932)	(\$ 11,835)	\$ 18,026,264	\$ 4,752,599
本期淨利			-	-	-	-	-	463,827	-	-	-	-	-	463,827	289,9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7,308	(13,744)	-	-	-	83,564	1,3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3,827	97,308	(13,744)	-	-	-	547,391	291,23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六)														
現金股利			-	-	-	-	-	(1,660,258)	-	-	-	-	-	(1,660,258)	(635,8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四)(二十五)		56,087	-	130,361	-	-	-	-	-	-	-	-	186,448	-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五)		-	-	14,937	-	-	-	-	-	-	-	-	14,937	35,17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二十五)		-	-	1,240	-	-	-	-	-	-	-	-	1,240	42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二十五)		(1,330)	573	757	-	-	-	-	-	-	17,714	-	17,714	2,064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五)		-	-	(7)	-	-	-	-	-	-	-	-	(7)	(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	74,883	(74,883)	-	-	-	-	-	-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影響數	六(二十五)		-	-	96	-	-	-	-	-	-	-	-	96	82
113年3月31日餘額			\$ 8,092,484	(\$ 757)	\$ 5,612,158	\$ 2,883,788	\$ 1,248,071	\$ 955,092	(\$ 12,872)	(\$ 1,507,267)	\$ 51,181	(\$ 176,218)	(\$ 11,835)	\$ 17,133,825	\$ 4,445,7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宗興

經理人：李銘賢

會計主管：何艾成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5,481	\$ 863,5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三十)	(32,078)	(117,1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三十)	(368)	(93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三十)	(64)	(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折舊費用	六(三十二)	273,243	245,79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三十)	264	-
攤銷費用	六(三十二)	44,914	45,3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7,276	6,637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111,879)	(41,84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九)	(240)	-
利息費用	六(三十一)	262,485	135,324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三十三)	1,660	5,020
薪資費用-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三十三)	19,778	21,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7,953	2,920,929
合約資產-流動		2,461,678	(2,141,711)
應收票據		551	6,045
應收帳款	(	1,949,449)	(1,241,384)
應收融資租賃款		22,632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385	(65,957)
其他應收款		18,372	5,932
存貨		29,027	13,114
預付款項	(	41,193)	(168,082)
其他流動資產	(	5,496)	143,2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5,976)	(539,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32,214	787,487
應付票據		18,049	(6,330)
應付帳款	(	42,455)	(1,120,4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4,512)	272,256
其他應付款	(	1,205,843)	(1,192,8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88	(715)
其他流動負債		389,881	1,130,4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1,022)	(32,0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114,327	(136,260)
收取利息		101,815	35,710
收取股利		240	-
所得稅退稅		19,234	-
支付利息	(	241,375)	(132,281)
支付所得稅	(	226,629)	(150,0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67,612	(382,898)

(續次頁)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8)	\$ 5,40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金融資產 六(三十六)		
-流動	99,01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13,113)	390,51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1,9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六)	(172,110)	(126,9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974	99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40,205)	(7,17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415)	7,7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522)	(9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830,304)	269,50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962,918)	2,532,21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83)	-
租賃負債支付數	(86,808)	(70,131)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4,208	14,362
舉借長期借款	6,129,599	-
償還長期借款	(1,824,979)	(12,239)
發行公司債	-	1,696,319
員工行使認股權	236,562	290,88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3,2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5,681	4,454,6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2,989	4,341,2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04,929	21,209,4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57,918	\$ 25,550,6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宗興

經理人：李銘賢

會計主管：何艾成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68 年 4 月 6 日設立，並於同年 5 月 1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工廠生產設備及工程之設計、規劃及監理施工、環境影響評估及工廠安全評估及緊急應變計劃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2 年 5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及合併基礎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曝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中鼎工程(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新鼎系統(股)公司	控制軟硬體設計及安裝等	48.29	48.70	48.83	註4
中鼎工程(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不動產買賣業及租賃業	100.00	100.00	100.00	
中鼎工程(股)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1
中鼎工程(股)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技術服務	97.09	97.09	97.09	
新鼎系統(股)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工程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中鼎工程(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CTCI USA Holding Inc.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1
CTCI USA Holding Inc.	CTCI Americas Inc.	業務開發及有關工程之規劃及服務等	100.00	100.00	100.0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Singapore Pte. Ltd.	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1
創鼎投資(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工程助劑之批發製造及零售	75.49	75.49	74.49	"
中鼎工程(股)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環保業	53.88	54.08	54.68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100.00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100.00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100.00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環保業	75.00	75.00	75.00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1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業	-	-	100.00	註1、6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100.00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	環保業	95.00	95.00	95.00	註1、5
中鼎工程(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環保業	60.00	60.00	60.00	註1
中鼎工程(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Universal Engineering (BVI) Corporation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Company Inc.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25.00	25.00	25.00	註1、4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vt. Ltd.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1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rabia Ltd.	化工廠建造及設計等	100.00	100.00	100.00	"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與技術服務諮詢等	100.00	100.00	100.00	"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Sumber Mampu Sdn. Bhd.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10.00	註1、4
Sumber Mampu Sdn. Bhd.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CTCI Malaysia Sdn. Bhd.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1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中鼎工程(股)公司 Superiority (Thailand) Co., Ltd.	CTCI (Thailand) Co., Ltd.	工程規劃與設 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1
新鼎系統(股)公司	世領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世領有限公司	新鼎信息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Universal Engeneering (BVI) Corporation	Superiority (Thailand) Co., Ltd	工程規劃與設 計等技術服務	49.00	49.00	49.00	註1、 4
中鼎工程(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 公司	工程規劃與設 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工程之規劃服 務	99.00	99.00	99.00	註1
興利開發(股)公司	亞洲皇冠第二投資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中鼎工程(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廢(污)水處理 業	51.00	51.00	51.00	〃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CMCE JV Sdn. Bhd.	工程規劃與設 計等技術服務	-	-	51.00	註2、 12
中鼎工程(股)公司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工程規劃與設 計等技術服務	79.00	79.00	79.00	註1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 (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90.00	註1、 13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 (股)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100.00	
昱鼎能源科技(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 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100.00	
昱鼎能源科技(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 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1
昱鼎能源科技(股)公司	G. D International, LLC.	發電業	100.00	100.00	100.00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發電業	100.00	100.00	100.00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鐸鼎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電腦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	註3、 7
中鼎工程(股)公司	MASTEQ Engineering Sdn. Bhd.	工程規劃與設 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	註3、 8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USA Holding Inc.	CTME S. A. DE C.V.	工程規劃與設 計等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	註3、 9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仕鼎營造(股)公司	營造業	100.00	100.00	-	註3、 10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嘉鼎綠能(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	註3、 11

- 註 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 註 2：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其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 註 3：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其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 註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超過 50%，但對於財務、業務及人事具有控制能力，故依相關規定納入合併個體。
- 註 5：孫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計\$61,750。
- 註 6：孫公司-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清算完畢，退回股款計\$3,692，認列處分投資損失\$1,857。
- 註 7：孫公司-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鏘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12 年 4 月注資計\$22,179。
- 註 8：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 MASTEQ Engineering Sdn. Bhd.，並於民國 112 年 4 月注資計\$10,339。
- 註 9：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 CTME S.A. DE C.V.，並於民國 112 年 8 月注資計\$11,392。
- 註 10：子公司-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仕鼎營造(股)公司，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注資計\$10,000。
- 註 11：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嘉鼎綠能(股)公司，並於民國 112 年 11 月注資計\$200,000。
- 註 12：子公司-CTCI CMCE JV Sdn. Bhd.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註銷，退回股款計\$2,385，並認列清算損失\$329。
- 註 13：子公司-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發行新股計普通股 57,330 股予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除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以外之其他股東，取得耀鼎公司 10%股權，淨值計\$12,444。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4,445,715、\$4,752,599 及\$4,140,617，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台灣	\$3,060,097	46.12%	\$3,317,304	45.92%	\$2,835,007	45.3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5,605,811	\$ 5,130,790	\$ 5,764,355
非流動資產	8,142,570	7,952,512	8,053,103
流動負債	(3,842,324)	(2,474,156)	(4,044,455)
非流動負債	(3,697,964)	(3,792,495)	(3,914,112)
淨資產總額	<u>\$ 6,208,093</u>	<u>\$ 6,816,651</u>	<u>\$ 5,858,891</u>

綜合損益表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1,950,255	\$ 1,839,593
稅前淨利	435,381	430,100
所得稅費用	(71,046)	(49,544)
本期淨利	364,335	380,55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134	18,234
本期綜合損益	<u>\$ 392,469</u>	<u>\$ 398,79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75,351</u>	<u>\$ 92,089</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u>	<u>\$ -</u>

現金流量表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295,688	\$ 1,417,1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61,167)	35,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1,799	300,2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76,320	1,752,7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3,477	1,611,7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39,797</u>	<u>\$ 3,364,491</u>

(四)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6,464	\$ 123,042	\$ 104,36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191,082	19,730,242	18,558,536
定期存款	<u>2,560,372</u>	<u>7,551,645</u>	<u>6,887,770</u>
	<u>\$ 27,857,918</u>	<u>\$ 27,404,929</u>	<u>\$ 25,550,66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 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590,164	\$ 2,438,613	\$ 1,010,250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570	450	-
衍生工具	15,260	71,134	113,871
	1,605,994	2,510,197	1,124,121
評價調整	29,748	19,867	3,206
合計	<u>\$ 1,635,742</u>	<u>\$ 2,530,064</u>	<u>\$ 1,127,327</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45,646</u>	<u>\$ 10,403</u>	<u>\$ 60,18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6,623	\$ 53,422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120	-
衍生工具	31,950	107,643
合計	<u>\$ 98,693</u>	<u>\$ 161,065</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66,615)</u>	<u>(\$ 43,874)</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3年3月31日	
衍 生 金 融 商 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匯率交換合約(共4筆)	USD 23,700仟元	113.03.13-113.06.25
商品交換合約(共18筆)	USD 19,124仟元	112.07.17-113.09.18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1筆)	CNY 8,000仟元	113.03.21-113.05.22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3筆)	USD 12,000仟元	112.10.25-113.06.21
匯率交換合約(共1筆)	THB 77,000仟元	112.10.18-113.04.21
結售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共8筆)	USD 31,000仟元	112.08.04-113.12.24
結購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共2筆)	USD 2,000仟元	113.03.22-113.12.24

112年12月31日		
衍 生 金 融 商 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匯率交換合約(共3筆)	USD 13,700仟元	112.08.10-113.03.15
無本金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3筆)	USD 5,500仟元	112.02.01-113.12.24
商品交換合約(共26筆)	USD 40,323仟元	112.09.18-113.04.17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1筆)	CNY 8,000仟元	112.11.17-113.01.22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4筆)	USD 12,200仟元	112.08.11-113.06.21
匯率交換合約(共1筆)	THB 77,000仟元	112.10.18-113.04.12
無本金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共6筆)	USD 28,700仟元	112.08.04-113.07.08

112年3月31日		
衍 生 金 融 商 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匯率交換合約(共22筆)	USD 153,480仟元	111.10.20-112.10.27
無本金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3筆)	USD 6,500仟元	112.02.01-113.01.05
商品交換合約(共32筆)	USD 50,970仟元	111.10.17-113.01.11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1筆)	CNY 8,000仟元	112.02.21-112.04.24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共14筆)	USD 43,030仟元	111.10.12-112.10.0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共1筆)	THB 75,600仟元	111.10.25-112.04.19

本集團簽訂之衍生金融商品，係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及材料價格變動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1,029	\$ 241,361	\$ 241,361
評價調整	24,716	120,609	126,997
合計	<u>\$ 225,745</u>	<u>\$ 361,970</u>	<u>\$ 368,358</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46,052	\$ 2,546,052	\$ 2,546,133
評價調整	(1,893,799)	(1,893,799)	(1,717,417)
合計	<u>\$ 652,253</u>	<u>\$ 652,253</u>	<u>\$ 828,716</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及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21,010)	\$ 22,339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		
轉列保留盈餘	\$ 74,883	\$ -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	\$ -
於本期內除列者	-	-
	\$ -	\$ -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三個月內且受限制	\$ 30,000	\$ 30,000	\$ -
之定期存款			
原始到期逾三個月以上			
之定期存款	7,277,774	1,755,323	61,990
合計	\$ 7,307,774	\$ 1,785,323	\$ 61,990
非流動項目：			
質押活期存款	\$ 22,834	\$ 22,224	\$ -
質押定期存款	399,030	208,978	207,134
合計	\$ 421,864	\$ 231,202	\$ 207,134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729,638、\$2,016,525 及\$269,124。
- 質押活期存款及質押定存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18,410	\$ 18,961	\$ 21,341
應收帳款	20,942,712	18,936,776	13,923,634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	483,774	540,261	330,947
應收融資租賃款	92,465	91,687	-
減：備抵損失	(440,709)	(349,874)	(76,147)
	<u>\$ 21,096,652</u>	<u>\$ 19,237,811</u>	<u>\$ 14,199,775</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0,279,680	\$ 18,394,364	\$ 13,662,625
30天內	285,287	249,537	53,606
31-90天	101,448	24,539	115,975
91-180天	3,925	63,526	49,764
181天以上	290,782	223,771	63,005
	<u>\$ 20,961,122</u>	<u>\$ 18,955,737</u>	<u>\$ 13,944,9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3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20,961,122、\$18,955,737、\$13,944,975 及 \$12,713,048。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款(含應收票據)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0,520,413、\$18,605,863 及 \$13,868,828。
-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 應收融資租賃款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 信用風險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3.(2)。
- 以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六) 預付款項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預付購料款	\$ 2,521,315	\$ 2,150,974	\$ 2,092,197
預付工程成本	794,368	1,108,209	487,827
其他預付款項	1,639,424	1,673,965	1,544,715
	<u>\$ 4,955,107</u>	<u>\$ 4,933,148</u>	<u>\$ 4,124,739</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3,116,542	\$ 2,712,951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9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88,729	69,752	
資本公積變動	267	-	
其他權益變動	2,142	5,978	
3月31日	<u>\$ 3,229,580</u>	<u>\$ 2,788,681</u>	
關聯企業：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	\$ 389,922	\$ 364,878	\$ 355,494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 (開曼)	667,707	653,901	591,333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413,032	402,264	408,995
榮鼎綠能(股)公司	735,674	707,731	557,578
臨海水務(股)公司	523,615	511,661	537,461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178,905	180,701	185,128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320,725	295,406	152,692
	<u>\$ 3,229,580</u>	<u>\$ 3,116,542</u>	<u>\$ 2,788,681</u>

關聯企業

(1)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3,229,580、\$3,116,542 及\$2,788,681。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0,871</u>	<u>\$ 75,730</u>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一季上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藍鯨水科技(股)公司、榮鼎綠能(股)公司、臨海水務(股)公司、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及寶鼎再生水(股)公司民國 112 年度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4)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3 月及 112 年 10 月取得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2,190,000 及 11,160,000 股，金額計\$21,900 及\$120,305，占股權百分比為 30%。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其他</u>	<u>合計</u>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5,181,975	\$ 6,972,234	\$ 7,099,628	\$ 396,080	\$ 340,084	\$ 78,100	\$ 1,133,963	\$ 21,202,064
累計折舊	<u>-</u>	<u>(2,612,806)</u>	<u>(2,667,721)</u>	<u>(342,972)</u>	<u>(260,688)</u>	<u>-</u>	<u>(1,054,009)</u>	<u>(6,938,196)</u>
	<u>\$ 5,181,975</u>	<u>\$ 4,359,428</u>	<u>\$ 4,431,907</u>	<u>\$ 53,108</u>	<u>\$ 79,396</u>	<u>\$ 78,100</u>	<u>\$ 79,954</u>	<u>\$ 14,263,868</u>
<u>113年</u>								
1月1日	\$ 5,181,975	\$ 4,359,428	\$ 4,431,907	\$ 53,108	\$ 79,396	\$ 78,100	\$ 79,954	\$ 14,263,868
增添	-	1,009	26,520	12,280	-	3,595	6,166	49,570
處分	-	-	(35,606)	-	-	-	-	(35,606)
折舊費用	-	(55,719)	(103,690)	(4,878)	(4,370)	-	(6,871)	(175,528)
移轉	-	-	8,820	-	-	-	-	8,820
淨兌換差額	<u>3,547</u>	<u>25,982</u>	<u>19,404</u>	<u>(77)</u>	<u>256</u>	<u>-</u>	<u>60</u>	<u>49,172</u>
3月31日	<u>\$ 5,185,522</u>	<u>\$ 4,330,700</u>	<u>\$ 4,347,355</u>	<u>\$ 60,433</u>	<u>\$ 75,282</u>	<u>\$ 81,695</u>	<u>\$ 79,309</u>	<u>\$ 14,160,296</u>
<u>113年3月31日</u>								
成本	\$ 5,185,522	\$ 6,999,225	\$ 7,118,766	\$ 408,283	\$ 340,340	\$ 81,695	\$ 1,140,189	\$ 21,274,020
累計折舊	<u>-</u>	<u>(2,668,525)</u>	<u>(2,771,411)</u>	<u>(347,850)</u>	<u>(265,058)</u>	<u>-</u>	<u>(1,060,880)</u>	<u>(7,113,724)</u>
	<u>\$ 5,185,522</u>	<u>\$ 4,330,700</u>	<u>\$ 4,347,355</u>	<u>\$ 60,433</u>	<u>\$ 75,282</u>	<u>\$ 81,695</u>	<u>\$ 79,309</u>	<u>\$ 14,160,29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其他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5,181,362	\$ 6,982,569	\$ 6,492,390	\$ 375,203	\$ 329,090	\$ 2,554,992	\$ 1,116,786	\$ 23,032,392
累計折舊	-	(2,391,742)	(2,268,044)	(324,772)	(243,035)	-	(1,021,406)	(6,248,999)
	<u>\$ 5,181,362</u>	<u>\$ 4,590,827</u>	<u>\$ 4,224,346</u>	<u>\$ 50,431</u>	<u>\$ 86,055</u>	<u>\$ 2,554,992</u>	<u>\$ 95,380</u>	<u>\$ 16,783,393</u>
<u>112年</u>								
1月1日	\$ 5,181,362	\$ 4,590,827	\$ 4,224,346	\$ 50,431	\$ 86,055	\$ 2,554,992	\$ 95,380	\$ 16,783,393
增添	-	952	40,185	1,810	977	44,288	237	88,449
處分	-	-	-	-	-	-	(65)	(65)
折舊費用	-	(55,462)	(95,601)	(4,657)	(4,402)	-	(7,965)	(168,087)
移轉	-	-	114,635	-	-	-	-	114,635
重分類	-	4,902	-	-	-	(4,902)	-	-
淨兌換差額	(1,363)	1,786	(6,634)	(17)	15	-	(107)	(6,320)
3月31日	<u>\$ 5,179,999</u>	<u>\$ 4,543,005</u>	<u>\$ 4,276,931</u>	<u>\$ 47,567</u>	<u>\$ 82,645</u>	<u>\$ 2,594,378</u>	<u>\$ 87,480</u>	<u>\$ 16,812,005</u>
<u>112年3月31日</u>								
成本	\$ 5,179,999	\$ 6,990,209	\$ 6,640,576	\$ 376,996	\$ 330,082	\$ 2,594,378	\$ 1,116,851	\$ 23,229,091
累計折舊	-	(2,447,204)	(2,363,645)	(329,429)	(247,437)	-	(1,029,371)	(6,417,086)
	<u>\$ 5,179,999</u>	<u>\$ 4,543,005</u>	<u>\$ 4,276,931</u>	<u>\$ 47,567</u>	<u>\$ 82,645</u>	<u>\$ 2,594,378</u>	<u>\$ 87,480</u>	<u>\$ 16,812,00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資本化金額	<u>\$ -</u>	<u>\$ 309</u>
資本化利率區間	-	0.75%~1.15%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移轉數係由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重分類。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7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423,439	\$ 450,897	\$ 400,613
房屋	367,821	374,540	385,869
運輸設備(公務車)	50,064	46,884	46,823
生財器具(影印機)	16,289	15,665	19,209
其他設備	1,373	1,075	2,313
	<u>\$ 858,986</u>	<u>\$ 889,061</u>	<u>\$ 854,827</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47,147	\$ 42,142
房屋	36,058	21,794
運輸設備(公務車)	10,914	10,025
生財器具(影印機)	1,636	1,408
其他設備	737	785
	<u>\$ 96,492</u>	<u>\$ 76,154</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60,082 及\$302,617。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239	\$ 1,265
租賃修改利益	64	1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0,307	92,47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16	1,730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20,493	13,786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98,724 及\$178,121。

6.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太陽能產生的發電度數連結者。與太陽能發電度數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成本。

(2)當本集團內太陽能發電度數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 1%。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0 年。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建物，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列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請詳附註六(十三)。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21,118	\$ -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3年3月31日</u>
民國113年4月1日至民國114年3月31日	\$ 175,000
民國114年4月1日至民國115年3月31日	175,000
民國115年4月1日至民國116年3月31日	175,000
民國116年4月1日至民國117年3月31日	175,000
民國117年4月1日至民國118年3月31日	175,000
民國118年4月1日至民國119年3月31日	175,000
民國119年4月1日以後	<u>2,333,333</u>
合計	<u>\$ 3,383,333</u>

4.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u>流動</u>	<u>非流動</u>	<u>流動</u>	<u>非流動</u>	<u>流動</u>	<u>非流動</u>
未折現租賃給付	\$175,000	\$3,208,333	\$175,000	\$3,252,083	\$ -	\$ -
未賺得融資收益	(82,535)	(820,362)	(83,313)	(840,702)	-	-
租賃投資淨額	<u>\$ 92,465</u>	<u>\$2,387,971</u>	<u>\$ 91,687</u>	<u>\$2,411,381</u>	<u>\$ -</u>	<u>\$ -</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 計</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813,353	\$ 223,431	\$ 1,036,784
累計折舊	<u>—</u>	<u>(93,478)</u>	<u>(93,478)</u>
	<u>\$ 813,353</u>	<u>\$ 129,953</u>	<u>\$ 943,306</u>
113年			
1月1日	\$ 813,353	\$ 129,953	\$ 943,306
折舊費用	<u>—</u>	<u>(1,487)</u>	<u>(1,487)</u>
3月31日	<u>\$ 813,353</u>	<u>\$ 128,466</u>	<u>\$ 941,819</u>
113年3月31日			
成本	\$ 813,353	\$ 223,431	\$ 1,036,784
累計折舊	<u>—</u>	<u>(94,965)</u>	<u>(94,965)</u>
	<u>\$ 813,353</u>	<u>\$ 128,466</u>	<u>\$ 941,819</u>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 計</u>
112年1月1日			
成本	\$ 813,353	\$ 223,431	\$ 1,036,784
累計折舊	<u>—</u>	<u>(87,285)</u>	<u>(87,285)</u>
	<u>\$ 813,353</u>	<u>\$ 136,146</u>	<u>\$ 949,499</u>
112年			
1月1日	\$ 813,353	\$ 136,146	\$ 949,499
折舊費用	<u>—</u>	<u>(1,549)</u>	<u>(1,549)</u>
3月31日	<u>\$ 813,353</u>	<u>\$ 134,597</u>	<u>\$ 947,950</u>
112年3月31日			
成本	\$ 813,353	\$ 223,431	\$ 1,036,784
累計折舊	<u>—</u>	<u>(88,834)</u>	<u>(88,834)</u>
	<u>\$ 813,353</u>	<u>\$ 134,597</u>	<u>\$ 947,95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7,835</u>	<u>\$ 7,85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010</u>	<u>\$ 1,061</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		
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530</u>	<u>\$ 225</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05,507 及\$1,152,000，上開公允價值因評價假設無顯著變動，故採用最近一次獨立評價專家結果；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1,305,507 及\$1,152,000，係依獨立評價專家評價結果，該評估係採用收益法，主要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毛利率	2.11%~2.42%	2.10%~2.38%
成長率	1.00%~1.50%	1.00%~1.50%
折現率	3.90%	3.77%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二) 無形資產

	113年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58,141	\$ 655,409	\$ 136,153	\$ 1,749,703
累計攤銷	(128,295)	(486,526)	-	(614,821)
	<u>\$ 829,846</u>	<u>\$ 168,883</u>	<u>\$ 136,153</u>	<u>\$ 1,134,882</u>
1月1日	\$ 829,846	\$ 168,883	\$ 136,153	\$ 1,134,882
增添	12,445	27,760	-	40,205
攤銷費用	(14,803)	(23,811)	-	(38,614)
淨兌換差額	-	237	-	237
3月31日	<u>\$ 827,488</u>	<u>\$ 173,069</u>	<u>\$ 136,153</u>	<u>\$ 1,136,710</u>
3月31日				
成本	\$ 970,586	\$ 683,406	\$ 136,153	\$ 1,790,145
累計攤銷	(143,098)	(510,337)	-	(653,435)
	<u>\$ 827,488</u>	<u>\$ 173,069</u>	<u>\$ 136,153</u>	<u>\$ 1,136,710</u>

112年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95,184	\$ 524,632	\$ 136,153	\$ 1,555,969
累計攤銷	(69,082)	(406,903)	-	(475,985)
	<u>\$ 826,102</u>	<u>\$ 117,729</u>	<u>\$ 136,153</u>	<u>\$ 1,079,984</u>
1月1日	\$ 826,102	\$ 117,729	\$ 136,153	\$ 1,079,984
增添	-	7,177	-	7,177
攤銷費用	(14,803)	(15,819)	-	(30,622)
重分類	-	-	-	-
淨兌換差額	-	25	-	25
3月31日	<u>\$ 811,299</u>	<u>\$ 109,112</u>	<u>\$ 136,153</u>	<u>\$ 1,056,564</u>
3月31日				
成本	\$ 895,184	\$ 531,834	\$ 136,153	\$ 1,563,171
累計攤銷	(83,885)	(422,722)	-	(506,607)
	<u>\$ 811,299</u>	<u>\$ 109,112</u>	<u>\$ 136,153</u>	<u>\$ 1,056,56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38,179	\$ 30,404
管理費用	435	218
	<u>\$ 38,614</u>	<u>\$ 30,622</u>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皆歸屬於台灣之營運個體，係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

3. 特許權主係孫公司-信鼎岡山(股)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與高雄市政府簽訂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投資契約，依促參法規定參與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之修建及營運，並於契約期間屆滿後，將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之營運權、投資修建之營運資產及用地歸還高雄市政府，存續期間係垃圾焚化收廠開始營運後十五年為止。

孫公司-信鼎岡山(股)公司按所簽訂之投資契約，契約期間需繳交權利金及回饋金予高雄市政府，權利金及回饋金係按孫公司-信鼎岡山(股)公司自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乘以每噸權利金單價計價。

依投資契約規定自營運日開始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須完成契約規定之修建工程範圍，修建成本總計\$888,190。孫公司-信鼎岡山(股)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將所提供之提升效能服務作為營運該設施取得售電及自收廢棄物之權利，並以未來應提供之修建服務分別認列為無形資產及合約負債—非流動。特許權攤銷係採直線法，攤銷期間為十五年，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分別計\$745,092、\$759,895 及

\$804,305。

4. 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長期應收款項	\$ 3,818,913	\$ 3,676,037	\$ 3,369,0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83,774)	(540,261)	(330,947)
長期應收款項	3,335,139	3,135,776	3,038,084
應收融資租賃款	2,387,971	2,411,381	-
存出保證金	205,022	194,607	213,221
預付設備款	189,946	85,094	165,530
履行合約成本	31,370	34,429	36,959
預付土地款	475,380	475,380	475,380
其他	77,506	90,234	106,941
	<u>\$ 6,702,334</u>	<u>\$ 6,426,901</u>	<u>\$ 4,036,115</u>

1. 長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政府(授予人)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依授予人所提供之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金融資產，其中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帳列應收帳款(詳附註六(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超過12個月實現者，帳列長期應收款項。其他重要約定內容如下：

- (1) 孫公司-倫鼎(股)公司於民國89年4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之計劃，並於同年9月與台中市政府簽訂「台中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93年9月6日開始營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集團為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之計劃，而取得該資源回收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自民國89年5月23日至113年9月5日止。
- (2) 孫公司-裕鼎(股)公司於民國91年8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並於同年9月與苗栗縣政府簽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97年2月29日營運開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集團為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而取得該垃圾焚化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自民國91年9月13日至117年2月28日止。
- (3) 孫公司-倫鼎(股)公司及裕鼎(股)公司 BOT 之主要履約義務及權利如下：
 - A. 營運期間應依契約規定處理縣市政府所交付廢棄物之保證噸數。
 - B. 營運期間，操作單價係依焚化廠處理契約規定計價，並按製造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及物價指數等因子調整。

- (4) 子公司-泉鼎水務(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以興建-營運-移轉(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劃，並於同年 8 月與桃園市政府簽訂「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特許權協議之許可年限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8 日開始起算 35 年，許可年限起算前係屬管網先行施工期間，泉鼎水務(股)公司預期可回收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故於管網先行施工期間僅在已發生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 (5) 子公司-泉鼎水務(股)公司 BOT 之主要履約義務及權利如下：
- 興建期應依契約規定自用地交付即設定地上權均完成日之翌日起至營運開始前一日止，最長不得超過四年。
 - 營運期間，桃園市政府支付之費用分為建設費及營運費，可列為建設費之項目包括污水處理廠及其附屬設施之建設成本等，以每月固定攤提金額基礎計付；可列為營運費之項目包括污水處理廠及污水下水道管線之操作維護費用等，以污水量為基礎計付。
2. 存出保證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履行合約成本係孫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與業主簽訂焚化爐操作維修合約之相關成本於起始時產生維修成本，依 IFRS15 之規定認列資產，合約期間以直線法攤提。
4. 預付土地款係孫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經濟部工業局購買彰化縣鹿港鎮崙海段 60-21 地號土地總計\$2,376,900，第一期地價款\$475,380 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繳納。
5. 應收融資租賃款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6. 以長期應收款項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四)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9,851,873	1.69%~7.33%	-
擔保借款	331,000	1.70%~1.795%	註1
	<u>\$ 10,182,873</u>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10,293,791	1.75%~11.18%	-
擔保借款	1,852,000	2.34%	註2
	<u>\$ 12,145,791</u>		
借款性質	112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7,367,893	1.57%~7.80%	-
擔保借款	660,000	1.80%~2.20%	註1
	<u>\$ 8,027,893</u>		

註 1：子公司-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本票擔保，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200,000、\$0 及\$1,300,000。

註 2：子公司-興利開發(股)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與凱基銀行簽訂申貸之長期放款合約\$1,852,000，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起改以三個月為期做續借。其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五) 應付帳款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應付材料款	\$ 9,650,721	\$ 9,158,222	\$ 8,616,091
應付發包工款	9,822,570	10,635,990	8,140,003
應付維修成本	996,690	796,347	840,268
應付焚化爐設備使用費	222,685	164,825	87,645
其他	201,570	181,307	235,526
	<u>\$ 20,894,236</u>	<u>\$ 20,936,691</u>	<u>\$ 17,919,533</u>

(十六) 其他應付款

	<u>112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20,698	\$ 2,052,054	\$ 884,713
應付保險費	131,434	129,127	107,079
應付退休金	50,739	49,160	42,658
應付股利	2,296,108	-	2,083,781
其他	1,268,233	1,239,603	626,510
	<u>\$ 4,567,212</u>	<u>\$ 3,469,944</u>	<u>\$ 3,744,741</u>

(十七) 其他流動資產/負債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其他流動資產			
聯合承攬	<u>\$ 661,949</u>	<u>\$ 656,453</u>	<u>\$ 649,729</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6,595	\$ 2,255	\$ 791
代收款項	368,579	-	1,152,738
其他	73,289	56,327	66,701
	<u>\$ 448,463</u>	<u>\$ 58,582</u>	<u>\$ 1,220,230</u>

1. 聯合承攬資產/(負債)係對聯合營運累計注資及請款大於(小於)取得之累計成本之數。
2. 代收款項係代收工程款。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2,899,900	\$ 12,900,000	\$ 12,6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8,505)	(32,012)	(17,755)
	12,871,395	12,867,988	12,582,24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公司債	(5,998,454)	(5,997,938)	-
	<u>\$ 6,872,941</u>	<u>\$ 6,870,050</u>	<u>\$ 12,582,245</u>

1. 本集團發行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於 108 年、109 年及 111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6,000,000、\$3,000,000 及 \$1,700,000，票面利率分別為年固定利率 0.9%、0.77%及 2.40%，發行期間分別為 5 年，5 年及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至 115 年 1 月 11 日。上述公司債均為到期一次還本，並分別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發行。
- (2)子公司-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於 110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及乙券，發行總額分別計 \$1,000,000 及 \$1,000,000，票面利率分別為年固定利率 0.65%及 0.56%，發行期間皆為 5 年，流通期間均自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至 115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並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發行。

2. 本集團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子公司-新鼎系統(股)公司(下稱新鼎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計 \$300,00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9.46%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 \$328,382，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至 115 年 10 月 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新鼎公司請求轉換為新鼎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新鼎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7 元。

-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新鼎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時，新鼎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新鼎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新鼎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6)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00 已轉換為新鼎公司普通股 564 股。
- (7)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新鼎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0。
- (8)新鼎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發行之「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於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5,08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4863%。

(十九)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 7,050,099	\$ 2,745,479	\$ 4,029,26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2,100)	(90,741)	(206,290)
	<u>\$ 6,777,999</u>	<u>\$ 2,654,738</u>	<u>\$ 3,822,979</u>
融資額度	<u>\$ 14,956,500</u>	<u>\$ 11,080,920</u>	<u>\$ 6,455,454</u>
利率區間	<u>1.71%~2.215%</u>	<u>1.335%~2.34311%</u>	<u>0.96%~6.12986%</u>

- 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子公司-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本票擔保，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0、\$0 及 \$600,000。

(二十)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68,295	\$ 644,353	\$ 628,473
存入保證金	861,640	817,432	686,804
應計復原成本	331,606	334,663	319,537
遞延收入	101,780	101,030	110,556
其他	55,316	42,473	106,417
	<u>\$ 1,918,637</u>	<u>\$ 1,939,951</u>	<u>\$ 1,851,787</u>

1. 應計復原成本

- (1)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及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與業主簽訂操作焚化爐服務合約中，規定於合約期滿時應返還該資源回收廠，且有義務於合約終止時恢復垃圾資源回收廠及其機械、設備之原使用狀態，故於操作合約開始執行時估列相關成本，並於合約期限內分期攤銷。
 - (2)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昱鼎電業(股)公司及南一光電有限公司與地主簽訂土地租賃合約中，規定於合約期滿時有義務拆除太陽能模組並恢復場地之原使用狀態，故於合約開始執行時估列相關成本，並於合約期限內分期攤銷。
2. 遞延收入為民國 106 年美國紐澤西政府為獎勵 Lumberton 建造經營太陽能電廠提供之財政現金獎勵(Cash Grants)，太陽能電廠之營建期間為 15 年。

(二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984 及\$6,595。
-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9,316。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6,032 及\$58,081。
- (3) 部分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凡正式員工均適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撥付之退休金分別計\$48,018 及\$43,375。

(二十二) 股份給付基礎-員工認股權

1. 本公司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11	20,0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3.09	20,0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08	20,0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1.08	20,000	6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A.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5,909.67	新台幣37.70元
本期喪失認股權	-	-	(170.61)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3,107.39)	新台幣37.70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2,631.67	新台幣37.7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2,609.68	新台幣37.70元

B.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521.21	新台幣33.30元	5,878.90	新台幣34.90元
本期喪失認股權	(1,854.63)	-	(32.4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666.58)	新台幣33.30元	(1,185.13)	新台幣34.90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新台幣33.30元	4,661.37	新台幣34.9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新台幣33.30元	4,644.91	新台幣34.90元

C.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931.04	新台幣38.00元	11,522.04	新台幣39.80元
本期喪失認股權	(15.18)	-	(432.88)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525.59)	新台幣38.00元	(1,109.58)	新台幣39.80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7,390.27	新台幣38.00元	9,979.58	新台幣39.8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7,373.03	新台幣38.00元	9,803.32	新台幣39.80元

D.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776.10	新台幣30.20元	11,778.52	新台幣31.60元
本期喪失認股權	(25.25)	-	(409.22)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416.47)	新台幣30.20元	(1,808.98)	新台幣31.60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6,334.38</u>	新台幣30.20元	<u>9,560.32</u>	新台幣31.6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6,221.39</u>	新台幣30.20元	<u>4,306.19</u>	新台幣31.60元

(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3.33 元及 43.07 元。

(4)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30.20 元~38.00 元、30.20 元~38.00 元及 31.60 元~39.8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議之類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0年	0年	0.25年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0.25年	0.5年	1.25年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25年	1.5年	2.25年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75年	2年	2.75年

(5)本公司給予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五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106.4.11	52.2元	52.2元	28.06% ~29.05%	4~5年	0%	0.80% ~0.89%	12.19元 ~14.17元
第六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107.3.9	45.9元	45.9元	24.96% ~26.37%	4~5年	0%	0.63% ~0.72%	9.56元 ~11.29元
第七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108.3.8	48.9元	48.9元	22.88% ~23.56%	4~5年	0%	0.64% ~0.67%	9.38元 ~10.82元
第八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109.1.8	36.9元	36.9元	19.14% ~21.50%	4~5年	0%	0.55% ~0.57%	5.95元 ~7.44元

(6)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873 及\$1,993。

2. 子公司-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3.23	6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08	6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1.08	600	6年	2~4年之服務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A.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 股 選 擇 權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4.50	新台幣30.90元	103.25	新台幣32.20元
本期喪失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4.50)	新台幣30.90元	(47.25)	新台幣32.20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新台幣30.90元	56.00	新台幣32.2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新台幣30.90元	56.00	新台幣32.20元

B.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 股 選 擇 權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6.75	新台幣29.70元	234.75	新台幣31.00元
本期喪失認股權	-	-	(0.2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1.50)	新台幣29.70元	(119.50)	新台幣31.00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5.25	新台幣29.70元	115.00	新台幣31.0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45.25	新台幣29.70元	111.75	新台幣31.00元

C.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 股 選 擇 權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12.50	新台幣37.00元	325.75	新台幣38.60元
本期喪失認股權	-	-	(0.2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68.75)	新台幣37.00元	(89.50)	新台幣38.60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3.75	新台幣37.00元	236.00	新台幣38.6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41.75	新台幣37.00元	60.75	新台幣38.60元

(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5.12 元及 33.88 元。

- (4)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29.70 元~37.00 元、29.70 元~37.00 元及 31.00 元~38.6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議之類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0年	0.25年	1年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年	1.25年	2年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75年	2.00年	2.75年

- (5)子公司-新鼎系統(股)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市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3.23	46.85元	46.85元	21.33%~22.13%	4~5年	0%	0.65%~0.72%	8.67元~9.85元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3.08	42.20元	42.20元	19.42%~20.74%	4~5年	0%	0.64%~0.67%	7.08元~8.33元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1.08	49.40元	49.40元	18.19%~19.43%	4~5年	0%	0.55%~0.57%	7.60元~8.96元

- (6)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89 及\$241。

3. 子公司-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7.09	1,5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7.24	1,5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4.13	1,500	6年	2~4年之服務

-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A.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7.00	新台幣128.00元	263.00	新台幣133.80元
本期喪失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54.00)	新台幣128.00元	(57.00)	新台幣133.80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3.00	新台幣128.00元	206.00	新台幣133.8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3.00	新台幣128.00元	206.00	新台幣133.80元

B.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37.00	新台幣165.90元	819.00	新台幣173.50元
本期喪失認股權	-	- (6.0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68.00)	新台幣165.90元	(39.00)	新台幣173.50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69.00	新台幣165.90元	774.00	新台幣173.5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69.00	新台幣165.90元	277.00	新台幣173.50元

C.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39.00	新台幣167.50元	1,098.00	新台幣175.20元
本期喪失認股權	(3.00)	- (13.0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42.00)	新台幣167.50元	(45.00)	新台幣175.20元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694.00	新台幣167.50元	1,040.00	新台幣175.2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00.00	新台幣167.50元	180.00	新台幣175.20元

(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01.73 元及 263.14 元。

(4)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新台幣 128.00 元~167.50 元、128.00 元~175.20 元及 133.80 元~175.2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議之類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0.25年	0.5年	1.25年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25年	1.5年	2.25年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2年	2.25年	3年

(5)子公司-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給予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市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7.9	新台幣 173.5元	新台幣 173.5元	11.38%~12.71%	4-5年	0%	0.66%~0.71%	17.88元~22.44元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7.24	新台幣 212.5元	新台幣 212.5元	10.83%~11.00%	4-5年	0%	0.56%~0.58%	20.57元~23.68元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4.13	新台幣 203.0元	新台幣 203.0元	11.58%~12.02%	4-5年	0%	0.41%~0.45%	20.26元~23.79元

(6)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698 及\$2,786。

(二十三)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計畫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1.01.01	5,500仟股	3~5年	3~5年之服務及績效條件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01.01	4,150仟股	3~5年	3~5年之服務及績效條件

(1)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A.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年 數量(仟股)	112年 數量(仟股)
期初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665	5,002
本期給與股數	-	-
本期收回股數	(40)	(56)
期末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625	4,946

B.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年 數量(仟股)	112年 數量(仟股)
期初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924	-
本期給與股數	-	4,150
本期收回股數	(36)	(24)
期末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888	4,126

(3)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1.01.01	37.2元	37.2元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01.01	41.85元	41.85元

(4)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新股，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餘權利義務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自請退休、解雇、資遣者，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於事實發生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5)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從屬公司正式全職員工為限。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費用為\$19,778 及\$21,739。

(二十四)股本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 \$12,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8,092,484 及 \$8,018,694，計 809,248,394 股及 801,869,386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不含庫藏股)：

	113年	112年
1月1日	802,382,111	789,250,180
員工執行認股數	5,608,649	7,211,07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4,150,000
收回待註銷股本	(75,665)	(79,807)
3月31日	807,915,095	800,531,445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員工未符合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既得條件，收回股份計 75,665 股及 79,807 股，帳列股本減項及待註銷股本。
3. 本公司之國內從屬公司將本公司給與其員工之權益商品，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3年3月31日	
持有股份公司之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維護股東權益	1,028	\$ 10
子公司-創鼎投資(股)公司	"	344,436	3,241
子公司-興利開發(股)公司	"	912,170	8,584
		<u>1,257,634</u>	<u>\$ 11,835</u>
		112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公司之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維護股東權益	1,028	\$ 10
子公司-創鼎投資(股)公司	"	344,436	3,241
子公司-興利開發(股)公司	"	912,170	8,584
		<u>1,257,634</u>	<u>\$ 11,835</u>

持有股份公司之名稱	收回原因	112年3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維護股東權益	1,028	\$ 10
子公司-創鼎投資(股)公司	"	344,436	3,241
子公司-興利開發(股)公司	"	912,170	8,584
子公司-亞洲皇冠第二投資有限公司	"	500	18
		<u>1,258,134</u>	<u>\$ 11,853</u>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二十五)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其他	合計
			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113年1月1日	\$ 4,209,263	\$ 5,043	\$ 382,127	\$ 637,957	\$ 220,557	\$ 585	\$ 9,242	\$5,464,774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1,725	-	-	(11,364)	-	-	-	130,361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	-	14,937	-	-	-	-	14,93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240	-	-	-	1,24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757	-	-	757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7)	-	-	-	(7)	-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影響數	-	-	-	-	-	96	-	96
113年3月31日	<u>\$ 4,350,988</u>	<u>\$ 5,043</u>	<u>\$ 397,057</u>	<u>\$ 627,833</u>	<u>\$ 221,314</u>	<u>\$ 681</u>	<u>\$ 9,242</u>	<u>\$5,612,158</u>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其他	合計
			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112年1月1日	\$ 3,867,947	\$ 5,043	\$ 316,777	\$ 728,373	\$ 130,621	\$ 9,242	\$5,058,003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7,557	-	-	(9,832)	-	-	187,725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	-	65	-	-	-	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3,226	-	-	3,22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85,109	-	85,109
112年3月31日	<u>\$ 4,065,504</u>	<u>\$ 5,043</u>	<u>\$ 316,842</u>	<u>\$ 721,767</u>	<u>\$ 215,730</u>	<u>\$ 9,242</u>	<u>\$5,334,128</u>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及(二十三)說明。

(二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一點五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分配數額不得少於本公司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 112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86,815		\$ 247,003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9,568		490,962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1,660,258	\$ 2.06	1,520,476	\$ 1.91
合計	<u>\$ 2,076,641</u>	<u>\$ 2.06</u>	<u>\$ 2,258,441</u>	<u>\$ 1.91</u>

民國 112 年盈餘分派議案，除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僅需於股東會報告外，其餘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二十七）營業收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u>\$ 29,272,373</u>	<u>\$ 21,845,70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工程收入	勞務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合計
部門收入	\$ 27,111,504	\$ 2,007,610	\$ 153,259	\$ 29,272,373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u>2,251,123</u>	<u>12,073</u>	<u>200,406</u>	<u>2,463,602</u>
	<u>\$ 29,362,627</u>	<u>\$ 2,019,683</u>	<u>\$ 353,665</u>	<u>\$ 31,735,975</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153,259	\$ 153,25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27,111,504</u>	<u>2,007,610</u>	<u>-</u>	<u>29,119,114</u>
	<u>\$ 27,111,504</u>	<u>\$ 2,007,610</u>	<u>\$ 153,259</u>	<u>\$ 29,272,373</u>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工程收入	勞務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合計
部門收入	\$ 19,873,244	\$ 1,831,869	\$ 140,593	\$ 21,845,706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u>1,109,508</u>	<u>7,724</u>	<u>226,894</u>	<u>1,344,126</u>
	<u>\$ 20,982,752</u>	<u>\$ 1,839,593</u>	<u>\$ 367,487</u>	<u>\$ 23,189,832</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140,593	\$ 140,59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19,873,244</u>	<u>1,831,869</u>	<u>-</u>	<u>21,705,113</u>
	<u>\$ 19,873,244</u>	<u>\$ 1,831,869</u>	<u>\$ 140,593</u>	<u>\$ 21,845,706</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合約資產-建造合約	\$ 20,369,495	\$ 22,831,173	\$ 22,664,180
合約負債-建造合約	(33,005,080)	(30,880,343)	(25,904,443)
合約負債-修建合約	(403,227)	(495,750)	(714,840)
合計	<u>(\$ 13,038,812)</u>	<u>(\$ 8,544,920)</u>	<u>(\$ 3,955,103)</u>

(二十八) 利息收入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111,879	\$ 41,845

(二十九) 其他收入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收入	\$ 2,401	\$ 2,589
股利收入	240	-
政府補助收入	3,491	3,408
其他收入—其他	11,963	12,242
	<u>\$ 18,095</u>	<u>\$ 18,239</u>

(三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68	\$ 934
租賃修改利益	64	1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0,002	(36,7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32,078	117,19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64)	-
其他損失	(2,148)	(943)
	<u>\$ 90,100</u>	<u>\$ 80,409</u>

(三十一) 財務成本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221,445	\$ 101,771
公司債利息	36,000	32,597
租賃負債利息	5,239	1,265
減：利息資本化	(199)	(309)
	<u>\$ 262,485</u>	<u>\$ 135,324</u>

(三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發包工款	\$ 15,833,444	\$ 11,599,010
材料	7,116,422	5,200,367
員工福利費用	3,024,407	2,712,025
設備攤提掩埋費	149,026	127,207
折舊費用	273,243	245,790
攤銷費用	44,914	45,350
其他	1,901,754	1,127,284
	<u>\$ 28,343,210</u>	<u>\$ 21,057,033</u>

(三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2,577,812	\$ 2,281,369
員工認股權	1,660	5,02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9,778	21,739
勞健保費用	160,318	153,295
退休金費用	121,034	108,051
其他用人費用	143,805	142,551
	<u>\$ 3,024,407</u>	<u>\$ 2,712,02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五，董事酬勞百分之一點五為限。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149 及\$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00 及\$4,5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科目。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5%至 5%及上限 1.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1,257	\$ 240,39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7,634	(24,836)
當期所得稅總額	258,891	215,55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36,838)	11,603
匯率影響數	(300)	16
遞延所得稅總額	(37,138)	11,619
所得稅費用	\$ 221,753	\$ 227,175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

3. 本集團因支柱二法案所產生對支柱二所得稅之暴險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持有-子公司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及分公司-CTCI Corporation Italy Branch，分別註冊於越南及義大利，前述兩國於民國 112 年修訂並發布支柱二所得稅法案，且該法案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B.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平均有效稅率高於 15%，經評估支柱二所得稅暴險程度極低。

C. CTCI Corporation Italy Branch 收入低於 1,000 萬歐元，且所得稅前損益為虧損，符合小型微利測試，經評估支柱二所得稅暴險程度極低。

(三十五) 每股盈餘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63,827	795,484	\$ <u>0.58</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79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8,513	
員工酬勞	-	3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463,827</u>	<u>807,100</u>	\$ <u>0.57</u>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66,132	786,347	\$ <u>0.4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09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9,072	
員工酬勞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366,132</u>	<u>798,515</u>	\$ <u>0.46</u>

(三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現之投資活動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5,215	\$ -
減：期末應收價款	(16,200)	-
本期收取現金	<u>\$ 99,015</u>	<u>\$ -</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移轉數)	\$ 58,390	\$ 203,084
加：期初應付價款	23,751	37,101
期末預付設備款	189,946	165,530
減：期末應付價款	(14,883)	(32,457)
期初預付設備款	(85,094)	(246,291)
本期支付現金	<u>\$ 172,110</u>	<u>\$ 126,967</u>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已宣告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u>\$ 2,296,108</u>	<u>\$ 2,083,781</u>

(三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來自籌資活動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其變動為籌資現金流量等變動，彙總金額如下，其餘資訊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28,684,999	\$ 21,037,39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34,911	4,146,16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75,887	291,461
3月31日	<u>\$ 30,995,797</u>	<u>\$ 25,475,01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榮鼎綠能(股)公司	關聯企業
臨海水務(股)公司	關聯企業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關聯企業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欣達環工(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技社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MIE Industrial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PT Gudang Gajah Lestari	其他關係人
和平電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水泥(股)公司和平分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元能源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工程收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工程收入：		
關聯企業	\$ 116,364	\$ 152,845
其他關係人	<u>527,598</u>	<u>1,131,849</u>
	<u>\$ 643,962</u>	<u>\$ 1,284,694</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收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合約資產：			
關聯企業	\$ 160,541	\$ 457,886	\$ 858,779
其他關係人	<u>577,065</u>	<u>1,319,960</u>	<u>1,086,695</u>
	<u>\$ 737,606</u>	<u>\$ 1,777,846</u>	<u>\$ 1,945,474</u>
合約負債：			
關聯企業	\$ 32,880	\$ 35,287	\$ 24,640
其他關係人	<u>267,149</u>	<u>106,106</u>	<u>193,477</u>
	<u>\$ 300,029</u>	<u>\$ 141,393</u>	<u>\$ 218,117</u>

3. 工程成本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工程成本：		
其他關係人	<u>\$ 172,296</u>	<u>\$ 273,097</u>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包關係人之工程交易，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

4. 應收帳款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324,150	\$ 203,023	\$ 58,404
其他關係人	<u>132,623</u>	<u>370,135</u>	<u>554,213</u>
	<u>\$ 456,773</u>	<u>\$ 573,158</u>	<u>\$ 612,617</u>

5. 其他應收款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 70</u>	<u>\$ 42</u>	<u>\$ 40</u>

係應收利息。

6. 資金貸與關係人(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13,734</u>	<u>\$ 13,734</u>	<u>\$ 12,966</u>

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利息均按年利率6%收取。

7. 應付帳款

	<u>112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178,564</u>	<u>\$ 243,076</u>	<u>\$ 352,142</u>

8. 其他應付款

	<u>112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2,606</u>	<u>\$ 818</u>	<u>\$ 876</u>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99 年至 118 年，租金係於每半年支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45,197</u>	<u>\$ 49,306</u>	<u>\$ 53,234</u>

B. 利息費用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77</u>	<u>\$ 90</u>

10.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5,642,655</u>	<u>\$ 5,618,155</u>	<u>\$ 5,897,175</u>

1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3 月及 112 年 4 月分別捐贈現金\$15,000 及\$15,000 予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目的主係為培育優秀人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2,668	\$ 88,619
退職後福利	167	702
其他長期福利	681	685
股份基礎給付	<u>748</u>	<u>1,283</u>
	<u>\$ 104,264</u>	<u>\$ 91,289</u>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名 稱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原始到期三個月內且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30,000	\$ 30,000	\$ -	提供標案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活期存款	22,834	22,224	-	供訴訟保證金之用
質押定期存款	399,030	208,978	207,134	供油品擔保、訴訟保證金、 工程保證及標案擔保之用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205,022	194,607	213,221	供油品擔保、租賃、高爾夫 球證、合約押標金、履約 保證金、宿舍押金、工程 薪資保證之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54,069	6,374,723	6,442,562	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用
長期應收款項	2,818,178	2,574,564	-	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用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 期	215,728	215,728	-	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用
投資性不動產	830,764	831,605	834,258	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用
無形資產				
特許權	82,396	69,951	-	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用
	<u>\$10,958,021</u>	<u>\$10,522,380</u>	<u>\$ 7,697,17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除附註六(二十七)外，本集團尚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 保證

(1)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開立之票據為\$6,243,052。

(2)本集團為工程保固、履約保證等，向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為\$70,035,786。

(3)本集團對於銀行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72,330,137。

2. 本集團為進口材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230,204。

3. 本集團已簽訂之工程發包合約，扣除已支付及估列之應付帳款後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款為\$89,279,321。

4. 子公司為購買工程用材料，已簽訂合約尚未支付之金額為\$178,310。

5. 子公司為營運所需，已簽訂服務合約而尚未付款金額為\$2,335,567。

6.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原)與孫公司-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下稱萬鼎公司)聯合承攬「大林-高港 345kV 電纜線路第一工區潛盾洞道暨大林、南工冷卻機房統包工程」，惟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間因不明原因發生中林路塌

陷事故。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認因前開事故導致其發生廠房倒塌、油管損害及無法輸送油料等之損害，乃於民國 106 年 4 月間對春原、萬鼎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計\$486,908。因聯合承攬廠商請臺灣營建研究院鑑定之結果，認為事故發生之原因應屬地質特殊因素，不可歸責於聯合承攬廠商，加以中油之請求多為間接損害，故萬鼎公司認為中油之請求並不合理，故同案萬鼎公司及春原依法提起反訴，反訴中油應給付萬鼎公司及春原\$7,107；又本案若判決應賠償中油，亦尚有業主及其他聯合承攬商應共同分攤賠償責任，是本案之可能損失目前甚難估計。目前本訴及反訴皆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7.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原)與萬鼎公司聯合承攬「大林-高港 345kV 電纜線路第一工區潛盾洞道暨大林、南工冷卻機房統包工程」，惟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因不明原因發生中林路塌陷事故。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認因前開事故導致其廠房土壤受有油水滲漏之汙染，乃於民國 107 年 3 月間對春原、萬鼎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計\$131,249。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雙方協議和解金額約為\$46,640，萬鼎公司需分攤約\$13,990。
8. 子公司-益鼎工程(股)公司，代表榮民/益鼎聯合承攬體與榮電(股)公司(下稱榮電公司)就主體工程機電工程部分簽訂機電工程合約。惟榮電公司於簽約後，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同意部分工作由益鼎公司另行雇工代為施作，且因榮電公司無力依約履行機電工程中之空調工程，爰就空調工程部分依約收回代執行，並將該部分之工作重新發包交由正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施作，上開代施作及代執行工作所需工程款及價差損失，則由榮電公司之估驗計價款及保留款中予以扣抵。詎料，榮電公司竟以益鼎公司不當扣款為由，向臺灣臺北地院起訴請求益鼎公司給付工程款計\$72,024，暨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益鼎公司嗣於訴訟繫屬中，以榮電公司之估驗計價及保留款等不足抵扣其應付之扣款金額，於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提出反訴，請求榮電公司給付\$94,569，暨其中\$22,947 自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起，其餘金額自民事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榮電公司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榮電公司於訴訟中擴張聲明，請求益鼎公司給付\$111,079 暨其利息。本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 97 年度建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判令益鼎公司應給付榮電公司\$84,305 暨其中\$72,574 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起、其餘\$11,731 自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駁回榮電公司其餘請求及益鼎公司反訴請求。益鼎公司對第一審判決不服，遂於法定期間內就敗訴部分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請求駁回榮電公司之本訴請求，並就反訴部分請求榮電公司應給付益鼎公司\$75,166 暨其中\$22,947 自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起，其餘\$52,218 自民國 97 年 8 月 9 日起，均自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榮電公司則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提起附帶上訴，請求益鼎公司應再給付\$7,092 暨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宣判，判決駁回第一審判決，並命榮電公司應給付益鼎公司\$57,899 暨自 97 年 8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榮電公司不服，遂於法定期間內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宣判，原高等法院判決關於駁回榮電在第一審之訴及附帶上訴，與命榮電為給付，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於更一審程序中，經承審法官曉諭，益鼎公司改依前述最高法院發回意旨，將原請求給付之聲明改為請求確認債權之聲明：確認益鼎公司對榮電公司之\$57,899 暨其中\$22,947 自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起，其餘自民國 97 年 8 月 9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付利息之破產債權存在。更一審法院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再次以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除已確定部分外)、駁回榮電公司第一審之訴，並確認益鼎公司對榮電公司有\$48,144 暨自民國 97 年 8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比之五計算利息之債權存在。惟榮電公司不服，已於法定期間內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益鼎公司則未再上訴。最高法院再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1 日以民國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6 號民事判決廢棄前述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更為審理。更二審法院於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判決駁回益鼎公司之上訴(即維持第一審判決)，益鼎公司不服，遂於法定期間內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益鼎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已將訴訟可能之損失估列部分金額\$2,623 入帳。依益鼎公司委任律師表示：「本件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原審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02 號。」

9.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與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東公司)及大裕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裕公司)就亞東公司所承攬辦理之亞東石化觀音二場 PTA LINE 3 廠專案工程之 19 區地上管預製安裝工程，簽訂「建造工程承攬契約承擔協議書」，由本公司概括承受亞東公司因本契約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並因細部工作內容調整，本公司與大裕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簽立契約變更書，將工期展延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嗣因大裕公司屢次出工人數不足，本公司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大裕公司終止本契約。後大裕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提起本件訴訟，主張因本公司延遲開工 5 個月、未盡契約義務例如未如期完成基礎設施等原因，造成大裕公司受有損害，並請求本公司給付保留款、未給付工程款、安全衛生管理費、利潤管理費及代墊之夜間門禁費等，共計\$117,177。本公司則主張大裕公司之請求已逾時效，若法院認定未逾時效，本公司則以其重新發包之損失\$75,007 及大裕公司之逾期違約金\$22,520 向大裕公司主張抵銷。臺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以民國 108 年度建字第 314 號判決駁回大裕公司之訴，大裕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提起上訴。

10. 原告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堡安公司)為本公司下包商，主要承攬施作「台電大林電廠主廠區消防工程」，於民國 109 年 2 月間向法院聲請對本公司核發支付命令，主張本公司尚未支付尾款以及追加工程款共計\$82,411；經本公司異議後，案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審理中，堡安公司再擴張訴之聲明，請求本公司共應給付\$96,559。本公司主張追加工程款之部分經過雙方工程師當時至現場核對，金額應該僅有數百萬元，且堡安公司因為逾期完工尚應付逾期罰款及因工程瑕疵、保固責任應給付本公司點工等款項等，抵銷後本公司並無給付堡安公司款項之義務。臺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以民國 109 年度建字第 171 號判決駁回堡安公司之訴，堡安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提起上訴。
11. 孫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佔聯合承攬比例 57.5%之「GCGV MEG Project」，包商 Turner Industries Group, L.L.C.(下稱 Turner 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向美國仲裁協會申請仲裁，Turner 公司主張自專案開工以來，因設計圖不完備、設備儀器遲交、增派人力施作範圍以外之工作項目，以致額外支出費用，請求 CTCI Americas, Inc. 與 McDermott Inc. 組成之聯合承攬體給付工程款計美金 23,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GCGV MEG Project 聯合承攬體已認列工程成本計美金 25,762 仟元。本案目前於美國仲裁協會仲裁程序中，仲裁結果尚難評估。
1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遭寶德電化材科技(股)公司破產管理人主張「寶德 6,000 公噸多晶矽廠 EPC 工程」土方瑕疵，請求土地汙染改善等本金 \$437,500 之賠償及利息。本案目前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審理程序中，仲裁結果尚難評估。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償還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 60,000 張，每張公司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60 億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不低於 102%為限發行。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總借款	\$ 30,104,367	\$ 27,779,241	\$ 24,639,407
總權益	\$ 21,579,540	\$ 22,778,863	\$ 20,628,457
負債資本比率	139.50%	121.95%	119.44%

(二)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5,742	\$ 2,530,064	\$ 1,127,327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877,998	\$ 1,014,223	\$ 1,197,074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857,918	\$ 27,404,929	\$ 25,550,6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729,638	2,016,525	269,124
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18,410	18,960	21,341
應收帳款	21,078,242	19,218,851	14,178,4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6,773	573,158	612,617
其他應收款	388,249	380,357	291,0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04	13,776	13,006
存出保證金	205,022	194,607	213,221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2,387,971	2,411,381	-
長期應收款項	3,335,139	3,135,776	3,038,084
	\$ 63,471,166	\$ 55,368,320	\$ 44,187,546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45,646</u>	<u>\$ 10,403</u>	<u>\$ 60,18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182,873	\$ 12,145,791	\$ 8,027,893
應付短期票券	-	19,983	-
應付票據	21,710	3,661	3,497
應付帳款	20,894,236	20,936,691	17,919,5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8,564	243,076	352,142
其他應付款	4,567,212	3,469,944	3,744,7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06	818	876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871,395	12,867,988	12,582,24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050,099	2,745,479	4,029,269
存入保證金	<u>861,640</u>	<u>817,432</u>	<u>686,804</u>
	<u>\$ 56,630,335</u>	<u>\$ 53,250,863</u>	<u>\$ 47,347,000</u>
租賃負債	<u>\$ 891,430</u>	<u>\$ 905,758</u>	<u>\$ 835,61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容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2,252	31.9860	\$ 8,708,252
歐元：新台幣	1,696	34.6312	58,735
人民幣：新台幣	12,490	4.4251	55,269
澳門幣：新台幣	17,107	3.9637	67,807
美金：越南幣	9,101	24,604.6154	291,105
美金：印尼幣	5,183	15,993.0000	165,783
美金：泰銖	2,177	36.4347	69,634
美金：馬來幣	1,334	4.7298	42,6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932	31.9860	221,727
歐元：新台幣	4,740	34.6312	164,152
日幣：新台幣	404,066	0.2106	85,096
歐元：印度盧比	926	90.1619	32,068
美金：印度盧比	7,148	83.2752	228,636
人民幣：印度盧比	8,563	11.5207	37,892
美金：沙烏地幣	6,565	3.7506	209,988
美金：人民幣	3,630	7.2283	116,109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8,486	30.6800	\$ 5,782,750
歐元：新台幣	2,707	34.1100	92,336
人民幣：新台幣	8,094	4.3069	34,860
澳門幣：新台幣	29,423	3.8066	112,002
越南盾：新台幣	94,660,620	0.0013	123,059
美金：越南幣	2,557	23,600.0000	78,449
美金：印尼幣	4,675	15,340.0000	143,4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080	30.6800	278,574
歐元：新台幣	2,843	34.1100	96,975
澳門幣：新台幣	7,327	3.8066	27,891
歐元：印度盧比	932	92.6650	31,791
美金：印度盧比	6,749	83.3469	207,059

112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3,178	30.3360	\$ 5,860,248
歐元：新台幣	3,129	32.8023	102,638
澳門幣：新台幣	38,037	3.7465	142,506
美金：越南幣	8,765	23,335.3846	265,895
新加坡幣：新台幣	4,125	22.8253	94,154
美金：印尼幣	10,229	15,168.0000	310,3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6,959	30.3360	1,727,908
美金：菲國批索	11,168	54.3656	338,792
人民幣：新台幣	64,112	4.4097	282,715
歐元：新台幣	7,404	32.8023	242,868
美金：印度盧比	6,111	82.3676	185,383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兌換益(損)彙總金額分別為\$60,002及(\$36,790)。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7,083	\$ —
歐元：新台幣	1%	587	—
人民幣：新台幣	1%	553	—
澳門幣：新台幣	1%	678	—
美金：越南幣	1%	2,911	—
美金：印尼幣	1%	1,658	—
美金：泰銖	1%	696	—
美金：馬來幣	1%	42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3,086	—
歐元：新台幣	1%	1,642	—
人民幣：新台幣	1%	5,952	—
日幣：新台幣	1%	851	—
歐元：印度盧比	1%	321	—
美金：印度盧比	1%	2,286	—
人民幣：印度盧比	1%	379	—
美金：沙烏地幣	1%	2,100	—
美金：人民幣	1%	1,161	—

11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828	\$ -
歐元：新台幣	1%	923	-
人民幣：新台幣	1%	349	-
澳門幣：新台幣	1%	1,120	-
越南幣：新台幣	1%	1,231	-
美金：越南幣	1%	784	-
美金：印尼幣	1%	1,43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786	-
歐元：新台幣	1%	970	-
澳門幣：新台幣	1%	279	-
歐元：印度盧比	1%	318	-
美金：印度盧比	1%	2,071	-

112年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8,602	\$ -
歐元：新台幣	1%	1,026	-
澳門幣：新台幣	1%	1,425	-
美金：越南幣	1%	2,659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942	-
美金：印尼幣	1%	3,103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17,279	-
美金：菲國批索	1%	3,388	-
人民幣：新台幣	1%	2,827	-
歐元：新台幣	1%	2,429	-
美金：印度盧比	1%	1,854	-

價格風險

係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
- B.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與一般客戶之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兩種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優良客戶(註1)	一般客戶(註2)	個別評估客戶	合計
<u>113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0.03%	0.03%~8.37%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122,964	\$ 23,361,501	\$ 135,676	\$ 28,620,141
備抵損失	(234)	(304,799)	(135,676)	(440,709)
<u>112年12月31日</u>				
	優良客戶(註1)	一般客戶(註2)	個別評估客戶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3%~0.03%	0.03%~8.38%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222,106	\$ 16,331,078	\$ 78,831	\$ 26,632,015
備抵損失	(840)	(270,203)	(78,831)	(349,874)
<u>112年3月31日</u>				
	優良客戶(註1)	一般客戶(註2)	個別評估客戶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3%~0.8813%	0.03%~3.678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916,734	\$ 10,946,884	\$ 63,005	\$ 17,926,623
備抵損失	(855)	(12,287)	(63,005)	(76,147)

註 1：政府公家機關、國營事業、上市櫃公司及關係企業。

註 2：非上述註 1 者。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49,874
減損損失提列	77,276
匯率影響數	13,559
3月31日	\$ 440,709
	112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69,510
減損損失提列	6,637
3月31日	\$ 76,147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3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182,873	\$ -
應付票據	21,71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072,80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569,818	-
租賃負債	379,279	631,723
應付公司債	6,115,940	6,937,43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76,150	8,093,05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2,145,791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83	-
應付票據	3,661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179,767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70,762	-
租賃負債	342,519	634,106
應付公司債	6,130,000	7,097,99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45,436	3,097,61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3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027,893	\$ -
應付票據	3,497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271,675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45,617	-
租賃負債	286,555	608,091
應付公司債	129,440	12,741,64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77,896	4,673,237

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3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匯率交換合約	\$ 8,323	\$ -
商品交換合約	1,663	7,602
遠期外匯合約	4,896	23,162

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匯率交換合約	\$ -	\$ 753
商品交換合約	-	-
遠期外匯合約	-	9,650

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3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匯率交換合約	\$ 5,035	\$ 6,055
商品交換合約	5,665	3,405
遠期外匯合約	22,661	17,363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應付款項主係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份衍生性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619,912	\$ -	\$ -	\$1,619,912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	-	570	-	570
衍生工具	-	15,260	-	15,2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流動	225,745	-	-	225,745
權益證券-非流動	-	-	652,253	652,253
合計	<u>\$ 1,845,657</u>	<u>\$ 15,830</u>	<u>\$ 652,253</u>	<u>\$2,513,740</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45,646</u>	<u>\$ -</u>	<u>\$ 45,646</u>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458,480	\$ -	\$ -	\$2,458,480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	-	450	-	450
衍生工具	-	71,134	-	71,1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流動	361,970	-	-	361,970
權益證券-非流動	-	-	652,253	652,253
合計	<u>\$ 2,820,450</u>	<u>\$ 71,584</u>	<u>\$ 652,253</u>	<u>\$3,544,287</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0,403</u>	<u>\$ -</u>	<u>\$ 10,403</u>

112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13,456	\$ -	\$ -	\$1,013,456
衍生工具	-	113,871	-	113,8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流動	368,358	-	-	368,358
權益證券-非流動	-	-	828,716	828,716
合計	<u>\$ 1,381,814</u>	<u>\$ 113,871</u>	<u>\$ 828,716</u>	<u>\$2,324,401</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60,184	\$ -	\$ 60,184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112年
	權益證券	權益證券
1月1日	\$ 652,253	\$ 828,716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月31日	<u>\$ 652,253</u>	<u>\$ 828,716</u>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96,088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市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中位數:1.06 平均數:1.14 流動性折價: 25%	乘數及控制權益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56,16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96,088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市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中位數:1.06 平均數:1.14 流動性折價: 25%	乘數及控制權益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56,16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2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575,700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市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中位數:0.96~1.86 平均數:1.13~2.05 流動性折價: 17.5%~25.0%	乘數及控制權益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53,01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3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市淨比						
	乘數、						
權益工具	缺乏市	±1%	\$ -	\$ -	\$ 3,961	(\$ 3,961)	
	場流通						
	性折價						

		112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市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3,961	(\$ 3,961)	

		112年3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市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5,757	(\$ 5,7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十一。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董事會以提供服務之屬性經營業務，將報導部門分類為工程服務部門、環境資源服務部門、一般銷售部門及其他營運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工程服務部	環境資源服務部	一般銷售部	其他營運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27,111,504	\$ 2,007,610	\$ 145,071	\$ 8,188	\$ 29,272,373
內部部門收入	2,251,123	12,073	80,630	119,776	2,463,602
部門收入	<u>\$ 29,362,627</u>	<u>\$ 2,019,683</u>	<u>\$ 225,701</u>	<u>\$ 127,964</u>	<u>\$ 31,735,975</u>
部門利益	<u>\$ 349,528</u>	<u>\$ 473,350</u>	<u>\$ 46,571</u>	<u>\$ 53,062</u>	<u>\$ 922,511</u>
折舊及攤銷	<u>\$ 168,539</u>	<u>\$ 112,661</u>	<u>\$ 4,267</u>	<u>\$ 32,954</u>	<u>\$ 318,421</u>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工程服務部	環境資源服務部	一般銷售部	其他營運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19,873,244	\$ 1,831,869	\$ 132,388	\$ 8,205	\$ 21,845,706
內部部門收入	1,109,508	7,724	107,842	119,052	1,344,126
部門收入	<u>\$ 20,982,752</u>	<u>\$ 1,839,593</u>	<u>\$ 240,230</u>	<u>\$ 127,257</u>	<u>\$ 23,189,832</u>
部門利益	<u>\$ 259,325</u>	<u>\$ 407,833</u>	<u>\$ 55,588</u>	<u>\$ 69,252</u>	<u>\$ 791,998</u>
折舊及攤銷	<u>\$ 146,928</u>	<u>\$ 106,019</u>	<u>\$ 4,045</u>	<u>\$ 34,148</u>	<u>\$ 291,140</u>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調整後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部門利益	\$ 922,511	\$ 791,998
調整及沖銷	6,652 (	3,32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88,729	69,752
利息收入	111,879	41,845
兌換利益(損失)	60,002 (	36,790)
財務成本	(262,485) (	135,324)
其他	48,193	135,43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975,481</u>	<u>\$ 863,594</u>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備註
					最高金額 (註3)				與性質 (註4)				名稱	價值		總限額 (註7)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00,000	\$ 600,000	\$ 510,000	2.4%	2	-	營業週轉	\$ -	無	\$ -	\$ 3,426,765	\$ 6,853,530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2,971,058	1,503,342	703,692	5.8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3,426,765	6,853,530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1,011,424	15,993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426,765	6,853,530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CJV Pl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319,860	319,86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426,765	6,853,530	-
1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 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50,000	1,359,000	1,334,000	1.575%	2	-	營業週轉	-	無	-	2,255,502	2,255,502	-
1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 司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50,000	650,000	650,000	1.575%	2	-	營業週轉	-	無	-	2,255,502	2,255,502	-
1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 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1.575%	2	-	營業週轉	-	無	-	2,255,502	2,255,502	-
2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其他應收款	是	110,448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58,268	358,268	-
2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uperiority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9,000	67,598	67,598	2.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358,268	358,268	-
3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5,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286,984	286,984	-
4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 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0	400,000	400,000	1.7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518,354	518,354	-
5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PT Gudang Gajah Lestari	其他應收款	是	13,740	13,740	13,734	6%	2	-	營業週轉	-	股權擔保	12,240	285,217	285,217	-
6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63,972	63,972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1,655,844	4,139,609	-
6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CJV Pl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94,821	89,561	79,965	6.0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655,844	4,139,609	-
6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3,294,558	3,294,558	2,558,880	5.04-6.31%	2	-	營業週轉	-	無	-	4,139,609	4,139,609	-
6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Malaysia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31,986	31,986	25,589	6.0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655,844	4,139,609	-
6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MASTEQ Engineering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191,916	191,916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4,139,609	4,139,609	-
7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358,243	358,243	358,243	5.56%	2	-	營業週轉	-	無	-	810,107	810,107	-
7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319,860	319,860	319,860	5.08%	2	-	營業週轉	-	無	-	810,107	810,107	-
8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 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9,000	249,0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515,656	515,656	-
9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鐸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251	44,251	44,251	3.45%	2	-	營業週轉	-	無	-	808,979	808,979	-
10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0	400,000	400,000	1.70%	2	-	營業週轉	-	無	-	546,455	546,455	-
10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嘉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546,455	546,455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本公司】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二十為限。

(2)本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國內子公司及國外子公司】

(1)國內子公司及國外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四十及一百為限。

(2)本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四十及一百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vt. Ltd.	2	\$ 102,802,950	\$ 4,365,921	\$ 4,365,921	\$ 646,470	\$ -	25.48%	\$ 171,338,2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2	102,802,950	22,331,522	21,541,120	15,421,372	-	125.72%	171,338,2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TCI Arabia Ltd.	2	102,802,950	2,654,838	2,654,838	209,988	-	15.49%	171,338,2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2	102,802,950	1,311,426	1,311,426	725,255	-	7.65%	171,338,2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2	102,802,950	3,069,285	3,069,285	792,535	-	17.91%	171,338,2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2	102,802,950	5,994,581	5,617,227	4,189,045	-	32.78%	171,338,250	Y	N	Y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 公司	2	102,802,950	12,716,935	11,526,535	9,371,449	-	67.27%	171,338,2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	102,802,950	479,790	479,790	4,450	-	2.80%	171,338,2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TCI Singapore Pte. Ltd.	2	102,802,950	3,587,395	3,587,395	1,468,197	-	20.94%	171,338,2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Universal Engineering (BVI) Corporation	2	102,802,950	31,986	31,986	-	-	0.19%	171,338,2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 公司	2	102,802,950	528,886	450,507	46,394	-	2.63%	171,338,250	Y	N	Y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2	102,802,950	319,860	319,860	39,423	-	1.87%	171,338,2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102,802,950	7,703,678	7,703,678	5,399,061	-	44.96%	171,338,2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2	102,802,950	2,772,466	2,772,466	1,531,972	-	16.18%	171,338,2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102,802,950	236,696	236,696	-	-	1.38%	171,338,2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6	102,802,950	2,297,785	2,297,785	962,605	-	13.41%	171,338,2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B&I-CTCI B.V.	6	102,802,950	2,259,265	2,259,265	2,259,265	-	13.19%	171,338,250	N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CTCI (Thailand) Co., Ltd.	2	102,802,950	2,366,983	2,366,983	159,065	-	13.81%	171,338,2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6	102,802,950	989,800	989,800	100,450	-	5.78%	171,338,250	N	N	N	-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臨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6	\$ 102,802,950	\$ 900,000	\$ 900,000	\$ 516,299	\$ -	5.25%	\$ 171,338,250	N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寶鼎再生水股份有限公司	6	102,802,950	586,000	586,000	214,000	-	3.42%	171,338,250	N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6	102,802,950	948,255	948,255	721,659	-	5.53%	171,338,250	N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2	102,802,950	310,000	310,000	-	-	1.81%	171,338,2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Malaysia Sdn. Bhd.	2	102,802,950	511,776	511,776	1,279	-	2.99%	171,338,2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	102,802,950	535,267	535,267	535,267	-	3.12%	171,338,250	Y	N	N	-
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MASTEQ Engineering Sdn. Bhd.	2	102,802,950	69,262	69,262	-	-	0.40%	171,338,250	Y	N	N	-
1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世領有限公司	2	2,152,377	15,993	15,993	-	-	2.23%	4,304,754	N	N	N	-
1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	2,152,377	469,059	469,059	469,059	-	65.38%	4,304,754	N	N	N	-
2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2	11,277,510	100,000	100,000	-	-	1.77%	16,916,265	N	N	N	-
2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11,277,510	2,670,000	2,370,000	489,227	-	42.03%	16,916,265	N	N	N	-
2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	11,277,510	1,260,000	1,260,000	66,152	-	22.35%	16,916,265	N	N	N	-
2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2	11,277,510	900,000	900,000	250,000	-	15.96%	16,916,265	N	N	N	-
2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2	11,277,510	160,000	110,000	-	-	1.95%	16,916,265	N	N	N	-
2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6	11,277,510	192,500	192,500	146,500	-	3.41%	16,916,265	N	N	N	-
3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1,789,334	31,604	31,604	31,604	-	7.06%	2,684,001	N	N	N	-
4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晶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7,734,833	1,733,100	1,733,100	346,920	-	134.44%	12,891,389	N	N	N	-
4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寶鼎再生水股份有限公司	6	7,734,833	293,000	293,000	107,000	-	22.73%	12,891,389	N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本公司】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
- 【國內子公司及國外子公司】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二至四倍。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三至六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中鼎工程(股)公司	公司債	B9AM02-P10 崑鼎1B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0	<u>\$ 100,000</u>	-	<u>\$ 100,000</u>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442,147	\$ 663,587	-	\$ 663,587	-
創鼎投資(股)公司	基金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28,205	50,513	-	50,513	-
創鼎投資(股)公司	基金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20,000	-	20,000	-
創鼎投資(股)公司	基金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30,637	-	30,637	-
創鼎投資(股)公司	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7,103	10,030	-	10,030	-
創鼎投資(股)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436	15,672	0.04	15,672	-
創鼎投資(股)公司	股票	寶德電化材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291,688	-	16.03	-	-
興利開發(股)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2,170	41,504	0.11	41,504	-
興利開發(股)公司	股票	新鼎系統(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9,124	239,151	4.37	239,151	-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台中鉅量化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46,903	50,953	-	50,953	-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保德信美國投資等企業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15,191	50,248	-	50,248	-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復華5至10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09,532	50,822	-	50,822	-
新鼎系統(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2,923	35,428	-	35,428	-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4,287	18,434	-	18,434	-
倫鼎(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7,686	18,541	-	18,541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8	47	-	47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7,328	48,818	-	48,818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1,804	18,672	-	18,672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股票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5	495	-	495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 末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中鼎工程(股)公司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1,531	\$ 308,300	13,941	\$ 200,000	\$ 199,620	\$ 380	7,590	\$ 108,680
中鼎工程(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4,885	380,000	24,885	380,706	380,000	706	-	-
倫鼎(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1,777	300,688	-	-	21,777	304,593	300,688	3,905	-	-
倫鼎(股)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3,512	370,000	-	-	23,512	371,100	370,000	1,100	-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7,924	400,000	27,924	400,508	400,000	508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Arabia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0.500	23,312	35	1,458,154	-	-	-	-	35.5	1,481,466
興利開發(股)公司	CTCI USA Holding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0.315	1,015,875	0.512	1,636,838	-	-	-	-	0.827	2,652,713
CTCI USA Holding Inc.	CTCI Americas,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孫公司	100.8	2,508,202	0.512	1,636,838	-	-	-	-	101.312	4,145,04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進（銷）貨之				估總應收（付）票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183,855	(0.63%)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 102,202	0.47%	-
益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48,406)	(0.51%)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109,284	0.51%	-
益鼎工程(股)公司	三元能源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銷貨)	(318,952)	(1.09%)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7,813)	(0.44%)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114,691	0.53%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銷貨)	(482,060)	(1.65%)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293,113	1.36%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7,500)	(0.47%)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	-	-
新鼎系統(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88,612)	(0.64%)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天收款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128,438	0.60%	-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銷貨)	(725,676)	(2.48%)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天收款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723,325	3.36%	-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和平分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銷貨)	(232,996)	(0.80%)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天收款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112,560	0.52%	-
信鼎岡山(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83,855	0.66%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102,202)	(0.48%)	-
中鼎工程(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48,406	0.54%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109,284)	(0.52%)	-
三元能源科技(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18,952	1.15%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	-	-
泉鼎水務(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27,813	0.46%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114,691)	(0.53%)	-
中鼎工程(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82,060	1.74%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293,113)	(1.39%)	-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7,500	0.50%	月結30天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新鼎系統(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88,612	0.68%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天收款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128,438)	(0.61%)	-
中鼎工程(股)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725,676	2.62%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天收款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723,325)	(3.36%)	-
台灣水泥(股)公司和平分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32,996	0.84%	依合約進度請款後 40~60天收款	雙方議價	無重大差異	(112,560)	(0.52%)	-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處理方式		金額	金額
中鼎工程(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10,000	註1	\$ -	-	\$ -	\$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703,692	註1	-	-	-	-	-
中鼎工程(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4,691	5.27	-	-	-	-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2,202	1.80	-	-	-	-	-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42,964	註2	-	註2	-	-	-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650,869	註2	-	註2	-	-	-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47	註2	-	註2	-	-	-
新鼎系統(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128,438	0.67	-	-	-	-	-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723,325	0.28	-	-	-	-	-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和平分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112,560	0.25	-	-	-	-	-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00,000	註1	-	-	-	-	-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2,558,880	註1	-	-	-	-	-
興利開發(股)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358,243	註1	-	-	-	-	-
興利開發(股)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319,860	註2	-	-	-	-	-
益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109,284	7.21	-	-	-	-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293,113	8.43	-	-	-	-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00,000	註1	-	-	-	-	-

註1：係資金貸與及人員借調等應收款。

註2：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應收董事酬勞等。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 723,325	由雙方議定	0.63%
2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293,113	由雙方議定	0.25%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10,000	由雙方議定	0.44%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1	其他應收款	703,692	由雙方議定	0.61%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14,691	由雙方議定	0.10%
3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42,964	由雙方議定	1.16%
3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50,869	由雙方議定	0.56%
3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0,047	由雙方議定	0.09%
4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3	其他應收款	2,558,880	由雙方議定	2.22%
5	興利開發(股)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3	其他應收款	358,243	由雙方議定	0.31%
5	興利開發(股)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3	其他應收款	319,860	由雙方議定	0.28%
6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102,202	由雙方議定	0.09%
7	益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09,284	由雙方議定	0.09%
8	新鼎系統(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28,438	由雙方議定	0.11%
1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00,000	由雙方議定	0.35%
2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00,000	由雙方議定	0.35%
6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183,855	由雙方議定	0.63%
7	益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148,406	由雙方議定	0.51%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127,813	由雙方議定	0.44%
2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482,060	由雙方議定	1.65%
2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3	營業收入	137,500	由雙方議定	0.47%
8	新鼎系統(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188,612	由雙方議定	0.64%
1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725,676	由雙方議定	2.48%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	預收工程款	2,166,579	由雙方議定	1.88%
2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預收工程款	3,387,903	由雙方議定	2.94%
9	CTCI (Thailand) Co., Ltd.	中鼎工程(股)公司	2	預收工程款	657,634	由雙方議定	0.57%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139,112	由雙方議定	0.12%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vt. Ltd.	1	保證	\$ 4,365,921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Americas, Inc.	1	保證	21,541,120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Arabia Ltd.	1	保證	2,654,838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1	保證	1,311,426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1	保證	3,069,285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1	保證	5,617,227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1	保證	11,526,535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	保證	479,790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Singapore Pte. Ltd.	1	保證	3,587,395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Universal Engineering (BVI) Corporation	1	保證	31,986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1	保證	450,507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1	保證	319,860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1	保證	7,703,678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1	保證	2,772,466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1	保證	236,696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1	保證	2,297,785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Thailand) Co., Ltd.	1	保證	2,366,983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1	保證	3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Malaysia Sdn. Bhd.	1	保證	511,776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中鼎工程(股)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1	保證	535,267	不適用	不適用
8	新鼎系統(股)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3	保證	469,059	不適用	不適用
3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3	保證	1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3	保證	2,37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3	保證	1,26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公司	3	保證	9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3	保證	1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鼎工程(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台灣	核能發電、火力發電、水力抽蓄發電及其他有關工程之設計、管理、建廠等技術服務	\$ 456,251	\$ 456,251	59,098,624	97.09	\$ 448,274	\$ 340,017	\$ 330,111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新鼎系統(股)公司	台灣	控制系統軟硬體之規劃、設計、組合、監造、安裝等	107,470	107,470	12,454,461	43.92	289,507	106,502	46,733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業	3,281,008	3,281,008	361,454,727	100.00	1,727,092	120,425	105,899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072,000	2,072,000	207,200,000	100.00	888,281	10,985	10,275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938,889	938,889	38,457,105	53.50	3,022,089	297,709	158,421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石油化學工廠工程之設計、建廠業務	116,894	116,894	1,249,500	49.00	122,050	8,817	4,320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台灣	鋼材二次加工、配管工程、熱處理、污染防治設備製造、非破壞檢測等	293,800	293,800	20,000,000	100.00	1,382,424	67,404	67,404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Arabia Ltd.	沙烏地阿拉伯	煉油廠、儲油槽、化工廠等之建造及維護	1,481,466	23,312	35,000	98.59 (	64,373) (	13,379) (	9,290)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4,958	4,958	-	30.00	109,835	86,839	26,052	孫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996,788	996,788	33,300,000	100.00 (	793,831) (	109,619) (	109,619)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308,554	308,554	6,740,000	100.00	5,102,665	153,061	153,061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1,436,379	1,436,379	212,130,000	99.86	461,845	4,689	4,683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CI USA Holding Inc.	美國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1,517,294	1,517,294	495	37.44	333,747 (	771,223) (	451,367)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MASTEQ Engineer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10,339	10,339	1,500,000	100.00	12,194	2,092	2,092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之規劃服務	1,341,469	1,341,469	203,197,500	99.00 (	88,057)	17,960	17,781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台灣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765,000	765,000	78,948,000	51.00	873,455	35,986	18,353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工程之規劃服務及採購和建造	73,984	73,984	341,700,000	79.00	594,482	64,199	50,696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CTME S. A. DE C. V.	墨西哥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6,835	6,835	3,600,000	60.00	6,937	155	93	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嘉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	50,000	50,000	5,000,000	25.00	50,026	63	16	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鼎工程(股)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台灣	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	\$ 347,900	\$ 347,900	36,260,000	49.00	\$ 413,032	\$ 21,975	\$ 10,76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	台灣	國外勞務與技術輸出、國外營建事業之技術合作、承攬國內工程營建業務、工程器材之貿易業務與其他有關工程建設業務等	35,826	35,826	19,639,509	17.16	389,922	128,869	26,04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榮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汽電共生業	394,000	394,000	39,400,000	24.63	611,530	81,232	23,25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臨海水務(股)公司	台灣	再生水經營業	450,000	450,000	45,900,000	45.00	523,615	25,896	11,95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台灣	再生水經營業	194,803	180,203	18,900,000	20.00	<u>214,807</u>	11,350	<u>2,270</u>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 16,631,548</u>		<u>\$ 500,002</u>	
興利開發(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的批發製造及零售	13,522	13,522	480,661	6.77	24,508	33,884	2,294	孫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11,270	11,270	243,918	0.34	19,277	297,709	1,007	子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亞洲皇冠第二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531	2,531	25,000	100.00	19	-	-	孫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rivate Limited	印度	Chemical, petrochemical, feasibility atudy & planning, engineering design, procurement & fabrication, erection, construction & commissioning	748,139	748,139	197,000,000	96.10	(476,328)	365,105	350,866	孫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CTCI USA Holding Inc.	美國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2,652,713	1,015,875	827	62.56	557,642	(771,223)	(319,856)	子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的批發製造及零售	32,153	32,153	1,657,207	23.34	84,424	33,884	7,909	孫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1,374	1,374	32,175	0.04	2,501	297,709	134	子公司
創鼎投資(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台灣	核能發電、火力發電、水力抽蓄發電及其他有關工程之設計、管理、建廠等技術服務	11	11	1,000	0.002	2	340,017	-	子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54,744	154,744	6,019,951	9.23	222,568	25,854	3,47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機械安裝、廢棄物處理清除、國際貿易業及其他環保服務等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43,997	10,253	10,253	孫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450,435	450,435	30,000,000	100.00	764,470	67,614	67,614	孫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356,518	356,518	15,100,000	100.00	1,299,789	155,100	154,390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 899,985	\$ 899,985	44,999,200	74.999	\$ 779,805	\$ 23,277	\$ 17,451	孫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1,512,347	1,512,347	118,338,502	100.00	1,994,813	23,761	23,761	孫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其他環保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42,696	42,696	4,500,000	100.00	39,736	93	93	孫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09,489	309,489	12,039,903	18.47	445,139	25,854	6,94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04,179	104,179	9,000,000	100.00	143,773	6,844	6,844	孫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榮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汽電共生業	80,000	80,000	8,000,000	5.00	124,144	81,232	4,68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嘉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	100,000	100,000	10,000,000	50.00	100,052	63	31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之批發製造及零售	24,851	24,851	1,910,241	26.90	97,398	33,884	9,117	孫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提供廢物處理範圍的服務及相關服務	4,964	4,964	-	30.00	109,835	86,839	26,052	孫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11	11	800	0.001	14	23,277	-	孫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之廢水汙泥處理	186,000	186,000	18,600,000	30.00	178,895 (	5,987) (	1,79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251,000	251,000	25,100,000	100.00	259,267	6,260	6,260	孫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之廢水汙泥處理	10	10	1,000	0.002	10 (	5,987)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台灣	再生水經營業	97,402	90,102	9,450,000	10.00	105,918	11,350	1,13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	台灣	資源回收業及廢棄物清理業	61,750	61,750	6,175,000	95.00	58,660	58	55	孫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嘉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	50,000	50,000	5,000,000	25.00	50,026	63	16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306,000	306,000	30,600,000	100.00	447,333	4,553	4,553	孫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30,500	30,500	3,050,000	100.00	32,373	17	17	孫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	100.00	521,600	17,516	17,516	孫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	100.00	521,654	17,560	17,560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英屬維京群島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 276,815	\$ 276,815	6,740,000	100.00	\$ 5,020,909	\$ 153,185	\$ 153,185	孫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Arabia Ltd.	沙烏地阿拉伯	煉油廠、儲油槽、化工廠等之建造及維護	22,610	22,610	500	1.41 (	921) (	13,379) (	4,089)	子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Universal Engineering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1,694	1,694	50,000	100.00	234,415	596	596	孫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IPEC Construction Inc.	菲律賓	煉油廠、儲油槽、化工廠等之建造及維護	19,590	19,590	327,445	25.00 (	420,930) (	3,204) (	3,204)	孫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Chemical, petrochemical, feasibility atudy & planning, engineering design, procurement & fabrication, erection, construction & commissioning	95,168	95,168	-	100.00	183,072	11,818	11,818	孫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2,879	2,879	300,000	0.14	653	4,689	6	子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rivate Limited	印度	Chemical, petrochemical, feasibility atudy & planning, engineering design, procurement & fabrication, erection, construction & commissioning	31,022	31,022	8,000,000	3.90 (	19,331)	365,105	14,239	孫公司
中鼎海外有限公司	Sumber Mampu Sdn. Bhd.	馬來西亞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95	95	10,000	10.00	54,855 (	352) (	352)	孫公司
Universal Engineering (BVI) Corporation	Superiorit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151	151	2,156	49.00	71,734	4,100	4,100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註1、2)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註2(2))	損益(註2(3))	
CTCI USA Holding Inc.	CTCI Americas, Inc.	美國	為拓展海外業務，加強與當地業主及供應商之合作關係，開發當地具潛力之合適供應商，協助執行專案及採購等相關之業務	\$ 4,145,040	\$ 2,508,202	101,312	100.00	\$ 862,531	(\$ 772,860)	(\$ 772,860)	孫公司
CTCI USA Holding Inc.	CTME S.A. DE C.V.	墨西哥	工程規劃與設計等技術服務	4,557	4,557	2,400,000	40.00	4,561	155	62	子公司
Superiority (Thailand) Co., Ltd.	CTCI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石油化學工廠工程之設計、建廠業務	12,628	12,628	1,300,500	51.00	127,028	8,817	4,497	子公司
新鼎系統(股)公司	Century Ahead Ltd.	薩摩亞	專業投資公司	25,097	25,097	750,000	100.00	28,813	(504)	(504)	孫公司
新鼎系統(股)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台灣	台灣工程技術服務	1,167,132	1,167,132	59,673,880	100.00	1,295,915	102,210	102,215	孫公司
益鼎工程(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的批發製造及零售	7,354	7,354	656,360	9.24	33,454	33,884	3,132	孫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的批發製造及零售	7,354	7,354	656,360	9.24	33,466	33,884	3,132	孫公司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仕鼎營造(股)公司	台灣	台灣工程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9,821	(54)	(54)	孫公司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CTCI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1,357	1,357	150,000	20.00	32,208	(438)	(88)	孫公司
Sumber Mampu Sdn. Bhd.	CTCI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業務及有關工程之規劃服務	5,428	5,428	600,000	80.00	128,832	(438)	(350)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 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匯出	收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精細化工等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和監理等	\$ 433,473	2	\$ 313,998	\$ -	\$ -	\$ 313,998	\$ 171,990	100.00	\$ 171,990	\$ 2,196,437	\$ 2,109,833	註3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設計、工程設備與器材供應及工程建造	592,787	2	-	-	-	-	9,792	100.00	9,792	649,086	23,530	註5
新鼎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技術服務	20,753	2	20,753	-	-	20,753	(497)	48.29	(240)	27,830	31,164	-
鏘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電腦技術服務	22,179	2	-	-	-	-	34,773	100.00	34,773	67,774	-	註5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經營乙烯等產品之產銷業務	30,344,536	2	1,103,219	-	-	1,103,219	-	2.50	-	521,051	-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 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中鼎工程(股)公司	\$ 1,437,970	\$ 1,623,140	\$ 12,947,72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B.非重要子公司，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係透過中鼎海外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4：係透過英屬維京群島恆凱環球有限公司再轉投資香港旭騰投資有限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故未認列投資損益。

註5：係透過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轉投資。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股數(特別股)	持股比例
財團法人中技社	60,862,051	-	7.52%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49,771,216	-	6.15%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永續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50,512,387	-	6.24%

註1：(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三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17 樓 1701 會議室

出席董事：余俊彥、吳亦圭、席家宜、海英俊、張安平、陳綠蔚、
楊宗興、潘文炎

出席獨立董事：李建中、施顏祥、陳一芳、顏輝煌

列席主管：總經理：李銘賢

資深協理：李民立(請假)、李定壯、蔡國隆、鍾士偉(請假)

協理：彭俊賓(請假)

會計主管：何艾成；法務主管：劉英芳

財務主管：劉鳳容；稽核主管：詹佳琳

永續長：何麗嫻

主席：楊宗興

紀錄：李定壯

報告事項：略。

承認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二、：略。

三、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詳如說明，請審議案。

說明：

(一) 為償還 108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 發行條件擬定如下：

(1) 本次發行總額上限為 60,000 張，每張公司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60 億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2% 為限，暫定總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6,120,000 仟元，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2) 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六-1(略)。實際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於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3) 本案有關之計畫重要內容、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附件六-2(略)。

(三) 本案所定之發行條件(包括發行總額、票面利率等)、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發行細節、發行相關機構、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相關事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情況及實際需要決定。任何與本次發行有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而須變更或補充，或有其他未盡事宜等，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用印一切有關發行公司債契約及文件。

(四) 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五) 本案依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六) 本案已提報第四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七) 敬請 審議。

決議：

(一) 本案業經第四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四、～六、：略。

臨時動議：無。

散 會

主 席：楊宗興

紀 錄：李定壯



附件十四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為 CTCL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1 B101010 煤礦業
- 2 B102010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 3 B201010 金屬礦業
- 4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5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6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7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8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9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10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11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12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13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14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15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16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17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18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19 CA01010 鋼鐵冶煉業
- 20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21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22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23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24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25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26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27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28 CA03010 熱處理業
- 29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30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1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3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3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3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3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3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8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39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40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4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42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43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44 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 45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46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47 E401010 疏濬業
- 48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 49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50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5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5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53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54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55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56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57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58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59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60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61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62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63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6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6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66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67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68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69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70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71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72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73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74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75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76 EZ03010 熔爐安裝業
- 7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78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79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80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81 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82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83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84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8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86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87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88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8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9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9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93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9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95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96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97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98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9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0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1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102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103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04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05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106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107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108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0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1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1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12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11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1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15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116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117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118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11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2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21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122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12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4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25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26 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127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12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129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130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131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132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133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13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13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36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137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 138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139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14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4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4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4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4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4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46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147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148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149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150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15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5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5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54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155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156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157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58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159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160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161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162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163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164 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 165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166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167 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168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169 JE01010 租賃業
- 17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共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為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均應為記名股票，並應記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各股東應向本公司登記其住址，其為法人股東者，應將其代表人之真實本名及住址向本公司登記。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之股份轉讓，非經向本公司登記，並將受讓人本名或名稱載於股票及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該股票之權利本公司視為其原股東所有。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燬滅，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因轉讓所有權，或為遺失燬滅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夠印刷成本。

第十一條 股東均應將其印鑑，交本公司登記，以供領取股利或行使股權時核對之用。

第十二條 股東如遺失向本公司登記之印鑑，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於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

(一) 股東常會。

(二) 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第十六條 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

第二十條 股東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為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送交公司依法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依其所持有之股份，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廿二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廿三條 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擬定業務方針。
- (二) 核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 (三) 任免執行主管。
- (四) 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
- (五) 核定預算及財務報告。
- (六)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七)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八)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廿五條 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廿六條 董事長有權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時應遵照公司章程、股東會之決議及董事會之決議為之。

第廿七條 董事長應為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為之。

第廿八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開之。

第廿九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三十條 董事應由董事會之決議，行使其職權。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卅一條 (刪除)

第卅二條 (刪除)

第五章 人事

第卅三條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卅五條 董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上市公司水準及其貢獻度議定之。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卅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一點五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七章 盈餘分派

第卅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

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

紅利，其分配數額不得少於本公司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九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處理作業細則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元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四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八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廿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宗興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刪除)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公司法修訂增加股東會開會方式
第卅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 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分配數額不得少於本公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 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分配數額不得少於本公	增列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規定。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司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司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廿三日。 ...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廿三日。 ...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u>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五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上期末分配盈餘	210,000,000
減：112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24,154,968)
減：112 年度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814,620)
減：112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37)
加：112 年度預計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2,310,665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1,891,315,645
加：迴轉以前年度已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需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514,079
小計	2,078,155,364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86,815,536)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31,081,989)
累積可分配盈餘	1,660,257,839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以 113/01/31 流通在外股數 805,442,291 股為基準，每股約 2.06 元)	(1,660,257,839)
期末未分配盈餘轉入下年度	0

註：預計分配日參與分配股數暫訂為 113 年 1 月底流通在外股數，實際參與分配股數則以分配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為基準。

註：現金股利係依公司章程第卅八條規定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向股東會報告。



董事長：楊宗興



經理人：李銘賢



會計主管：何艾成

發行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宗興(所代表法人：興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